

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上冊)

目錄：

- 01 利未記簡介
- 02 燔祭—尋求神的悅納(利一章)
- 03 燔祭—尋求神的悅納(利一章)
- 04 素祭—基督是我們的聖潔(利二 1~3)
- 05 素祭—基督是我們的聖潔(利二章)
- 06 平安祭—在恩典中敬拜神(利三章)
- 07 贖罪祭—基督是神的羔羊(利四章)
- 08 贖罪祭—基督是神的羔羊(利四章)
- 09 贖罪祭—基督是神的羔羊(利四章)
- 10 贖愆祭—維持與神交通的生活(利五章)
- 11 維持活在與神交通的生活裏(利五至六章)
- 12 祭司的所作表明基督的所作(利六 8~23)
- 13 祭司的所作表明基督的所作(利六 24~30)
- 14 在基督裏享用交通(利七章)
- 15 祭司的享用與職份(利七 22~八 9)
- 16 祭司的享用與職份(利八 22~30)
- 17 祭司的服事(利九章)
- 18 多給誰就向誰多要(利十章)
- 19 分別出來的生活(利十 10~十一章)
- 20 分別出來的生活(利十一章)
- 21 分別出來的生活(利十一 29~十二章)
- 22 大痲瘋的表明(利十三章)

01 利未記簡介

我考慮了很久很久要不要讀利未記，結果因著裏面的催促，還是決定要讀利未記。因為從字句上來說，利未記是枯燥得不得了。但是利未記裏所啟示的事物，卻是今天我們新約裏所享用的一切。如果能在利未記裏看到神在創世以前所作的定規，我們看今天我們所享用的救恩，就會非常的有滋味。因著這

個原因，我還是決定要與弟兄們讀利未記。

神呼召人

我先給弟兄姊妹介紹一下利未記，使你們可以看到枯燥裏的寶貝。利未記是說到利未人怎樣去作工，或者是怎樣去帶領人。但是，這卷聖經原本不叫利未記，這是以後的人，因著它是說到利未人服事的範圍，而把它叫作利未記。事實上這卷書原來的名字叫作「神呼召」。我們碰到神呼召的時候，我們就接觸到利未記的內容。

利未記是緊接著出埃及記。在出埃及記最末了是會幕給支搭好。會幕支搭好，就是說在至聖所裏的約櫃已經安置好。如果約櫃安置好了，施恩座在那裏當然也沒有問題。弟兄姊妹記得，神啟示約櫃的時候，神說：「我要在那地方與你相會。我要在那地方與你說話。然後，你就把我跟你說的話告訴百姓。」現在會幕已經支搭好了，也就是說神要在會幕裏與人說話，所以在利未記一開始，你就看見這個事實：「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一 1）所以利未記原本是叫作「神呼召」。神在那裏呼召人。

神呼召人作什麼呢？我們曉得，在建造會幕的時候，神的啟示是這樣說：「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出二十五 8）神要借著會幕來住在人的中間，乃是祂要與人親近，也是讓人來親近祂。現在神在會幕裏呼召了，呼召人來到祂的面前，呼召人來與祂親近。由此，我們就可以知道利未記的內容是甚麼，就是神把人呼召到祂面前來。人怎麼去呢？是不是因為神已經呼召了，人就可以大搖大擺的去呢？就好象神已經向我們發出請柬了，我們就可以大搖大擺的去了。並不是那麼簡單。如果是那麼的簡單，就不會有利未記。利未記是關於神呼召人到祂那裏去的時候，神告訴人怎麼可以來到祂那裏，人怎麼可以活在祂的面前，人怎麼可以把祂的心意活出來。這就是利未記，也就是神呼召人帶出來的結果。

我們感謝讚美主，我們這樣來注意利未記的時候，我們曉得它主要的內容有兩點。第一，神呼召人來親近祂。第二，神解決人親近祂的一切難處。這就是利未記濃縮的內容，或者是中心的內容。

人能親近神的道路—基督

「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一 1）我們要留心，神現在是在地上呼召人。從前神是在山上呼召人，神對摩西說話的時候，摩西必須上到山上去，因為神不能到地上來向人說話。說清楚一點，神是不能到人中間來。因為若是神到人中間來，沒有一個人能受得了，所以那時神是在山上向人說話。現在，神在會幕裏呼召人，在會幕裏向人說話。神說話的地點就從山上轉移到地上，轉移到人的中間來了。這一個轉移的關鍵在哪里呢？為什麼神能從山上到地上來？又到人中間向人說話呢？那個關鍵就是會幕。我們留意神在地上甚麼地方向人呼召，是在會幕裏。我們應當還很清楚的記得，會幕是基督的預

表，會幕就是從各方面來表明基督的所是和所作。現在神在會幕中呼召摩西。用新約的話來說，弟兄姊妹都知道神在基督裏向人說話，神在基督裏呼召人。我們感謝讚美主，神和人中間的關係的轉變，完全是根據基督的所是和所作，有了基督的所是和所作，神和人就能直接的面對面，這是何等大的一個轉變(雖然在利未記的轉變仍然是在一個預表的光景中，但是這一個光景也就是我們今天與基督面對面的光景。

我們感謝讚美主，利未記一開始就說出神的心願和人的需要。神的心願是人到祂那裏去，人的需要是除掉一切與神中間的阻隔。所以我們看到在會幕裏，神開始說話的時候說的是甚麼話。「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一 2) 一開始神說的就是人要來到神面前獻供物。也就是說，人被帶到一個地步，不僅是承認神，並且也是很實際的去尋求神。不停留在祈求神的地步，而是進一步的去敬拜事奉神。這是神在人中間要作成的一件大事。神說：「人到我面前來，他首先要作的主要就是獻供物。」從下文我們可以看見，這裏所說的「獻供物」乃是指著下麵的五個祭來說的。我們必須看見這五個祭乃是神給人指出人在神面前解決難處的道路。人怎樣可以尋找到道路可以來到神面前呢？人原本是沒有路到神面前，現在神就指出了一條路。人按著這條道路走就可以來到神的面前，神的呼召就成就在人的身上。

這條道路到底是甚麼呢？就是那五個祭，第一個是燔祭，第二個是素祭，第三個是平安祭，第四個是贖罪祭，第五個是贖愆祭，在預表裏面就是一位基督。在救恩還沒有顯明的時候，人要到神面前去的程式是很複雜的，因為那時候是在預表裏來接受神所給的道路。但是感謝主，到了新約的時候，五個祭就成了一位基督。因為五個祭裏面都是說出基督幾方面的所是和所作。我們瞭解這一點的時候，我們就更能夠體會希伯來書所說的，「律法乃是將來美事的影兒」。現在實體已經來了，所以我們不再在影兒的裏面摸索，我們是直接在實際裏享用祂所作成的。

神所要的供物

現在我們來注意，「如果你們中間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2) 供物是指著祭牲。獻供物的目的乃是要與神親近。那人是怎麼能與神親近呢？就是借著獻供物。我再說，供物是指著祭牲來說的。意思就是說，人要獻上對的祭物，人在神面前纔可以是對的。神不是看人有沒有供物獻上，神是看人所獻上的供物是甚麼。你可以獻一隻老虎給神，你獻一隻獅子給神。轟動是可以大大的轟動一下，我們用一隻獅子來獻祭，從來都沒有人用獅子來獻祭，也沒有人有資格來把獅子獻祭，因為獅子的價值太高了。現在我用獅子來作祭物，神一定悅納我到最高的地步。這只是人的想法，這是宗教的觀念，但這卻不是神所要的。神不是看人作甚麼，神乃是看人有沒有作在祂心意裏。所以，在獻供物的事上面，供物對了，人就對，如果供物不對，人怎樣作也不會對。

這些供物是甚麼呢？是神所指定的，是牛群羊群中的牲畜。如果不是在牛群羊群中選出來，就不是神

所要的，神要的是祂所指定的。所以弟兄姊妹們，我們如果由舊約一直讀到新約，我們就知道為什麼是人跟上神，而不是要求神來遷就人。有關在牛群羊群裏取出來的牲畜的詳細說明，我們在以後才細細的去讀。現在我們只要掌握住一點，就是人必定要按著神所指定的去給神獻上。正如建造會幕的時候，人若有所獻便是獻上神所要的，不要獻上神不要的。

我們感謝讚美主，神給人的道路是從來沒有含糊的。就是在舊約預表階段裏的事物，神也是說得清清楚楚的。

生命是生活的根源

現在我們來籠統的看那五個祭。弟兄姊妹會不會問為什麼一開始就說到祭呢？我們讀利未記一直到末了的時候，會發覺利未記的下半段都是很具體的生活內容，就是說出遇上這種光景人應該怎麼活，遇上那種光景人又是應該怎麼活。我們會問：「神啊，為甚麼先說一些人不大懂的事呢？人所能懂的事卻放在後面。」我們會提議神應該先說那些我們容易懂的，然後才說那些我們不太容易懂的，這樣我們就沒有那麼多心思上的困擾了。我們承認這的確是人的想法，因為人以為只要列舉出生活的內容，我們就能跟得上。這是人把自己看得太高了，好多時候，我們真是不夠認識自己。我們以為只要有實際的東西擺在面前，我們就能活得上來。

簡單舉個例子：在美國這個地方，特別是在人聚居的地方，到處都看到停車的標誌。不單只有一個「停」字告訴你要那裏停車，在地上還劃有一條界線叫你不要越過。這是非常的清楚，非常的具體。但是我們自己有數，我們常常沒有辦法活出那實際的要求。我們很多時候是把車停了，可是並不是依照法律規定把車子完全停下來，然後才再開動車子。從這樣簡單的事上，我們就可以看到人的本相。我們以為有具體的東西在面前，我們就一定能跟上去。這是傳律法的時候以色列人答應神的原則：「凡神所吩咐我們的，我們都必遵行。」但是事實上我們都沒有辦法遵行。神是知道我們的，所以祂沒有預先告訴我們要怎麼活，神是告訴我們先要改變身份和地位。你的身份和地位改變了，你就有條件活了。要是你的身份和地位不改變，你是沒有辦法活出神所要的，就是很具體的告訴你要怎麼活，你也是活不來的。感謝讚美主，這就是主把五個祭放在前頭的意思。

祭解決了人在神面前的地位。人在神面前有了對的地位，人纔能親近神。這是第一點。人能夠親近神以後，纔能進入生活。這是第二點。就是這麼簡單。地位對了就可以親近神，可以親近神才有力量去實際的活。在新約裏，我們常常說，甚麼樣的樹就結甚麼樣的果子，這就是說出甚麼樣的生命就帶出甚麼樣的生活。如果我們能瞭解新約所說的這一點，我們就能明白為甚麼神先把五個祭放在利未記的前頭。

五個祭

我們感謝神，五個祭就說明了獻祭的意義。從人這方面的需要來說，你跟神之間的交通就沒有問題。從祭的本身來說，乃是說出主在五方面作了人的供應。也就是說，不管人在神面前的需要有多大，有多少方面的需要，我們的主就是那唯一的供應。並且祂的供應能完全的解決人各方面的需要。我們感謝主，因為神所預備給人的道路，乃是祂自己的兒子。而祂自己的兒子，乃是包羅萬有的基督。祂是在萬有之上為元首的，祂是充滿在萬有的當中，祂也是維持萬有正常運作的那一位。我們實在感謝讚美神，祂是這樣的把祂的兒子賞賜給我們。在舊約的時候，我們的主還沒有來到人的中間，神就借著這五個祭來向人啟示祂要借著祂兒子來作成甚麼樣的工。

現在讓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留意這五個祭的次序。在神的啟示裏，在會幕也好，在利未記也好，都有一個很清楚的次序。神一切的工作，都是根據祂的自己來作起頭，祂並不是根據人的需要來作起頭的，這一點是我們在神的面前很需要受光照的。因為按著我們人的傾向，我們總是強調我們的需要，然後才對神說：「神啊！你是豐富的神，現在我有這樣的需要，請你來給我供應。」這是人一般的光景。但是我們細細的讀聖經就看見，神願意滿足人的需要，但是祂所作的並不是根據人的需要。

弟兄姊妹記得，在以弗所書第三章裏有一個禱告：「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借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裏面的人剛強起來）。」弟兄姊妹注意到那個次序嗎？人需要裏面的力量（裏面的人）剛強起來。但是裏面的力量（人）剛強起來是根據甚麼呢？是根據神榮耀的豐富。就是說神那榮耀的豐富要從人身上現出來，這是神的需要。神要作成這件事的時候，祂就叫人裏面的力量（人）剛強起來，然後神就解決人的需要，是先根據神的需要。這是聖經裏很重要的原則，也就是主教導門徒禱告時所說的：「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這一切都要加給你們。」就是說出神是根源，啟示是神心意的表達，而神的啟示和工作，是為了解決人的難處。

我們感覺非常寶貝，我們承認我們是有難處，所以祂就來對付我們的難處。祂對付我們的難處的時候，祂就把祂的旨意作成在我們的身上。所以會幕的啟示是從約櫃開始的，然後是陳設餅的桌子，然後是金燈檯，然後是帳幕的本身，差不多到了末了的時候才說到祭壇。按照人的需要，我們會要求神先把祭壇給我們，然後叫我們看見燈檯上的亮光，好叫我們可以去取用桌子上的陳設餅，我們有了這一切就可以進到至聖所去敬拜神。這是按照人需要的次序。但是，按著神的啟示，祂並不是按著這個次序。神是先說約櫃，先擺出了神的需要，然後就擺出神的供應，然後才吸引人到神的面前去。

五個祭也是一樣。先是燔祭。燔祭從心思上來說，是人要尋求神的喜悅。從實際行動來說，是人要獻上自己，這是神在人中間所要得的。我們的想法卻不是這樣，我們在得救了多少的日子以後，我們才會有一點點的感覺要討神的喜悅。我們不曉得經歷了多少的恩待，然後裏面才有一點點的反應說願意獻自己給神。但是在神的啟示裏並不是這樣，神開始就很清楚的說：「你要討我的喜悅。你要獻上你自己。」

人是這樣的討神喜悅的時候，就碰到第二個祭，第二個祭是素祭。素祭就是生活聖潔的顯明。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神。」你既然願意討神的喜悅，你就必須要維持著活在聖潔裏。怎樣能維持活在聖潔裏呢？我們是沒有辦法，但是神說獻上素祭。在新約來說，就是支取基督來作我們的聖潔。事實上神也是的確用基督來作我們的聖潔，這都是屬靈的恩典。

等到我們領會到神為我們所作的竟然是這樣的廣大，我們才有一點感恩的心。但是怎樣去表達感恩呢？要是你憑著自己去表達，這個感恩並不能到神的面前。神就告訴以色列人可以獻上平安祭。平安祭就是一個感恩祭，人要獻上感恩必須要借著平安祭。嚴格的來說，我們這些人的確是一無所有。我們也許會想：「如果我要向神感恩，那是我高舉神。是我給神面子，神應該是很高興的。」但是，神在平安祭上給我們看到，我們不要把自己看得那麼高，我們就是要感恩也要借著平安祭。沒有祭牲，你要感恩也沒有資格。用新約的話來說，就更清楚了，你要感恩也要奉主的名。你要是不奉主的名，你就連感恩的資格也沒有，你千萬不要以為感恩就是給神光彩。

我們感謝主，主的帶領是沒有錯的。祂是這樣叫我們經歷祂為我們所作的，我們也真的是要到了這個地步，我們才會比較嚴肅來看我們在神面前的罪。我們能從我們得救的經歷來看這一件事。我們不能說我們不知道罪，如果不知道罪，我們就不會接受主作救主。所以或多或少我們是知道罪的，最起碼我們知道自己是罪人。但是對於實際的罪和罪的性質，我們不得不承認我們並不太嚴肅。好些時候我們覺得馬馬虎虎就可以了，反正神有赦免的恩典。但是感謝神，神真的把我們帶進恩典裏叫我們真實的知道，領會和享用恩典，我們就發覺一件事，就是罪的問題是很嚴肅的。因為罪是隔斷了我們和神的交通，罪是叫我們與神之間產生間隔。如果我們和神中間有了間隔，那麼神的豐富跟我們之間就有了阻擋了，神榮耀的旨意向著我們就閉塞了。因此我們裏面就有一個比較嚴肅的心思：「我不能容讓罪來轄制我。我必須很嚴肅的去對付罪。」所以，贖罪祭就出來了。

然後，人對罪的敏感度愈來愈提高，慢慢的對生活上的一些小事也不肯放過了。你就是要維持自己在素祭的光景裏，所以你不會放過一點輕微的過犯。你會都很嚴肅的去對付，這就是贖愆祭。

弟兄姊妹我們看到，神在啟示這五個祭的時候，不是根據人的需要來一步一步的展開。神就是一下子的把人帶到高處，然後叫我們看到自己的缺欠。因此，我們就到主的面前來支取祂為我們作成的。我們感謝讚美神，這是在五個祭的啟示的次序上叫我們所體會到的。

從實行的方面也是這樣。在這裏我必須先說明，利未記是在以色列人中間發表的，是在神的百姓當中發表的。他們先是神的百姓，然後纔能接受神的發表。這些並不是讓以色列人以外的人來看的，如果是這樣，他的經歷就應該從贖罪祭開始，就是從祭壇開始。感謝主，利未記是給神的百姓的。用新約的話來說，就是給神的兒女的。說得清楚一點，利未記的字句是給神的百姓的，而利未記的精意是給

神的兒女的。

我為甚麼要提到這一點呢？這是因為我們常常會站在自己的經歷上來看神的啟示。因著我們是從不信的外邦人那裏開始，我們並不是已經在主裏面的人，所以我們的經歷是從祭壇開始，也就是從贖罪祭那裏開始。但是現在利未記是在神的百姓中間要求，所以神是先把祂的百姓放在高處，你要看到你的身份是這樣的尊貴，你所承受的應許是那樣的榮耀，你所擔負的見證是那樣的偉大，所以你當看見你在神面前應當怎樣活，你是從滿足神心意那裏開始，然後就是追求在神的面前進到完全。這是利未記的五個祭所給我們的體會。

祭牲是祭的主體

我們看五祭的時候，五祭沒有很詳細的說到該怎樣的獻祭，祭的處理方法是在說完五祭以後才補充說的。所以我們看到，在五祭裏所提到的每一個主要的點都是在祭牲身上。我們感謝讚美主，因為神是要我們注意祭牲，不是注意祭的外表。如果你要看祭牲，你會覺得何必那樣麻煩呢？燔祭是牛囉裏囉嗦的說一大堆呢？但是我們細細的看，提到祭物也就是祭牲的時候，是用了很多的話。也就是說，要我們去注意祭牲。因為那個祭所以能產生果效，不是因著那個祭的本身，乃是因著那祭裏面的祭牲。

我們感謝讚美主，這些都是一些律法上的定規。希伯來書第十章第一節告訴我們，「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這話實在是太好了，因為如果我們沒有希伯來書，我們就讀不進利未記。希伯來書好象是一把鑰匙給我們打開了利未記。因著希伯來書這樣的提醒了我們，律法本是將來美事的影兒，所以這裏的祭牲就表達出一件非常寶貝的事實。其實，當年的祭牲是不能滿足神的，但是我們感謝主，那些祭牲所表明的，就是神的兒子，只有神的兒子纔能完全的滿足神。

感謝讚美主，我們讀利未記不是要我們回到猶太人的中間去明白他們怎麼處理敬拜和事奉的事，我們乃是回到他們的條例裏面，去尋求在新約裏的實際。不單五祭是這樣，整個利未記都是這樣。整本的利未記，從不同的許多方面向我們來顯明神的兒子。祂的所是，祂的所作，祂的心思，祂的性情和祂與人中間所發生的一切事情，在利未記裏面是很豐富的向我們解開。在當時來說，是指著將來要來的主；對我們今天來說，是從從前的預表裏面來看我們的主。這樣叫我們更確實的領會神的信實，權能，智能和神對人的體恤。如果聖靈幫助我們這樣摸進利未記裏面去，你就會發覺利未記裏那些很枯燥的字句，都成了活的話向我們解開，並且是帶著神的榮耀和豐富來向我們解開。我願意弟兄姊妹有一個禱告：「主啊！求你把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更多的賞賜給我們，照明我們裏面的眼睛，叫我們可以真知道祂。」——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02 燔祭—尋求神的悅納《一》(一章)

我們今天晚上要看五個祭當中的第一個祭。第一個祭就是燔祭，它是擺在神給人的五個祭的最前頭，但是從燔祭的歷史來看，它卻是人墮落以後在人間所顯明的唯一的祭。因為在神還沒有定規這五祭以前，人在神面前偶然也有獻祭，所獻的就是燔祭，所以這個祭本身可以說是很有歷史性的，很古老的，神就把它作為頭一個祭。

使人蒙神悅納的祭

這個祭的意義是甚麼呢？我們先看它的意義，然後才看它的歷史。在燔祭裏，提到要獻公牛的時候，我們留意第三節的末了，那裏說，「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然後第四節，「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在這裏就提到燔祭的作用好象有兩個：第一，使獻祭的人蒙悅納；第二就是贖罪。這樣我們就感覺有點不大明確，因為在五個祭中，特別為了贖罪的有贖罪祭和贖愆祭。最後這兩個祭是完全指著解決人犯罪的問題。燔祭也有贖罪的作用，這樣，我們是否可以只獻燔祭，而不獻其他兩個祭呢？不可以。為何不可以呢？這裏就引我們注意到燔祭的真正作用了。

神開頭就說，「你這樣獻祭就可以在神面前蒙悅納。」神明明指出了燔祭的功用。人真正照著神所安排的來獻上，除了蒙悅納以外，還有贖罪的作用。這裏所說的贖罪的功用是甚麼呢？以後所提到的贖罪祭和贖愆祭有沒有重複呢？這是一個非常有意思的問題。沒有重複但是又不可把它拿來作贖罪祭。原因在那裏呢？我們以後看到的贖罪祭和贖愆祭，都是非常具體的與實際的罪和過犯聯在一起。犯了這樣的罪，就為著這樣的罪獻祭對付。有了這樣的過失，就為了這樣的過失獻贖愆祭。我們看到末了的兩個贖罪祭是直接的具體地來對付人的罪。但是燔祭裏面所提到贖罪的問題，就不是說到具體的罪，所以在這裏完全沒有看到具體犯罪得罪神的事，只是很籠統地說贖罪，在經文上沒有很清楚說到贖甚麼罪，但是我們從主題上就體會到一件事。因為這個祭是一個尋求神悅納的祭，既然要神悅納，人就不可帶著任何的罪到神面前，不管是大的或是小的，是明顯的還是隱藏的。

我們在神面前常常有一個難處，就像大衛禱告裏所提到的，「神呀！求你 赦免你僕人隱而未顯的罪」，大衛好象在那裏說有一些罪，是他自己都不知道的，但實際上已經得罪了神，像這樣的罪當然不是用贖罪祭和贖愆祭來處理。但是在我們尋求神悅納的時候，我們卻是把這些隱而未顯的罪都帶到神面前。人若帶著一些殘疾到神面前，怎樣能蒙神悅納呢？那是沒有條件了，那是不可能的。感謝神！在燔祭裏，它附帶有一個第二作用，乃是叫人的罪得贖出來。叫他們能毫無瑕疵地站在神面前，這樣就蒙神悅納了。

所以我們從下文來看，我們就看到這個祭牲很重要了，因為在祭牲其中一個很要緊的條件，就是要沒有殘疾，一點點都不行，掉了一塊皮也不行，就是小到這樣小的掉了一塊皮，就是在皮上有一點疤痕也不行。我們看到那裏的時候，我們再詳細來提。這樣對人來說就非常困難了，我們怎樣可以叫我們成為聖潔沒有瑕疵呢？我們根本沒有這樣的可能。問題就在於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若不能見主，怎

能蒙悅納呢？一件一件地串起來，所以必須要解決我們那聖潔的問題，並且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問題，然後我們才有蒙悅納的條件，然後纔能真正地蒙悅納。所以燔祭很明顯地給我們看見是一個人尋求神悅納的祭。這一個祭不是為了別的原因，就是要尋求神的悅納。因著這尋求神悅納的同時，或在尋求神悅納之前，這個人是完全承認神的地位，並且也是絕對承認神是配的。

承認神是配

我們回頭看第二節，「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我們回想出埃及記，摩西頭一次去見法老的時候，他對法老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遇見我們，叫我來向你說，『讓我的百姓去好侍奉我。』當時法老怎樣回答摩西呢？他說，「耶和華是誰？我不認識祂。我不理會祂。」這是人的天性。「耶和華是誰？我為甚麼要聽祂呢？」現在有人說「要獻供物給耶和華」，我們就看到這裏有些人，已經勝過了人的天然裏面那墮落的性格。這些人不敢在神面前說，「你是誰？要我來聽你的話。」這些人非常清楚地知道，神就是神，我們要尋求祂，祂是滿有權柄的，祂是至高的，我們要到祂面前去，向祂俯伏，向祂敬拜，尋求祂的喜悅。

我們注意，在獻燔祭以前，或籠統一點說，在獻祭以前，人已經承認神的地位了，祂是至高的，是配得敬拜的，完全配得人去尋求祂。所以神說「要從牛群羊群中獻」，他們就真的從牛群羊群中獻，因為他們承認神是至高的，在祂面前所作的一切事都是有根據的。他們存著這樣的心思來獻燔祭，乃是為了要在神面前得著完全的悅納。在燔祭裏所帶出的那贖罪的功用，乃是為要叫那獻祭的人在神面前沒有留下一點給神追討的罪過。

燔祭的實意

然後我們來看這燔祭的意義，或是說是燔祭的實際。我們可以說燔祭的意義就是尋求神的悅納。這尋求神悅納的實際是甚麼呢？乃是人把自己全然的獻上給神。承認我是屬神的，我是神名下的人，我是毫無保留的把自己交給神。這個是燔祭，完全的獻上，沒有留下一點，完全的獻上。所以燔祭就是羅馬書十二章所講到的「活祭」。我們說羅馬書十二章的「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的那個祭，乃是說人在神面前完全的奉獻，因為人是把自己的身體完全的獻上。

我們感謝主，燔祭的實際，乃是人在神面前全然的奉獻。所以我們看到燔祭的祭牲是全然的燒在祭壇上，別的祭沒有這樣的要求。素祭沒有這個要求，平安祭沒有這個要求。贖罪祭是在非常嚴重的情況下才有這樣的要求。若不是很嚴重，很嚴重，影響整個以色列的，都不會要求這完全的獻上。贖愆祭更是不要求全然的獻上。所以我們看到燔祭是唯一的要完全獻上的祭。牛要整個獻上，羊也是要整個獻上，雛鴿一樣是整只獻上去。所以燔祭的實際乃是指著人在神面前完全的奉獻。

燔祭的歷史

我們用點時間來看看燔祭的歷史。最早獻燔祭的是誰呢？亞伯。他是最早獻燔祭的，那時還沒有燔祭的條例。第二個有記錄獻燔祭的人是挪亞，當然還有其他人，但卻沒有記錄。然後就到亞伯蘭，以後到以撒，雅各，以後就到以色列人。在他們出埃及的路上，他們獻了幾個祭。那些祭都是獻在燔祭的條例傳下來以前。

那時的燔祭跟利未記所講的燔祭是不是一樣呢？我不敢說它們是不一樣，但是我也不能說是一樣的。為甚麼呢？因為當這些條例定下來的時候，我們就看見祭物所表明的訊息。在以前他們所獻的祭，只表達人對神的一個心意，但是他們卻沒有領會和認識怎麼樣纔可以讓神真正的悅納尋求祂的人。他們只帶著一個尋求神的心思去獻，但是這些祭物對他們沒有甚麼明確的意義。在利未記裏所提到的燔祭，不單說出他們尋求神的悅納，也非常明確的指明，這個祭物在他們蒙悅納的事上所起的作用，同時也直接指出神悅納人的真正意義，我們看下去就能領會。

在亞伯獻燔祭的時候，他只知道要尋求神，他心裏面實在有一個意思，要恢復進到神的面前。他有這樣清楚的心思，所以亞伯獻祭的時候，我們注意聖靈的記錄是怎麼寫的，「耶和華悅納亞伯和他的供物。」我們看到神是先悅納這個人，然後才悅納他所獻的，神是悅納他在先的。但我們必須要注意，神是看見亞伯的心思，並不等於可以解決亞伯和神中間的問題。神覺得這個人對，他的心思對，但是這個人仍舊是在亞當裏。所以不能只有心思就可以解決問題，必須要一個實際來解決人的問題。所以亞伯還是需要獻祭。

但是我們肯定亞伯當時的獻祭，並不是因為看見神借著基督所要作的。我們不知道亞伯為甚麼會用獻祭的方法來尋求神，聖經也沒有給我們這樣的啟示。唯一可以作參考的，只有他是聽見父母說，「那時候神用皮子作衣服給我們遮蓋羞恥，不然的話這個冬天我們就不知怎樣過了。」也許他是從這段歷史裏體會到，想到要用羊羔來獻祭。當然這是我們可以作的猜想，但不一定是事實。

從亞伯一直到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西乃山以前的以色列人，他們所獻的燔祭在形式上是差不多，但在意義上就有很大的差別。所以到了利未記，就是會幕已經在以色列人中間建立起來，神在會幕裏呼召人來與祂進入交通的時候，神就說，「你們獻燔祭的時候，要這樣作。」

獻上燔祭的程式

我們開始看神要他們怎樣獻燔祭。頭一件事我們先看的是獻祭的地點，然後才看獻祭的人，然後再看祭物。在甚麼地點獻燔祭呢？「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利一 3）我們看見神指定獻祭的地點是在會幕的門口。為甚麼要在會幕的門口呢？不在會幕門口可以不可以呢？我們要澄清一

個我們的錯覺，不管是誰，他去獻祭的時候，他不能走進會幕，所有獻祭的處理都在會幕門口以外，頂多只能到門口。那獻祭的人不可進會幕，因為真正的獻祭的事，全是祭司替他來處理，人不可以進到會幕去，所以他來到會幕門口。因為他不能進會幕，所以他只能在會幕門口。

但我們要留意，獻祭的人肉身是不能進入會幕，但是獻祭的人的心思卻是要帶到施恩座那裏。還有，如果那時候，人的靈是蘇醒的，當然那時候的人的靈是不蘇醒，假若他們是蘇醒，他們的靈也要進到施恩寶座去，因為在施恩座那裏纔是交通的地方。

神悅納人，雖然因著人這方面的缺欠，人不能直接進到神的面前。但是神借著獻祭的事說出神是悅納尋找神的人。所以獻祭的人雖然不能進入會幕，但是借著祭物，他的靈和他的魂都進到施恩座那裏去了。所以會幕的門口，一面說出了人在神面前的地位，另一面是說出了神悅納人的心意。這是一件很清楚的事。我們感謝主，祂說，「若有人要獻祭，他就在會幕門口」那裏來開始處理獻祭的事。

獻祭的人要作的一按手

然後我們就來看那獻祭的人，獻祭的人該怎麼作呢？我說的「獻祭的人」，不是執行獻祭的人，而是起意去獻祭的人，因為執行獻祭的人只有祭司，其他的人都不能作獻祭的事。所以這裏說的「獻祭的人」是指著那個起意要向神獻祭的人。獻祭的人把他的祭物帶到會幕門口，是牛也好，是羊也好，是鳥也好，他都是把這些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在他交給祭司以前，他必須要有一個動作，是不可少的。是甚麼呢？就是按手。這個按手產生很大的作用。

我們曉得按手在聖經裏面有好幾種的意義。但是在獻祭的事上，是有它獨特的意義，一般說來，按手有三個意義：頭一個是聯合，第二個是祝福，第三個是交通，交通包括承認和接納。

在獻祭的事上，按手是表明聯合。在這裏不是祝福，也不是交通，乃是聯合。借著按手來說出一個聯合的事實，就是合一的問題。這一件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獻祭的人按手在祭牲的頭上的時候，說出這個人跟祭牲聯合成了一個，這只祭牲就是這個人，這個人就是這只祭牲。沒有按手以前，這個人就是這個人，這只祭牲就是這只祭牲。但是在按手以後，雖然他們在人眼中仍是分開的兩個，但是在屬靈的實際裏，他們已經是一個了。像這樣子按手以後，才把祭牲交給了祭司。

我們就看到，他不是僅僅把祭牲交給祭司，連同這個獻祭的人也一同交給祭司了。以後祭司跟祭牲所經歷過的一切事，都跟這個獻祭的人發生直接的關係。這個意思就是說，經過按手以後，這個祭牲所經歷的就是這個人所經歷的，這個祭牲所接受的就是這個人所接受的，反正這個祭牲經過甚麼，就等於這個人經過甚麼，因為借著按手，他們已經聯合起來。

如果我們單是看這個，也許有點迷糊，你要是把這件事放在基督與我們身上，這件事就很清楚了。我們信主的時候，我們借著信，就好象當日這個人按手在這個祭牲頭上一樣。我們把主接過來，主也把我们接過去。所以主所經歷的，就成為我們所經歷的，我們所要經歷的也成了主所要經歷的。我們所要經歷的就是神的審判，神的懲罰。因為我們與主聯合了，主就替我們承擔了神的追討和懲治。反過來，主在十字架上所作的，也就是我們所作的。祂既然為我們承擔了罪，祂也代替我們接受了神的審判，神就不再在我們身上追討了，神就不再審判我們。為甚麼？就是因為因信與祂聯合所帶出來的結果。因信進入聯合，就是當年獻祭的人按手在祭牲的頭上所表達的那屬靈的意義。

這祭牲在壇上燒去，成了馨香的祭，神悅納了。神就是悅納這祭牲，神從這個祭牲身上聞到馨香。不單這樣，神聞到祭牲的馨香的時候，神也就承認這個人神的面前也是馨香的。神悅納那祭物的時候，也就是說這一個人一同蒙悅納了，這就是十字架上流出的恩典。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所作的，正是神所喜悅的，因為掛在十字架上的主是神所喜悅的。祂不光是因著祂是兒子，神就悅納祂。神悅納祂乃是因為祂毫無保留的去滿足神的要求。用腓立比書的話來說，祂就是「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存心順服就是神悅納祂的根據。神悅納祂不單是因為祂是兒子，乃是因著祂那毫無保留的順服。所以腓立比書就說，「因此神將祂升為至高。」神把祂兒子升為至高，乃是因為祂兒子的經歷，卻不是因為祂兒子的身份。

這給我們看得很清楚了，所以這裏說，「要按手在祭牲的頭上」是非常嚴肅的一件事。如果我把一個祭牲帶進會幕門口，我就交給祭司，我不按手，只說，「這是我名下的，是我帶來的，是我付代價買來的，按手不按手都是我的，現在我把它交給你作祭牲，那獻祭的結果也應是歸給我的。」神就說，「對不起，我在這獻祭身上沒有看見你，我沒有看見你的手按在那裏。」我們就看到按手是非常重要的。沒有這個經歷的就不是你的經歷。我們感謝神，神在這裏給我們看見律法上的獻祭，要「按手」。在新約裏，神給我們看見，人在神面前一切關係的解決和承受，完全是根據人借著信聯結在神兒子的身上。

作基督預表的祭牲

現在我們要來看祭物了。這裏提到有三類的祭物，一類是牛，一類是羊，一類是鳥。鳥有另外的表明，牛和羊有共同的原則。不是隨便牽一頭牛或一隻羊就可以來獻祭，因為能在神面前作為祭物的祭牲是有條件的。如果不照著這一個條件，那祭牲就不能成為神所悅納的。因此，必須要按著神所指定的條件來預備祭牲，這樣的祭牲神就悅納。有甚麼條件呢？為甚麼要指定這些條件呢？我們說，希伯來書是解開利未記的鑰匙，我們從那裏就可以看到，原來所有的祭物，都是在預表神的兒子，預表祂的所是和祂的所作。所以這些祭物的條件就是表明神的兒子。

我們看看有甚麼條件。第一，我們看到神所要的是公牛和公羊，一定是要公的。我們很容易就瞭解，為甚麼一定要公的呢？我們先這樣說，一定是要男的，要雄性的。並且它們一定是要一歲的（參利廿

三 12, 18, 19)。為甚麼要一歲呢？男的加上是一歲，我們就知道那是明明指出是兒子。不是父親，是兒子，所以是一歲的公牛或是公羊。如果是鳥，就一定要雛鴿（一 14）。為甚麼是雛鴿呢？也是因為是兒子。所以我們看當年的條例，神已經非常隱約地在說出，祂將來要用自己的兒子來作那真的祭物。這裏有兩個條件，兩個條件都是帶出兒子。

然後，還有一個條件，就是「沒有殘疾的」。牛是沒有殘疾的，羊是沒有殘疾的，鳥沒有提到，但是仍然是這個原則。一頭牛，它很肥美，但是它跟其他的牛打架，在它皮膚上弄了一個傷口，當然傷口還在的時候，這是殘缺，傷口沒有了，但是留了疤痕，還是有殘缺。又比方說，一隻綿羊，它全白的沒有問題，如果它白中帶一點雜毛，雜色的毛，這也歸到殘缺的裏面，不純全。若斷了一隻腳，或是少了一個眼睛，或是身上缺了甚麼，這全叫作殘缺。這裏是說「沒有殘缺」，那就是絕對的完全。用新約的話來說呢，就是完全的「聖潔沒有瑕疵」的。

弟兄姊妹，若要在人中間找這樣的人，往那裏去找呢？在牛羊當中去找，也不是這麼隨便就找到，所以那個真正作為祭物的祭牲也不是隨便就選定的。祂是神的羔羊，約翰為我們的主作見證說，「看哪！神的羔羊」。神的羔羊是怎麼樣的呢？祂是聖潔沒有瑕疵，祂就是神的兒子，祂來是要背負人的罪孽。這樣的心思，神就在利未記裏向人發表了。我相信當日的摩西跟以色列人不一定能瞭解這一點，但是他們若是能按著神的話來這樣預備，雖然他們不明白意義，但是因著他們在神面前服權柄，神就遮蓋他們的過犯。

我們在新約裏就很清楚的看見，我們的主是神的羔羊，是聖潔沒有瑕疵，毫無皺紋玷污等類的病的，所以祂能作我們完全的代替，祂在十字架上所作成功的救贖把我們眾人都遮蓋了。因為祂是神的羔羊，祂就是舊約所講的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羊，公牛，這樣的一個祭牲是神所悅納的。

我們注意第三節，不要讓我們的錯覺誤導我們。「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一 3）。這裏所說的「蒙悅納」，究竟是誰蒙悅納？是這個祭牲蒙悅納，還是這個獻祭的人蒙悅納呢？是誰蒙悅納呢？是那祭牲蒙悅納，是這樣的祭牲纔可以蒙神悅納。然後因著這個祭牲蒙悅納，就帶出第四節這個獻祭的人蒙悅納。所以「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一 4）先是祭牲蒙悅納，這蒙悅納的祭牲的果效就顯在獻祭的人身上。這不就是代贖的亮光嗎？是我們的主在神面前完全的蒙悅納，因此我們借著祂到神面前去的時候，祂的蒙悅納成了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的依據。公牛是這樣，公羊也是這樣，斑鳩和雛鴿也都是這樣。我們感謝讚美神。

因此，我們在獻祭的條例上，看見基督和祂的十字架，就是那樣清楚的顯露在我們眼前。我們不能不承認，如果沒有希伯來書，也許我們還是跟以色列人一樣只看見這外面的樣式，而沒有接觸到裏面的實意。

基督是給誰殺死在十字架上

然後我們又看這個祭牲怎麼來獻上，在獻祭的人接手了以後，他要在神面前宰公牛。我們注意了，不要給我們一些傳統的觀念帶進一些誤導。我們常常以為殺這個祭牲的是祭司，就是人接手以後把祭牲交給祭司，祭司就替他完全處理掉。不是的。你去獻祭，你接手以後，你就要親手殺這個祭牲，殺了祭牲以後才交給祭司。我們留意，這個人不僅是要了這祭牲的命，注意第六節，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我們看到嗎？不單是殺死這個祭牲，還要剝這個祭牲的皮，剝了以後，還要把這祭牲的肉切成塊子。我們要注意，這是甚麼意思呢？我們說我們信主，我們怎樣信？在我們信主的經歷裏，頭一件事就是認識自己是甚麼人，我們是罪人。甚麼樣的罪叫我們成為罪人呢？我們撒謊啦！還有這個，那個啦！但是在神眼中看我們是罪人，不是先看我們的動作，乃是先看我們這個人，神是要我們曉得我們為甚麼會犯罪，乃是因為我們是一個罪人。我們常常以為我們犯了罪，所以我們是罪人。但神說「不是」，剛好是翻過來，因為我們是罪人，所以才會犯罪。在羅馬書七章，就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了，第五章也是這樣告訴我們。

現在這個人在那裏殺了一隻羊或殺了這一隻牛。甚麼意思呢？如果這一個祭牲是主的表明，這個獻祭的人下手殺這個祭牲，那是表明甚麼呢？那是表明他在那裏殺害神的兒子。這個是我們應該懂的。如果主不給釘十字架，那誰要給釘？是我們給釘十字架。主不給釘十字架，就是我們給釘十字架。主給釘十字架，我們就不被釘十字架。這樣，是不是主因我們的緣故才給釘十字架？如果不是我這個罪人，我們的主就不會被釘十字架。這樣，釘主在十字架的究竟是誰？把主殺害的是誰？你說是羅馬兵丁，是猶太人。感謝主！主如果把我們放在光中，我們就看見，是我這個人把主釘死在那裏。

我們擘餅的時候，有一首詩歌雖然不常常唱，但也會唱。詩歌中說到「主呀！豈是那鐵釘釘你在木頭上？不是，乃是我們的罪把你釘在十架」。我們看，這個人頭一件必要作的，就是他看見是他把主殺害，是我要主死在十字架上，我竟然得罪神，得罪到這個地步。如果我們看到這一點，我們就懂為甚麼在神眼中看人所犯的罪，最大的乃是不信。不是我們日常生活的罪把主釘十字架，乃是我們人的不信、頂撞、拒絕神的這一個罪把主釘在十字架上。這實在是很嚴肅的一件事，在利未記裏，我們的神已經給我們指出新約說得很透徹的那一個罪的問題。雖然那時是很隱藏的，但是那實際卻已經表明在那裏。

然後第二件事要作的，就是要剝掉這個祭牲的皮。甚麼叫作剝皮呢？我們要注意祭牲能獻祭的條件，乃是要毫無殘疾，也就是說這個祭牲原來是很美的，這一個祭牲是給人羨慕的，也很給人稱讚的。它憑甚麼能有這些？當然是因著它的肥壯。怎麼曉得它是肥壯呢？就是從它的外形來看到。它的外形給我們接觸到的甚麼呢？就是它的皮子和皮毛了，這就是說到主的榮耀。我們這些罪人把我們主的榮耀剝奪到一個地步，不僅是祂為著我們到地上來的時候沒有佳形美容，不僅是說出祂到地上來的時候是形容枯槁，這都是因為我們，祂才會隱藏了祂的榮美來到人的中間，作一個很卑微的人，作一個被人

輕視藐視的人，如同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上面所提到。

我們把主的榮耀剝掉，還要把祂切成一小塊一小塊。這一位完全的主，被我們弄到好象零零落落，失去了祂的完全。如果聖靈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到這一點，我們就曉得我們的主為我們作了何等大的事，我們就知道主給我們所帶來的恩典是怎麼樣的恩典。雖然當時這個人絕對不會瞭解這一個，但最少在神的話語裏叫他看見一件事，這一隻祭牲獻上，始終有一個成份是為你贖罪，因為你是一個罪人。

我們現在在新約的光中，我們不只看見我們是一個罪人，並且我們看到我們這一個罪人實際的光景和敗壞、墮落的程度，到了一個何等嚴重的地步。我們把主釘了十字架，我們叫主的榮耀完全被抹掉，我們破壞了神兒子完全的形像。人在那裏譏笑祂說，「如果祂是神的兒子，叫祂從十字架下來。」「祂說祂能夠救人，卻不能救自己。」這一切都是把我們的主看成一個騙子。也像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上所說的，「人把祂列在罪犯當中，」這些都是把我們的主弄得殘缺不全。在新約的光中我們看見我們是曾經這樣對待過主，但是我們也看到這個祭牲獻上的時候，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我們在神的眼中成了完全，我們在神眼中成為聖潔沒有瑕疵，這是何等的恩典！這個恩典的光照亮我們的時候，我們就懂得該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理所當然的。這樣把自己擺在神面前，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這是祭牲所表明的。——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03 燔祭—尋求神的悅納《二》(一章)

我們一起看利未記裏的燔祭。雖然我們看燔祭是看得比較詳細，但是燔祭是一切祭的基礎，所以我們能摸到燔祭的原則，也就大體上可以領會其他祭的原則。

若不流血

我們上一次看到燔祭的處理，我們看到按手，要殺燔祭牲，要剝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然後就讓祭司放火燒在壇上。現在我們回過頭還要看一些處理。

在人按手，殺了祭牲以後，那些血要怎樣處理呢？我們看到在燔祭裏對血的處理是說得非常詳盡。我們慢慢看下去，就會看到神對血的處理有好多種方法。那就是說，血的處理是神看為非常重要的。我們這些在新約裏的人，我們知道血的功效，但他們怎麼也不會想到，血的處理竟然和神的兒子的經歷是完全的連結在一起，他們只知道按著神的吩咐來處理血。我們看三種燔祭的祭牲，就有三種不同的方法處理祭牲的血。我們按順序來看。

首先，牛的血的處理是「把血灑在會幕的門口壇的周圍」(5)。特別提到會幕門口的壇，當然這個壇是指著祭壇，不可能是香壇。這裏特別指那是「會幕門口的壇」，明顯是指著祭壇。這裏說到「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弟兄姊妹注意，為甚麼要「灑在會幕門口的壇」那裏？如果我們讀經稍微注意神所用的字句，我們就會瞭解到神在這裏所突出的不是壇的本身，當然是突出壇的事實，但是處理牛的血卻不是突出壇的本身的重要，而是突出壇是在甚麼地方。我們看到一件事，會幕門口是進入神恩典的豐富的起點。可以說這血是開門的血，沒有這血，門是關上的。現在因為這血，門就打開了，人就可以進入會幕，並且更深的進入會幕裏，並且還要更深進入至聖所裏面。

在整個記錄的過程裏，起點是會幕的門口。如果會幕門口是關閉的，那人就沒有條件進到神面前。但現在在門口那裏，借著牛的血就把門打開了。門打開了，人就可以進入神的面前。我們說燔祭是叫人蒙悅納，如果我們沒有進入神的面前，怎麼能說神悅納呢？神悅納那人，那人就可以自由進入神的面光裏。如果那人不能自由的進入神的面光裏，就不能說是蒙悅納；神若沒有悅納他，他不能進入神裏面，連進入院子的資格也沒有。感謝讚美主，祂借著祭牲向我們說出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是祭牲的血把進入神面前的那條路打開。這一點和希伯來書十章所說的非常吻合，那裏說「借著耶穌的血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領我們到施恩座前」。這是牛血的處理。

那祭牲若是羊，我們看見血的處理又有些不一樣。如果祭牲是羊，那又怎麼處理呢？頭一件你看到宰羊的地點和宰牛的地點不一樣，然後你又看到羊的血灑在壇的周圍，不再強調那門口，好象人已經進去了，沒有了門口的問題，只是有路程的問題，只是道路的問題，不再有門口的問題。所以我們看到，以羊作祭牲的時候，羊要宰在壇的北邊。我們就問了，為甚麼要在壇的北邊呢？牛是在門口，羊在壇的北邊，為甚麼是北邊？又為甚麼不是在門口？弟兄姊妹讀出埃及記的時候，我們留意到會幕是向日出之地，那就是向著東邊，如果再讀民數記，這件事實就更清楚。會幕的門是朝東的，向著日出之地。在屬靈的意義上好象給我們留意到所有要到會幕裏的人，他們都有這個渴慕。他們渴慕公義的太陽出現，他們好象是在黑夜裏等候，一直朝著東面，等候那公義的太陽的出現。所以神讓他們造會幕和聖殿的時候，都要把羊宰在壇的北面，而不是東邊，因為壇也是朝東的。現在宰羊在壇的北邊，這裏就給我們一些問題。為甚麼是北邊？不是東邊，西邊，南邊？而特別指明是在北邊，神沒有給我們很清楚看到為甚麼。但是我們要留意燔祭的目的，乃是要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當然，耶和華神是根本不受地方來限制的，沒有任何方向的感覺可以限制神，但是神的話在這裏說到一件事，蒙悅納是在耶和華面前，在牛那裏是這樣說，在羊那裏也是這樣說。既然是在耶和華面前，為甚麼不是在門口，而要在北邊呢？弟兄姊妹，我們要留意這一件，在牛那裏表明的是人找到蒙悅納的路的門。現在羊作祭牲所顯明的，就不是得著那個門，而是要得著那一條路。

你進了門，還要有一條準確的路。當然，如果你要選準確的路，就一直朝西跑就對了，因為門口是朝東的，那祭牲所進的門就在西邊，那就是一直往前走就是了。但是弟兄姊妹我們要記住，在我們的眼見裏，神施恩座是在西邊，但是這一個安排，神的心思乃是要人注意，人必須在神的面前。神是不是

在西邊？如果從眼見的事物來說，神好象是在西邊。因為祭牲所見的是在西邊，神坐在西邊，約櫃也在西邊。但是弟兄姊妹們，神要讓祂的子民留意，神究竟是在那裏。當然神是不受地域限制的，但是站在地這個地位上，對人來說，那就有方向的觀念了。站在地的地位上，神的座位究竟是在那裏？你說聖經裏沒有明顯地告訴我們，我們怎麼能知道？

弟兄姊妹必須注意這一點，這個東南西北的方位完全是根據地的地位而確定的。有一個事實很希奇，如果站在地上面來看天，所有你看見的事物的位置都不斷地改變，因為地的本身的轉動，造成了和宇宙中間別的事物不斷在變動他們彼此間的方位上的感覺。但是有一件事真希奇，無論在地上跑到甚麼地方，有一個東西是不改變的。

如果我們年少的時候參加過童子軍的活動，你一定知道怎麼辨別方位，特別在晚間怎麼去辨別方位，就是憑著北極星！不管你跑到甚麼地點，北極星都在正北。儘管人轉移位置，它都是不動的。這個現象很希奇！北極星一直就在正北。為甚麼它不動呢？那我們要回到創世記第一章，神在天上安排了許多光體。作用在那裏？天上的光體的作用乃是「定節令，日子，年歲」。還有一樣你要注意那裏怎麼說？「作記號。」作記號就是叫我們知道有一些記號來確定方向。現在那北極星是不動的，但是為甚麼神不造一個東極星？叫它在東邊不移動呢？神偏偏造記號在北邊呢？我們不知道實際的原因。但是神給我們有一些參考的經文。那參考的經文怎麼說？我們先看神把北極星放在北方，那是約伯記二十六章上面的一段話。我們先看這一個，再看別處的經文，我們才有一些體會。約伯記二十六章第七節，「神將北極鋪在空中，將大地懸在虛空；將水包在密雲中，雲卻不破裂。遮蔽祂的寶座，將雲鋪在其上。」弟兄姊妹，我們看到甚麼東西？神把北極鋪在空中，把大地懸在空中，然後把水包在密雲裏，雲就不破裂，來遮蔽祂的寶座。啊(弟兄姊妹這真希奇，你說若以地為立腳點，神的寶座是在北方的極處嗎？當然單憑這個地方，我們是不能下結論的。但是卻已經給了我們一點提示。

然後請弟兄姊妹看一下詩篇四十八篇，你留意一至二節，「耶和華本為大，在我們神的城中，在祂的聖山上，該受大讚美。錫安山大君王的城，在北方面居高華美，為全地所喜悅。神在其宮中自顯為避難所。」這裏說到神的城，說到神的聖山，當然這些都是當時寫詩歌的人用以色列地作為立腳點來說出這些事。但是以色列做立腳點也就等於以地為立腳點，因為在這裏不是說地上的事，是說到神所居住的住處的事。這個城在那裏？這個宮在那裏？他訴說是「在北邊居高華美」，在北邊。弟兄姊妹，如果我們把這裏跟約伯記那裏所說的，兩處合起來思考，我們大概已經有了一個概念。如果以地為立腳點，那麼神就是在北邊的極處。我不曉得現在哈伯天文望遠鏡使用了以後，在北方有沒有新發現，盼望以後那些人能把觀察到的結果告訴我們。在沒有哈伯望遠鏡以前，天文學家觀察到一個很特別的現象。整個天空密密麻麻都是星，唯獨在正北方一直就是一個黑暗帶，沒有像其他地域一樣密密麻麻都是各種各樣的星。那個現象也是很奇怪，如果用哈伯天文望遠鏡觀察結果也是這樣，那麼這一點就更值得我們留心了。

把這些資料合起來，我們大概就能有一點概念了。為甚麼羊要宰在壇的北邊？弟兄姊妹，千萬要記住，「耶和華面前」這幾個字是關鍵。耶和華在那裏？如果你進到至聖所裏說，「耶和華面前」就是施恩座。但是在整個宇宙來說呢？神究竟在那裏設立祂天上的寶座？雖然我們不敢確定說一定是這樣，但是這個參考是很有意義的。所以宰在壇的北邊，乃是從實際的那方面來帶出「耶和華的面前」，因為耶和華的寶座是在北邊。我們感謝神，祂在這裏提醒我們獻祭的人，一切對神的尋找，必須是尋找在祂的面前蒙悅納。在甚麼地方叫人看到神悅納呢？在會幕門口，在壇的北邊。會幕門口是起點，壇的北邊是實際。

我們感謝讚美神，神借著這些的安排，叫我們看見雖然是外面作的事，但是如果人只是作在外面，已經是按著條例的要求做到十足了，但在神的面前，並沒有蒙悅納的那個結果，因為神不僅是看人的動作，神還看人裏面的實際。我們看以賽亞書第一章，這個事實就非常明確了。

我們看看以賽亞書第一章那裏怎麼說呢？第十一節，「耶和華說，『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經夠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悅。你們來朝見我，誰向你們討這些，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香品是我所憎惡的。月朔和安息日，並宣召的大會，我不能容忍。你們的月朔和節期，我心裏恨惡，我都以為麻煩。我擔當，便不耐煩。你們舉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你們要洗濯、自潔，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要止住作惡，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放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辨屈。』」弟兄姊妹，這一段的話就說出，神儘管在舊約的日子也不是看人在外面的動作，神是看他們裏面的實際。如果他們裏面的實際是不對，外面所獻的祭也沒有任何作用的。因為神要求獻祭的人所作的是直接作在神的面前。因為人要蒙悅納，他必須能到神的面前，如果他們不能到神面前，他們根本就沒有蒙悅納的條件。牛也好，羊也好，他們的血都在門口，在壇的周圍，那就說出血的保護。

再說那些作祭物的鳥，也是要把它的血灑在壇的旁邊。為甚麼不灑在周圍呢？這是實際問題，鳥並沒有許多的血。雖然沒有很多的血，鳥的血也必須和壇發生關係，所以也要灑在壇的旁邊。現在我們來說，血是一個保護。甚麼保護呢？弟兄姊妹記得我們讀《出埃及記》的時候，讀到壇的功用，我們不能只看一面，必須看兩面，因為只看一面，就看到壇是一個贖罪的地方，而人在壇那裏獻祭就蒙赦免，所以壇是神恩典流出的地方。當然這個是對的，但壇的功用卻不止這個。因為神的恩典流出以前，神的公義必須滿足，如果神的公義不滿足，恩典就沒有出口。神的公義滿足了，恩典就有了出口，所以我們讀造會幕的經過，我們還記得說到壇的時候，一面說壇是公義審判人的地方，一面是說那是蒙恩的地方。現在我們要注意，神公義的審判是在那裏執行，人蒙恩的地方也是在那裏。

血的保證

人怎麼能得著一個保證說，神的公義審判不再追討呢？我們都知道是主所流的血。你說，主所流的血

就是那個保證嗎？對，主的血就是保證。所以神是看人有沒有血，逾越節神的使者就是看門口有沒有血，有血，神就可以接受這個人，沒有血，祂就不能接受這個人。主是永遠生命的主，所以祂流的血也帶來永遠的果效，我們的主只要一次流血，就完成神整個的救贖工作。但是在舊約的時候，他們怎麼能知道，神的羔羊所流的血帶來這一永遠的果效？他們憑甚麼作把握，他們在神面前，神不再追討呢？主知道人心裏的想法，人很怕失去了保證，神說，把那些祭牲的血灑在壇的周圍。血在壇的周圍，神看到那祭牲的血，神就不再追討。

弟兄姊妹，我們感謝神，我們看到無論是大、中、小的祭牲，它們流的血一定和壇發生關係。跟壇一發生關係，神的恩典流出就有了保證。我們感謝讚美主，我們讀希伯來書的時候，越讀越喜樂！因為在那裏一再說到我們的主一次獻上自己，就完成完全贖罪的工作。說到我們的主一次的流血，就帶出赦罪的恩典。不像在舊約裏，每年都要獻同一的祭物，並且祭司在獻祭時，還要先為自己的罪獻贖罪祭。我們特別想到壇上面的血跡是沒有過去的，就像在會幕裏面彈在幔子上的血跟施恩座上的血，一次彈上去，就一直留在那裏。

這就引出了一個問題，一個姊妹前幾天跟我說，她說，「彈血在那裏，那裏不是髒死了？而且不是一次，而是天天的在那裏灑，那不是很髒嗎？」那就要看我們用甚麼眼睛來看這件事了。如果用屬地的眼睛來看，的確是髒得要死。祭壇還好，因為祭壇燒的火是不熄滅的，可以把血燒幹了，不擦掉也沒有問題。但施恩座上的血呢？幔子上的血呢？施恩座上的血沒有火來燒，也沒有人去擦掉。幔子上的血一彈上去就給吸進去了，你說把那個幔子弄到滿是血跡，也是髒死了。

弟兄姊妹，我提到這一點，乃是讓我們留意屬靈的看見和屬地的看見。屬地的看見是人的眼睛看見的，屬靈的看見乃是神自己看見的。弟兄姊妹，我們要是從人的眼睛看來，血跡實在是髒死了，但是在神的眼中再沒有一樣比祭牲的血更美麗。美在甚麼地方？你說，一點也不美。你不要說那血，就是獻祭的事也是難看死了。弟兄姊妹千萬記住，獻祭不是燒烤，燒到熟了就可以拿來吃，而是燒成灰。弟兄姊妹來看看，看看那肉在火上被燒成焦炭再燒成灰，氣味是如何？難聞死了，但在這裏神說是「馨香之祭」。這又是回到屬天的看見和屬地的看見去，再沒有祭牲給燒成灰的那種氣味叫神更滿足了！神看那血很美麗。神看那燒成灰的氣味很馨香。原因在那裏？原因乃是在照著神的形像被造又墮落了的人，借著這些獻祭的事得以完全的給挽回過來。這樣的挽回，是叫神最滿足的。所以在獻祭的事上，已經在操練我們究竟用甚麼眼睛來看神所作的事。

完全燒在壇上

我們又回到燔祭的本身，那燔祭不管是羊也好，牛也好，鳥也好，它是完全地燒在壇上的，一點也不剩下。平安祭可以剩下一點，贖罪祭也可以剩下一點，只有很特殊的贖罪祭不能剩下一點，我們看到贖罪祭的時候再說。但是燔祭毫無例外的完全燒掉，那是說出甚麼？

我們要看兩面。一面，我們是看主為我們所作的，我們用簡單的一句話來說，祂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我們，祂完全給了我們。那最好的是甚麼？乃是主的自己，祂完全地交出來給了我們。我們感謝主，從主那裏看這整個的燒上，弟兄姊妹留意，祂真的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我們。大衛從啟示裏面看到就寫出來，「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 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我。大衛在啟示裏看見的是主，我們的經歷都是享用這一位主，從救恩開始，從贖罪開始，從生命開始，一直到那一天與主同坐在寶座上。我們實在能看見一件事，主所有的就是我們所有的，主沒有把一點留下不給我們。祂把祂自己連同祂的所有全給了我們，所以才有主的話那樣清楚地說，「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約壹三 21)。主的話是說得那麼準確，「神本性一切的豐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西二 9) 我們感謝讚美主，從主這一面來看，祂把祂自己完全給了我們。

從另一方面看，就是尋找神的人的那一面，我們也可以看到，這是完全的豐富。一個尋求神喜悅的人，他必須要看見，我們若要尋找神的喜悅，我們也必須要像祂的兒子一樣不保留自己，把自己完全的獻上。把主權交出來給神，整個地把自己放在神的手裏，我們也提到了羅馬書十二章所說的「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的那一件事。我們感謝神，我們稍微看到這一點，我們就懂得了，我們要尋找神的喜悅，要討主的喜悅，你不能為自己保留甚麼。弟兄姊妹要看到，一點點的保留就叫我們蒙神悅納的事情產生一個破口。

那祭牲的內臟要洗乾淨。這個說到完全沒有殘疾，就是外面看來完全，也要裏面乾淨，這就是說到我們的主裏裏外外都是乾乾淨淨的，這樣補充一下就算了。

認定主是配

一個有趣的問題，主在這裏提到三種的祭牲，這三種祭牲帶來蒙神悅納的果效都是一樣的。不會因為你獻的祭是牛，所以蒙悅納就大一點。因為是鳥，蒙悅納就少一點。沒有這樣的事。弟兄姊妹，注意第一章最末了的那兩句話，「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對牛、羊、和鳥都說同樣的話。牛在神的面前是作馨香的火祭，羊和鳥都是馨香的火祭。那蒙悅納的果效一點沒有減少，不因祭物的大小，價值的高低而有所變動。

為甚麼神安排這幾種祭牲呢？在燔祭裏就沒有說到原因。但是在贖罪祭裏，特別是贖愆祭，就說得很清楚。如果你不是富有，你在生活上有缺乏，你沒有辦法獻上一頭牛，也沒有辦法獻上一隻羊，那你就獻雞，可以在樹林裏捉斑鳩也行，甚至連捉斑鳩的時間也沒有，那就拿一點麵粉來就好了。弟兄姊妹可以看到，這樣的安排完全是神體貼人而作的。如果全都要牛，貧乏的人就不能有蒙悅納的條件了。就算是羊，也許也有不少的人連羊也獻不上。但感謝主，祂向人打開祂悅納的門，只要你心裏是尋求悅納，神就給你看見有路可以走。這是神的體恤，這是神的憐憫，也是神對人的同情和體

貼。

但問題就來了，既然不管是那一種的祭牲，帶來的蒙悅納的果效都是一樣的。我是百萬富翁，但我是守財奴，我說既然鳥也解決問題，我就拿鳥去就可以了。這可不可以呢？在條例是可以的，在實際上就沒有果效。為甚麼？原因就是說，他並不是感覺神的恩情寶貴，他不過是要應付一下，他向神是沒有心的。一個在神面前沒有心的人，作一些神要人作的事，作了也等於沒有作。我們常常說到神兒女們在財物上的奉獻，如果不是從裏面覺得要這樣向神來表明你對祂的尊重和敬愛，你作得不甘心，不情願的，那你不要作，因為作了等於沒作。主在這裏給我們看得很清楚。

但是反過來看，有一個人，他並不富有，但他認識神的寶貝，神配得敬拜，按他的實際來說，他只能獻一對雛鴿，但是他想到神向他毫無保留地交出了祂自己，神對他的價值很重要，而且是重到無限量的，我怎麼可以這樣對神？雖然我不夠條件來獻一隻牛，但為了討神的喜悅，我寧願辛苦一點，勤勞一點，我要向神起碼獻一條羊。弟兄姊妹們，有人真有這樣的心思，你就看到神不能不悅納這個人，剛才我們交通到這三種祭物的效果，不就是路加福音裏，我們的主坐在庫房裏看那些人怎麼奉獻的那一段歷史嗎？許多富有的人投了很多的錢到箱子裏，主沒有說話。等到一個窮寡婦把兩個小錢擺進去，我們的主就大大的稱讚。人就不明白，兩個小錢就值得這樣大大的稱讚？那些把大批的錢放上的，怎麼主一句話也不說呢？主自己解釋給門徒聽，他們擺上的是他們有餘的，這個窮寡婦擺上的卻是她的養生之物。因為她尊主為大，她完全忘記自己，奉上她的所有。

弟兄姊妹，在奉獻的實際裏，神怎麼來看人的動作？神不說看我們交出了多少，而是看我們為自己留下了多少，這是神的觀察。不錯，你獻雛鴿，神也悅納，兩個雛鴿也帶來蒙悅納的果效，但問題不是出於祭物，是你怎麼認識神的作為和恩情。感謝和讚美主。

主釘十字架的啟示

牛、羊的處理，我們也說過了，但鳥的處理還沒有提到，鳥要怎麼處理呢？第十五節，「祭司要把鳥拿到壇前，揪下頭來，把鳥燒在壇上；鳥的血要流在壇的旁邊。也要把鳥的內臟除掉丟在壇的東邊，倒灰的地方。」（15）弟兄姊妹要看「倒灰的地方」，甚麼是「倒灰的地方」？倒灰的地方是獻祭完了以後，灰不能留在祭壇裏，要把灰倒到壇東邊的地方，這只是燔祭倒灰的方法。如果是贖罪祭，那灰還不能倒在營裏，還要倒在營外，但不管是倒在營外和壇旁，灰就是神追討的結果，這結果是祭牲為我們承擔的。所以這是給定罪的記號，我們要注意這一點，一切裏面髒的東西也是放在這裏，那是指接受定罪而說的，承認我們在神面前是應該給定罪的。我們感謝神，因著祭牲的承擔，我們甚麼也不必再作，神就悅納了我們。

然後這鳥不是切成塊子，因為太小不能再切。但是，處理鳥就有一個特殊的指定，要抓住鳥的兩個翅

膀，把它撕開，但不能撕斷。弟兄姊妹，你們看看把鳥這樣撕開，你看到鳥的形狀就是甚麼？這是一個人釘在十字架上的形像。鳥的腳應當垂下來，翅膀是兩邊張開的，頭是給揪斷而下垂的那樣子，那不是一個釘在十字架上人的樣子嗎？三個祭物，說出我們的主如何交出了祂自己，主是這樣地把自己交出來，我們就毫無保留地給神悅納了！

還剩下一樣要和弟兄姊妹提一提，第六節說「祭牲的皮要剝開」，但這皮是不燒的，我們說皮是祭牲榮美的記號，現在剝下來了的皮是怎麼處理呢？這個皮要歸給執行獻祭的祭司，在第七節就可以看到這事。我們就注意，在燔祭裏，如果我們只有看見祭牲，沒有看到祭司，那麼我們所看到主的所作還不夠完全。因為我們的主是祭牲，但祂同時也是祭司，祂的獻祭乃是把祂自己獻上，所以這祭司也很重要。祭牲的皮，歸給獻祭的祭司。我們看看經文，第七章第八節，「獻燔祭的祭司，無論是誰奉獻，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為甚麼神把燔祭牲全都燒上，只留下皮，而皮又給了祭司呢？如果我們沒有看見主，我們就不知道這是甚麼意思。我們若是看見主，我們就看到這個意思了。神借著主獻上祂自己，就顯明祂的所是是如何榮耀和尊貴，也就是說出我們的主是配得一切的榮耀和尊貴，因為藉祂獻上自己叫神的救贖的旨意完全作成。所以這祭牲的皮就歸給那獻祭的祭司。

我們讚美感謝神，如果我們在這些條例裏，不是只看見條例，而是透過條例看到我們的主，我們都要俯伏敬拜，特別是在擘餅的時候，在主面前毫無保留地俯伏敬拜說，「主，你是神的羔羊，你配得一切的尊貴和榮耀，你實在是配，因為你用你自己的血從各方各民各族中把人買出來了，叫他們歸於神，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弟兄姊妹，我們看到救贖是把我們帶到這樣的一個地步，叫我們歸於神，叫我們作一個侍奉神的人，叫我們與主一同作王。我們在這裏看到我們的主，我們怎麼能不向祂俯伏敬拜？我們只能向祂俯伏敬拜。——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04 素祭—基督是我們的聖潔《一》(二 1-3)

我們開始看第二個祭。第二個祭一般稱它為素祭，我們先來看素祭這個詞。這個詞在原來的意思裏沒有「素」這個意思，這是我們中文把它翻出來的時候，正好和其餘那四個祭比較出來的。其他那四個祭，我們可以籠統的叫它們作「血祭」，因為那四個祭一定是流血的，但是素祭卻是沒有血。其他那四個祭是動物，但第二個祭是植物，所以比較起來，它便成了「素」了，所以我們中文叫它作「素祭」也是很恰當。

一看這個詞就知道素祭是沒有血的，我們中國人說是葷是素，所以我們一提到素祭便知道完全是用植物來作祭物的。但是有一件事必須要讓弟兄姊妹看清楚，所有的祭都可以單獨獻，只有素祭是不可以單獨獻的。獻素祭的時候一定是跟血祭一同獻的。所以素祭是不講血的祭，但是它必須和血祭配搭起來纔能獻上去。為甚麼是這樣呢？這就和素祭裏面所表明的基督有直接的關係。弟兄姊妹可以先記

下來，以後我們要讀到那地方，到時再說。就在利未記二十三章十二節和民數記二章七至十五節裏，你就看到了，素祭的獻上是跟著血祭的，原因在甚麼地方呢？我們先要明白聖經所要表明的。

素祭乃是指著生活上沒有瑕疵說的，如果我們按照這五祭的次序來看，頭一個是燔祭，我們已經花了三次的時間看了，燔祭是人來到神面前去尋求神的悅納，神也借著祭物悅納人，這個人可以來到神面前不再被定罪了。用新約的話來說，就是得救了。但是不是得救了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呢？我們可以說，得救是解決最根本的問題，解決被神定為滅亡的那問題。但是在神面前還沒有完全解決問題，因為一個來到神面前的人，他必須像神一樣聖潔無有瑕疵。弟兄姊妹記得在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有一句話是很清楚的，「非聖潔沒有人能見神」。弟兄姊妹，這個事實是很嚴肅了，這話是跟著以諾與神同行的那一段歷史說的，一個與神同行的人必須是一個聖潔的人。從那裏尋找一個完全聖潔無有瑕疵的人呢？籠統的說，聖潔已經不大容易找到，如果再加上「沒有瑕疵的」，根本就不可能有這樣的人在地上。不要說我們沒有認識主以前，我們是滿了瑕疵，就是我們信了主以後，還是帶著許多的軟弱、有瑕疵。這樣的人怎麼可以活在神的面前呢？你就是接受了一個蒙悅納的地位，但是在神的面前並沒有蒙悅納的實際。人會問，這個地位沒有解決甚麼問題嗎？有，只是解決了最根本的問題，就是不滅亡而已！

我們在神面前的難處是不是就是只有滅亡和不滅亡這兩個選擇呢？當然不是。我們曉得神在救贖的恩典裏，祂是要把人挽回回到起初的目的裏去。起初神在人身上的目的是要人成為祂自己榮耀的彰顯，能代表祂來顯明祂的權柄，並且還要給帶到一個地步是與神合一的，那就是神如何，我們也如何。既然神起初的目的是如此，我們得救並沒有解決這些，只是解決了我們可以在神面前站立不致被定罪，我們還沒有給恢復到神原來的目的。這就是很大的屬靈難處。

感謝神，在祂救贖的恩典裏，祂不只給我們一個贖罪的恩典，也給我們一個成聖的恩典，也給我們一個洗淨的恩典。這些恩典和素祭所表明的有密切的關係，因為素祭就是說到人在神面前怎樣生活，在神的面前是完全成聖的，沒有任何玷污。讚美我們的神，祂知道我們這些人不太可能給帶到這個地步，也許說要經過一生的追求纔能給帶到靠近邊邊的地步，但是我們如果沒有給帶到聖潔無有瑕疵這個地步，我們怎麼能在神面前繼續的活呢？

基督是我們的聖潔

神給以色列人一個素祭，素祭的意思乃是說，借著這一個祭，叫獻祭的人在神的面前能蒙紀念，如同在一個沒有瑕疵的光景裏。用新約的話來說，乃是基督就是我們的聖潔，基督是怎樣的聖潔無有瑕疵，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祂成為我們的聖潔，我們也就在神的面前一樣的成為聖潔無有瑕疵，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當然這是因著基督成了我們的聖潔，所以我們纔能有條件可以進到聖潔無有瑕疵的地步。我們讀素祭的時候，我們要留意，素祭不僅是提到基督的經歷，也同時提到我們的經歷，也就是說基督如何在素祭裏顯明祂的經歷，我們也在素祭裏進入基督的經歷。

神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工，不是只給我們一個外面的模樣就算了，外面的模樣是基督，裏面的實際也是基督。外面的模樣，神是一次就給了我們，但是裏面的實際，神卻是要我們按著基督所經歷的一步一步來跟隨。叫基督的經歷慢慢的完全的成形在我們的身上，這個叫做素祭。我們如果瞭解到這一點，我們就可以體會為甚麼素祭不能單獨獻上，而必須和血祭來配搭。所有的血祭或多或少是和神的救贖發生關係的，神的救贖根本的事實乃是賜人生命。如果沒有生命，那就談不到生活。我們常常說生活是生命的發表，生命是生活的甚麼？我們很清楚就看到生命就是生活的依據。這跟重生又發生了關係，你沒有神兒子的生命，你就不是一個得救的人，你可以作一個基督徒，但是那基督徒是宗教徒，卻不是神的兒子，因為沒有神兒子的生命。你先要有了神兒子的生命，纔能活出神所要的生活，或者是說活出像神的生活。起初或許像神的成份不多，但是起碼有一點點神的性情，慢慢地這一個性情就顯明一點，豐富一點、擴大一點。但是無論如何，你必須先要有生命，然後你纔能有生活。那怕是一點點生活的表現，如果沒有生命，那麼就連那一點點也沒有。素祭所以一定是配搭著血祭來獻上的原因就在這裏。

一個沒有帶著血的人，他是沒有辦法能活出屬天的生活。如果這一個血是說到燔祭，那就是人已經蒙神悅納了。如果這個血祭是贖罪祭，那就是說那個人取用了赦罪的恩典。甚至是平安祭，那血是給獻祭的人得著一個能感恩的資格。弟兄姊妹，我們有時候會想，難道感謝神還得要靠著血嗎？沒有血我們怎麼去蒙恩，沒有血我們就無路到神的面前來。我們能到神的面前，神所給我們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乃是血所打開的。當然，所有的血祭都在說出，人無論那一方面，看在神的眼中都是不配的，所以我們需要有血祭。

談到實際的生活，沒有血，生活就沒有根據了。我們感謝讚美主，我們在神面前活得不對，基督就替我們在神面前活出神的心意。先是代表我們在神面前活，叫我們不因著生活上的瑕疵而被神棄絕，然後祂在我們裏面活，帶著我們一步一步的活出神的自己。我們感謝神！素祭雖然不帶著血，完全是說到人如何在神面前活，但是人在神面前能活得對，完全是因著以基督作生命，完全是因著基督成了我們的聖潔。

素祭的內容表明基督的所是

現在我們回到第二章的本文上來注意素祭的內容，一開始就說：「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他要獻一個素祭給神，就說出這一個人在經歷了燔祭的恩典以後，裏面有一個愛慕，他願意活到神面前來，也願意在神面前活。弟兄姊妹，剛才這兩句話不是完全一樣的。他愛慕來到神面前活，那是說到那個人裏面的愛慕和催促。他活在神面前，那就已經是把愛慕成了實際。所以若有人要獻一個素祭給神，那是表明他感覺自己需要到神的面光中好好地活，但是他又知道自己不行，所以他就獻一個素祭，借著這一個素祭，一面是向神表達他裏面愛慕的心，另一面借著神所定規的祭物來叫他得

著素祭的恩典。

如果我們將整個第二章來看，我們看到素祭有幾種形態。頭一種祭物從第一節說到第三節，那素祭就是細面，就是麵粉。第二種，不僅是細麵粉，而是麵粉加工所造出來的一些餅。那些餅有很多種造法，每一種造法就帶出一種形態，第三種是用初熟的穗子作素祭。一般來說，我們可以看到三種主要的形態。在第二種形態裏又有幾種樣式。為甚麼要有這樣的區別呢？因為每一種形態是表明基督的某一方面。

現在年紀大了，所以有些很糟糕的事，說到這裏，我才想起在燔祭裏，我沒有跟弟兄姊妹們交通，為甚麼是牛、羊、鳥，現在簡單說一下就好了。牛是說到基督為了成就神的救贖所顯出的勞苦，因著那勞苦就表達了基督的性格上的堅忍。弟兄姊妹記得以賽亞書說到我們的主面如堅石，那是說到我們的主那一方面呢？在福音書裏就很清楚叫我們看見，祂面如堅石的向著耶路撒冷去，祂完全沒有任何的猶豫，當彼得勸祂：「你不要去吧！主啊！」祂就給彼得一個很嚴肅的責備，然後又說出十字架的道路，面如堅石向著耶路撒冷，因為祂知道這是神所定規的，祂必須要成全，正如牛在它的主人手下作成各樣的勞苦。羊是說到主的溫柔馴良，毫無保留的順服，祂就是以賽亞書 53 章說：「祂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又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祂就是這樣的不開口。」這是主的溫柔、良善、馴服，借著羊來表明的。然後說到鳥，那就是屬天的。關於燔祭的那三種祭物，我簡略就這樣補充一下就算了。弟兄姊妹們可以自己更多的從牛、羊、鴿子或者斑鳩的生活裏去領會主的預表。

細面說出主柔細的性格

現在說到素祭的時候，頭一類是細面，細面是說到我們的主是如何的柔細，當祂供應人的時候，祂給人何等滿足的感覺。弟兄姊妹們，在中國北方對糧食有這樣的分類，相當多的糧食叫做粗糧。就是說到麵粉，還有粗面跟細面的區別。現在這裏就說到細面。我們都說粗糧作出來的食物有一點點香味，但是用細面作出來的，不僅有香味，並且很柔軟，吃的時候感覺很舒服。所以素祭的頭一件事，神就讓我們看見我們的主是細面。

說到細面的時候，裏頭就有經歷了。弟兄姊妹千萬要記住，如果麥子沒有給磨成粉，就這樣拿來作素祭，那就是第三類的禾穗子。你獻上禾穗子也是素祭，你獻上細面也是素祭，在功用上面來說沒有兩樣。既然如此，為甚麼要這樣分別呢？那是很有講究的。我們現在看到細面就先看細面。從一粒麥子造成細面要經過多少的程式？我們先撇開它從收割回來打場的時候，把麥粒打脫麥杆，這一段我們撇開不說。我們就從已經是一粒一粒的麥子說起，要經過多少的程式纔能造成細面呢？第一要經過磨，把它磨碎，然後第二要經過篩子來篩，頭一次篩出來的也許還是有很多不夠細，把粗的再磨一遍。所以一再經過篩磨，細面就出來了。

弟兄姊妹，很完整的一粒麥子，你把它磨到粉碎，一再的經過篩子來把它篩出來。如果那粒麥子是有感覺的，它要大喊叫救命喊到作成功細面，它會說，「我原來是那樣美麗的子粒，你把我弄到都不成形了。我就是不成形了，你還是這樣的磨，又磨又篩、又磨又篩，一直磨到滿足了你的標準。」弟兄姊妹，這個經歷不簡單，也就因為經過這許多的磨磨篩篩才顯出它是細面。弟兄姊妹們，說到我們的主，祂的完全不因為祂是神的兒子，所以就自然完全。當然，祂是完全，但是你要叫人肯承認祂是完全纔是。你怎麼能叫別人也承認祂是完全？祂就要經過試驗，祂就要經過許多的磨煉。所以希伯來書上又說到我們的主，祂跟我們完全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祂在地上做人的時候，完全跟我們一樣的生活，一樣的动作，祂也經過試探，祂也好像顯出肉身的軟弱，但是不管怎麼樣，祂就是沒有犯罪。祂不因著受試探而犯罪，祂也不因著有一點人性的軟弱而犯罪，祂堅忍的走到底線，就顯出祂是這樣的完全。我們感謝讚美神！

經歷磨煉顯明完全的主

我們看四福音的時候就看見我們的主，人怎樣頂撞祂，祂默默的接受，但是人要得罪神的時候，祂就顯明神的公義，不隨著那些人的潮流。眾人都在流露暴躁的時候，祂就顯出非常的柔和、謙卑。我們在四福音讀到我們的主，你沒有辦法不承認祂是細面，祂是經過許多的磨難而顯出祂的完全。所以希伯來書就是這樣說，叫我們這一位元帥因所受的苦難顯得完全。我們感謝讚美神！我們的主實在是細面。

祂不但自己顯出祂是完全，當祂成為人的供應的時候，又是叫人感覺何等的暢快、滿足。弟兄姊妹你記得那一個在行淫時被捉的婦人，眾人都說要怎麼、怎麼的時候，我們的主是很忍耐的在那裏聽人的控訴，然後主就說：「你們中間誰沒有罪，就可以拿石頭先打她。」結果，那些人從老到少一個一個都跑掉了。按著主所說的話，誰沒有罪誰就可以拿石頭來打她，人都跑掉了。現在在那裏的那個人，祂是沒有罪的，祂是有資格拿石頭來打這個婦人的，只有祂還站在那裏不走開。這個女人心裏面就開始跳了，她想她是死定了。真是感謝主！主說，祂來並不是要定人的罪，乃是要拯救人脫離罪。所以主開口向這個婦人說話的時候，主說：「婦人，我也不定你的罪，回去罷，以後不要再犯罪了。」弟兄姊妹你看到我們的主就是這樣的柔順，向人是柔細。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父！我們的主實在是細面。

完全在靈裏面活的主

光是細面，雖然可以表達我們的主在性格上，或是生活上所表達的一方面，但卻不是完全。所以，用細面來作素祭的時候，還要加上其他的一些事物。第一是油，第二是乳香。必須是細面加油加乳香才成為素祭。甚麼是油呢？在聖經裏面一貫表達出來的意思，油就是聖靈的記號。加上油，就是說到這一個素祭所以成為素祭乃是因為有油。這是說出我們的主，祂雖然是神的兒子，但祂是活在靈裏面，祂不是活在肉體裏。祂雖然活在肉身裏，但祂卻是活在靈裏面，祂一切都根據靈的管理。所以在眾人

對付祂的時候，我們的主在那裏說，「我不是要說我自己想說的話，我乃是說父要我說的話；我若不是看見父所要作的，我甚麼事都不能夠作；我若不是聽見父所說的，我甚麼話都不能說。我所說的和我所作的，完全是根據父。」

弟兄姊妹，這是一個完全活在靈裏面的人的光景。人喜歡活在道理裏，我弄不懂的我就不跟隨，如果我要跟隨，你必須要叫我先明白，不明白的怎麼去跟隨呢？人的原則就是這樣，但是一個活在靈裏面的人就沒有這個原則的影響或限制。祂是跟隨靈的，祂是體貼聖靈的，祂不體貼自己，祂是跟隨靈而行的。在以西結書第一章，以西結所看見的異像很有意思。他看見神的榮耀是在一個有四個輪子的物件裏，大概是說靈是在這四個輪子裏，然後就說到靈往那裏去，輪子就往那裏，隨從著靈而轉動。在細面上再加上油就是說出了我們的主是活在靈裏面。祂雖然取了人的形像，也取了奴僕的樣式，但是祂卻是活在靈裏面。所以在約翰福音第三章那裏，主自己說，「除了在地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見過神，沒有人升過天。」祂是在地，但仍舊在天，這是活在靈裏面。祂雖然活在人的身體裏，但祂實際是隨從靈而活在神的面前，這是細面要加上油。

然後還要加上乳香。甚麼是乳香呢？乳香是一種樹脂，是從出乳香的樹流出來的樹脂，凝固了就是我們所說的乳香。乳香是一種香料，它有一個特點，你就這樣把它放在那裏，它不會太香，根本是沒有香味。但是很希奇，你讓它燃燒的時候，香味就出來了。乳香一下子就沒有了，雖然是沒有，但是發出非常濃烈的香氣，這是乳香。它在屬靈的表明上乃是失去了自己而發出生命的芬芳。我們在生命的路上奔跑，我們就是學這個功課，在主的旨意裏失去自己，而帶出主自己的榮耀和華美。雖然這是我們的功課，但是我們從來沒有學會，就是學會了也沒有學到合格。這是我們的難處，不是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就是趕不上。

但是你看我們的主，你看到祂真的完全失去自己而流出神自己的芬芳。祂原是榮耀的主，但是祂不愛惜祂的榮耀，甘心到地上來作一個沒有佳形美容的人。我們真看到我們的主是如此的放下祂自己，我們也說我們的主是聖潔沒有瑕疵，但當祂卻作了神的羔羊來背負世人的罪孽，祂把全人類的罪都接過來叫祂自己被玷污。弟兄姊妹這怎麼可以呢？祂原來是生命的主，祂就是生命，為著成就神救贖的恩典，祂卻毫無保留的把自己交在死地。弟兄姊妹，這怎麼可以呢？一位生命的主如何能進入死亡呢？人沒有資格能作得到，一個都沒有，但是我們的主作了。祂實在是乳香，你真看到我們的主所發出的美麗和芬芳。我們感謝讚美神。

叫父與人同得享用的主

好了，現在第一類的素祭預備好了，現在可以去獻祭了。怎麼去獻這一個素祭呢？真是有意思，祂在那裏沒有說帶多少份量的細面來，也沒有說你帶多少的油和多少的乳香來，反正你就是帶來。但是不管你帶多少來，獻上的時候就不像燔祭那樣完全燒掉，祭司就是只從你帶來的那些拿出一把來，作為

素祭燒在壇上作紀念。弟兄姊妹，這個真是有意思，這個細面加上油，再加上乳香，那就是主自己的表明。既然是主的所是，那就應該整個的燒在壇上，但是當獻祭的時候，祭司只是拿一小把，把那麽一小把燒上去，那一個人就蒙紀念。

弟兄姊妹們，你真沒有想到我們的主是何等偉大，偉大到這一個地步，只是祂的一點點也足夠叫我們在神面前蒙了完全的紀念。不需要整個素祭獻上，只是那麽的一把，神就滿足了。噢！弟兄姊妹們！這叫我們看到一件寶貝的事實，我們在神面前蒙紀念，神在生活上面悅納我們，不是因為我們能完全能表達主的所是，活出主的所是，只是在我們身上能稍微活出主的一點點，神就說，「我紀念你」。弟兄姊妹們，這是恩典。素祭雖然是說生活，但是人要付代價去追求。但實際上，素祭的果效是恩典。對主來說，祂的一點點已經足夠我們享用無窮。從我們這邊來說，我們能帶出主的一點點，我們在神面前就蒙了完全的紀念。當然這個並不是叫我們滿足於那一把，而是整個帶到神面前來的一個完整的素祭。這一個完整的素祭就叫我們看見我們不能自滿，我們必須繼續追求進入這一個完全的素祭。

這樣的素祭燒上去，神就說，「這是馨香的火祭。」的確是香，因為有乳香，不像燒燔祭只是有肉香，但是嚴格來說，這個肉香並不是真的香，因為燒的時候，那個味道難聞死了，但是神不是聞那燒焦的味道，神所看的乃是這一個祭所表達的基督的所作，這真的是香。這素祭也是馨香，這是真真實實的香，人覺得香，神當然也覺得香，因為這是我們的主完全交出了祂的自己。

然後，弟兄姊妹要注意，「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沒有燒掉的那些素祭就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甚麼意思呢？也許人會想，這大概是給亞倫的酬勞，因為他獻祭。但別要忘了，亞倫沒有獻這個素祭，是亞倫的子孫作祭司的才獻這個素祭，所以你不能說這是亞倫的工價。同樣的，你也不能說那是祭司的工價，因為有許多的祭司，獻祭的只是其中的一個，所以你不能用工價來看這一個定規。既然不能用工價來看這個定規，這個定規是甚麼意思呢？在當時來說，這祭司家族所享用神的份，是律法上所定規給他們的權利。但是，這個不是主題。

主題是甚麼呢？主題是跟在新約裏有直接關係的事。亞倫是大祭司，他的子孫是祭司，大祭司跟祭司都享用素祭。素祭是甚麼呢？我們先要解決這一個，我們纔能看得到這一個寶貝的啟示。我們看看第三節怎麼說，在那裏說到「至聖的」，這個是「至聖的」，現在我們就看見亞倫和他的子孫所享用的乃是享用這一個「至聖的」。這個「至聖的」是甚麼？就是主的自己，主的榮耀、豐富、華美、聖潔，就主的所是。

至聖的祭

在五祭裏有兩種祭是神定它們為「至聖的」，我輕輕的提一下就算了，如果要我們去猜的話，我們怎麼都不會猜得到的。如果在五個祭裏，有兩個祭是「至聖的」，根據我們的猜想，我們一定會猜，第一個

是燔祭，因為燔祭是說完全奉獻，所以是「至聖的」。另外一個祭是平安祭，因為我們覺得我們給神的恩典完全充滿，現在我們到神面前來向感恩，這一個該是「至聖的」。但是，錯了，全錯了。這是人的想法，神卻沒有給我們看到這一個，如果我們留心神自己說的，我們就看到第一個至聖的祭是素祭，第二個至聖的祭是贖罪祭。噢！弟兄姊妹，我們想都不會想得到，在神眼中竟然是這兩個祭是至聖的。

為甚麼神看它們是至聖的？簡單的來說，素祭是主的所是，贖罪祭是主的所作。主是借著祂的所是和祂的所作來顯明祂是救贖主。沒有主的所是就沒有主的所作，主能有所作乃是因為祂有所是。我們感謝讚美神！這兩件事在神的眼中是看為最重要的。說到主的所是，祂是神的兒子，這個我們好容易體會；說到主的所作，救贖的作成乃是神整個計畫裏的關鍵點，所以這兩個祭在神眼中給看為是至聖的。現在剩下的素祭就是這個至聖的素祭是給誰呢？給亞倫，他預表我們的主作的那大祭司。也歸給他的子孫，就是眾祭司。在預表上來說，就是我們在基督裏的每一個。啊！弟兄姊妹們，我們在這裏就真的看到基督是我們的聖潔，也是我們的榮耀。

我們感謝讚美主！素祭在這裏把一個生活的實際擺在我們面前，我們怎麼能來滿足神在生活上對我們的要求？我們自己是殘疾的，我們不能滿足神的要求。感謝神，祂把祂的兒子來作了我們的所是，然後就借著祂的所是領我們進到生活上的實際裏。我們感謝讚美主，這個是素祭。我們今天晚上只能看到第一類的素祭，但是第一類的素祭把很重要的原則已經表達出來。所以下一次我們再看素祭的時候，就方便多了。感謝讚美主！素祭是至聖的祭，是說出我們的主使人成聖，所以我們都給稱為聖徒，乃是因為基督成了我們的聖潔。——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05 素祭—基督是我們的聖潔《二》(二章)

素祭乃是耶穌基督為我們活在神的面前，這素祭也正好是在路加福音裏所發表的，就是神喜悅的人子。我們承認人墮落以後，我們是不知道如何在神面前活著。感謝神，神用祂的兒子替我們活在神的面前，用祂兒子的生命，領我們進到神的豐富裏。素祭是一個表達生活的預表，素祭有一個特點，就是本身沒有血，所以叫做素祭。但是素祭必須要與其它的祭一起獻上，而其他的祭是一定有血的。其他的祭是可以單獨的獻上，就是素祭不能單獨的獻。當獻素祭的時候，就必須與有血的祭作基礎。這是十分清楚地讓我們看見，血祭是把我們連結到生命裏。

既然素祭是主代替我們在神面前活著，這樣的生活就一定要出自屬天的生命，離開了屬天的生命，就沒有條件在神面前活著，也不會被神數算。素祭要用細面來作祭物，因為細面乃是表明我們的主是誰，和我們究竟是在誰的裏面。就算只是主的一點點，也能全然的給我們供應。

主在地上的生活經歷

現在我們看看第二種的素祭。第二種素祭是用細面加工所造成的。不管是怎樣的作法，素祭所有的基本元素—細面，油，和乳香，三樣都是必須有的，不能夠缺少任何一樣。在第二種的素祭裏，就有了其他的加工。可以在爐裏烤，鐵鏊上作，或用油抹，這裏有三種方法來作成素祭。當然這三種方法，用的材料也是三樣最基本的原料。但是加工所表達的是甚麼呢？無論怎麼樣作，用爐中烤來作也好，是在鐵鏊上燒也好，或是調油作的也好，都是不能有酵的。無論那一種作法，都是沒有酵的。

整體來看，三樣的加工的方法作成不同形狀的東西。但不管外面的形狀是怎麼樣，它們都有同樣的過程，就是必須經過火。不管是煎，是烤，不管是怎樣的作法，也不必理會是甚麼形狀，都是經過火的，這是非常有意思的。上一次我們提及細面是我們主的所是。現在這三樣的作法，都是表明主的所作，每一樣都是與主有關的。祂一方面是供應給神，另一方面也供應給人，請留意那些作成的餅，這些餅是給神看的。在聖所裏面的陳設餅，就是那些素祭的餅。放在桌子上的時候，是給神看的，離開桌子後，就可以供應人吃。如果放在祭壇上，那就是給神有享用的。無論如何作餅，這都是指出神兒子的所作。

請留意一件事，無論用任何方法作，簡單的來說都是要經過火。有些是明顯用火烤成，有些是被放進爐裏面烤成。但是不管是明顯，或是隱藏的，都是說出我們的主的經歷。我們的主在地上的經歷有許多，都是我們沒有辦法能體會得到的。我們也許能明顯看見主作人的經歷，外面隱藏了祂的榮耀，忍受了人的羞辱，忍受了人的踐踏，甚至接受人將祂釘死，還被自己的門徒出賣，其他的門徒離開祂，並祂所愛的門徒不承認祂，這些都是叫主很難受的外面的經歷。

主裏面的經歷更是很痛苦的。請留意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話。「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我們承認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體會主這些的經歷。我們覺得在交通上暢順，我們會很滿足。但如果在裏邊有點阻礙，我們就會有點苦悶。但是無論你怎麼苦悶，你沒有辦法跟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的時候可以相比。所以神用素祭來說出主耶穌的經歷。但是如果只是有經歷，這還是不能說是完整。我們都有點經歷，但我們並不是完整的，因為那些可能是失敗的經歷，也可能是軟弱的經歷。

經過火煉顯明完全的主

感謝神，我們看見這三樣的作法，我們從感覺上來說都是不簡單的。如果你將手放到火爐裏邊試試看就可以知道。你不需要放手在爐裏烤一烤，也不要將手放在火裏燒一燒，只要把手放近火邊，你就會知道一點味道。我們的主卻不是這樣，祂是進到那些火煉裏。如果只有火煉的經歷，我們的主還不能說是完全的。我們感覺寶貝的，乃是我們的主經歷了許許多多火煉，卻成了神和人的供應，寶貝的就是在這一點上。

我們都知道主在地上的時候，好象人一樣經歷許許多多。希伯來書說出一件非常寶貴的事，如果說軟弱，我們的主確實背負了人的軟弱，我們的主也有人的傷感和悲哀。你看到主在地上哭了好幾次，但祂不是為自己哭，祂的悲哀和眼淚卻是連接在人的痛苦裏。祂為拉撒路哭，為耶路撒冷哭，祂裏面的感覺是人的傷感。但是感謝主，無論祂如何經歷人的傷痛，希伯來書裏面說，「祂沒有犯罪」。「祂凡事與祂的弟兄相同，只是祂沒有犯罪。」這些就是第二類經過火所作成的素祭。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這是我們在神面前的素祭。主就是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使我們也成為素祭。

加上油和乳香

第二類的素祭要加上油和乳香。油是說到聖靈的充滿，說滿有油就是滿有聖靈的充滿。聖經給我們指出，聖靈充滿有兩種情形。一種是為了事奉，這種聖靈充滿一般是短暫的，只限於一定的時間，是按著需要而顯出的，為著保存見證。另外的一種聖靈充滿就是「滿有聖靈」。「滿有聖靈」只有在神的兒女身上顯明的，充滿到一個地步，就是生活裏的每一件事，都在聖靈的掌管中。

在聖靈的管理底下生活，把主的榮耀與榮美活出來。事奉上所顯明的聖靈充滿，乃是把神的能力顯明出來。所以是很明顯的兩樣表現，一個是為了事奉上的需要，一個是在生活上的顯出。一些靈恩派的人單注重事奉上需要的聖靈充滿，如果我們回到神的話裏面去。我們能領會神希望人能夠滿有聖靈，顯出榮耀基督的樣子。以弗所書五章所說，「不要醉酒，乃要被聖靈充滿」，乃是指著「滿有聖靈」說的。

素祭一定要有油，也必定要有乳香。乳香乃是不燃燒，就不會有芬芳。比方說檀香，如果不燒，它只是一塊黑黑的木頭，如果燃燒它，馨香就出了，香味就散發出來。這就說出我們的主，祂是如何顯出生命的芬芳。生命的芬芳是甚麼呢？就是香燃燒的經歷，經過燃燒將自己燒掉，卻留下無盡的芳香。所有的素祭都不能缺乳香。不管是那一種，都不可沒有油和乳香。

不能有酵和蜜

現在要往前去看。沒有看到第三樣素祭以前，先說出這第二類的素祭有三種加工的方法。三種素祭是三種方式。細面是一種，用細面加工所作成的餅又是一種，第三種的素祭加上禾穗子，是初熟的禾穗子。沒有提到這個初熟之物以前，聖靈先在這裏說了一件事。甚麼事呢？「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也「不可燒一點酵一點蜜，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二 11) 我們先注意這一點。在素祭裏，雖然酵是素的，蜜也是素的，但神在這裏很明確說出，在素祭裏不可有酵和蜜。這兩樣都不能加在素祭裏，也不能燒在壇上作為火祭。所以嚴格說起來，素祭裏是沒有這兩樣東西。

為甚麼神要在這裏明顯地說出這兩樣的東西呢？我們要留意甚麼是酵？甚麼是蜜？酵就是在聖經裏一貫用作代表罪的意思，酵就是罪的記號，所以在素祭中是沒有酵的，都是無酵餅。也不加蜜的，蜜就是世間中最甜的，蜜就是花中的精華，所以在世人的眼中，蜜是最甜的東西，也是叫人很受用的。但是神說不能將這些放在素祭上。蜜算是甚麼呢？我們要特別注意，蜜乃是天然裏的美物，蜜能使人感覺很滿足的。酵也是一樣，酵本身沒有甚麼，但是能起一個作用，就是把面發起來變成有更好滋味的食品。

如果只是用面烤成餅，我們可能也咬不開。就算咬得開，在嘴裏也不是很舒服。但是經過發酵，就變得很柔軟可口。在吃麵包的時候是很可口，加上蜜就更可口。因為加上蜜，又加上酵，這些都是令人感覺到滿足的食物。但是神叫人看見，這些都是不能夠叫人得到真正的滿足。並且都是絆住人，叫人不能進到神的豐富裏。既然是如此，雖然在外面好象可以令人滿足，但事實上是在那裏絆住人。因此神說，「我不能接受這一些。」所以在素祭裏，不能加上一點酵，也不能加上一點蜜。這兩樣東西決不能拿到壇上去燒，神不要這些，絕對不接受這一些。

必要的與不能要的

但是奇怪，如果看下去，我們看到神不能接受這些當火祭，但神在十二節說，「這些物要獻給耶和華，作為初熟的供物。」神說，「不能在壇上焚燒。但是要你們帶來放在我的面前。」甚麼時候帶來呢？頭一次采蜜的時候，頭一次作酵的時候。你要把那些東西帶來，作為初熟之物，但是不可以獻在壇上作為馨香的祭。這有點希奇，神一方面要人把這些帶來，但又不准許人把這些燒在壇上。燒在壇上的是神所悅納的，不能燒在壇上就不是神所悅納的。既然是神所不能悅納的，那為甚麼要拿到神的面前來？這不是矛盾？不是使人心思混亂嗎？這點是很有意思。

初熟之物是歸於神的，初熟就是頭生的。初熟之物是說出了主為我們死而復活。所以從正面來看，初熟之物就是預表著復活的主的生命的豐盛。不是所有初熟之物都是被神悅納的，正如不是所有頭生的都是神所悅納的一樣。在民數記是有一個定規，就是頭生要歸於神的只是牛與羊。除了牛和羊之外，其他的頭生，神都不能悅納。所以如果頭生的是一個驢子，就必須贖出來，用一隻羊來代替。如果不用羊來代替，就必須把驢的頸項打斷，所以不是所有頭生的都是神所悅納的。同樣的，不是所有初熟的都是神所要接受的。在這裏說的蜜和酵都是神所不能悅納的東西，但是神卻要人將這些東西帶到神的面前來，究竟是甚麼原因呢？

在這裏可以看見一件事，這一種的供物，乃是一個人想要活在神的光明中的一點心意。一個人把這些東西帶到神的面前，不是燒在壇上，乃是用作供物。既然是不能燒在壇上，那帶來有甚麼用呢？這就給予我們一個很深的體會。一個人真正尋求活在神的光中，站在神的那一邊來表達他的心意。他好象借著這一些供物來跟神說：「神啊！這些都是地上的美物，但是你不喜悅它們，我也就放棄它們，我

不會看重它們，也不會獻上作為素祭，只把這些放在你的面前，你怎樣看這些，我也像你一樣看這些。」如果我們用保羅的經驗來看，這些是甚麼呢？這就是「我以前以為與我有益的，但為了基督的緣故，我把它看作糞土。」

神不喜悅這一種供物，但是我們必須要放上。這好象是十分容易，在作的時候也好象很簡單。蜜放在那邊，酵也放在那邊，以後就不用再理會其他事。但是請注意，這兩樣物件所帶來的意思，對神來說是不容易的。我們對於一些我們討厭或是沒有用的東西，我們只須去掉它就就行了。但是要將一些我們看為美的事或物放在像糞土一般的光景裏，我們是做不到的。人也好，事也好，物也好，只有你認為是美好的，都要放在神的面前，對我們來說，就好象不太容易，我們要經過許多的掙扎。感謝神，主在這裏說得很清楚，雖然蜜是好的，酵也是好的，但神都不能悅納這些，而神卻要我們將這些都帶到祂面前來，在神面前交上這一些，也說明我們也像神一樣輕看這一些。感謝神，因為這實在是一件很嚴肅的事。

說了一些不需要的，在下面就說出一些必須要的。甚麼是一定要的呢？就是鹽。神說，「凡獻為素祭的，都要用鹽調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約的鹽，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13)看這一句，神不需要蜜，也不需要酵，但鹽就不能缺。為甚麼一定要鹽呢？先從鹽來看，鹽的功用是使食物更美味，或是保存食物不變壞，有保存食物的作用。鹽可以把一些容易壞的，不容易保留的食物保存下來。所以神在這裏說：「這鹽是與神立約用的鹽。」與神立約是一個事實，這約是不能改變的，就是其他的約，甚至所有神向人所立的約都不能夠改變。

我們看耶利米書的時候，可以清楚看見，神說：「如果白日和夜晚的規律可以改變，我跟大衛立的約就可以改變。」誰可以改變白天和黑夜呢？白天就是白天，黑夜就是黑夜，如果將南極和北極換轉，不是就能夠將白天黑夜的規律改變了嗎？但還是沒有改變。還是黑夜過了以後就是白天，過了白天就是黑夜。無論如何也是一樣。我們這些在地上居住的人就是這樣一天一天的算日子。這個南極北極只是季節不同，但也不能改變這個規律。所以說到這個立約的鹽，就是說到不能更改，永遠不改變的。我們感謝讚美神，這永遠不改變的乃是神的性情，也是基督的生命。

上面提到不能有酵，也不能有蜜。我們不要忘記這裏是在說素祭，素祭是生活的表明。不能有蜜，不能有酵，乃是說不可以將地上的美物混在屬天的生活裏。如果將地上的美物調到屬天的生活，雖然是世上的美物，但擺放在神的物裏就成了污染物。屬神的生活一定要清潔，不能有任何的摻雜，這就是素祭。這裏又說不能缺鹽，因為這鹽是說出不改變的性質，這不改變就是神的自己，神的性情，神的生命。所以在素祭裏必須要加上鹽，乃是說到，必須要照著神的性情來生活。如果我們不是活在神的性情裏，我們的道路就不準確。如果獻素祭的時候沒有加上鹽，這就不能叫作素祭了。雖然祭的其他部份都作得很對，有乳香，有油，有燒的，也有在爐子裏烤的，或是在煎盤上煎的，方法都是對的，物件也都是對的，但是如果沒有鹽，那就全不對了。

為甚麼沒有鹽就不對呢？因為沒有神的性情。若不是顯出神那不改變的性情，和神希望人不敗壞的心志，這個素祭的基礎就是錯的。感謝讚美神，在這裏提及那些需要的和不需要的，都表明了一些很深的意義。從原則來說，這是我們生活的指南。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在神的兒子身上，我們當然能完全看見這些事實，只是在素祭的條例裏，神明顯是要求我們去行這些事，因為主的生命是這樣，我們的生活也必須是這樣。

復活生命的子粒

我們看完這個需要和不需要的東西以後，就請看第三樣的素祭，就是初熟之物，地裏的初熟之物。那是甚麼呢？就是禾穗子。初熟就是死而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祂是從死裏復活的。我們這些蒙恩的人也像初熟的果子，那就是在人中間，我們是首先復活的。我們感謝神。你看到初熟的果子，就可以看到復活的事實。復活的事實乃是說出了復活的生命是一個不能朽壞的生命，也是一個真正的勝過死亡的生命，一個有希望並且勝過死亡的生命，所以復活的事就顯明出來。

這第三樣的素祭乃是初熟之物，特別說出在地裏最初成熟的禾穗子。看看十四節怎樣說，「若向耶和華獻初熟之物為素祭，要獻上烘了的禾穗子，就是軋了的新穗子。」有些必須先要作的事，就是一定要烘了它，也就是經火，又要受壓過。這真有意思。要經過火，再要壓了，碎了。要經過這樣的試驗和這樣的破碎，才顯明那復活的屬天生活。這是第三類。雖然已經壓碎，但沒有成為細面，因為這裏所著重的不是說主是誰，所以不是細面，但是有破碎的經歷，也有經過火的試驗。主道成肉身的經歷就是這一件事所表明的。你可以看見我們的主破碎自己到一個怎樣的地步，明明是創造的主，卻是降卑像地上的人，當然這是從外面來看的。明明是賜生命的主，但是卻去嘗死亡的滋味。這是破碎。沒有其他的事物可以叫我們的主破碎，是祂自己甘心接受破碎。因為祂是這樣的主，所以纔能成為神的眼中看為寶貴的素祭。

神兒子的生命就是這樣的生命，經過破碎，經過火，然後顯出完全。正如希伯來書上所說的，神的兒子因受過苦難，就得以完全。祂是經過各樣苦難來顯明這真正的完全。我們感謝神。就是烘了，也碎了，但沒有碾碎成細面，一樣是要加上油和乳香來獻上。在這裏就看到了一個非常嚴肅的事。

復活的生命是生活的基礎

三樣的素祭我們都看過了。這三樣素祭帶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開頭的兩個素祭是從預表上來說出最完美的生活。看到第三樣素祭，我們就看到一件事，只是光有生活的表現，還是不夠。為甚麼？我們看見了有很多對宗教滿了熱情的人，雖然不多，也有一些，若只從人的表面上來看，這些人也很不錯。他們很溫柔，他們也看來很誠實，他們也有同情心，他們也有點修養使自己不作惡事。如果看

他們生活的表現，他們也真不錯。他們是佛教的，是道教的，他們好象活得比我們基督徒還好一些。如果只有頭兩樣的素祭，結論就是這樣，因為只有表面的。

但神給我們的是三種素祭。光有前面的兩種不成，必須要有第三種。雖然三種都是素祭，但是這三種合起來就是一個完整的素祭。我不是說每一個素祭獨立起來不是素祭，乃是說三種素祭合起來纔能完全表明素祭的真正意義。這三種素祭說明的是甚麼呢？就是復活的生命，復活的生命是生活的根基。如果生活的表現是很美，是叫人羨慕，但若不是出自復活的生命，雖然我們不能說這個是虛假的，但我們說那一些表現不是屬天的，因為所有的表現都是從亞當裏出來的，都是亞當可以作出來的。但是第三樣的素祭所表明的是從神來的，必須是在復活的生命根基裏出來的，纔是在神眼中看為美的。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

看到素祭，可以看到基督在神面前的生活，另一方面也看見基督如何領著我們活在神要我們活的光景裏面。我們將三樣合起來看一件事，三類的素祭，是人對神的三種認識，或是人對主自己三層的認識。我們總結一下，第一類的素祭是說出主是誰，祂是滿有聖靈，是細面，祂把自己交出來而發出香氣，祂是父懷裏的獨生子，是從永遠到永遠蒙愛的兒子，祂完全配得父的所愛。第二類的素祭乃是說到經過考驗的主，也就是主的所作，主的所作和主的經歷完全是在磨練當中成全的。我們感謝主。看見主的所是和所作，我們都得承認，祂在神面前實在是聖潔沒有瑕疵的。第三樣的素祭，就表明一位復活的主，這位復活的主就是末後的亞當，就是神所要的人，是帶著復活的生命，這生命就成為生活的基礎，這復活的生命就是主的自己。所以在三種的素祭裏，讓我們從三個層面去看主耶穌，也是在三個層面引領我們活在神的面前。

我們感謝讚美神，祂不單給了我們燔祭，使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我們也感謝我們的神，因為祂也給了我們素祭。經歷這個素祭，給我們有一個蒙悅納的實際。我們是蒙悅納的，可以在神面前活出神所要的生活。我們感謝神，我們的主是素祭，我們也因祂成了神的素祭。我們感謝神，願神讓聖靈幫助我們明白素祭的意義。這些條例的字句是十分枯燥，聖靈帶領我們讀進去，我們就要說，裏面是滿有供應的。我們感謝主。——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06 平安祭—在恩典中敬拜神（三章）

我們今天晚上開始要看平安祭，就是利未記第三章。在利未記開頭的幾章裏，都是講到關於關乎祭的本身。怎樣來處理這些祭，在頭幾章裏就沒有多提。等到這五個祭都說完了，然後才說如何處理每一個祭。

感恩的祭

第三章，就是說到平安祭。甚麼叫做平安祭呢？我們來看中文的小字，「平安祭或作酬恩祭」。這叫我們很清楚看到，平安祭就是感恩的祭，是從享用恩典，認識恩典，然後帶出一個要獻祭的反應。所以提到獻平安祭的時候，我們立刻就會碰到一個問題，平安祭既然是感恩，為甚麼連感恩也要借著祭物來作呢？感恩還要借著祭物麼？平安祭一開始就給我們看到，就是要借著祭物來顯明人向神的感恩。

這樣的一個安排是說出了一件甚麼事呢？非常清楚地給人看見，你不要說在神面前蒙悅納，就是你要向神感恩，人的本身也沒有資格。難道我們感謝也沒有資格嗎？是的，這裏就是這樣告訴我們，連感謝也沒有資格。原因是很簡單的，因為就人的本相，人根本就不能來到神的面前，既然不能來到神的面前，又怎麼能向神感恩呢？如果你要勉強來到神的面前，那結果就是接受神的定罪，既然是接受神的定罪，那人就完了，還談得上感恩嗎？每一個祭都說說出人在神面前的缺欠，正因為人看見自己的缺欠，所以才要借著祭來到神的面前，尋求要見神的面。連感謝神也不例外。這是第一件事情。

然後我們要來看平安祭。這個祭為甚麼使我們能以來到神的面前？原因乃是我們的主借著獻上祂自己，為我們成就了平安。因為祂為我們成就了這一個平安，在新約聖經裏，是「歌羅西書」也好，是「以弗所書」也好，都把這件事說出是「成就了和平」，是祂的所作叫我們與神相和。所以這個祭的另外一個名字就叫做平安祭，說出了我們的主為我們在神的面前成就了和平。我們不再作神的仇敵，神也不再定我們的罪，我們與神中間建立了一個新的關係，這一個關係，乃是和睦的關係。這個關係說出我們是天上的父和祂所買贖的兒女的關係。我們感謝讚美主，平安祭說出了我們在神面前所接受的恩典的地位。人站在這個恩典的地位裏，裏面就有了一些反應，要把感謝獻給神。

感恩的動機

現在我們開始來看這一個平安祭的本身。在第三章裏沒有提到平安祭有幾個層次。但是我們看到第七章的時候就可以看到有三個類型，或者說是三個層次。三個類型都是平安祭，只是引發獻祭的動機不一樣。如果我們翻到第七章先看一看，看看那幾個獻祭的動機。第一個在 12 節：「他若為感謝獻上」，這是第一類。

然後看第 16 節第一句：「若所獻的，是為還願，或是甘心獻的。」這裏提到兩個類型，或者說兩個動機。其中一個是還願，還願就是說，你曾經在神面前許過願，或者你在神面前有一些事情求告神，你說，「神啊！如果你為我解決了難處，我就怎樣怎樣。」這個是還願。還願跟感謝從性質上來說是一樣的，但是起頭就不一樣。感謝是神作主動，人承受了恩典，然後引發感恩的心，他就獻這個祭。還願的起頭是在人這一邊，人向神說了一些事情，然後求神顯出恩典，那是人作主動的，神是被動的。神憐憫體恤人，祂也按著人主動的要求來答應人，人裏面也產生了恩典的感覺，引出感恩的心，所以他就為了還願來獻平安祭。

第三個就是甘心獻的，這個甘心獻是甚麼意思呢？也沒有特別接受主的恩典，也沒有向神求過恩典，這個完全是在對神的認識上升高了。雖然沒有很具體的恩典事實在眼前，但是因為認識神是恩典的源頭，祂是施恩的主，雖然祂眼前沒有叫我得到特別的恩典，但是我實在是知道了，祂是我蒙恩的根據。尤其是站在新約裏的人來看這個甘心獻，要比站在舊約的人清楚得多了，因為就算最近甚麼具體的恩典都沒有嘗到，但是有一件是永遠在我裏面不會過去的，那就是神的拯救，就是神的救恩。祂拯救了我，改變了我的地位和身份，叫我在神面前是那樣坦然地來承受神作我們的父的事實，光是為了這一點，我已經是感謝不盡了。如同我們的詩歌裏有一句話，「好象永世時日雖久，給我讚美仍嫌不夠。」這個就是甘心獻的主要的成份，完全不是因為具體地享用恩典，而是因著認識神是恩典的泉源，認識神是樂意向人施恩的神，完全是在認識裏給提高了，所以就越過眼見的恩典來向神獻上平安祭。如果將這三樣來比較的話，那甘心獻的是在神的眼中為最大的，因為能獻甘心祭的人已經是脫離了眼見而摸到了神的本身，而承認神是配得這樣的感謝。

祭牲成了恩典的記號

現在我們回到第三章來看這個祭的本身。也就是提到祭物和怎樣處理祭物作祭，這裏又是提到三樣祭物，第一樣是牛。但是很有意思，我們看過燔祭，在燔祭的祭物中只能是公的，沒有母的，當然那一對的雛鴿，沒有講是一公一母，還是二隻都是公的，全沒有提到。但是我們看雛鴿是特別帶出屬天的性質，既然是屬天的，那是公是母就不成為一個問題了。

記得主在地上的時候，有一次法利賽人來質問主一個難題，他們說有七兄弟都娶過一個婦人作妻子，因為按著律法，如果哥哥死了沒有留下兒子，那麼弟弟就要娶嫂嫂來為哥哥留名。但是那七兄弟都娶過那婦人卻全沒有生下孩子，到末了，連那個婦人也死了。他們就問主說，將來在天上，這一個婦人究竟是誰的妻子呢？當時主的回答就使我們瞭解了這一點。祂說在天上這個就不是問題了，因為在那裏沒有嫁，也沒有娶。屬天的性質已經超越了人的性別，所以在提到一對雛鴿的時候，就沒有特別提到是公雛鴿還是母雛鴿。

撇開這一點，我們看到牛也好，羊也好，一定是公的。因為這是特別要突出我們的主是以神的兒子的身份，來成就人蒙恩的根據。燔祭是最根本的祭，人在神面前蒙恩的最根本的事實就是神的兒子所作出的。現在來到第三章看平安祭的時候，我們看見祭物的條件好象是放寬了一些，有公的，也有母的。這是為甚麼呢？難道我們的主有些時候是公，有些時候是母嗎？當然不是，因為我們的主是在天上的，屬天的，沒有性別的問題。但是為甚麼在平安祭的祭物中可以有母的祭物呢？這一點是很有意思的，我們看到贖罪祭的時候，我們再提這個有趣的一點。

我們現在先看平安祭中為甚麼有公也有母。我們不能離開恩典這一個事實，既然提到是恩典，就叫我

們碰到供應恩典的源頭。我們蒙恩是借著我們的主，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恩典臨到我們是主作供應也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在主作我們的供應的時候，很明顯地，我們就看到供應有不同的內容，由於不同的內容都是說出神供應的性質，因此要表達這一位作為人的供應的源頭的主是怎樣來供應人，所以用牛、羊、山羊、綿羊都是有公有母。

第一章中講到燔祭的時候，有牛，有綿羊，有山羊，但都是公的。而在平安祭中，不管是牛，或者山羊，都可以是公的，也可以是母的。這是甚麼原因呢？公的是表明了生活力量的供應，包括我們的生活和工作，和一切活動的，或者說就是在生活範圍裏面的供應。至於那母的我們這樣來領會就很清楚，是乳養，是生命成長的供應。一個生命的成長需要借著乳汁的供應，這是關乎生命的一方面。公的是說到生活上的供應，母的是說到生命成長的供應。所以在平安祭中，公的也要，母的也要。因為神的恩典臨到我們就是透過這兩個範圍來顯出的，在生活上給我們有供應，因著生命和生活上的供應，我們就好象給圍繞在恩典的當中。

我們感謝神，讚美神，因為碰到平安祭的時候，不能不碰到神是我們恩典供應的源頭，這恩典的源頭在生活 and 生命兩方面，都讓我們豐豐富富的有享用。現在平安祭的祭牲確定了，公牛也好，母牛也好，獻祭的人就把它帶到神的面前，像燔祭一樣，在會幕門口按手在祭牲的頭上就宰了，然後祭司將祭牲的血灑在祭壇的周圍和上面。我們感謝主，這個祭牲的血和燔祭的祭牲的血的功用就不一樣了。雖然都是祭牲的血，但是在燔祭那一邊，這個血所表明的乃是人在神面前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的根據，叫人在神面前可以蒙悅納。在平安祭裏所灑的血，顯出的功用是重在印證這個獻祭的人在恩典的保護底下，正如逾越節的晚上，那血的記號叫以色列人家中的頭生都蒙保護一樣。我們感謝主，是祭牲本身和祭牲所流的血叫獻祭的人蒙紀念。

神看人裏面的實際

現在我們來看，祭牲已經宰了，怎麼獻祭呢？很有意思，燔祭的祭牲是整個燒在壇上。在以後我們要看的贖罪祭和贖愆祭，祭牲部份的肉也要燒在壇上。但是平安祭燒在壇上的是我們想也沒有想到的，一點祭牲的肉也不焚燒。既然不燒祭牲的肉，那麼燒甚麼呢？我們看下去就會看到了，主要是燒脂油，再加上兩個腰子（參 3-4，9-10，15）。整個的平安祭要燒在壇上的就是這些。我們就要留意了，為甚麼要獻上這些在壇上呢？腰子和脂油，而這些脂油都是在腰子和肝臟周圍的。腸子的脂油不要，就是要肝臟的脂油和腰子上的脂油，以及網油。如果所要的脂油有這樣的限制，也就是說明燒在壇上的份量就不多了，是整個祭牲中很少的一部份。

我們就會有一個感覺，燔祭是整個燒上去，平安祭只是燒那麼一點點，那一點點就可以表達我們人在神面前感恩的實際了嗎？這個問題是問得好極了，因為引到神如何來看食物的原則上去了。人看事物是根據外表所看見的，但是神所看的卻是人裏面實在的心意。你外面雖然有很多，但你裏面向著神的

心意不準確，外面所有的許多並不解決問題。外面的也許不太多，但裏面向著神的心思是準確的，在神的那方面來看，神就覺得非常寶貴。所以就是那麼一點點的脂油和腰子，就把人感激的心意帶到神的面前去了。

生命氣息都在乎神

為甚麼神指定這幾樣呢？為甚麼神特別指著腰子？我們都知道，如果腰子的功用不正常，那人就不能活了。心臟可以出很大的毛病，現在還有用人造心臟來代替人原有的心臟，人也照樣可以活。人把膽子割掉，人也可以活。人如果把胃割去一部份，人還能活著。但是人如果把腰子拿掉，就沒有辦法活了。因此我們看到，腰子是維持人活著的一個很重要的器官，就是叫人能夠活著的一個依據。神說，「這個腰子要燒給我。」這樣燒上的腰子究竟是甚麼意思呢？那是很明顯的承認一個事實：「神啊，你是完全掌管人的生命的神。我們的生命和氣息能存留，完全是在乎你。我們現在就燒上腰子來承認這一個事實。」我們感謝讚美神。

人看到生命氣息的存留都在乎神，我們才真正地摸到我們能活著就是一個恩典。不要說我們這些信主的人活著是神的憐憫，就是那些不信的人，神讓他們在活著的年日存留，乃是讓他們有機會來尋求神的面，來悔改歸正。就像我們讀「創世記」的時候，我們就問，為甚麼瑪土撒拉那麼長壽，竟有九百六十九歲？只有一個答案，神要留下更長久的時間讓人悔改。不然的話，瑪土撒拉用不著活那麼長久。我們讀「羅馬書」的時候也讀到這樣的一個例子，神寬容忍耐先時的人所犯的罪，為要讓人有機會悔改。如果人真實地認識人的生命和氣息的存留是在乎神，我們就懂得把腰子燒在壇上所表達的意思了。

除了腰子以外，就是那些脂油，這些脂油不是所有體內的脂油，就是腰子上和肝上的。我們都曉得，在腰子和肝上的脂油，如果長得正常，所謂正常就是不過量也不欠缺。太多，我們現在都知道，胖的人要減體重，因為脂油太多，很影響心臟的運作，心臟病的機會就高。如果脂油太少，顯明這個人是很瘦的，很弱的。我們都記得，這是沒有殘疾的祭牲，不僅是說到沒有損傷，也說出它長得很健壯，所以這個健壯就表達在它內臟的脂油的存量。也就是說，這是一個健美的祭牲，乃是引證它裏面的脂肪的正常。

一切榮美都歸給神

從這一點我們就看到，這就是祭牲肥美的根源。我們能體會到，當人把這些脂油燒在壇上的時候，就是把這個祭牲的榮美顯露在神的面前，好象在神面前承認說，一切的榮美只配歸給神，所有的榮美都要歸給神。因為這是感恩祭。

人在恩典裏怎麼去認識這樣一位元神？當然祂是豐富的神，祂也是用祂的豐滿來供應人的神，供應到

一個地步，連神自己的性情，神自己的性質，神自己的榮耀和華美都完全給了人。能把祂自己的所有完全向人傾倒，這樣的一位神實在是至高的神，榮耀的神。所以燒上了的這些脂油，就把這心思擺在神的面前。「神啊，你是榮耀華美的神，我們完全承認這樣的一件事，我們借著獻這一點祭來表達我們對你的尊崇。」

我們看到所有的脂油都歸給神了。但是在綿羊作祭物的事上再要多加一點點，除了那些脂油以外，再加上一條「肥尾巴」(9)。特別說是「肥尾巴」，所以重點還是在脂油，我不知道綿羊的尾巴和山羊的尾巴有甚麼不一樣，不過印象中好象山羊的尾巴是比較瘦的，只有一點點，綿羊的尾巴的確稱得上是「肥尾巴」。所以仍然是說到脂油的問題。雖然是肥尾巴，但實在是一個沒有殘疾的綿羊的肥尾巴。

認識恩典的考驗

還有一點要留意。如果你要獻綿羊，似乎給我們看到這樣的一點，你獻公的也好，獻母的也好，你應該是從羊羔裏去選擇。如果特別突出羊羔這一點，這不能不叫我們留意到，稱為神的羔羊的基督。很顯然我們看到，這位被稱為神的羔羊的神的兒子，祂是人在神面前有神紀念的基礎。但是我要和弟兄姊妹們特別提到一點，在平安祭的祭物裏，羊羔是最小的祭物，不像燔祭可以用雛鴿來代替，不圖元祭可以拿一把麵粉來完成。要獻平安祭，至少也得獻一隻羊羔。

羊羔的價值很高，雖然沒有成年的羊那麼貴重，但是羊羔的潛在的價值是挺高的。那麼小就把它宰掉不是很可惜嗎？把它養大，它的價值就增加很多。但是神說，「是羊羔」。那麼你向神說，「神啊！不能用比羊羔再小一些的東西嗎？」神說，「不，至少是羊羔，最小是羊羔。」你說，「神啊！為甚麼燔祭那麼大的祭，你也能用雛鴿，或者斑鳩來作祭物，為甚麼平安祭至少也要用羊羔？」這就是一個考驗，考驗我們感恩的心是真實的，還是虛假的；是實在的，還是只是應酬一下的。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這是關於每一個人獻感恩祭的時候站在一個甚麼位置上來獻。

過去我常常提到這個事情，有很多基督徒，他要在家裏開一個感恩會，邀請了很多弟兄姊妹們去了。在那個感恩會裏，幾乎（不是全都是這樣，但有很多是這樣的）從整個聚會的開始到末了，沒有聽到那個召集聚會要感恩的人，說了一些甚麼感恩的話，也沒有作一個感恩的禱告，連那個感恩的禱告也是請牧師來代替的。這是感恩嗎？裏面有感恩的實意嗎？如果裏面有感恩的實意，你沒有辦法禁止自己不說感恩的話，也不能禁止自己在那裏數算神在我們身上所作的。

所以在這一點上，神很清楚地讓我們看到，不是在乎你獻的是甚麼，神很在乎人向祂有所獻的心意，一個準確的心意。你說，「神啊，你賞賜這麼多的恩典，雖然我並不富有，但是我願意至少也用一隻羊羔來獻平安祭，如果我有條件，我一定是獻一頭公牛作平安祭。」弟兄姊妹們看到，在平安祭裏有一樣最小的定規，不能比羊羔再小了，因為神要人在神面前任何感恩的動作，必須在恩典的感覺裏作出

來。如果我們承認神是配得感恩的，我們就不會計較我們的平安祭是用多少物質的價值來表達。綿羊是這樣，山羊也是這樣。

讓神有滿足的享用

現在我們把這些籠統地綜合起來，提到一個很嚴肅的事。你看用牛來獻祭的時候，（第五節最末了的那句），「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然後在十一節，「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獻羊就是讓神得到食物，不是這樣。看十六節，「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由此可見前面那兩個都並在一起了。我們記得，雖然是三種不同的祭物，但是都叫平安祭。所以平安祭是神看為馨香的火祭，也是神的食物火祭，所以是馨香的食物火祭。食物是讓神得著飽足，合起來就可以看到，神有滿足的享用。弟兄姊妹們懂得，為甚麼這個是神滿足的享用？成為神的食物？成了神感覺馨香的氣味？我們早就說過，肉燒成灰的時候是很難聞的，那有甚麼馨香？感謝神，馨香不在乎物質的氣味，馨香在於獻祭的人向著神的心思。神的喜樂和滿足也不是在乎那祭物燒上的有多少，乃是在乎獻祭的人向著神的感恩的心情。所以到了新約的時候，我們就很懂這一點。感謝和讚美是叫神得著最大的滿足，這也就是舊約的平安祭所表達出來的。我們巴不得神吸引我們，叫我們常常活在恩典裏，也叫我們恩典的感覺不住地更新，叫我們常常在神的面前獻上我們感恩的心。

然後最末了，這裏特別提一點，主要是說脂油，但是也把血算進去了，因為在每一個祭裏，這些東西都不能留下來給人，「脂油和血都不可吃，這要成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三 17）。就是說，永遠不能吃脂油和血。當然這是律法裏明確的規定，這定規說出一個甚麼實意呢？脂油就是榮美，血是說出生命。所以人都不要吃脂油和血。但是這律法上的條例，乃是禁止我們在屬地的生活中來接受這些東西，但是在屬天的追求上面，神是要我們很注意這些東西，就是神的榮美，神的生命。

物質的血你不要吃，但是主的血你一定要吃。這也就是我們在「約翰福音」第六章看到主說，「我的血是可以喝的，我的肉是可以吃的。」這話一說出來，猶太人就受不了。律法上明明說不能吃血，怎麼你說你的血是可吃的？我們感謝神，因為主給我們看見，地上的任何的血我們都不能要，因為血裏有生命，你要血，就是你要對付生命。當然，我們懂了，你要吃燒豬，你要殺了一頭豬，把它的血都流光。主不要我們吃屬地的血，乃是要我們留意，單一的留意神的羔羊所流的血。地上的榮美不要去追求，心裏所愛慕的，應該是屬天的榮美，就是神自己的榮美。

你怎麼能進入這個屬天的追求呢？這就和平安祭很有關係了，認識恩典，活在恩典裏面，在恩典當中不住地更新。這樣，我們裏面愛慕的就不再是地上的榮美，我們所追求的就不是屬地的生活的富足，我們所追求的一切，都是神的羔羊的所是和所作。——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簡記》

07 贖罪祭—基督是神的羔羊 《一》(四章)

我們看利未記第四章，也就是五個祭裏的第四個祭。我們曉得，神給以色列人的律法裏包含有五個祭。頭一個是燔祭，第二個是素祭，第三個是平安祭，第四個是贖罪祭，還有第五個祭是同一個條例，但是卻是不同的名稱。我們先來領會這樣的一件事，為甚麼同是一個原則，或是同一個條例，怎麼要分成兩個名字？兩個名字就是說是兩個祭，雖然是同一個條例，但是卻分成了兩個祭。

同一個條例的兩個祭

從內容上面來看，我想給弟兄姊妹先有這個印象。請弟兄姊妹們翻到第七章第七節，「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是怎樣，兩個祭是一個條例。」既然是同一個條例，為甚麼要分成兩個祭？弟兄姊妹們，這裏有個很明顯的事，我們一定要掌握住。罪就是愆，愆就是罪，贖罪就是贖愆，贖愆也就是贖罪。但是神把它分成兩個，裏面就有一些事，我們必須先要注意。我不和弟兄姊妹們說得太仔細，我只是提出他們不同的地方在那裏，並不是說贖罪祭是重罪，贖愆祭是輕罪，不是這個。雖然從祭的名字上面，罪和愆好象有輕重，大小的分別，但是事實上，聖靈在這裏的啟示，完全不是根據這樣的事實。因為在這兩個祭裏，我們的神要叫人明白人在神面前的難處，當然這難處是指著在罪這一個範圍裏的。

我們真正要看人在神面前的難處，我們很清楚的瞭解有兩樣，一個是罪，一個是肉體，也就是說舊生命。在這裏也是兩個祭，是不是就是指著這兩個難處呢？好象有點接近，但也不完全是。我先這樣告訴弟兄姊妹們，你們慢慢去體會，你一定能體會得出來。

在我們的救恩的經歷上，我們頭一個在神面前蒙赦免的，乃是在我們接受救恩這一個時刻所有呈現在神面前的罪。這許許多多的罪，是根據一個事實，就是不認識神。說準確一點，就是不信神。許許多多的罪過，歸總起來還比不上不信的罪那麼嚴重。所以我們在救恩裏，頭一件事，就是讓基督所作的除掉我們不認識神，不信神，頂撞神的這些罪。如果我們可以這樣歸納起來說，那就是我們在生命上所犯的罪。所以你看，在贖罪祭裏沒有提到有人犯了甚麼罪，只是很抽象的叫你看到「作了神所不要你作的」。究竟甚麼是神所不要我們作的？這裏就沒有很清楚的說明。但是你看到第五章和第六章的贖愆祭的時候，你看到了每一個犯罪的事實，都很清楚的給指出來是甚麼罪，你這個人作了甚麼事，這個人有甚麼事該作的，但是他沒有作。說的都是很具體的，不像在贖罪祭裏所說的，好象只是把一個概念給你，就是「犯了罪。」

弟兄姊妹，你們看，這就是這兩個祭當中的區別。如果用主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所帶出的果效來說，贖罪祭乃是贖生命的罪，贖愆祭乃是贖生活上的罪。弟兄姊妹，你就看得很清楚，如果用我們在神面前蒙恩的經歷來說，第四章是說我們的得救，贖罪就是說到我們得救所蒙的赦罪。第五章和第六章

是說到我們得救了以後，我們要在神面前恢復交通的赦免。我這樣說，弟兄姊妹們就能更容易瞭解，贖罪祭是說到約翰福音第三章，贖愆祭是說到約翰壹書第一章，如果你能瞭解這兩處經文的區別，那你就很清楚看見這兩個祭的區別。

感謝讚美神，我們看到神所預備的救恩是這樣的完全，我們認識到信主以前的罪，祂怎麼替我們解決。我們蒙恩得救以後，偶然被過犯所勝，神又怎樣來給我們補救。這一個補救，目的是恢復我們與神生命上的聯接和交通。我們感謝讚美神，我們先有了這樣的概念，我們再看四、五、六這三章，我們就能很清楚的看見，神為甚麼要把一個產生贖罪作用的祭分成兩個。

對於罪的認識

現在我們開始回到本文上面去看，我們看過三個祭，平安祭沒有贖罪的成份。素祭沒有贖罪的成份。燔祭輕輕帶著有贖罪的作用，但是這贖罪的作用是附帶的，次要的，因為燔祭乃是一個在神面前尋求完全悅納的祭。以往我們所看過的那三個祭，它們和罪的問題不是有很明確的直接關連。但是看到贖罪祭的時候，直截了當就說出這一個祭的功用，乃是徹底的除掉罪。

我們留意贖罪祭一開頭，神就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事上，誤犯了一件，或者受膏的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裏。」弟兄姊妹，我們在這裏看到，有一個非常嚴肅的事，這個嚴肅的事分成兩個部份，一個是說，若有人在耶和華面前作了神所不要他們作的事，這是頭一個部份。「若有人」，不是全體的人，可能只有一個人。但是一個人作了神所不喜悅的事，在神眼中看來，雖然是一個人在那裏作，但是那個影響是全以色列。

這就叫我們留意到一件很嚴肅的事，許多時候我們沒有留意到，我一個人軟弱，或是我一個人失敗，那是我個人的事，但神卻給我們看見不是這樣。因為我們看贖罪祭的時候，所提到的頭一部份是最重的罪的份量，這一個最重的份量，可能只是一個人所造成的。我們舉一個例子，弟兄姊妹就可以容易明白。我們讀約書亞記的時候，我們記得我們讀到亞幹的事，亞幹是幾個人？只是一個人。他一個人作了一件事，他一個人作了神不要他們作的事，那結果是怎麼樣呢？那結果就是整個以色列都敗在艾城的人的面前，也死掉了一些人。弟兄姊妹，要追究屬靈責任，那只是亞幹一個人，因為他明明的作了一件神很絕對的，很嚴肅的吩咐他們不該作的事。

個人與全體

弟兄姊妹，這樣我們就能看到了，這裏沒有說太多人，可能只是一個人，他只作了一件事，所以「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誤犯了一件」(四2)。只是一件。弟兄姊妹，這是很嚴肅的一個啟示，叫屬神的人知道怎樣在神的面前來保守自己，不落在神這樣的定罪底下。如果我們再把第二

部份看下來，我們就曉得，剛才我們所提的，「一個人」、「一件事」，竟然有那麼嚴重的結果。我們從第二部份，我們就看到了，因為上文所說到的，「一個人」、「一件事」所引出的影響，是叫整個神所揀選的子民受害。

第二部份說得更清楚了，「若是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裏」（四 3）。祭司犯罪，在屬靈上作帶領，屬靈的領袖，作了一些錯誤的帶領，叫全體百姓都陷在那錯誤裏，這樣，弟兄姊妹就看到那嚴重性了。這一個錯誤是從作帶領的那一個人開始，然後叫全民都落在那錯誤裏。神把這樣的一個人、一件事擺在一起，弟兄姊妹就曉得，剛才我們說「一件事」說得那麼嚴重，不是沒有根據的，所以在神的百姓中間，不管那起因是怎樣，如果能夠叫全體的百姓都受影響，這樣的罪在神面前只有一件，就是不信。亞幹為甚麼作了那一件事呢？在人看來，只是說他貪心，但在神看來，他是不信。祭司把百姓帶進犯罪裏，因為他不信神，不信神說的話，他要用自己的想法來代替神的話。弟兄姊妹，這是很嚴肅的事，嚴肅乃是因為影響全體的百姓。所以我們在神面前要留意這一樣，在一開始的時候，神就把這個嚴肅的程度說清楚。

犯罪的生命

另外在這兩節經文給我們一點光照的，弟兄姊妹你留意，第貳節裏所說的，他們犯罪的時候，他們不知道那是罪，他們是「誤犯了罪」。甚麼叫「誤犯了罪」？他不是故意要去作，他是不知道去作的。或者說，他好象是受環境的影響，叫他不能不作的，但是他所作的，是他心裏所不願意的。不管是那一種情形，神都把它歸在「誤犯」的範圍，很明確的告訴我們，神看人在神面前的罪，絕對不是看他的動機。你是故意犯，或不是故意犯，在神眼中看來是一樣，因為神看的，乃是那犯罪的事實，和造成犯罪的那根本的原因。

弟兄姊妹們，這裏就給我們一個好大的光照。我舉一個例子來講，比方說，現在中國大陸，在基督教裏有一個所謂的「三自會」。弟兄姊妹常聽我們說到的，在當中有好些曾經是很好的基督徒，他們不是不知道這個事情不能摸，但是環境的壓力實在太大，他們感覺自己承擔不了，為了保存自己，他就進去了。但是環境壓力太大，能不能成為他不落在神的定罪的事實裏呢？不能的，神是看那事實是怎樣，神不是看你的動機是怎樣，神也不是看你的理由是怎樣。為甚麼呢？因為神看人會這樣犯罪，不是環境造成的，乃是人裏面那個亞當的生命造成的。

羅馬書第七章上所提到的，「我是已經被賣給罪了」，我雖然不願意作，但我是作了。為甚麼呢？保羅就在那裏明顯的指出來，「因為我是屬乎肉體的，我是已經賣給罪了。」如果我不是站在這樣的地位上，我就不會作神不喜悅的事。因為我就是站在那樣的地位上，那個地位是在亞當裏，說得嚴肅一點，那個地位是在撒但裏，所以就作出那樣的事。所以神不看我們的動機是如何，神是看我們站在甚麼地位上來作事。

這也正如我們讀羅馬書的時候，我們看到人在神面前被定罪，是因著甚麼被定罪呢？我們常常以為是第三章裏面所說的，「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所以我們就被定罪，是不是根據這一點呢？如果我們細細去讀，我們就會發覺，不是根據這點，這一點擺出來乃是證實我們行為上的敗壞，來證實我們是一個罪人。那不是叫我們成為罪人的原因，叫我們成為罪人的原因是甚麼呢？仍然是在羅馬書，那是在第五章，那裏怎麼說呢？那裏說，「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羅五 19）。犯罪的一人是誰？我們的祖宗亞當。因為他一個人的犯罪，眾人就成了罪人。

所以我們常常說，如果在世上你找到有一個人，從出生的時候開始，他一點犯罪的行為都沒有的，這個人是不是還是罪人？我們的道德觀念就說，「當然不是」。但是神的話告訴我們，就算有這麼一個人，他仍然是罪人。因為他是罪人不是根據他作了甚麼，乃是根據他是甚麼。他是亞當的後裔，是罪人的後代，那就是罪人。弟兄姊妹，這是很明確的一件事，為甚麼說罪人的後代就是罪人？很顯然那就是生命的問題。亞當的生命是犯罪的生命，我們成為罪人，乃是因為我們的生命是一個罪人的生命。

沒有誤犯這一回事

我們看到第二節的時候，在我們這一邊，我們有「誤犯了罪」，但是在神的鑒察底下，沒有誤犯的事實存在的，因為一切從犯罪生命出來的，就是犯罪的生活行為。比方說，你跳到十三節那裏留意一下，「以色列全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了罪，是隱而未見，會眾看不出來的，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這裏提到他們在那裏作一些事，他們不知道那是罪，真的是誤犯了，不知道而作了，事實上是誤犯了。但在人這邊有誤犯，在神那邊就沒有誤犯。神說，「他們一知道」不對了，他們就要獻祭，因為他們已經有了罪。你知道了固然是有了罪，你不知道，還是有了罪。

你看第五章，有一個地方也是說到了。第二節，「或是有人摸了不潔的物，無論是不潔的死獸，是不潔的死畜，是不潔的死蟲，他卻不知道，因此就成了不潔，就有了罪。或是他摸了別人的污穢，無論是染了甚麼污穢，他卻不知道，一知道了，就有了罪。」底下還有好多具體的例子，他作的時候，他完全不知道，但是我們看見，不知道並不等於沒有罪。因為神看那罪，是從生命裏面去看，我們人看罪，是從生活裏面去看。為甚麼我們一般人都以為不信、不順服神，不是一個大不了的事呢？特別是信了主的人，他們從來沒有想到，不信、不順服，是最頂撞神的罪。但是主給我們看到，神是從生命的根基上面來看罪的問題，所以有罪產生，乃是因為生命是敗壞了。

我們感謝神，在贖罪祭裏，神很嚴肅的叫我們看到，神是如何看罪。神不是根據人的感覺，神也不根據人的辯解，神乃是根據是不是有犯罪的事實。如果有，神就說，一切犯罪的事實，都是從犯罪的生命出來的。

解決罪的道路

現在我們又回到本文上面去，在第四章提到贖罪祭的事上，我們看到有一些條例，指明嚴重的罪是要怎樣處理，全體的罪是怎樣去處理，做領袖的人的罪又是怎樣的處理，一般百姓的罪又是怎樣的處理。看起來好象有一些差別，我們也承認是有一些差別，但是那差別不是說罪的程度大小的差別，乃是說罪所產生的影響的大小的差別。那罪所帶出的影響是大的，是全體的，或者說，罪所帶出的影響是相當大的範圍的，這時，神就告訴他們應當怎樣處理。如果是個人性的，沒有影響別人的，神也讓他們看見要怎樣處理。無論如何，罪一定要在神面前贖出來，如果罪不贖出來，這個人就該從民中剪除。

現在我們又要來留意一件事。在贖罪祭裏，當然祭牲是很重要的主題，但是除了祭牲以外，還有一件事又是很重要的，那就是祭牲的血。在贖罪祭裏說到血的處理，是比較複雜的，是前三個祭都沒有的。但是在贖罪祭裏對於血的處理就很重視，要怎麼處理都有很清楚的吩咐。比方說，影響到全體犯罪的，那血有雙重的手續要作，其他沒有影響全體的，只是局部的，在血的處理上比較簡單一些。

我們先來看血的處理。我們注意，為甚麼在贖罪祭裏，血的處理是那樣的重要？如果沒有希伯來書，我們的確是有點不大容易瞭解。當然在利未記裏，也給我們有一點的啟示，但是不如希伯來書給我們看得那麼清楚。我們很清楚的一點是說到祭牲的血，就是說到神兒子的血。人在神面前蒙恩的根據，乃是因著神兒子流血。為甚麼說神兒子流血就解決人在神面前的罪的問題？固然第一是價值的問題，一個神兒子遠超過千千萬萬人的總和的價值，所以用神的兒子來交換我們，從價值上面來說，是綽綽有餘的。但是聖經從來沒有強調這一點，聖經所突出的，乃是神兒子的血。

當然神兒子流血的事，乃是說出神兒子把祂自己交出來，就用祂自己來代替我們承擔罪的代價。所以說到祭牲的血，就是神兒子的血。為甚麼神兒子的血能解決我們一切的罪所帶來的難處？弟兄姊妹們，在利未記裏就給我們看到了。有一個條例這樣說，說甚麼呢？乃是說到不能吃血。為甚麼不能吃血呢？原因就是說，「因為血裏面有生命」。我們特別留意到這一點，「因為血裏面有生命。」弟兄姊妹，請你們翻到十七章第十節，「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吃甚麼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為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弟兄姊妹你看到，神不允許人去吃血，表面上看來，乃是說不允許人殘害生命。但是在底下神又說，祂不喜悅人殘害生命，因為血裏面有生命，這一點我們能瞭解。如果一個人受傷得很嚴重，你要救他的生命，其中有一件事是不能缺的，缺了那一件，你怎麼都不能挽回那個人的生命，那就是輸血，你想辦法找血來輸給他。為甚麼輸血能叫一個人給救活？當然可以這樣說，「因為沒有足夠的血，就沒有足夠的氧氣供應人的需要。」這樣是在醫學上給我們看到的。但是神的話叫我們看得更深一層，神說，「因為血裏有生命」，所以神就把血賜給人。賜給人作甚麼呢？贖罪。說清楚一點，用血來贖罪？不是。用甚麼贖罪呢？用生命贖生命，這也是約翰一書一章裏面所說的，用生命傳生命的同一原則。

彈血一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

為甚麼定規了要用生命去贖生命？這也是律法上很重要的一個原則。你傷害了人，怎麼處理你呢？「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命還命。」這是律法裏一個很重要的原則。這些原則固然一面是說出了罪的工價乃是死，同時也是說出了，神的救贖乃是用生命贖生命。怎麼來顯明生命呢？血，因為血裏有生命，現在我們就來注意血，這裏提到，有三個處理的方法，在頭兩樣全體都受到影響的贖罪，三個方法都要用上。第一是彈血，第二是抹血，第三是倒血。我們每一樣都要看，我們先看這些動作，然後我們看整個條例的時候，我們會更能領會。

從第五節開始，「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把指頭蘸於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在這裏就說，要把公牛的血帶到會幕，用指頭取一點血，彈在幔子上面。弟兄姊妹先記住這一件事，如果要把祭牲的血帶進至聖所的，或者是帶進會幕裏去的，就是說到要處理的罪是非常嚴肅的，因為所犯的罪是非常嚴重，所以必須要來到神的至聖所，在那裏來解決。解決甚麼呢？神說，「把那血在幔子上彈七次。」彈血七次在幔子上。弟兄姊妹都知道，七在聖經裏面有一個很特別的表明，乃是說到神在工作上的完全。現在在那裏彈七次，乃是來回應神工作的完全。

也許有些弟兄姊妹不大知道，是神工作的完全的根據是在那裏，我們再提一下。弟兄姊妹記得，神用六天創造了在地上恢復的工作，第七天神就停了工，神就作完了一切，神就歇了祂一切的工。所以七在聖經裏常常用來說到神在祂所要作的完全。

在幔子上面彈血彈七次，那是甚麼意思呢？很自然就叫我們領會得到，這一個在那裏彈血的祭司，借著祭牲的血來提醒神，「神啊，你給人恢復的工作，你已經作完成了，現在人就帶著你所作完成的事，來到你的面前，祈求你赦免的恩典，」弟兄姊妹一定要記住，那時還是在舊約律法的時候，我們的主還沒有來完成救恩，所以一切都是在預表裏的。這是希伯來書給我們所看到的，一切在會幕裏面的食物和動作，都是一個預表，預表基督作為神的羔羊所要作的。我們曉得，救贖的恩典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作成功的，祂沒有剩下一點點要我們去補充，祂非常完整的作好。弟兄姊妹記得舊約是預表，預表當然就不是真實的事實，乃是說到要來的那真實的事。

我們要留意，把基督流血所作成的完整的救贖，彈在幔子上是甚麼意思？為甚麼彈在幔子上？弟兄姊妹們，我們記得，這幔子的功用乃是神公義的要求，在那裏擋住人不能到神的面前，因著這幔子掛在那裏，誰都不能到至聖所的施恩座前。大祭司一年只能進去一次，乃是因為有格外的條例和恩典給他有這樣的例外。除了這個例外以外，沒有一個人可以來到施恩座前，連大祭司在平常的日子，也沒有資格來到施恩座前，因為那幔子從上到下擋住了去路。但是感謝讚美神，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時候，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被撕開成了兩半。希伯來書第十章就說了，「借著耶穌的血，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領我們到神的施恩寶座前」，並且是坦然的進到施恩寶座前。

弟兄姊妹們，我們現在就來注意了，基督在後來作成這樣一件事，把神和人中間那個間隔完全的打開。但在舊約的日子，基督的救贖還沒有作成，怎麼來在犯了罪的事實裏恢復與神的正常關係呢？就要把贖罪祭牲的血帶到幔子前面，用指頭來彈血七次，好象在那裏提醒神紀念祂兒子所作的。當然我們這樣想，乃是用新約的光來想那件事，在舊約的日子他們也許不懂，反正彈七次就是彈七次。但是我們用新約的光來看這件事，我們就會這樣說，「神啊，我們現在來提醒你，求你不要看我們的愚昧，你看見你兒子的所作，你兒子已經把你所要作的救贖作得非常的完全又徹底。神啊！你看見你兒子的所作，你就叫我們得赦免。」

弟兄姊妹看到了，彈血七次乃是說到神兒子所作的，在贖罪祭牲流血那一件事上表明，作得非常的完備。現在就憑著神兒子所作成的這完備的恩典，來到神的面前尋求赦免，這是彈血。

抹血—恢復與神的交通

第二個動作乃是抹血，抹在甚麼地方呢？抹在香壇的四角上。這一點我們又要看了，仍然是那一隻祭牲的血，所以仍然是神兒子的血。血給彈了在幔子上，現在還要抹血在香壇上。為甚麼要抹在香壇上面？然後還要在祭壇腳倒血。現在是抹血在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為甚麼呢？我們先要注意香壇的作用，香壇一面是向神的禱告，同是又是在神面前的敬拜和事奉。弟兄姊妹，這樣我們就明白了，香壇乃是說出人在神面前與神的交通中的尋求、敬拜、事奉。剛才彈血是把人帶去回到神面前的路，現在抹血在香壇的四角上面，乃是借著祭牲的血，也就是預表神兒子的血，在我們與神的交通當中，帶回完全的恢復。

我們蒙恩得救了，我們與神有交通了，但是罪把我們隔開，不能交通。要恢復交通，就要認罪，支取基督的血來作恢復。這是我們蒙恩得救以後的經歷。我們沒有得救以前，如果那條路是打通了，但我們這個人與神的關係沒有調整好，那條路是通了，但跟我們沒有關係，這一點，我想我們很容易瞭解。希伯來書二章那裏說，基督的死是為眾人死的，但是能享用基督的死的，是不是所有的人呢？顯然就不是，只有那些接受神兒子所作成的救恩的人，纔能享用這樣的恩典。所以那裏說，「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

我們看到了，雖然彈血是把到神面前的路打開了，但是人和神的正常關係還是要恢復。人與神正常的關係是甚麼呢？就說事奉、敬拜，作神的見證，這是正常的關係。人來到神的面前是事奉神，是敬拜神，是作神的見證，因此在香壇那裏抹血，乃是恢復我們在神面前屬靈的功用。弟兄姊妹知道在出埃及記裏，神吩咐摩西去見法老的時候是怎麼說的，起頭就說，「容我的百姓去事奉我」。弟兄姊妹看到，人被帶回到神面前的正常裏，他必須要作一個事奉的人。現在的人都是停留在到神面前去作一個蒙恩的人，這一點當然是神很喜歡作的，但是神更喜歡的，乃是人到祂那裏去，顯明我們是事奉神的人。

所以在香壇那裏要抹血，抹在四個角上。為甚麼是四個角？這又碰到四的屬靈的意義。四這個數字也是說到完全，但只是說到屬地的完全。因為聖經裏面說到四的時候，多半是用在說明地的光景。我們特別在啟示錄裏面看到，「地的四方」，「天的四風」，這個四是甚麼？就是四個方位，這四個角就說四個方位，東、南、西、北。也就是說明「全地」就說地的四方，這個「四」是說到屬地的完全。

在這裏我們就看到了，來到神面前的人，他們在地上站立，必須要作為神的見證。但是因為我們犯罪的這個事實，現在要借著抹血來恢復該有的實際，這是抹血。

恢復在神面前的地位

第三個處理血的方法乃是倒血，把剩下的血倒在祭壇的腳那裏。祭壇是救贖作成功的地方，但同時也是神在那裏追討人的罪的地方。那地方怎麼能從神追討人的地方成為救恩完全作成功的地方？那就要有祭牲的血在那裏。也就是說，要有神兒子的血在那裏顯出那拯救的功用。所以這些血是倒在祭壇那裏，來顯明救贖的恩典。人在這裏倒了血，神在那裏看見祭牲的血，就不再追討人的罪，也向人顯明神拯救的恩典，人就在那裏恢復蒙恩的地位。我們感謝讚美神。

你看到在祭壇那裏恢復地位，在香壇那裏恢復神所要的實際，在幔子那裏是打開那通到施恩寶座前的路。所以在這三個處理的方法裏面，都是說出那樣重要的救恩裏的事實。還要說一點關乎血的事，彈血，彈不了多少，抹血也抹不了多少，但是倒血是不是只倒一點也就夠了？不是，你留意這裏，第七節當中那裏，「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裏。」是倒所有的公牛的血。這乃是說到整個祭牲的血全都用上了。當然如果沒有這樣的吩咐，你倒一點血在地上也可以，但是神沒有這樣說，神說的是全部剩下的血都要倒在那裏。

三個所使用的方法加起來，就是那祭牲全部的血，不是只有一點點的血，如果只有一點點的血，那祭牲可能還沒有死。我們有的時候去驗血，也是被人抽出了一些血，所抽出來的血，你要用來彈七次，應該是足夠的，再抹在四個角上也可以足夠的，那只是我們身體上的一點點。但是在這裏處理血的時候，是要把那祭牲所有的血都倒在壇那裏。這乃是說出那祭牲是完全的死去了，也就是說到，神給我們的救恩，乃是借著祂的兒子完全的死作成功的。在處理血的問題上，弟兄姊妹你看到是這樣嚴厲又嚴肅的，我們感謝讚美主。

回到羅馬書上，或是希伯來書上，來看到關乎神兒子的血的問題，我們就會看得更透徹一些。為甚麼神兒子的血能叫我們得稱為義？為甚麼神兒子的血顯明神是義？在希伯來書上，我們也就看到，「祂一次的獻上自己，就成了永遠贖罪的根源」。我們實在要向主感謝和敬拜。今天晚上在贖罪祭裏頭，只是提出幾個點來在觀念上弄清楚，但是這幾個點都是很重要的。我重點要弟兄姊妹們注意的，不是你現

在懂甚麼，你就說甚麼，就作甚麼，乃是要我們接觸到更深遠一點，甚麼叫作「創世以前，神已經看見基督的血」，這是彼得前書第一章裏面所說的。這話叫我們留意到，救恩不是偶然才有的，乃是神在永遠的計畫裏所定規的。所以在律法裏，就借著獻祭的事，向我們有一個預表的啟示。等到這些預表成為實際的時候，我們就看神把祂創世以前所定規的，借著祂的兒子作成功在我們身上，這不是偶然的。這是神永遠的旨意，也是存在祂計畫裏所要作成的，我們全然是神這樣的安排裏白白的蒙恩。

所以我們說，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我們只是借著信去接受那恩，不是出於行為，也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我們感謝讚美神，我願意弟兄姊妹讀舊約，特別讀到那五祭，我們要摸到神整個創世以前所定規的旨意。摸到這一點，比明白裏面所預表的内容還寶貝。——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08 贖罪祭—基督是神的羔羊《二》(四章)

我們把贖罪祭開了一個頭，我們特別提到，在舊約的時候，神的救贖還沒有完成，但是神要叫人明白，祂十分樂意的給人赦罪的恩典，所以祂就在律法裏給以色列人預備了一個贖罪祭。這個贖罪祭按著實際的功用來說，並沒有真正的把人的罪贖出來。我們曉得，贖罪祭是帶著赦罪的恩典，但是在實際裏，神只是讓贖罪祭把人的罪遮蓋掉。我們在希伯來書就很清楚的看到這一點，在舊約裏，在律法底下，一切贖罪祭所帶出來的果效，都是遮蓋人的罪。雖然在舊約裏，只是叫人的罪得著遮蓋，但卻是發表了神的心意，神要赦免人的罪。

既然神沒有在律法底下，叫人真正的嘗到那贖罪祭的果效，贖罪祭在當時神的百姓的中間產生甚麼作用？我個人想，最低限度有兩方面。第一、讓人承認人有罪，人不知道自己罪，但是有了贖罪祭，就好象照明了人的裏面，叫人看見自己有罪。因為要獻贖罪祭的人，他首先就必須要承認自己有罪。如果沒有罪，獻贖罪祭作甚麼？所以第一件事就是神要讓人知道自己有罪，也承認自己有罪。

第二，就是讓人仰望神赦免的恩典。這是我們看律法下贖罪祭的時候，需要有這樣的領會。我們上次也提到的，在贖罪祭裏很著重血的處理。我們看到有三種處理血的方法。頭一個是彈血，是把祭牲的血帶到至聖所裏面，彈在聖所的幔子上。第二就是把血抹在香壇的四角上。第三，就是把血都全倒在祭壇的腳上。

我們感謝神，在三個不同處理血的方法，有三個不同的屬靈功用。彈血是對著神面前彈在幔子上，這是恢復交通，就像約翰壹書裏所提到的，神兒子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叫我們可以與神恢復交通。抹血在香壇的角上，那是說到不允許人在神面前的事奉敬拜打岔，因為香壇是在神面前的事奉和敬拜，神在那裏等著人向祂事奉、向祂敬拜。所以第二個處理血的方法，乃是抹血在香壇上。第三個就是

把血倒在祭壇的腳上，這是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我們都曉得，祭壇就是在進入院子以後，人所碰到的頭一個事物。這一個事物，在會幕裏是最大的一件物件，它就是擋在院子門口，人要進到神面前，就必須經過祭壇。祭壇從一面來說，乃是神的追討。從另一面來說，祭壇又是神恩典的出口，或者說得清楚一點，乃是神恩典出口的根據。所以要到神的面前必須要通過祭壇。憑甚麼通過祭壇呢？底下就有祭牲的血流出來。

這三樣處理血的方法，在贖罪祭裏，幾乎是全都用上了。或者說得更清楚一點，在全體犯罪，或是祭司犯罪，叫百姓也落在罪裏，在血的處理上面，這三樣都要作。然後在個人那一方面，那就不必把血帶進會幕，就是不需要彈血，只是抹血跟倒血在祭壇就成了。為甚麼有這樣的區別呢？我想，我們讀到那些經文的時候，我們再看。

我們提到這三樣處理血的方法，就是要很突出那血的問題。為甚麼要那樣突出血的問題呢？這是非常清楚的給人明白，「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這是希伯來書上非常清楚的告訴我們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我們感謝讚美神，燔祭沒有那麼重突出血的處理，素祭根本就沒有血，平安祭也沒有把血突出得那麼明顯，但是一接觸到贖罪祭的時候，血的處理就成了一個非常嚴肅又明顯的問題。因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如果沒有血，人就不得稱義；如果沒有血，蒙了恩的人也不能抵擋仇敵。我們也記得在啟示錄裏面所提到的，那晝夜在神面前控告弟兄的撒但，它要對付神的兒女，它要把神的兒女帶離神的恩典，但是神的兒女怎麼能勝過它呢？神的話就很清楚的給我們看到，「弟兄勝過它，是因為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

勝過撒但好象有三個實際的內容，但是血是得勝的根基。沒有那些血，用神的道去對付撒但，撒但不怕，因為它看見，你只是一個佩劍的人，卻不會舞劍的。你既然不會使用那劍，它才不怕你會佩劍。如果你說，有人也不愛惜性命，但是他不愛惜性命有甚麼了不起呢？一般沒有血的記號的性命，在撒但的眼中根本就沒有意義和價值。感謝神，很清楚的給我們看到，血給我們帶來一個得勝的根基，叫我們可以絕對的拒絕仇敵的控告，因為血是把罪的問題在神面前作了一個徹底的對付，給人在神面前有了準確的地位，人在神面前要蒙恩也有了一個明確的根基。

在神的光中看罪

現在我們要轉過來，看到贖罪祭裏另外的一些事，我們在第四章裏，看到這樣的話，是關乎神的百姓犯罪的事實。在第二節，神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誤犯了一件。」十三節，「以色列全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誤犯了罪，是隱而未現，會眾看不出來的。」二十二節，「官長若行了耶和華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了罪。」二十七節，「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了罪。」這裏提到罪的問題，有團體的犯罪，有個人的犯罪，有領袖的犯罪，有百姓的犯罪。雖然是不同的範圍，不同的內容，但神在這裏非常清

楚的指出一個問題，不在乎犯罪的人知道不知道他所作的是犯罪的事，他知道，固然是罪，不知而作了，仍然是罪。

所以神在這裏說，「人誤犯了罪，」這個「誤犯」就是說出人在無知裏作了一些事，但是不因為人是在無知裏作出來，所以就不算為罪。人可以這樣看，「我不知道，我不明白那事，如果我明白，我一定不會作。」當然在人那一方面可以給自己這樣的原諒，但是神很清楚的在這裏說，「雖然是誤犯，還是罪。」在誤犯的時候，他不知道是已經犯了罪，那犯罪的事實仍然是一個事實。等到有一天，他發覺他明白過來了，「我犯了罪，怎麼辦呢？」能不能說，「我犯罪的時候是因為我無知，所以算了，馬馬虎虎，過得去就算了。」不成，神說，「甚麼時候他知道，甚麼時候他就要獻贖罪祭。」也就是說，罪在隱藏的時候，罪在沒有明朗的時候，不因為是隱藏，也不因為是不夠明朗，所以就可以貶低一點，不算為罪。人可以這樣想，但神不是這樣想，神所注意的，乃是犯罪的事實，神並不注意人犯罪的動機。換一句話說，動機不是神所看中的，我們人會看中動機，但是神不看中動機。

為甚麼神不看中動機呢？弟兄姊妹，我們都能記住的，我們這些人在神面前，都是亞當的後裔，就是一個罪人。罪人犯罪是很自然的，你甚麼動機犯罪都是很自然的，你有好的動機，那還是罪，你確實是有動機的犯罪而犯罪，當然更是罪。神所看的，是犯罪的事實，神不管人的動機，因為神絕對不能接受從犯罪的生命所流出來的東西。神看人犯罪，只是看那個犯罪的生命的表現，所以沒有動機可言。動機是人可以看的，但神不看，神只是看有沒有，有，或是沒有。我們感謝神，神的話給我們有那麼清楚又明確的看見。弟兄姊妹們，我們要感謝主，因為主把我們放在祂話語的光的保護底下，叫我們不輕易受了撒但的欺騙，而作了神所不喜悅的事。

無罪的代替有罪的

現在我們開始來看看贖罪祭的內容。祭牲當然一定是沒有殘疾的，這一點我們看燔祭的時候也提到，因為這祭牲乃是神兒子的預表，是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的主的表明。也是那聖潔沒有瑕疵的神的兒子，作了我們在神面前蒙恩的基礎，所以那祭牲是祭裏面很重要的一點。在獻祭的事上，祭壇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有兩樣，一個是祭司，一個是祭牲。我們看祭的時候，我們的重點是放在祭牲裏，附帶也說到祭司。我們看下去，我們就能很清楚的領會這一個。

贖罪祭是犯罪的人把祭牲牽到耶和華會幕的門口，然後在那裏按手在祭牲的頭上，這些都是和處理燔祭的時候一樣。按手一面是表明獻祭的人和祭牲的聯合，另一面也是借著按手，獻祭的人承認自己的罪需要有一個生命來代替。這個生命，是遙遙的指著神的兒子自己。

我們先看團體犯罪的事，祭牲殺了以後，就作處理血的事。血處理過了以後，就處理那祭牲。我們看看怎麼處理這個祭牲，很有意思的，我們越看就越要在神面前向祂俯伏敬拜。一面我們固然看見是神

用祂的兒子來作我們的代替，一面又叫我們看見神兒子作我們代替的經歷。這一點在贖罪祭裏說得太清楚了。我們看贖罪祭要燒在壇上的是一些甚麼東西。我們記得，燔祭是整個祭牲燒在壇上，因為燔祭是要獻祭的人完全的在神面前蒙悅納，就是借著整位神兒子來叫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借著神兒子的所是和神兒子的所作，來叫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借著祭牲獻上去，神兒子的所是和所作就成為我們在神面前的所是和所作，所以我們蒙悅納了，這是燔祭。

贖罪祭燒在壇上的，不是整個祭牲，只是祭牲的一部份。是那一些部份呢？「所有的脂油，就是蓋髒的脂油，和髒上所有的脂油，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四 8-9)。弟兄姊妹你看，所燒上去的是這幾樣，不是整個。我們看平安祭的時候，提到這幾樣，我們說到這可以說是那祭牲顯出是完全，是肥美，就是根據這些東西。一個瘦得要死的牛羊，恐怕脂油也不會多，太多的脂油的又成了一個病牛。但是有很正常的脂油，就表明了那祭牲不僅是外面沒有殘疾，連裏面也是非常的健康。特別是那兩個腰子，弟兄姊妹曉得，腰子對動物來說，包括人在裏邊，最大的功能乃是把身體裏的毒素來過濾，把有毒的物質，經過過濾，就借著小便排了出來，腰子是生命的保護。現在神說，贖罪祭要燒在壇上的就是這些東西，能保護生命的就是神所看中的。適當的肥美，那也是神所注意到的，因為這就證實了這一個祭牲是完全的。

神恩典成就贖罪大工

弟兄姊妹們，我們要注意的，還不是神為甚麼要選這幾樣，神在這裏提到這幾樣的時候，很重很重的指出一個事實。第十節，「與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樣。」關鍵就在這裏，在贖罪祭裏，你看見平安祭。看見平安祭是甚麼意思呢？我們曉得，平安祭乃是一個感恩祭，在贖罪祭裏面看見感恩，那是說出甚麼？那是說出獻祭的人，他實實在在認識神有恩典，就因為這一位神是一位樂意向人賜恩的神，是憑著這樣要得著恩典的心思，來尋求神的赦免。弟兄姊妹，這是太寶貝了。

我們回頭來看我們信主的經歷，沒有一個不認識神有赦免恩典的人，他們會來尋求神的赦免。所有接受主的人，雖然他還不懂得甚麼叫做恩典的實際，但是他在感覺上已經知道，我信主，主赦免我，主叫我脫離罪和死，這是恩典。但是恩典的實際是甚麼？也許在那個時候我們都不懂，慢慢的我們懂了，恩典乃是我們所不該得的，我們得著了。我們慢慢的懂得恩典的實際。但是無論如何，我們蒙恩得救的那刻，我們有恩典的感覺，正像神這裏在說的，要把這些燒在壇上，叫人在那裏摸著神的恩典，等候神的赦免。

在這事上，我們又看到一個問題。關於這幾樣東西，我們可以說，我們的主是把祂所有的榮美都交出來，就是這樣獻在神面前。我們感謝主，所以在贖罪祭裏，我們看到神要的就是這幾樣。為了更明白的瞭解這點，我們必須要把整個祭牲的處理來看，我們才看到這一點。剛才提到燔祭是整條牛都燒上去，除了那皮，所有留下來的全都要燒掉。弟兄姊妹們，你留意這裏，燔祭牲是整個在祭壇那裏燒的，

而贖罪祭牲不僅是腰子和脂油跟肥尾巴要燒在壇上，其餘的也全都要燒掉，但不是燒在祭壇上，而是整個搬到營外，在營外焚燒。

弟兄姊妹們，這是甚麼意思？為甚麼腰子、油脂是在祭壇上燒，這些在營外倒灰的潔淨地方燒。都是燒，為甚麼不在祭壇上燒，為甚麼這些一定要搬到營外去呢？弟兄姊妹們，這個祭牲是我們的主的表明，你記得，我們的主被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主曾經喊過一些話，「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你曉得為甚麼我們的主會喊出這樣的一些話？我們很容易領會，因為祂擔當了人的罪，所以神就掩面不看祂，祂也看不見神，好象祂和神中間有了一個很厲害的間隔，彼此不僅是沒有交通，甚至是眼睛也瞧不到。為甚麼我們的主在那裏這樣喊叫？這樣喊叫是不是只是表達主當時的感覺？當然主在那時候是有感覺，但不是僅僅表明主那個感覺，乃是要表達罪給人的那一個破壞，破壞到一個如何深的程度，我們看到贖罪祭就可以看出來。

罪是全然可憎的

這祭牲是主的預表，是沒有殘疾的，是榮美的，但是祂擔當上了人的罪，就成了不榮美了，成了不完全了，就成了可咒詛的了。所以這個祭牲必須要搬到營外。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祂借著這樣的處理叫我們看見，就算是祂的獨生子，在祂擔上了人的罪的時候，祂也就成了不能被神所悅納的，神不能接受祂，只能搬到營外去。弟兄姊妹，我們從前讀會幕的時候，我們曾經提過，甚麼是營外？就是神的紀念範圍以外。在神的紀念範圍裏，這一個擔上了人的罪的神的兒子，神也沒有給祂留下一個地位。

我們看到這些的時候，我們才懂得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的那個感覺是甚麼一回事。我們纔能看見，為甚麼神是這樣狠心的。連懷裏的獨生子都不要理睬。我們感謝讚美主，我們看到這裏，就清楚的看到，我們的主為甚麼必須進到死地。為甚麼我們的主，不能用另外的方法，來叫人得拯救，必須要進入死，用死來拯救人？這是說出了罪在神的眼中的可憎和可咒詛。所以在祭牲的處理上，神指定要把那幾樣燒在壇上，那幾樣是表明這個祭牲的榮美和它的能力，神悅納這些。但是這個榮美的祭牲背上了世人的罪的時候，神只能把祂放在營外，燒在營外，燒在一個不蒙紀念的地方。我們求主給我們實在的看見，這是甚麼一回事。

我們留意這樣去處理祭牲，只有在全體犯罪或者祭司犯罪才這樣作，祭牲其餘的部份，都要搬到營外燒掉。這對人來說，有甚麼啟示的光呢？要搬到營外燒在倒灰潔淨之處，神要借著這一些的安排，叫人裏面有一些的看見。簡單的來說，那是人要接受神的看法。也就是說，神不允許人保留人的看法，人只能接受神的看法。這些年來，我們特別在美國，碰到許多稱為基督徒的人，原諒我這樣說，這些人對神的觀念模糊，對神的性情不清楚，對神的所作不瞭解，因此你常常聽到這些人說，「這是你們的看法，我的看法就不是這樣。」弟兄姊妹們，對神所命定的事，對於神所清楚發表出來的事，我們沒

有資格保留人自己的看法，我們只能接受神的看法。也只有接受神的看法，我們才懂得神的話語怎麼能「教導人，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因為是把人帶到神的感覺裏，帶到神的性情裏。

我們看看，既然神安排這些，要叫人去接受神的看法，神要我們在這事上看見甚麼？第一，不要給罪留地步，所以不能燒在祭壇上面，因為沾染了罪的，神不能接受，必須搬到營外，這是不給罪留地步。第二、要完全的除滅罪。當然，這不是人能完全的除滅，但是這祭牲給我們看見，要完全的把罪除滅，所以不僅是搬到營外，也燒在營外，並且是燒成灰。弟兄姊妹們，我們記得約翰壹書三章那裏明明的告訴我們說，神的兒子顯現，為要除掉人的罪，也是除滅魔鬼的作為。

我們感謝神，是這一個祭牲完全被除滅，說出了我們的主替我們去承擔罪，給我們有條件去除掉罪。弟兄姊妹記得以賽亞書第一章，主在那裏向以色列人宣告一件事。祂說，「你們的罪雖像朱紅，我能叫它白如羊毛。」我們也記得，在以弗所書一章裏說，主自己固然是聖潔沒有瑕疵，但是祂也把我們帶到聖潔沒有瑕疵。這是甚麼？就是完全除掉罪，不僅是除掉罪的行為，連同罪的生命也一併的除滅。這是神的看法，這是神在救恩裏給我們看見祂要作到怎樣的地步。第三，神要讓人認識，祂是聖潔的神，因此我們就不能接受一切被玷污的事物，要保守我們自己，在神的眼中為聖。所以弟兄姊妹，你看到在贖罪祭裏處理祭牲的身體有這樣的安排，我們實在感謝讚美我們的主。

必蒙赦免的應許

我想弟兄姊妹們先注意這一個結果，第二十節提到團體犯罪的時候，處理那祭牲身體的事，跟上面說的是一樣。這兩類的祭，都要把血帶進聖所裏。我們留意二十節，「收拾這牛，與那贖罪祭的牛一樣，祭司要為他們贖罪，他們必蒙赦免。」弟兄姊妹，你注意這裏，祭司這樣作過了以後，我們留意那結果，「他們必蒙赦免。」這個「他們必蒙赦免」太寶貝了，太有恩典了。你再看，二十六節末了那裏，「他必蒙赦免。」然後，三十一節末了那裏，「他必蒙赦免。」末了的一節最末了的一句，「他必蒙赦免。」弟兄姊妹們，這是何等的肯定，這一個結果是何等的肯定，肯定到一個地步，不能更改的。特別是我們中文，用那個詞用得非常的明確「就必蒙赦免」。弟兄姊妹們，這個「必」字太好了。但是這一個結果是根據甚麼呢？就是根據有三件事作對了。

頭一件是作這事的人對了，第二件是那祭牲也對了，第三件是處理的方法也對了。感謝主，弟兄姊妹們要留意，這三件事就帶出一個果效，那一個尋求赦免的人，「就必蒙赦免」。但是弟兄姊妹千萬不要誤會，我們所說的獻祭的人對了，祭牲對了，獻祭的方法對了，並不就是這樣一般的來說的，乃是直接指著我們的主來說的，獻祭的祭司是預表主，祭牲也是預表主的，那處理的方法，也是預表主的經歷，全都是主的所是和所作。人在這一方面，很準確的在律法下作對了，他必定接受一個果效，「必蒙赦免」。

這事乃是說到在神的救贖工作裏，人接受這一位是祭司，是祭牲，也是經歷十字架的主，就帶出一個果效來，他不能不得赦免。不是這個人配得赦免，乃是那一位主，祂完全是配，祂顯出神的恩典和憐憫，借著祂所顯出來的神的恩典和憐憫，就把人完全的赦免過來。舊約雖然是遮蓋，但是給我們看到那效果是必蒙赦免。在新約裏，這事實顯得更清楚，我們也是這樣的經歷過來，我們感謝讚美主。

贖罪祭牲的應用

現在我想和弟兄姊妹多看一點點，我們看的是祭物，團體犯罪的祭物是公牛。從二十二節開始到末了，說到了個人的犯罪。我們看到個人犯罪的時候，律法所指定的祭牲就有點不一樣，不是公牛，而是公山羊，是母山羊，另外就是母綿羊羔。弟兄姊妹，你看到有這些區別，在甚麼的情形要用公山羊呢？是在甚麼情況下用母山羊呢？是甚麼時候用綿羊羔呢？都有特別的給我們要看的，不過母山羊跟綿羊羔是同一類。

公山羊是為了官長犯罪用的，母山羊跟綿羊羔是為了一般的百姓犯罪的，我們就要來問這事，如果把團體的祭牲都併攏一起來看，我們就看到那些祭牲是隨著贖罪祭的實際情形而逐漸的縮小。最大是公牛，最小是綿羊羔。但是不像燔祭的牛、羊、鴿子跟斑鳩，隨便你自己去選擇，用牛也成、用羊也成，用雛鴿或斑鳩也成。你覺得我們的主太寶貴，太榮美，我太愛慕祂，我就弄一個公牛來。你說我沒有這力量，我只能有鴿子和斑鳩，神說也沒有難處。在燔祭裏，這三種祭物可以隨便選一個，帶出來的果效是一樣的。

但在贖罪祭裏就不是這樣，如果是全體犯罪，如果是祭司犯罪，你非要用公牛不可，你就不能用公山羊。如果你是官長犯罪，你說，我拿只綿羊羔來就好了。律法就說，「不成」，你只能用公山羊。為甚麼呢？我們用主在新約裏面所說的兩句話，就很清楚的看到了。「多托誰，就向誰多取，多給誰，就向誰多要。」你認識主多一點，你在神的面前所作的就要高一點。你在主的面前不是那麼更深的經歷主，神也就讓你在低一點的光景裏去處理，神說，「這也成」。因為神看我們這些人，完全是根據我們的所是，然後才看中我們的所作。這也就是有一些罪，有一些不太美的事，在一些初信的弟兄姊妹們身上，神讓他過去，但在一些在主裏面日子久一點的弟兄姊妹身上，神就不讓他過去。你說，都是同樣一件事情，為甚麼神偏待人？弟兄姊妹，不是神偏待人，乃是神看得起你，祂覺得你不應該有這樣的光景，所以要維持在神的面前那準確的地位和實際，你就要多接受破碎，你要多接受拆毀。弟兄姊妹，問題就是在這裏，「多托誰，就向誰多取，多給誰，就向誰多要。」

我過去常常跟弟兄姊妹提過一件事，我再提提也很好，在現代人的眼中看來，就感覺某某弟兄是神大用的僕人，這也可以是事實，但是在將來見主的時候，你會發覺一個真相，和我們現在所想像的不一樣。我只是舉個比方而已，並不是事實。如果神託付給葛培理在他一生中，他要帶領一百萬人認識主，到葛培理去見主的時候，他是作了很大的工作，他把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個人帶到主面前。嘩，

好多啊！然後，我們看到有一個弟兄，神託付他一生裏只是帶五個人歸主，他見主的時候把五個人都帶過來。好，弟兄姊妹們，請問，當神在那裏宣告賞賜的時候，你以為是那一個得著主的讚賞大一些？

弟兄姊妹們，我們在這些事上，我們必須說，我們的看法也要受對付。不錯，葛培理已經作了很多的工作，很大的工作，但假如他見主的時候，他沒有把主託付他的作完，那怕是一點點，他就是沒有完成主的託付。一個寂寂無名的弟兄，神要他帶五個人，他就把五個人都帶到了，他是百分之一百完成了主的託付。弟兄姊妹，求神提醒我們，在那天，主的稱讚是這樣的，「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主很看中那個人的良善，那就是對主的態度，毫無保留的揀選主。主也是看中那個人的忠心，忠心就是作好主所託付他的，守住主所要他持守的。

弟兄姊妹們，在贖罪祭的內容裏，主也給我們看到這樣的一種光景，求神給我們更多的從舊約的律法裏，真實的看到神的心意。雖然我們今天不再在儀文裏，但是我們卻是在精意的當中。求神憐憫我們，叫我們能看見。——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09 贖罪祭—基督是神的羔羊 《三》(四章)

我們今天還是要看贖罪祭，雖然我們已經用了兩次的時間來看贖罪祭，但是在贖罪祭裏實在有太豐富的恩典存留在當中。我們上次末了看到，如果祭牲對了，處理的方法也對了，贖罪的果效就顯出來。因為主的話給我們看見，「必蒙赦免」。今天晚上開始要看，個別人在神面前犯罪，神帶領以色列人怎麼去處理。我們感謝讚美主！

看過了團體，現在也看個人，但是不管是團體或是個人，我們都看到一件事，在人這一方面，承受恩典是沒有疑問的，但是我們常常忽略一件事，不管是個人蒙恩也好，團體蒙恩也好，罪的顯露不管是大的罪，或是小的罪，神所給的赦免是確定的。也就是說出，神為我們所付的代價也是確定的，這一個代價是基督。我們犯的罪是大的，或者是我們犯的罪是人看為小的，但是我們看到神所付的代價都是基督。

我們要看准，罪在人的中間有大小的分別，但在神的眼中卻是一樣。因為在神看，不是看那一個人犯罪的動作，乃是看人犯罪的源頭。大的罪，是從亞當的生命出來，就是小的罪，仍然是從亞當的生命出來。神要對付的，不是我們犯罪的行為，當然神要對付這些行為，但是神主要要對付的，乃是對付那犯罪的生命。因為犯罪的生命把人一直留在亞當裏面，不叫人能回轉到基督作生命的實際裏。所以神在贖罪的事上，為人所付的代價不是根據人的犯罪行為大小、嚴重或是輕微，而是看在那一個犯罪的生命使人犯罪的事實。所以不管用甚麼樣的祭牲，公羊也好，公山羊也好，各種的母羊也好，都是指著基督。

恢復與神的交通

現在我們要來注意一點我們很容易忽略的事，贖罪祭提到的頭兩樣，都是團體性的犯罪，所以在血的處理上，有三個程式都要完成，就是彈血、抹血、倒血。但是從第三樣贖罪安排開始，就是個人性的犯罪，不管人的身份和地位是甚麼，是官長也好，是一般的百姓也好，在他們贖罪的時候，血的處理就跟頭兩樣有一點不完全相同，固然不需要把血帶進至聖所，就是說不需要彈血，但是要抹血。我們注意抹血這一點，弟兄姊妹又看到了，抹在甚麼地方？這裏有講究。在頭那兩樣，抹在會幕裏面的香壇的四角上。我們說，這是因為整個以色列是神選召出來作祂的見證，他們在神面前是一個事奉敬拜神的民族，所以他們不能在神的面前讓事奉和敬拜的服事停止，所以祭牲的血要抹在香壇上面。從二十二節開始到末了，提到三類的贖罪都是個人的。我們就看見彈血沒有了，但是抹血還保留著，但不是抹在香壇的四個角上，而是抹在祭壇上。這個區別是甚麼原因呢？弟兄姊妹，我們又看到，在個人犯罪的事上，所注重的是恢復交通，重在神面前承受赦罪的恩典，叫神與人的交通不致中斷。因此這樣的贖罪，很著重的一點就是要打通人與神的交通，這就是約翰壹書第一章裏所提到的屬靈的實際。所以在末了那三類的贖罪祭，都是抹在祭壇的四個角上，因為是在那裏尋求赦罪的恩典，恢復與神的交通。

祭壇的名字

但是弟兄姊妹們，你注意在底下那三個贖罪祭裏，是用兩個不同的方式來說到那個祭壇。一個是不叫那祭壇作祭壇，而把這祭壇叫作「燔祭壇」。弟兄姊妹你看二十五節當中，就是「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然後是三十節的當中，又是「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三十四節當中，又是「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一直把祭壇稱為「燔祭壇」，不叫那祭壇作贖罪祭壇。按理由來說，現在是獻贖罪祭，所以稱這個壇作贖罪祭壇，或簡單就稱作祭壇，那就很清楚了，但是聖靈沒有這樣說，聖靈很明確的在那裏說，這壇稱為「燔祭壇」。

另外我們再注意，第二個方式來說明這個祭壇。我們要記住，這個是贖罪祭。但是我們看二十四節，就是當中那裏，「宰於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然後二十九節，「在那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然後三十三節，「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作贖罪祭。」弟兄姊妹你留意，兩個不同的方式說到那獻祭的地點，說到宰祭牲的地方叫作宰燔祭牲的地方，說到那獻贖罪祭的壇叫作燔祭壇，那意思就是說，神非常重視燔祭的事實。

但是我們說，這個是贖罪祭啊！怎麼那麼重的提到燔祭呢？弟兄姊妹們，這裏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事實。一些弟兄說了，在舊約的律法裏，神給以色列人有各種獻祭的條例，並且應許說，你照著那些條例來獻祭，就必蒙赦免。這樣，以色列人不是有了一個護身符麼？他們可以隨意犯罪，犯罪大不了就

是獻祭，那以色列人不是很佔便宜麼？犯罪的結果一定是得著很多的利益，然後在那些利益當中，拿一點點來作贖罪祭，那不是很佔便宜嗎？這個問題，在羅馬書也被人提出來，既然我們蒙恩是因著恩典，而不是因著守律法，這樣，我們豈不是可以犯罪更多嗎？因為這邊一犯罪，那邊一尋求恩典，事情就過去了。

不是作在外面的儀文

弟兄姊妹們，我們讀到獻贖罪祭，裏面有這樣的記錄，這就給我們看到神所要的贖罪祭的實際是什麼。固然我們今天在新約裏，從羅馬書上，我們很清楚的看見，一個蒙了恩典的人，雖然是豐豐富富的享用著贖罪的恩典，但是卻不會因著有恩典，就隨意犯罪。因為那恩典乃是叫我們與基督聯合，我們的聯合打從一開始，就聯合於祂的死和復活。聯合於祂的死，除掉我們的罪行。聯合於祂的復活，我們接受一個不要犯罪的生命，這個不犯罪的生命，約束著我們不隨意犯罪。

當然在新約裏，我們是清楚的。但是你光是看律法的條例，好象以色列人有獻祭的定規，他們就是很有保護。但是聖靈在這裏指出獻贖罪祭的事實，祂是把贖罪祭與獻燔祭的地點連結在一起，就是說出，雖然是獻贖罪祭，但是必須有獻燔祭的心思，如果沒有獻燔祭的心思而獻贖罪祭，這個贖罪祭在神面前是不被紀念的。所以特別一而再、再而三的指出「燔祭壇」，「宰燔祭牲的地方」。

我們讀以賽亞書第一章，弟兄姊妹，你就看到這樣一個事實。主說了一些話是非常嚴肅的。從第十節開始一整段，我們為了能領會在贖罪祭裏也扯到燔祭壇的這個事實，我們就把這一段讀一讀。從第十節開始，「你們這所多瑪的官長阿，要聽耶和華的話。你們這蛾摩拉的百姓阿，要側耳聽我們神的訓誨，耶和華說，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經夠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悅。你們來朝見我，誰向你們討這些，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香品是我所憎惡的。月朔和安息日、並宣召的大會，也是我所憎惡的。作罪孽、又守嚴肅會，我也不能容忍。你們的月朔和節期，我心裏恨惡，我都以為麻煩，我擔當便不耐煩。你們舉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們多多的祈禱，我也不聽。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你們要洗濯，自潔，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要止住作惡，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辨屈。」

弟兄姊妹，你看到了這一段話，你看神說這段話嚴肅不嚴肅？明明是猶大的百姓，明明是猶大的官長，但是神說，「你們這些是所多瑪的官長，你們這些是蛾摩拉的百姓，」怎麼神的選民一下子會被神點名說，「這些是屬於所多瑪和蛾摩拉的。」不錯，在地位上來說，以色列民是蒙選召的。但從實際上面去看，他們已經墮落到像所多瑪和蛾摩拉一樣。獻祭的事在那裏沒有停止，守節期的事沒有停止，嚴肅會也沒有停止，但是神說，「我厭煩。你們送來這些東西，我厭煩，我不要這些。」他們也禱告了，但神說，「你禱告吧！我根本就不要聽。」

為甚麼會弄到這樣一個光景？神指出來，你們獻祭是獻祭了，聚會是聚會了，禱告也禱告了，可是你們都是把這些屬靈的事，作成宗教的儀文，卻沒有一個尋求神的實際。你們就算是在獻贖罪祭，但是你們獻祭的時候，雙手滿了人的血，你們雖然獻上各種各樣的祭物，作了許許多多律法上定規要你們作的事，但你們的實際卻沒有離開惡行，仍然活在作惡的當中。這樣獻祭有甚麼意思呢？

弟兄姊妹們，你看到在以賽亞書這裏，神要求猶大的百姓，拿出來的是屬靈的實際，不是那些屬靈外面的動作。這樣的心思，不僅是在以賽亞書裏說出來，我們很熟悉大衛那一篇認罪的詩，就是五十一篇。我們來看看十六節，「你本不喜愛祭物，若喜愛，我就獻上，燔祭你也不喜悅，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不輕看。求你隨你的美意善待錫安，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那時你必喜愛公義的祭，和燔祭、並全牲的燔祭。那時，人必將公牛獻在你的壇上。」弟兄姊妹，是不是很矛盾？前面說，「神啊，你不喜歡祭，你喜歡，我就獻上。」末了的時候，又說，「神啊，你是需要祭的。」怎麼講？究竟神是要還是不要？神是要人獻祭，但神不是要作在外面的獻祭，神不是要那些獻祭的動作，神是要那些從裏面出來的獻祭。所以大衛裏面很清楚，他就說，「神啊，你所要的祭，乃是憂傷的靈。」因為「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如果不是因為認識罪而產生那憂傷痛悔，只是一個外面獻祭的動作，神是不要這些動作的。

我們把這些話領會過來，再看贖罪祭條例裏所提到的。祭是獻在燔祭壇上，宰祭牲是宰在燔祭牲的地方。弟兄姊妹們，主在這裏所發表的就很清楚了，就是在從前律法的底下，神也沒有要求人把人和神中間的事，作為宗教的活動。神一直等候要得的，乃是人很實在的向神尋求，讓神也很實際的把祂自己給人。這實在是寶貝。以色列的歷史，教會的歷史，一直記錄著人把屬靈的事變成宗教，神也知道人的天然會有這樣的傾向，所以不管是在舊約，或是在新約，神都不住的在提醒我們，神所要的，是屬靈的事，不是要屬靈的外貌。在這一個贖罪祭裏，也是非常清楚向我們顯明這一點。

在獻祭裏得恢復

現在我們又來注意，在個人獻贖罪祭的事上，上次末了的時候我們提到，「官長」就是在百姓當中有責任的，他們獻的贖罪祭是要公山羊。如果是一般的百姓，他們的贖罪祭牲主要是母山羊，或者是母羊羔。這個很希奇，為甚麼官長就要公的？一般的百姓是要母的？就是說，如果是一個官長要獻贖罪祭，他帶一隻母山羊來就不對。反過來說，一般人，他不是官長，他獻贖罪祭的時候，他把一隻公山羊帶來，那也不對。是不是在其中有一些原因呢？當然是，如果不是，那話裏就沒有說得那麼清楚，就說帶著山羊來就可以了，帶著山羊羔來就可以了，是母的也好，都無所謂。

但律法上是寫得那麼清楚，官長只是要公山羊，一般的百姓只是要母的羊，是甚麼原因呢？是不是公山羊的價值貴一點？母山羊的價值沒有那麼貴？你是做官的，你多有一點錢，那就多付一點代價，是

不是？肯定不是。因為不管是甚麼羊，都是指著基督，因為在這裏絕對沒有提到人是富有或是貧窮的問題。我們下一次看到贖愆祭的時候，我們會看到，你要是貧窮，你要獻這個贖愆祭，就是連斑鳩和雛鴿，你都沒有時候去抓，你要獻贖罪祭，那怎麼辦？那條例裏面就說，你拿一把麵粉去就可以了。所以我們看到了，在贖愆祭裏，為貧窮的人有特別的安排，但在贖罪祭就沒有提到這些，因為贖罪祭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開頭的時候已經提了，贖罪祭是對付犯罪的生命，贖愆祭是對付犯罪的行為。犯罪的生命是根源，犯罪的行為是表現，所以神在對付犯罪的生命的事上，祂絕對不讓人有這個錯覺，以為可以馬馬虎虎，隨隨便便，好，就這樣就可以了。不成，人必須要很注重這贖罪祭的意思。

既然是這樣，公山羊跟母羊的區別在甚麼地方？按一般來說，公的都是力氣比較大的，公牛的力氣是比較大的，公羊的力氣也是比較大的，所以他們承擔的工作量也是比較大的。官長在神的百姓中間是有責任的，他們需要有能力來承擔照管百姓的工作，因此他們的贖罪祭，除了接受赦免以外，還著重在恢復作工的能力，或者說是恢復作工的力量，所以他們的祭牲是要公的山羊。

其他的百姓是用母的羊，這又是甚麼意思呢？弟兄姊妹，我們來注意，母羊，那是說到生命的供應。母羊是供應小羊生命需要的，所以是生命的供應。在神的百姓中間，他們在神面前所不能缺的，乃是屬靈生命的供應。他們犯罪了，與神的交通斷了，得不到生命的供應，因著他們在獻贖罪祭的時候，他們一面需要赦免的恩典，一面也需要恢復得生命供應的恩典。所以要得著生命的供應，必須先要把接受生命供應的阻礙除掉，那著眼點是在生命的供應，所以要用母羊來作祭牲。

我們感謝神，祂在律法上所作的一些安排，絕對不是即興的，不是想到甚麼就作甚麼，祂實在是有意義在裏面的。所以我們說到「那一個城」的時候，就說到是「神所經營，神所建造的。」怎麼去經營必須要有計劃，並且也定規了執行計畫的方法和階段，這樣實行出來就是經營。我們感謝主，我們看到神是在經營那一座城的神，神不是說祂在經營那一座城，祂是實實在在經營那一座城。我們感謝讚美主，我們看獻祭的條例的時候，如果我們讀得細一點，我們就看到，羅馬書上說的許多話，就是從獻祭的條例裏，摸到了神所要的心意。

弟兄姊妹們，現在我們就體會，為甚麼以色列人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接受基督？為甚麼以色列人現在還沒有讀出律法的真正意思來？如果現在的以色列人還沒有讀到神話語的心意，當然在使徒的日子，他們沒有辦法領會。但是感謝神，終竟有領會神話語心意的人，保羅是其中的一個，也是很明確領會神話語心意的一個。

弟兄姊妹們，如果我們細細去留意，羅馬書第一章到第八章，你實在可以看見，我們幾乎可以說，乃是這五祭的精華。我們看希伯來書，整卷書都可以這樣說，也是五祭的精華。感謝神，這樣的事不住的提醒我們，我們不僅是要好好讀神的話，我們必須把神話語的心意領會過來。我從前有一個錯覺，

這個錯覺是上一代的基督徒傳下來的，他們說舊約跟我們沒有關係，我們只要讀熟新約就夠了。感謝主，祂的憐憫叫我明白了，不是的，我要一再的跟弟兄姊妹說，沒有舊約就沒有新約，舊約的內容就是新約的內容，舊約的內容是字句，新約的內容是精意。我們實在需要主給我們真知道，保羅在以弗所書的那一個禱告的重點，「求主把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賜給我們，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使我們真知道祂。」保羅這一個禱告是非常重要的禱告，也實在是我們在神面前很迫切需要的禱告。關於贖罪祭的條例，我們就結束在這裏。

兩個祭是一個條例

我們接下去就要看贖愆祭，我們看贖愆祭的時候，有一件事我們一定先要指明。贖罪祭和贖愆祭，這兩個祭實在是一個祭，但神卻是把它分成兩個祭。剛才我輕輕提了一下原因，贖罪祭是對付犯罪的生命，解決犯罪的生命，贖愆祭是解決犯罪的生活。我們先看看第七章第七節，「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是怎樣，兩個祭是一個條例。」弟兄姊妹，這裏很清楚告訴我們，它們是兩個祭，但實際又是一個祭。贖罪祭跟贖愆祭都是對付犯罪的事，一個是對付犯罪的生命，一個是對付犯罪的生活。

我們瞭解這一點，我們就先把它連到救恩上去注意，贖罪祭是指著我們得救這一個事實，贖愆祭是指著我們在神面前恢復交通的那一種經歷。贖罪祭是約翰福音第三章，贖愆祭是約翰壹書第一章，這樣我們就很清楚了。如果說，我們以接受主作我們救主這一點作為界線，贖罪祭是對付我們信主以前的罪，贖愆祭是對付我們信主蒙恩得救以後的罪。雖然所對付的罪是在不同的階段裏，但是那根據仍然是基督和祂的十字架，仍然是根據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這一個事實。我們得救是因著基督流血，我們恢復交通也是因著基督為我們所流的血。我們感謝神，我們能以進到至聖所，是因著基督的血。我們能以在至聖所裏面，維持著不斷與神有交通，也是因著基督所流的血，都是基督和祂流血的事，都是基督和祂在十字架所作成的工。

對付人的罪的事，在經歷上有贖罪祭和贖愆祭，在實際裏，也是有贖罪祭和贖愆祭。贖罪祭只要有一次就夠了，在希伯來書那裏說，人間的祭司每年都獻同樣的祭，那個祭是指贖罪祭，特別是指著贖罪日所獻的那贖罪祭。但是基督一次獻上祂的自己，就成了永遠贖罪的根源。我們感謝主！但贖愆祭在以色列人當時來說，他們是經常要獻祭的。嚴格說起來，贖罪祭是為著贖罪孽，在贖罪祭以外，獻贖罪祭的機會不多。贖愆祭卻是常常會有這個需要，因為要解決並對付犯罪的生活。

罪與愆的區別

現在我們來看，條例裏把這兩個贖罪的祭分成兩樣，一個叫贖罪，一個叫贖愆。這是很清楚告訴我們，罪就是罪，不一定有行為。愆就一定有行為，沒有不帶著行為的愆的，因為沒有行為就沒有愆。這贖愆祭是很明確的對付著人生活裏的一些缺欠。從第五章第一節，一直到第六章第七節，都是講到贖愆

祭。第六章那七節的經文，好象是對贖愆祭的一個總結，第五章就很清楚的給我們列出甚麼叫做愆。

在這裏，我們先把這個贖愆祭所要對付的是甚麼事實來弄清楚，我把它歸納成幾類，就比較容易領會。頭一類是該作的沒有作，就是愆。這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界線，因為在人的天然裏，很自然的有一個觀念，我作錯了，那纔是「愆」，如果沒有作錯，我就沒有「愆」。所以就有這樣一句話，「多作多錯，少作少錯，不作不錯。」這是人的觀念。弟兄姊妹，我們一碰到贖愆祭的時候，神馬上就給我們看見，這個在神面前行不通，你該作的沒有去作，這就是「愆」。你該作的作得不好，這還不是「愆」，但是你該作的沒有去作，這肯定就是「愆」。

弟兄姊妹，這個就很清楚，所以這裏的話是這樣說，「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他本是見證，卻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這就是罪，他要擔當他的罪。」不該作的作了，當然也是罪，所以第二節就說到這個，污穢的東西，你不該摸的，但是你摸了。死亡的東西，你不能摸的，但是你摸了。在你摸或者接觸這些事的時候，不管你當時是有意的，或是無意的，也不因為你不知道，就不成為「愆」。你碰到這些污穢、死亡的東西，那就是有了「愆」。弟兄姊妹，我們看到這是很嚴肅的，第二類就是不該作的作了，那是罪。這個我們比較容易瞭解。

但是問題在這裏，那一些是不該作的？這裏好象只是原則性提了一些事，就是不潔、死亡。甚麼是不潔呢？以後會說明的。以色列人很懂得，凡是死的事物都是死亡，這些也是很容易懂得怎麼辦。但我們今天是在新約裏，怎麼去領會這一個？不潔乃是神不能接受的，人的理由也許很充分，但是神看為不潔的就是不潔。死亡，這個好象是很籠統，我們怎麼去對付？我們感謝神，我們知道死亡一進入我們裏面，立刻發生的反應，就是我們失去了平安，我們沒有安息，我們跟神中間好象有了間隔，死亡的事就這樣顯明出來。

在舊約裏，他們很容易瞭解，人所流的血是不潔的，人的排泄物是不潔的，拜偶像和偶像的物是不潔的，這些他們都很容易瞭解。你碰到死就是死，死蟲，死狗，死了的…，你不能碰它。但在新約裏，不潔和死亡卻不是說在外面所能看見的，而是我們裏面的生命告訴我們，我們落在不潔裏，我們落在死亡裏。我們感謝主，祂從來沒有叫我們作一些糊裡糊塗的事。

分類還沒有分類完，我們留到下次再接下去，我們只是願意求主，給我們有一個非常明確的心思來看舊約的律法，不因為它是在舊約裏，也不因為它是律法，我們就感覺不是我們的事。我們求主給我們看見，因為明白律法裏的事物，我們才懂得甚麼叫作恩典。求主憐憫我們！——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10 贖愆祭—維持與神交通的生活（五章）

我們還是從利未記第五章的贖愆祭來看一看。贖愆祭是五祭裏最末了的一祭。這一個祭在原則上跟贖罪祭是完全一樣的，只不過是處理的情形有一點分別。贖罪祭是處理人生命裏的缺欠；或者是心思上面的走歪。贖愆祭是對付人在生活裏的缺欠與過失。雖然對付的物件和內容不同，但是它們卻是同在一個原則裏，所產生的功用都是恢復與神的交通。贖罪祭在它的預表上，更深一層引到人與神和好的最根本的事實，但是贖罪祭卻是不住地在以色列人中間執行，因此我們也看到恢復交通的成份也是非常高的。

贖罪祭和贖愆祭擺在一起的時候，我們很容易就看見贖罪祭是對付生命的問題，這個在英文就很容易辨別了。贖愆祭是對付生活上的缺失，很顯然我們看到在人的感覺裏，贖罪祭是對付大事的，贖愆祭是對付小事的。但是我們回到神的心思裏來看，不可能有這樣的區別。大罪固然是擋住了和神的交通，小罪也是一樣切斷了人和神的交通。但我們可以這樣看，贖罪祭是在會幕裏面的事奉，或者說是在神面前的動作得罪了神，贖愆祭是對付在人中間的生活的光景。

該作的沒作就是罪

所以看贖愆祭的時候，我們看到好幾個原則。當然贖愆祭在這裏沒有很細地列舉作了甚麼甚麼，就需要獻贖愆祭。但是在贖愆祭的條例裏卻是提出了好幾個原則來讓人去體會。我們上次提到了第一個原則就是，該作的沒有作，就在神面前過不去，這一點正好是對付人在心思裏面的保留。因為在人這一方面，我們看罪的問題，常常是從道德的角度去領會，所以罪只有作錯事，罪就沒有包括壞事以外的其他事。所以我們一提到罪就是這個人很壞，他常常做壞事。這是人的觀念。

但在贖愆祭裏，神把對罪的認識提到像神所要求的那樣高。所以第一件事指出來的就是，你該作的沒有作，你就犯了罪。現在在地上的法庭有這樣一條法律，法官要求你把事實說出來，你說「我不說，我有權利不說。」這就是這裏所提的，你該作見證的，但你沒有作，你知道一些事實，但是你沒有說出來。為了要解決一些人中間的難處，贖愆祭的條例裏就給我們看到說，這就是罪，你該作的沒有作就是罪。這是一個原則。

這一個原則應用到生活裏，這個範圍就很廣，也許我們從來沒有想到，主說「你們要常常禱告」，我卻沒有常常禱告，我怎麼看這事呢？我就說，「我很軟弱，我想禱告，但是沒有禱告，所以很少禱告。」我想很少人會看到，這樣在神的眼中就是罪，因為你該作的你沒有作。比如說，你說要常常擘餅紀念主，但是我說，「擘餅又沒有道可聽，又要那麼早起來，算了罷。」弟兄姊妹們，我們曉得，神的話是提醒我們說要常常紀念祂，但是我們從來沒有想到，我們沒有這樣按著主的話去作，那也是落在罪裏面。我們頂多只是說，「我們軟弱」。贖愆祭的條例擺在這裏的時候，主的話就好象叫我們看到一個光，許多我們該在神面前作的，要活的，我們沒有按著主的心意跟上去，主說「這就是罪。」

剛過的主日聚會，弟兄姊妹們也提到一些事，去年西岸特會的信息是「弟兄相愛」，那信息是聽到了，神的心意也領會了，我們好象只是聽見一些信息而已，那「弟兄相愛」活不活得出來，不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我們會有這個想法，「你願意去愛弟兄你就去愛罷，我時間上來不及，我精神上撐不了了。」但是神給我們看看，你該作的沒有作，這就是罪。所以神的靈叫我們看清楚了這一點，我們對自己的要求就會高許多。不然的話，我們就常常落在贖罪祭的條例的要求底下。這是第一件。

不與死亡發生關係

第二件叫我們看到的是，不要去接觸那些帶著死亡的事物。當然在舊約裏說的接觸死亡，就是真真實實摸到死的東西，死人，死牲畜，所有給屍體碰過的事物，你要是觸摸了，就是有了罪了。也許弟兄姊妹們心中有些納悶，以色列人獻祭的時候，祭牲不是殺了嗎？那殺了以後不就是一條死屍？那祭司就常常不潔了，因為每次獻祭，他都觸摸倒死亡。

弟兄姊妹對這個事情，我們要從兩方面來看，第一，這裏提到的是一件死掉了的東西，你不要去接觸它，人的屍體，動物的屍體。從這一方面來看，就不包括現在唐人街吵得很厲害的活殺的問題了。但是從另一方面看，也包括這一方面，因為祭司要常常為自己獻祭贖罪，然後纔能替別人獻祭。我們讀「希伯來書」不是很清楚的看到了嗎？祭司要先為自己贖罪獻祭，然後纔能為百姓獻祭。也許有弟兄姊妹會產生難處了，以色列人吃肉的時候怎麼辦？在當年，屠宰是祭司的份內事，他們吃的都是平安祭，所以我們不必去追究這些枝節的問題。

我們要注意這裏的原則，所有與死亡接觸所帶出來的結果就是罪。應用到新約中來，我們曉得，我們與神的交通，常常會因著我們所作的一些愚昧的事而受了打岔，體貼肉體，你說體貼肉體算不算犯罪？我們可以說體貼肉體還沒有到犯罪的程度，但是我們要注意體貼肉體所帶出來的結果，主的話明明說，「體貼肉體就是死。」在我們的感覺裏，體貼肉體是很接近犯罪但還不是罪。但是神的話給我們看到，體貼肉體所帶出的結果就是死。這個死是指著甚麼來說的呢？不是指著滅亡來說的，乃是指與神的交通斷了，也就是約翰壹書所提到的落在黑暗裏，那是與神的交通斷了的結果。

因此我們看到，許多叫我們與神的交通斷了的事物，也許那事物的本身並不是犯罪，但是如果那些事物帶來的結果，是叫我們和神的交通受了打岔，那樣的光景就是落到罪裏。用實際的例子來說明，現在很多愛慕追求主的人都很追求讀聖經原文，這是好事，你不能說這是錯的，誰敢說這是錯的呢？這個事實的本身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有人迷到了原文聖經裏面去，這就不是讀原文的問題了，這就把原文貶值到文字學上面去了。以前我碰到一個弟兄，他才學讀原文不久，他就振振有詞了。他說，「所有不懂原文的人都不可能得救的，因為他們根本不懂得聖經的意思。」弟兄姊妹們，這裏面就出了問題。我們看那位弟兄開口原文，閉口原文，再不講和神的交通了。到了這樣一個地步，讀原文就成了

他與神的交通中間的阻擋。

我想這樣一說，我們就很容易瞭解，甚麼叫做摸著死亡。帶我們進入死亡的，好多時候不是那事物的本身是死亡，而是我們這個人不對了，結果就引進了死亡。我們在這裏就看到贖愆祭的條例說得很有意思，「人若是摸了不潔的物，不潔的死獸，死蟲，他卻不知道，因此成了不潔，就有了罪。或者摸了別人的污穢，無論是染了甚麼污穢，他卻不知道。」然後就說，「一知道了就有了罪。」弟兄姊妹看，這裏的話說得很有意思，從字面上的意思來看，你作了一些事情，你不知道那事情會引起這麼嚴重的結果，那麼人就說，「不知者不罪」。但是神的話裏沒有這樣說，祂只是說，「你不知道，但是你作了，你還是有罪。」不過神就在那裏等待你認識這個，這是神的體恤，因為你不知道你犯了罪，所以神給你一個體恤，不馬上向你追討。但是等到有一天，也許是聖靈的光照，也許是真理的知識叫你明白，你發覺，「我錯了。」而這一個錯也許是兩年前的事，十年前的事，一直以來你沒有覺得有甚麼不妥當。但是等到一蒙了光照，十年前的事你也得到神面前去對付，不然的話，那個死亡就帶出果效，與神的交通就斷了。所以我們要看到一件事，一切帶進死亡的，不管那事物本身是好是壞，只要產生了與神交通斷了的結果，那些事物就是罪。

但是這還沒有完，「有人嘴裏冒失發誓，要行惡，要行善，無論人在甚麼事上冒失發誓，他卻不知道，一知道了就要在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五4）這裏的重點不是說你作好事或者「作壞事」，也許你是作好事，所以你就發了誓了，而且是在衝動的底下發了誓。人就想，做好事，衝動一下也沒有過不去罷。但是贖愆祭的條例卻叫我們看到，「無論人在甚麼事上冒失發誓，他卻不知道，知道了就要在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為甚麼是這樣呢？發誓是作壞事，那當然沒話講了，但是作好事怎麼也會不對？好多人，特別是現在的基督教總是說，「這是好事，就是神的旨意，所以我們就傾全力去支持，去作。」但是這個條例就給我們一個非常嚴肅的警告，不管是好事，是壞事，你只要是冒失發誓，或者是冒失開口，那就不對了。不是不對在你要作的事是好是壞，不對是在沒有按著神的旨意，而是根據人的自己。整個的關鍵在「冒失發誓」。根本沒有在神的面前好好地尋求而得的結果，只是自己感覺，「這個對呀，是好事，作呀！」弟兄姊妹們，我們必須要注意，人的是與非，好與壞，不一定就是神的結論，神只看交通是否給打斷。

罪是不能給推諉的

神在贖愆祭的條例裏，很明確地帶領當時的以色列人，學習活在尋求神的旨意裏，沒有活在神的旨意裏，那就是罪。你起初也許不知道，你一知道了就有了罪，這是很明確的一件事。因此我們就看到第三個原則了，起初他不知道，等到他知道了就有罪了。這是說出他沒有知道以前只是神沒有追討，但不等於沒有罪。當他知道時，罪的事實就顯露了，罪的事實一經顯露，「他有了罪的時候，就要承認所犯的罪。並要因他所犯的罪，把他的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隻羊羔，或是一隻山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5/6）第三個原則就是要讓神的子民學習，對罪不能推諉。我們常常看到好

些人，也包括我們自己，我們覺得是作錯事情了，但是錯的原因不在自己，乃是因為別人，因為別人刺激了我，別人在那裏造成了一種氣氛，我沒有辦法，所以我就作了。

好象這兩天臺灣發生了一些事情，前不久有一個立法委員給人捉了，囚在豬籠裏，現在破案了，抓了一個人，在審問的時候問他，「你為甚麼要作這樣的事？」他說，「我看不慣他問政的態度，所以我就給點顏色他看看。」他這樣作，我們就很容易看到，如果沒有這個人的問政的態度，他就不會作這件事情了。但是你作了這件事情，律法所管的就不看你的動機，就是要管你作了甚麼事情。你可以說，「如果他不是這樣，我就不會作這件事情了。」神不是這樣給我們看的。他有了罪的時候就要承認罪，就要去獻贖愆祭。神讓祂的百姓學習在神面前準確地去認罪，不推諉責任。我們很知道人天然的本領就是推諉。我們記得伊甸園的故事，「你為甚麼吃了我告訴你不要吃的果子？」「我本來不想吃的，是你給我的那個女人給我，我根本就沒有想到要吃。」「你為甚麼要把果子給你丈夫吃？」「不是我想要吃，是那條蛇叫我吃的。」好象都沒有責任，所有的責任都是那條蛇的。當時伊甸園所發生的事，正好和這個有點呼應。你不能推諉責任，你是有了罪就要承認，你就要去獻祭贖罪。

我們在這裏看到了在贖愆祭裏面提出的幾個原則，提到在生活上的許許多多確實的事，我們真實看見，如果不是主憐憫，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真是天天在累積虧欠。當然在舊約中，你要獻贖罪祭的時候你必須要獻，你要獻贖愆祭的時候也一樣要獻。如果你不獻，在別的地方我們看到了，如果有人犯了罪而不贖罪，那麼「這個人就當從民中剪除」，也就是說，要把他處死了。所以我們看到這實在是很嚴肅的。剛才我提到人看贖罪祭是大罪，贖愆祭是小罪，但是在神的心思裏，祂只是給我們看見，一個是在生命裏的犯罪，一個是在生活裏的罪，在神的眼中沒有大或小區別，因為引出來的結果都是死。

誤犯的罪也是罪

然後我們看第四個原則，就是「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照你所估的，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將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15) 在這裏是說「誤犯了罪」，在甚麼事情上誤犯了罪呢？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比方說，如果沒有把血帶進聖所裏面的祭肉，這祭牲的肉是給祭司吃的，這是聖物。我不是祭司，我不是祭司家裏的人，我只是到祭司家裏去看望他，我看見桌子上擺著一盤肉，我肚子有點餓了，我就拿來吃了一點。糟糕了，這件事在耶和華的聖物上出了問題了。

但是有人說，不會發生這種問題的，因為祭司吃祭肉一定得在聖所裏面吃，我怎麼能跑到聖所裏面去？是的，你沒有辦法跑到聖所去吃祭肉，但是這些祭肉，如果祭司曾經用一塊布來包過，現在他離開聖所，他把那塊布也帶在手裏。你看見祭司從會幕裏出來了，你很高興地去歡迎他，你要去跟他握手，握手的時候，你碰到那塊包過祭肉的布。糟糕了，按著律法的條例，你就誤犯了聖物了。所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罪，那個機會是不太多，但是還是有的，尤其是祭司，觸犯這樣情況的機會是更多了。

弟兄姊妹們記得，亞倫的兩個兒子在會幕裏給燒死，為甚麼？嚴格說起來，就是觸犯了聖物，他們用凡火去燒香，他們沒有用祭壇上的火去燒香，就這樣，神立刻就追討了。又比方說，祭司進入會幕，必須在洗濯盆中洗手洗腳。有一個祭司匆匆忙忙，他洗了腳但忘了洗手，他就進去點燈，進去燒香，進去換陳設餅的桌子，這樣又在聖物的上面有了抵觸了。你說我沒有這樣的動機呀。動機當然是沒有，但事實確實擺在那裏，神就說，「你犯了罪。」你說「神太厲害了罷？我一點動機都沒有，我只是誤犯了。」神說，「不，你是有了罪了，你有了過犯，你就要處理。」那是不是神太厲害了呢？這是一件要給神的百姓看得很明確的事，我們的神是絕對的神。因此到祂面前去的人應當學習絕對，不能馬馬虎虎，拖拖拉拉，必須有一個絕對的態度來向著神。模稜兩可的態度，在神面前早晚要出亂子。這條例裏面帶著這樣一個原則，是讓人去學習用一個絕對的態度來活在絕對的神面前。

不要作神不要作的事

然後還有第五個原則，「若有人犯罪，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他雖然不知道，還是有了罪，就要擔當他的罪孽。」(17) 明確地來說，就是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那就是抵觸律法了，就是你沒有去作律法上所說的。比方說，神說，「你收割的時候不要割淨田角裏面的莊稼，要留下那些給你民中的窮人。」你說，「我自己還沒有足夠吃的，我也算是窮人，所以我把田角的那些也收割了。」弟兄姊妹們，你看看，這是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事。

又比方說，有弟兄向你借錢，你不要向他拿當頭，拿抵押。如果他給你一個上磨石，黃昏以前你要送回去給他，他沒有上磨石，他怎麼來弄他的食物呢？如果他的一件外衣給你作抵押，日落以前你要送回去給他，因為他只有這一件外衣，他晚上要蓋著，免得受涼的。你說他借了我的錢，他把這個給我作抵押，我留下這個是天公地道的。神說，「不是的，你要送回去給他，不然他睡覺時給冷醒了，他在那裏歎息，xx怎麼不把外衣還給我？因著他那個歎息，我就追討你。」為甚麼？這不是天公地道嗎？神就說出一個原因，因為你們也曾在埃及作過奴僕，你知道那一種光景是如何，你必須要學著作一個會體恤人的人，你不會體恤人，那你就抵觸了律法。

所以在這裏，我們又看見一件事，在舊約是在律法上明文說出的。又比方說，若在你們中間有人起來說他是先知，或者他得了異夢，看了異像，他就根據異夢異像告訴你說，「我們找到一個新的神了，這個神很靈驗的，你跟我們一塊去吧。」律法上就是，「雖然有靈驗，你也必須把那一個人從民中剪除，因為他把你領去事奉別神。」你說，「他的話很對呀，他說的話很準確呀，因著他說的話，我也有了一些經歷呀。」即便有這些事情發生，那個人也得從民中剪除，因為明明抵觸了神的律法。

在新約裏當然沒有律法，但是也有好些主所給的命定的旨意，或者說是明顯的命令。要是我們沒有跟上這些明顯的命令，和揀選神那命定的旨意，在神的眼中看了，這就是有了罪。所以這是第五個原則，給我們來判別罪的界限。

毫無保留的遵守神的吩咐

現在我們要注意「知道了」的問題。剛才已經提到，你不知道，但你作了，神就暫時不追討，但是不等於不追討。一直等到你知道了，追討就來了。在第十七節裏，有另外一個講法，「他雖然不知道，還是有了罪，就要擔當他的罪孽。」上面有一些事情是人在不知道的時候，神在那裏等待，但是在這裏又說，「雖然他還不知道，還是有了罪，還是要獻祭贖罪。」區別在甚麼地方？區別在上面的實在是不知道，因為就是在律法底下也只是給了一些原則，沒有很細的具體說清楚，所以神在那些事上面有一個寬容度。而這裏所提的是明明地在律法上說得清清楚楚的，所以你不能說不知道，如果說不知道，那他就是根本沒有把律法記在心上，這個就是更早的一件得罪了神的事。因為神告訴以色列人，「要把神的話戴在手上，懸在額上。」如果說，我不知道律法說了甚麼，那在神的百姓中間是說不過去的。所以神說，「他雖然不知道，還是有罪，就要擔當他的罪。」 18)

這話說得很重的，比上面說的那些重得多了。為甚麼？明顯的吩咐，或者說是命令，人在神面前不能推說不知道，這也是我們常常向弟兄姊妹們提到的，我們學習遵從神的旨意，不是從隨時的引導開始，乃是從神明顯的吩咐開始的。神在新約裏給我們許多明顯的吩咐。比方說，「要常常禱告」，「要愛弟兄」，要「傳福音」，「不可停止聚會」，「要常常擘餅」，還有好些很明顯的，但是不會太多。我們學習遵行神的旨意就是從這些明顯的吩咐開始，所以一個弟兄說得很好，他說，「如果神明顯的吩咐，你都不去遵守，那麼隨時的引導，你那裏會意思去遵行？」這也實在是的。

體恤人的神

我再用一點時間來提到一點挺重要的事，因為這是牽連到神的性情。剛才我們提到的都是神很嚴肅的那一面，神公義的那一面。給人留下的印象中就是，「你千萬不要在神面前有過不去的事，要有的話，你不得了了。」當然，我們實在需要有敬畏神的心，但是神的性情並不是只有一面的，祂一面是對人要求很嚴格，但另一面對人也滿有體恤。我們要看到神嚴肅的一面，也要看到神體恤的一面，不然的話，我們都不敢親近神了。但是我們的神卻不是這樣只有單方面的神，祂是一位很完全的神。

所以從第七節開始一直到十三節，就是提到應該怎麼獻祭。贖愆祭要獻一隻祭牲或者是兩隻鳥，但是如果你沒有這個力量，那就不獻了嗎？你如果不獻的話，那結果是不得了的。感謝神，祂說，「你能夠獻一隻羊羔，就獻一隻羊羔。如果沒有力量獻一隻羊羔，就獻兩隻鳥。如果你連鳥也獻不上，那就拿一把麵粉，只要你把這些帶來，不管是羊羔，是鳥，是麵粉，贖罪的問題就解決了。」

弟兄姊妹，你在這裏看到了甚麼事？一面是看到神的體恤，祂不是說你非要獻羊羔不可，沒有力量獻羊羔就獻兩隻鳥，連鳥也獻不上，就獻一把麵粉。只要你知道要解決在神面前的罪的問題就可以了，

因為神看到罪把你阻斷在神以外，神非常的不甘心。神的目的不是要叫你花好多財物去解決罪的問題，神只要人來到神的面前有一個悔改認罪的心。我們感謝主，這一點很重要，因為神向我們顯露祂另外可親可愛的一面。祂體恤人，祂同情人，祂巴不得所有的人都回到祂的面前，這個是贖愆祭。

贖愆祭好象是對付一些微小的事，但是神實在盼望我們和祂中間沒有間隔，所以在贖愆祭的條例上，讓我們看到神很深的體恤。我們感謝神，雖然裏面還有好些事我們要下一次纔能看，但是我們這樣輕輕一提，也讓我們摸得到神完整的性情。說公義，神是絕頂的公義。說到神的憐憫和體恤，祂也實在是完全的憐憫和體恤。我們感謝神，我們真是看到神等候我們回到祂的身邊，比我們想要回到神身邊更焦急。求神給我們能體會祂這一個心思。——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11 維持活在與神交通的生活裏（五一六章）

我們繼續看第五章的贖愆祭。我們上一次在末了的時候就輕輕地提到，神的體恤在犯罪的人身上非常明顯又寬大。神肯定了一件事，如果有了罪就一定要獻祭贖罪。但是神也體恤人的實在情形，如果人實在是貧窮，沒有可能獻上一些羊，神說，「那就帶兩隻斑鳩來，或是兩隻雛鴿。」

先要對付人的肉體

我們就來看那兩隻雛鴿或兩隻斑鳩。弟兄姊妹留意，如果用羊作贖愆祭，那麼一隻就夠了。但是用鳥來作贖愆祭，那就必須用兩隻。為甚麼要用兩隻呢？我們看下去就瞭解了。這兩隻鳥，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問題就在這裏，前面提到要獻贖愆祭的罪過只獻一隻羊就完全解決問題了，那只羊只是作贖愆祭的。但「你說你沒有能力獻一隻羊，」神說，「兩隻鳥也可。」弟兄姊妹就看到了，在人的肉體裏，或者在人亞當的天性裏，好多時候都非常詭詐，既然神說鳥也可以作贖愆祭，那就怎麼也不會想要用羊來獻祭。因為一隻羊的價值比兩隻鳥的價值大多了，我為甚麼那麼笨，要用羊來獻祭？我拿鳥就行了。但神說，「如果你要用鳥，可以的，但必須要兩隻。」

為甚麼用兩隻呢？因為用鳥來獻贖愆祭，你不能只獻贖愆祭，你必須同時獻一個燔祭。為甚麼呢？為甚麼上面說用一隻羊作贖愆祭就夠了，現在用鳥就要獻了一個贖愆祭，還要加上燔祭呢？弟兄姊妹看得很清楚，是神在對付人亞當的天性。亞當的天性總是為自己作辯護，所有的錯都是那人的，我是沒有錯的，人的天性都是這樣，自己錯了，還是說自己沒有錯的。如果真的是有錯，那也是別人的錯來影響我的。神知道人天性裏面的光景，祂知道如果說羊可以作祭牲，鳥也可以作祭牲，那就不會有許多人用羊來作祭牲了。我是有能力獻羊，我也會說沒有，我只能獻一些鳥。神說，「可以，獻鳥必須要兩隻，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

弟兄姊妹留意到了，那贖罪祭是對付罪，是解決罪。燔祭跟贖罪沒有直接的關係，為甚麼在獻贖罪祭的時候要多加一個燔祭？你說完全獻燔祭的時候都沒有這分別，就是贖罪祭那麼嚴重也用不著燔祭，為甚麼用鳥作祭牲的時候要加上燔祭呢？弟兄姊妹這是很清楚的，燔祭乃是人尋求神喜悅的祭，用鳥來獻贖罪祭是神額外的體恤。但是亞當裏的人常常會用神對人的體恤來掩蓋人的愚昧，好象羅馬書上說，有些人以為「神給恩典，人就可以犯罪了。因為犯了罪，恩典還會給人赦免。」神知道，祂不容許人存這樣取巧的心思。你沒有能力獻羊，你也可以獻鳥，但是你必須是真實願意尋找神的喜悅來獻贖罪祭。你不能把神的體恤來應付神，你要把神的恩典，憐憫來作應付神的理由，那就糟糕了，那就完了。所以神說你可以用鳥，但是你必須有真實討神喜悅的心，你不甘心留在罪裏，你喜歡活在神的喜悅裏，你寧願在神的面前有交通，而不願在交通裏有一點阻隔。所以你借著燔祭來表明你心裏的意念。「神啊，我是真實需要解決罪，使我和你之間沒有間隔。」

弟兄姊妹，也許我們會想，如果他要應付神，就算用鳥來作燔祭，那又有甚麼大不了？那就要回到實際的問題上去。存著這樣的心思來向著神，那就是說獻贖罪祭乃是應付神，獻燔祭也是為了應付神，反正神已經定下這些條例，我按著條例作了，神不能不赦免我。弟兄姊妹，千萬不要這樣想。我們留意下面說到「冒失開口」，「冒失發誓」，尚且招惹了神的對付，何況現在不是「冒失發誓」，乃是故意在神的面前跟神過不去。這樣子的獻祭，獻了等於沒有獻，不僅是等於沒有獻，並且還招惹神的怒氣。

我們在讀贖罪祭的時候，我們不是翻到以賽亞書第一章那裏看過嗎？「誰叫你們獻贖罪祭，燔祭？我看到就厭煩，」惹神的怒氣。所以神雖然對人有體恤，但是人不能胡亂來使用神的恩典。如果是這樣，對那個人來說，是浪費，對神來說是惹神的怒氣。我們感謝主，神在祂的律法上說得很明確，神不是注意我們在那裏作甚麼，神始終是注意我們的心思在神面前是什麼，我們的心思在神面前是對的，我們所作的在神面前才對。如果我們的心思是不對的，就是作得再對，在神面前還是不對的。這一個原則，我們從舊約一直看到新約都看得到。神從來就是注意人裏面實際的光景。只要真實從裏面出來的，那些外面的動作，神是毫無保留地欣賞。如果只有外面的動作，而裏面不對，這在神的面前一點意思也沒有。

所有屬靈的操練都是這樣，事奉神是這樣，禱告尋求神是這樣，學習信服是這樣，愛弟兄也是這樣，所有屬靈的功課都是這樣。神所要求的是從裏面出來的，如果不是從裏面出來的，只有外面的動作，神就說，「算了罷！」求主給我們看這是很嚴肅的事。

作人子的基督

我們看到用鳥來作贖罪祭，整個的處理過程跟燔祭裏面提到的是一樣的。很明確地把鳥來作成主耶穌釘十字架的形像。我們感謝主，贖罪祭是這樣，燔祭是這樣，所以帶出人在神的面前得蒙赦免而得神的喜悅，完完全全是因著神兒子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若是連鳥也獻不起，那怎麼辦呢？就說到林中

捉鳥的時間也沒有，所有的時間，我都要去尋找生活的來源，那怎麼辦呢？神說，「可以，你就去拿些麵粉來就可以了，連鳥也不要。你就拿些麵粉就可以了。」拿麵粉來，那不就是素祭嗎？你留心，不是獻素祭，是獻贖愆祭。有甚麼分別呢？有分別。我們看素祭的時候，你必須加上油，必須加上乳香。但贖愆祭不能加上油，也不能加上乳香。

我們要注意一件事情，油是聖靈，乳香乃是失去自己來成全別人的記號，那就是生命香氣發生的記號，就是因著失去自己而帶來的。我們在看素祭的時候已經提過這個。但現在是贖愆祭，所以不能有油，也不能有乳香。這個很希奇，希奇在甚麼地方呢？我們記得希伯來書有那麼一句話，「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在這裏有一個贖愆祭沒有血的，也不是附在燔祭裏，（素祭是附著燔祭來獻的）。但現在的贖愆祭不附在任何的祭裏。你可以說，「這個燒在壇上的那把麵粉還是燒在燔祭壇上啊！」當然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看見祭的條例的時候，很明顯給我們看見它不附在任何有血的祭上，如我們所看過的，素祭若不是附在燔祭上，就是附在平安祭上，那些祭都是血祭。但現在用麵粉來作贖愆祭，就是不帶著血。怎麼會這樣？怎麼能調和著「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

我們感謝主，神要我們看見一件事，整個的贖罪祭和贖愆祭，不管它怎樣分類，都是指著贖罪祭被殺的神的羔羊。所以就贖罪祭的本身來說，就是一個血祭。既然是一個血祭，那怎麼可以只用麵粉就可以解決問題？我們感謝主，主在這裏要我們體會一件事，甚麼事呢？我們提過，贖愆祭是一個恢復交通的祭，那裏所說的贖罪完全是為著恢復交通，不是恢復在神面前的地位。恢復神面前的地位是第四章的贖罪祭，第五章的贖愆祭是為恢復與神的交通。當然恢復神面前的地位和交通都是借著神兒子流血的這一件事。現在有一個例外，就是麵粉不帶血也帶出贖罪的果效。我們一直問為甚麼就是這一個。

感謝神，神要借著這個例外來帶出神的羔羊的實在意義。素祭裏面的基督是有聖靈，是調和著聖靈的，素祭裏面的基督還有屬天生命的榮耀。但是在這裏，神要他們看見，如果神在隱藏了祂屬天的榮耀，隱藏了聖靈與祂調和的實際，這一位承擔人的罪的基督，還是有足夠的資格來完成祂所要作的。在這裏，你就看到那位基督是完完全全是一位作人的神的兒子，不是神而人的基督，也不是人調和神的基督。

我們在這裏看見，祂就完完全全是一個人，就算祂是一個完完全全的人，不帶著神性的。弟兄姊妹，你可以看到，就算祂是完完全全的一個人，祂還是有資格的，還是有足夠的條件。這個就是哥林多後書所說的，「是義的代替不義的。」我們的主稱為義者耶穌，因為祂本是義的，祂就是把祂的神性完全隱藏起來，祂還是毫無瑕疵的，是義的代替不義的，叫我們這些不義的被帶到神的面前去承受神的義。這是哥林多後書第五章給我們所說的。我們感謝讚美主！這是唯一的不帶血的贖罪祭，但卻是說出神的兒子絕對的完全。我們實在感謝讚美主。

第六章的開始還是贖愆祭，為甚麼不並在同一章？那當然分章分節是後來的人分的，但是為甚麼不把

第六章的上半部都並在第五章呢？反正都是贖愆祭。我不知道為甚麼以前的修道士這樣分，究竟他們當時看到甚麼。如果現在我一再看，我也覺得這樣分有點意思。不這樣分而並在一起也是這樣，因為沒有影響整個的發表。不過這樣的分開，就給我們一點點的啟發。

弟兄姊妹，你們很容易看到，第五章裏所提到贖愆祭所包括的犯罪內容，都是在神面前犯的，沒有碰到別人，都是在神面前過不去的。你該作的，神看了你該作，但你沒有作。你碰到死亡的事，別人不知道，神卻知道。神知道，你就要在神面前接受審判，完全沒有與人過不去的成份。但在第六章開始所說的贖愆祭，很顯然地，所提到犯罪的事實是與人發生關係的。直接虧欠了人，在神面前過不去，在人面前也有虧欠。我們看到這樣區別，我們再看進去。

不要活在虧欠裏

頭一件事我們要注意的，你跟別人過不去的時候，你不要單單看著你跟人與人中間的事。我們要看神如何看我跟人過不去的事，神看任何人與人中間有發生過不去的事，都是先跟神過不去。你為甚麼跟人過不去呢？因為你先和神過不去。你為甚麼要虧欠人呢？因為你沒有先把神放在眼裏。

所以你留意第六章的二節，「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怎麼干犯耶和華呢？「在鄰居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這些都是貪圖小便宜的事情，各種各樣貪圖小便宜的事情。但神說這不僅是貪圖小便宜的事實，不僅是追求個人滿足的事實，神說，「這些事情發生以前，你先跟神過不去，在人中間發生的事，都是干犯耶和華的結果。」弟兄姊妹，這就很嚴肅了，平常我們覺得跟人過不去並沒有甚麼了不起，用香港人的話來說，「我就是這樣，你吹我呵()人就是這樣，但神卻不是。你跟人發生過不去的事實，你定規是先跟神過不去。沒有一件與人過不去的事情不是根基在先得罪神的。弟兄姊妹看到，這很嚴肅的！

另外在這裏又給我們看到，虧欠人的事，或者說虧欠人的結果一定是帶出更大的損失。所以弟兄姊妹看到下面所提到的，「如果有人是這樣，這樣……」這些都完全是人與人中間的事情。律法上說，「你如何虧欠人，你就怎麼把所虧欠的還給人家，還得要加上五分之一。」如果你虧欠人家五塊錢，你要賠還那五塊錢，另外還加上五分一，就是一共六塊錢。你本來想貪圖小便宜，可以得著五塊錢，結果神說，「你要不見了六塊錢。」弟兄姊妹們，對於這樣的事，神的律法上說得非常清楚。

還不單是這樣，如果只是這樣，那這個事情還頂多是不見了一塊錢而已，因為那五塊錢本來就不是我的。那有甚麼了不起？弟兄姊妹，不是這樣，不僅是這樣。我們要看，第五章裏所提到的贖愆祭，基本的是羊，貧窮的可以是鳥，再貧窮的就是麵粉。但是你留意第六章，像這樣虧欠人的贖愆祭，你說，「如果我虧欠他五塊錢，我還他六塊錢，我只損失一塊。當然我也要去獻一個贖罪祭，我拿些麵粉去就行了，所以我所損失的，只是一塊錢加一些麵粉。」弟兄姊妹，不要看得那麼輕鬆，你留意這樣的

贖罪祭物的要求是甚麼？是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6)。你說為甚麼不可以用鳥？不能用麵粉？弟兄姊妹們，你注意啊，神在這裏要求他要用這麼大的一份祭牲，乃是讓這樣的人去認識，你想要借著虧欠人而增加你的所有，那結果是你自己要承受更大的虧損。這是其中的一個理由。

但還有更重要的，弟兄姊妹看看是甚麼？能看出是甚麼？我虧欠某某人，那是我跟他的事情。我不是說，如果他忍受欺負，我不說，他不說，沒有第三個人知道的。但弟兄姊妹注意這裏，我家裏平常是沒有羊的，怎麼平白的添了兩隻羊？你看在眼裏，你就知道有一件事，你就看見某某人這兩天悶悶不樂，為甚麼他悶悶不樂呢？他本來有兩頭羊，但這兩天不見了。你就會打聽了，他的兩隻羊去了那裏？他為甚麼悶悶不樂啊？他本來就不說話，但你問到他，他就說話了，一說話事情就出來了。弟兄姊妹看看，第五節最末的的兩句話是怎麼說，「在查出他有罪的時候，要交還本主，也要多賠五分之一。」弟兄姊妹看到，不是他自己樂意去認罪的，他是不得已才承認虧欠人。這個不得已乃是說出他自己根本就不覺得那件事情是得罪神，又虧欠人。所以神就說，在這種情形下，這個贖罪祭只能是公綿羊。

弟兄姊妹你看到，我們剛才提到贖愆祭完完全全是對付人與人過不去的事，但在這樣的事情上，那祭物的要求就不能引用神的體血。為甚麼是這樣？我們歸納來說，一是因為這一切的虧欠都是源於人的貪念，起初是貪圖一些好處，你撿了別人的東西就作為你自己的，也是一個貪念。這個貪念是亞當生命裏最容易發表的，神就很嚴肅地來對付這個容易腐蝕我們的東西。第二個原因是因為他認罪不是出於自己，乃是被迫不得不如此。因著這樣，神就說，「必須是公綿羊」。那帶出的信息是甚麼？虧欠人的結果一定是自己受更大的虧損。五祭交通到此全提過了。

獻祭的服事

然後從第六章第八節開始，就是說到祭司如何去執行這些祭的條例。第一章到第六章七節是五祭的本身，第五章第八節開始說到祭司執行獻祭工作的規則。這個工作的規則太有意思了，因為它們把祭的本身所沒有發表完整的豐富都補上去。

現在我們來看看燔祭，今晚我們不能看完燔祭，看到多少就多少。第八節開始，「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前面都是說到燔祭的內容，現在就說到執行燔祭的條例，用明白的話來說，就說是工作的規則。現在要獻祭了，祭司要怎樣來執行呢？前面那些話就說，「祭司要把它獻在壇上」，怎麼獻呢？以前沒有說，現在說了，說到祭司如何把不同的祭物獻在祭壇上，同時也說出如何在祭壇上服事。

獻燔祭的啟示

怎麼樣來處理呢？頭一件事我們留意的是燔祭。主說，「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

火常常燒著。」(8-9) 這裏中文翻得不太好。中文這裏說「燒在柴上」。我讀的時候就發覺，究竟是放在柴上，還是放在銅網上呢？照中文來看，是放在柴上，那就不是放在銅網上了。你說這有甚麼區別呢？反正都是燒了，這是很有意思的。在英文聖經裏可以看到，「你要把燔祭放在壇上燒火的地方。」是放在燒火的地方。放在「壇上燒火的地方，」那就是說只能燒在那裏，不能在別的地方燒。在那一個地方燒，怎麼燒法呢？「從晚上到天亮。」從晚上到天亮？你說，燒一個燔祭牲要燒整夜那麼久啊？我們燒一隻燒豬，幾個小時就可以了。整個晚上那不是變成焦炭，變成灰了？就是要它變成灰嘛！所以是「從晚上到早晨。」

是不是只是說出時間的長短呢？不是。在這裏是說出獻燔祭的時候要帶出一個結果，這一個結果是在神的面前，讓人從黑暗進到光明，或是說從黑暗帶入光明。弟兄姊妹，這是很重要的，你為甚麼要獻燔祭呢？你說，「我要尋求神的喜悅！」你為甚麼要尋求神的喜悅呢？「因為我覺得在神的面前好象有點阻隔。不是因為我犯罪，反正就是有點感覺在神面前有阻隔。我不能忍受這個阻隔，這阻隔叫我裏面有點灰暗。我不說黑暗，只是有點灰暗。我不能忍受這一點的灰暗，所以我必須要在神面前尋求憐憫，叫我脫離這灰暗而活在光中。」感謝神，燔祭的果效就是這樣把我們帶到神的面前，完全蒙神悅納，與神毫無間隔，我與神，神與我當中沒有阻隔。我與神的交通是暢通的，神的喜樂和滿足也成了我喜樂和滿足。這個是燔祭。

我們感謝神！當然我們曉得，聖經說到時間的計算是從晚上開始到第二個晚上，這叫作一天，完整的一天是從這晚上到另外一個晚上。這個完整的一天，我們曉得是從創世記第一章而來的，「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有晚上，有早晨，先是黑暗，後是光明，因為這個墮落的宇宙目前是在黑暗裏，神要把它帶回光明去。我們屬靈的光景也是這樣，我們先是在黑暗裏，但神要把我們領回光中。神在這裏提到燔祭要「從晚上一直燒到天亮」，不僅僅是時間的說明，因為「進到天亮」是一個屬靈的過程，也是一個屬靈的事實。我們感謝神。

現在我們要注意了，燔祭獻上去就一直在那裏燒，那火一直在那裏燒，那祭牲燒成灰了還是在那裏燒。我們留意這火是「常常燒著，不可熄滅」，我們要注意這個，燔祭的祭物已經燒過了，但燔祭帶來的結果是永不過去的。這個永不過去，我們就要來注意，不是說我們在那燔祭的果效上永不過去，乃是說燔祭所帶給我們蒙悅納的地位永不過去。所以儘管那祭牲已經看不見了，但那火還在那裏燒。

你說那火空空地在那裏燒？我們看看這裏不住提到「常常燒著火，不可熄滅。」你注意到第十二節當中那裏，「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如果不說先有燔祭在那裏，你是獻不上平安祭的。這個我們先不管，先來注意燒燔祭的問題，「壇上的火不可熄滅」，因為從晚上在那裏獻燔祭的時候，那火一直燒，燒到早晨大概也燒完了。但你不能讓它熄滅，你還要加柴，加脂油，不光加柴，同時又要把另一個燔祭牲獻上去。這裏我們看到要「加添」，是不是只在早晨作呢？不是。我們看看民數記二十八章第三節起，「又要對他們說，你

們要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就是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每日兩隻，作為常獻的燔祭。早晨要獻一隻，黃昏的時候要獻一隻。」弟兄姊妹看到了，那燔祭壇不管有沒有個別人來獻燔祭，在聖所裏，每天都要獻兩隻，早晨一隻，晚上一隻。天天都是這樣，安息日都是這樣。如果有個別人來獻燔祭，那天就有第二、三、四個燔祭。如果那天沒有那些燔祭，那常獻的燔祭還是要在那裏燒。

我們留意常獻的燔祭是為整個以色列的，假如每天有二、三、四、五、六隻燔祭是為個別人的，你就看見祭壇的火一直在那裏燒，不可能熄滅。一次在西乃山那裏點燃，那火就一直燃燒下去。你說他們行走的時候，拆除那些對象，而火還燒著？還是燒著，因為在火瓶裏還是把火種留著。弟兄姊妹注意這個，所以在這裏特別提到燔祭的火永遠不能熄滅。從表面來看，人向神尋求悅納，你所獻上的那一個祭，叫你在神面前有永遠蒙神悅納的地位。但是要注意，這燔祭壇的火是不滅的，這燔祭是不住地在那裏獻上。這有甚麼意義？

奉獻的更新

我想弟兄姊妹都懂，這個燔祭就反影著我們在神面前的奉獻，我們是整個人獻上給神。也許是先把肢體獻上，然後是全身獻上。無論如何，我們是全人獻上的，這個是燔祭，因為燔祭是整個地燒掉，不像其他的祭只燒一點點，這個祭是全部燒掉的。問題來了，我們得救，我們一次經歷就永遠享用，誰都不能把我們從神手裏奪去。這樣的觀念常常影響了我們奉獻的生活，我們常常不自覺地有這個體會，「我已經奉獻給主，我已經奉獻了。」好象是一次獻上，我就永遠獻上了，如同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了。奉獻卻不是這樣，奉獻是不住地在神面前有奉上，不住地獻上那些更新的奉獻。這和早上獻上一個祭物，晚上又獻上一個祭物，也許都是羊羔，但可以肯定一件事，晚上的羊羔不是早上的羊羔，這羊羔是不同的羊羔，但是每只羊羔的表明都是基督。

在獻上的人的心思裏，我早晨獻了那一隻，已經變成灰了，晚上再來獻的，不可能是早晨的那一隻了。我們沒有那麼大的本領能把變成灰的羊羔復活過來再獻上，所以很顯然是另外一隻，是從沒有給獻上的一隻。弟兄姊妹，我們看到同樣是燔祭，但祭牲所表達的內容更新了。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弟兄姊妹可以這樣的注意，許多的時候我們常常感覺，為甚麼我蒙恩的那段時間是很喜樂，很釋放，後來慢慢沒有那麼明顯，等到主叫我有些蘇醒，有些復興，好象那失去的喜樂，又再滿在我心裏。我面對面見到主，我打開眼睛就看到主，閉上眼睛又遇到主的影子，我心裏完全是主。但是這光景過了不久又慢慢暗淡了，等到主又體恤我，又一次蘇醒我，這種光景又回來了，這是甚麼原因？

我們必須留意，我們裏面再一次的蘇醒，一定是我們又作了一次新的奉獻，也許我們沒有把那奉獻說得很特別，但在實際的心思上，你說，「主啊，我又再一次交給你。」當然這一次的交出給主，你把從前交給主的，又一次交給主，但是因為你靈裏面蘇醒了，那意念擴大了，你覺得以前以為把一切都交給主了，現在你就覺得還有許多保留在你裏面，你就把這些都獻上。感謝主，這是奉獻的更新。弟兄

姊妹們，我們必須記得，得救是一次解決問題的，而奉獻是一次建立了基礎，但需要不住地更新。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這是非常重要的事。

許多時候，我們裏面好象在神面前很不暢通，這當然有很多原因，但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的奉獻在神面前陳舊了，我們需要有更新的奉獻，神也需要我們去經歷奉獻的更新。這種奉獻的更新，不需要在某種特別聚會裏才有機會，你隨時在神面前都可以更新奉獻。

現在我們再稍微注意一點，為甚麼神帶領我們不住地在奉獻上有更新呢？為甚麼神不像得救一樣，一次就解決問題到底？弟兄姊妹們，我們要知道，得救是我們地位上的改變，奉獻是我們實際上的改變。得救是生命的改變，奉獻是我們的心意更新而變化。感謝神！生命的改變是主的死給我們作成了，但是生命的實際就需要我們不住地取用主的死。所以我們看到，奉獻的更新乃是人的肉體受更深的對付，又叫人的肉體再受更深的對付，讓人在神面前活出又新又活的光景。我們必須維持我們靈裏清新的光景，這屬靈清新的光景就是神要我們奉獻更新的原因。

怎樣可以維持靈裏的清新？頭一點是保持我們在神面前的蘇醒，這一點很重要，因為我們靈裏面的蘇醒，我們與神的交通才不會給打斷。另一方面，不留給仇敵有控告的地步。弟兄姊妹曉得，仇敵常常控告我們，要叫我們落在黑暗裏。但感謝主，我們在神面前借著奉獻的更新，根本不留給仇敵控告我們的依據，這樣我們就完全地釋放了，我們就在神榮耀的豐富裏享用完全的自由。——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12 祭司的所作表明基督的所作《一》(六 8-23)

我們還需要在獻燔祭的條例上面，也就是說祭司在獻燔祭的事上所要做的事來看看神寶貝的心意。我們看過獻燔祭的時候，很著重在「常常燒著」這一個點上，我們可以一面看見基督是我們的燔祭，叫我們在神面前永遠蒙悅納，另一面我們也看見神一直在等待人向祂完全的交出，也就是說神一直在等待人完全地歸向祂。所以燔祭是不住地燒著的，早晨、黃昏去添柴，然後讓火重新旺起來，這一點對我們跟隨主的人來說，實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光照，提醒我們時刻要在神面前更新我們的奉獻。

基督服事神旨意的資格

我們繼續來看祭司在獻燔祭時要做的事。燔祭燒成灰了以後，祭司就要把那些灰收起來。在收燔祭牲的灰的時候，這裏特別提到一件事，他們收灰的時候要繼續穿著祭司的細麻布的內袍，然後把壇上的灰收起來，倒在壇的旁邊。(參六 10) 不是把灰倒在地上，乃是倒在壇旁邊一個收集灰的器皿裏。然後他就要脫去細麻布的衣服，穿上別的衣服，就是平常他們所穿戴的衣服，再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倒

掉（參 11）。弟兄姊妹注意，聖靈這樣記載了如何處理這些灰，其中有好些事是不容忽略的。他們在獻祭的時候穿上內袍，這個我們懂，因為神告訴他們，「你們在聖所裏服事的時候，必須穿上內袍，」如果是大祭司，連外袍都要穿上。這個我們懂，因為他們在那裏服事神，他們要憑著他們所穿的聖衣叫他們有資格服事神。但是希奇的事是在這裏，收灰也是他們在聖所裏服事的內容，所以他們還是穿上內袍，但是把灰放在壇旁邊的時候他們就要換衣服了，換回平常的衣服，然後把那些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倒掉。

我們現在要問的，為甚麼要換衣服？他們穿上內袍來服事，這個我們懂，但是為甚麼把灰拿到營外的時候要換穿別的衣服？這實在是值得我們去留意的。我們注意一件事，「把灰拿到營外」，甚麼是營外？在當時他們還在曠野的時候，營外就是神沒有賜福的地方，或者是神沒有紀念的地方。神的百姓都在營裏面，他們圍繞著會幕來安營，在他們的營的範圍裏是神所紀念的，因為這是神與他們同在的範圍，是神住在他們中間的範圍。把灰拿到營外，營外是甚麼呢？在當時的情形來說，就是不蒙紀念的地方，在那一個地方沒有神的同在，沒有神的紀念，這是營外。

如果從地點來說，營內和營外是隨時變動的，今天的營內可以在西乃山下，等到他們起行了以後，那個地點可以轉移到瑪拉，過些日子也許又轉到以琳了。在地方上面來說是可以變的，但是那範圍就不能變，無論你安營在甚麼地方，這個營的範圍是固定的。在這個營裏面有神的同在，神住在那裏，營外就沒有神同在那裏。我們看到這一件事的時候，我們就注意到了，現在把祭牲的灰帶到營外，這個祭牲的灰是甚麼呢？就是承擔了人的一切愚昧，過犯，缺欠的神的兒子。祂承當人的這一切事作完了以後，那表明祂的祭牲就燒成灰了，不再存在了。我們不能不注意，這就是擔上了人的一切缺欠的主，祂把自己獻上以後的結果。罪是解決了，人的罪是解決了，但是替人解決罪的祭牲卻沒有了。雖然那祭牲在形像上是沒有了，但是它所剩下的那些灰還是在承擔著人一切的缺欠，所以這些灰不能留在營內，這些灰必須要送到營外。

但是要注意，送到營外也不能隨便倒在任何的地方，必須倒在一個潔淨的地方。這一段話叫我們看見，連處理祭牲的灰都不能馬虎，也是要很嚴肅地去處理。為甚麼？這就是剛才我們所問的幾個問題都一併帶了出來。我想我們先注意，把營內和營外弄清楚了，我們就容易瞭解神當時作這樣安排的意思。祭司雖然沒有外袍，沒有像大祭司那樣穿上外袍在人眼中的榮美，但是我們記得，在出埃及記中，神告訴摩西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做內袍的時候，這個簡單的內袍也是「為榮耀，為華美。」跟大祭司的外袍一樣，沒有區別。我們也知道為甚麼外袍那麼複雜，而內袍那麼簡單，都帶出「為榮耀，為華美」的結果。因為這些衣服就是基督的預表，這一個非常的複雜和那一個非常的簡單所分別的，就是在工作上的不同的表明。但在顯明神的兒子有為百姓服事的資格這一點上，卻是完全一樣。

道成肉身的神兒子

現在我們留意了，穿上內袍的祭司，是不是可以給我們看見那是榮耀的基督？事實上是，因為那內袍就是榮耀，就是華美。這一位榮耀的基督在神面前實行獻祭的事，所以他穿上內袍，說出了榮耀的基督在服事，祂服事的結果乃是把人帶到神的面前。從一面來說，除掉人的不潔和不義，另一面讓人在神面前完全蒙悅納。這一個服事是榮耀的，是華美的，所以祭司獻祭的時候，他必須要穿上內袍。但是現在獻祭的事已經完畢了，現在是要清理祭壇上的灰的時候了，祭司們就要換上別的衣服，不能再穿內袍。現在我們要注意一點，穿上別樣衣服的祭司是不是仍然是祭司？在他的職事上，他是不是仍然是祭司？就是說，他沒有執行他的職事的時候，他是不是祭司？當然是。所以穿上別的衣服的祭司仍然是祭司，不過他沒有在聖所裏面服事。如果我們能領會這一點，我們怎麼看這個穿上別的衣服的祭司呢？這是道成肉身的神的兒子，穿上內袍的時候是榮耀的神的兒子。換上別的衣服的是道成肉身，在人中間行走的神的兒子。

道成肉身的神子所作成的事

這一位稱為人子的神的兒子，祂不僅是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解決罪的問題，祂也把我們所有一切罪的記錄，罪的痕跡，都帶到不再被紀念的地方。弟兄姊妹們，這是很有意思，就像過些時候我們看到贖罪日的那祭司獻祭的時候，有兩隻羊，其中的一只是獻在祭壇上，另一只是帶到無人之地把它放掉。再過一章我們就讀到這些了，那時我們會看得更透徹些。現在我們已經看到那個原則，是主解決了人在神面前的難處的兩方面。一面是叫人在神面前蒙悅納，如果用新約的話來說，這個是新人。從另一面來說，把罪人的記錄與犯罪的痕跡都帶到不被紀念的地方。用新約的話來說，那是舊人給解決了。

我們感謝讚美主。所以在處理灰的問題時，他們要換衣服。當然裏面也還有一個原則，神一切的榮耀都是在神所揀選所紀念的人的中間。在與神無份無關的人中，神是不向他們顯出神的榮耀的，神向那些人所顯出的只是審判的權柄。所以在營內，他們穿內袍，到營外，他們穿別的衣服。這是很有意思，提到營外的時候，也提到潔淨之處，既然營外不是神所紀念的地方，那怎麼可能還有潔淨之處呢？好象這裏有點矛盾。但是感謝讚美神，主把祂的話向我們解開，我們只能俯伏敬拜，因為神所作的，的確是超過了我們所能思想的。前一個主日在三藩市跟弟兄姊妹們交通「出到營外，就了主去」就是根據這些的定規。營外是不蒙紀念的地方，但是營外有一個地方是給看作潔淨之處。究竟這個潔淨之處是指著甚麼說的呢？在當時來說，當然是說一些乾淨的地方。這個潔淨之處，明明給我們看到就是主釘十字架的地方。因為我們的主是在營外，是在城門外受苦，所以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

關鍵就在這裏，這個潔淨之處，乃是遠遠地指著主釘十字架的那地方。營外都是不蒙紀念的，但是那裏有一個十字架，那裏有一位神的兒子掛在上面。這一個神的兒子掛在十字架的地方，就成了不蒙紀念的人與地得著紀念的地方。我們實在要感謝讚美我們的主，因為那個地方是叫人得潔淨的。在當日來說，那裏是倒灰的，人所有的不潔都在那些灰裏潔淨掉了，那一堆灰就說出人的問題解決了，那個人神的面前就對了。我們感謝讚美神。「出到營外就了我們的主」，如果我們能領會這裏所提到的問

題，我們就可以很清楚地明白甚麼叫作「出到營外，就了主去」。在燔祭的這一事上，祭司該作的事情以及該如何作好這個事情，就這樣說過了。

神不看主自己以外的事物

現在接下去看祭司獻素祭的時候，他要怎麼作。提到素祭的時候，我們曉得，素祭乃是說到生活成聖的一個祭，說到基督作我們的生命而帶出的生活。在這裏，前面所提到的跟在第二章裏所提到的，沒有甚麼區別。就是說那些祭拿來，只是把當中的一點點來燒上作素祭，剩下的那些就歸給祭司。在第二章裏就是這樣說的，在這裏是說到祭司如何具體的去處理屬於他們的那一份。燒上去的，我們不提了，我們要留意的乃是剩下來給祭司的。十六節這樣說，「所剩下的，亞倫和他的子孫要吃，必要在聖處不帶酵而吃，要在會幕的院子裏吃，烤的時候不可摻酵。」他們接了這些東西，他們不能帶回家去的，他們只能在聖所裏面吃，又不能把它加工。素祭是怎樣帶到神的面前，他們就是怎樣地接受。不能說現在歸了我了，如果不加工一下就不太好吃，所以要加工一下，給它發發麵，讓它鬆軟一些好吃。但是主說，「不行，不可以，是怎麼帶到神的面前就怎麼吃。你可以把它烤熟，但是卻不能加工。」

為甚麼要這樣呢？我們要注意一件事，因為底下的法規就給這件事作如此的解釋。「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份，是至聖的，和贖罪祭贖愆祭一樣。」(17) 我們先來注意這一個，「這是從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份」，所以他們要吃。我們留意，素祭乃是說到基督作生命的生活。這些祭司現在吃了，這是說出甚麼呢？從動作上來說，乃是把生命的源頭也吃進去了。用新約的話來說，就是把主吃進去了，就是把生命的源頭接受進來。素祭帶到神的面前就是神的兒子本身，現在他們吃下神的兒子，就是與神的兒子有了聯合，聯合在生命的源頭裏。這是第一件給我們注意到的。一切的生活如果不是出自這一個生命的源頭的，就不是神所要的生活，儘管那種生活在人的眼中有很高的評價，只要它不是出自那生命的源頭，都不是神所要的。

基督是我們進到神面前的資格

在這裏更重要的，乃是指出一件事，神把預表作人生命的基督賜給祭司們，讓他們與主聯合，聯合的結果是叫這一個祭司成為至聖的。聖靈說，「和贖罪祭、贖愆祭一樣，是至聖的」。我們以前曾輕輕提過，在我們的觀念中，覺得「至聖的」應當是燔祭，然後是平安祭，因為是感恩。但是神卻不是這樣說的。這兩樣都不是至聖的，只有素祭、贖罪祭、贖愆祭是至聖的。為甚麼這三個祭是至聖的呢？

為甚麼燔祭不是至聖的呢？神的靈帶我們看進去的時候，我們就看到這三個祭在神面前是帶出非常非常重要的果效的，是解決人在神面前最根本的問題的。先提到為甚麼它們是至聖的，因為這三個祭能使那些獻祭的人成聖。祭司憑怎麼來獻祭呢？亞倫憑怎麼來獻祭呢？按著本性來說，他跟我們是完全一樣的，他所有的，我們都有，我們所缺的，他們都缺。他們怎麼來獻祭呢？他們獻祭的資格是怎麼

來的呢？當然你可以說那是神的揀選。但揀選是一個動作，揀選了以後，他必須要有真實的資格，如果他沒有真實的資格，他怎麼可以獻祭呢？他們在神面前都站立不住，怎麼可以服事神呢？感謝主，神就把這一個素祭賜給他們，也把贖罪祭、贖愆祭賜給他們，要他們吃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就產生與神的兒子聯合的事實。

當然我們是用新約的光來回頭看這件事。那些祭是真實的，所以纔能使人成聖。但是三個祭，其實是兩個，因為贖罪祭和贖愆祭是同一個原則。這裏所提的就是這二大類的祭。很顯然的叫我們看見，它們所顯明的真實作用在甚麼地方。贖罪祭，贖愆祭是消極地叫人接受得恢復的地位，也就是說他們在神面前的地位給帶到了一個準確的地步，這是贖罪祭和贖愆祭所表達的。而素祭乃是在積極那一方面，從生活上來彰顯神的兒子。這樣的一個人，他能讓神的兒子從他身上完全發表出來。也就是說，這一個人給帶到一個地步，已經與神的兒子相似了。能叫一個人與神的兒子相似，這樣的事物就是至聖的。

當然這些事物乃是指著神的兒子。我們看這幾件事的時候，不能忽略一個很重要的事實，神為甚麼把這幾樣給這些祭司？平安祭你可以帶回家吃，但是這些祭物必須在聖處吃，不能讓那些不該吃的人吃。我們注意這一個，我們先翻到第十章，因著亞倫的兩個兒子作了愚昧的事給燒死在會幕裏，亞倫心裏難過，他的情緒也不受控制，所以一些他們該吃的贖罪祭結果在祭壇上燒掉了。我們看看 16 節，「當下摩西急切的尋找作贖罪祭的公山羊，誰知已經焚燒了，便向亞倫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發怒，說，這贖罪祭既是至聖的，主又給了你們，（注意下面的話），為要你們擔當會眾的罪孽，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贖罪。」我們看到了為甚麼這些祭肉是至聖的，因為這些祭肉要使祭司們得著一個資格，為會眾贖罪。這是獻祭的動作，但是更重要的，是叫祭司也去承擔百姓的罪。

弟兄姊妹們，你們看這個不是動作，這個是資格了。為甚麼他們能得著這個資格呢？因為他們與羔羊聯合了，用新約的話來說就是與神的兒子聯合了。他們是站在神兒子的地位上來作贖罪的事，一面是他們擔當會眾的罪，一面他們也獻祭贖去會眾的罪。

我們回過頭來再看，神把這三樣祭賞賜給祭司，不能只有一樣，必須三樣都有，因為這三樣合起來纔是神的兒子的所是和所作，是由神兒子的所是帶出神兒子的所作，那果效纔能叫人成聖，所以神說這三個祭是至聖的。我們感謝主，在舊約時要借著三個祭來表明這一點，但現在我們借著神的兒子全都接過來了。消極的，得了潔淨，積極的，我們能讓主有所彰顯。我們感謝神。

事奉的實際乃是彰顯基督

我們留意了，「這些火祭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直到萬代，作他們永得的份。」（18）因為亞倫的子孫都是作祭司的，所以他們必須借著這些條例，來顯明一個服事主的人必須是與主有完全的聯合。這也是我們一直以來所持守的一點。如果生命不清楚的，我們絕對不讓他摸事奉的事，不管他的才幹有多好，沒有與主聯合就不能摸事奉的事。

我們再岔出去往底下再說一點，贖罪祭是可以給祭司吃的，但是有一樣限制，好象以前提過的，如果那祭牲的血要帶進會幕裏面去，這樣的贖罪祭是誰都不能吃的，連祭司都不能吃，因為這樣把血帶到至聖所的祭牲是要完全燒掉的，這一點我們等看到那章時再詳細地看屬靈的實際。

我們現在還是回到素祭的一方面來。在 20 節說到素祭稱為「常獻的素祭」，當然主要是說到亞倫受膏的日子，或者以後有祭司受膏的日子所作的素祭，但不光是為了那一個日子，而是為著作祭司的，他們天天在神面前該作的。因為從受膏的那日子開始，這件事就要一直繼續地作下去，所以稱為常獻的素祭。這個素祭是怎麼樣的呢？用十分之一的細面分成兩半，用油調和了就烤成餅，分成塊子然後再分成一半，一半是早晨獻，一半在晚祭時獻，（參 20-21）就是在獻燔祭的時候同獻的。我們留意這一個素祭是不能吃的，要完全燒上去給神，所以一再提到祭司的素祭都要燒了，不能吃。為甚麼這個素祭不能吃呢？其他的素祭是給祭司們吃。這個是祭司的素祭，不是一般的素祭，乃是祭司的素祭，我們說清楚一點，乃是服事神的人的素祭。

一個服事神的人，他必須帶著一個素祭，這個素祭是不能吃的，這個素祭必須完全燒上去的。那說出甚麼呢？我們感謝神，很清楚，神給我們領會，一個事奉神的人，他不能憑藉他自己所有的，也不能憑藉他自己所能的，也不是憑著他們自己以為對的，必須是完全根據基督。所以祭司們獻的素祭是全然燒上去，不能吃的。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在新約中，所有蒙恩得救的人都是祭司，所有蒙恩的人都應當服事。在服事的事上，每一個服事的人都要領會這一點，只能憑著神的兒子的所是和所作，不能憑著人的所有和所是。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好多人不太注意這一點，人就是看見才幹，說屬靈的話就是恩賜，「某某人很有恩賜，讓他多點服事。」恩賜是一件事，那個人怎麼活在神的面前又是一件事，如果這個人不是與主聯合，而要叫他必須跟從基督，他的服事就很有限了。

當然我們會說，從那裏去找一個人完全的根據基督？我們承認很難找到一個人絕對的毫無保留的根據基督。但是我們不能不注意，雖然不能找到這樣一個人，但是所有服事的人都必須要有這樣的心思，我們願意按著主來作祂所要作的。我們現在還是受著許多的限制，我們認識主不夠深，我們對主的真理沒有領會得很深，我們這個人還沒有完全給拆毀，以致我們對神的心思不能絕對完全的掌握。但是我們實在要有這樣的心思，只要神在甚麼事上給我們看見我們錯了，我們馬上在神面前調轉我們的腳步，我們就向神悔改認罪，我們就用神的心意來調整我們的服事。我們雖然還作不到完全的地步，但是我們願意根據主的這一個心意，一定要建立起來，然後讓主一步一步來擴大我們根據祂的範圍，這是祭司的素祭完全燒在壇上燒給神的原因。

然後我們再輕輕提一下，這素祭稱為「常獻的素祭」，在另外的地方也稱為「與燔祭同獻的素祭」，乃是說出素祭一定是連著燔祭一同獻上的。這樣給我們很清楚地看到，與燔祭相連，乃是表明主的所是和成就主的心意的所作，因為燔祭乃是完全討神的喜悅，愛慕神的所是，也愛慕神的旨意成就。這樣

的顯明，必須是根據人的破碎，這是素祭。尋求神的心意是燔祭，人的破碎是素祭，兩個祭合在一起，神的心意和神的所作纔能有一個完全的顯明。我們感謝讚美主，所以在素祭的事上，神也給我們看到許多的功課。燔祭是這樣，素祭是這樣，然後底下再提的另外那幾個祭也是這樣，我們以後看下去就能更多的領會得來。——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13 祭司的所作表明基督的所作 《二》(六 24-30)

我們要看贖罪祭的條例。第六章的 24 節開始就說到贖罪祭的事。一，二，三，四章是說到五祭的本身，從六章開始就說到每一個祭執行的規矩。雖然好象是規矩，但是每一個祭的規矩都是在表明基督的所是和所作。我們看到贖罪祭的時候也不例外。24 節就提到，「耶和華就曉諭摩西說，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是怎麼樣呢？頭一件事就說「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24-25) 我們過去也稍微提到過，這跟燔祭壇的火永不熄滅是同一個原則。

要有尋求神的心思到神的面前

燔祭壇的火永不熄滅，就說出所有獻祭的事都是以燔祭為基礎。我們一再強調指出，燔祭乃是一個尋求神喜悅的祭，其餘的祭都是要在這個基礎上面來作，也就是說神不看你獻祭的動作是怎麼樣，神是看人獻祭的基礎是不是在一個討神喜悅的心思裏。現在就說到宰贖罪祭牲，在甚麼地方宰呢？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燔祭牲在甚麼地方宰，贖罪祭牲也在甚麼地方宰。這給我們看到，贖罪祭的功用是把人的罪帶過去，但是它還是在一個尋求神悅納的基礎上，這很明確地提醒獻祭的人，獻祭乃是因為要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不是只為自己個人的平安。如果只為個人的平安，單是一個贖罪祭就可以了。只是神明確的說，贖罪祭必須和燔祭有關聯。

雖然在舊約中的律法是在條例中列出來，從外面來看，人只要按著律法的條件，在外面將動作作出來就行了。但在實際上，神並沒有將這樣的意思給祂的百姓，神反倒是三番四次的提到，一切在神面前的動作，如果沒有討神喜悅的心意作基礎，一切的動作都是虛空的。這一點我們過去一再提過，所以只是輕輕提一下。

享用完全的基督

然後我們要留意了，26 節，「為贖罪祭獻祭的祭司要吃贖罪祭牲的肉，並且要在聖處吃。」聖處是什麼地方呢？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裏，也就是說，吃祭肉的時候，不能離開那帳幕的院子，必須在院子裏面吃。這裏有好幾點給我們看到的，(一) 祭司吃祭肉是說出了一件非常奧妙的事，雖然對我們來說都是很熟悉的，但是在舊約裏的人就不大瞭解這個意思。摩西提過，祭司吃祭肉是要讓他們有條件去承擔

百姓的罪，這樣就給了我們有一個平常忽略掉的領會。我們平常都知道，我們的主是贖罪祭牲，祂獻上了，我們就得了贖罪的恩典。我們也知道，我們的主也是祭司，祂把祭牲獻上，贖罪祭就作成功了。

我們常常忽略的是什麼呢？是把祭司和祭牲分成兩個事實。在這裏就給我們看到祭司和祭牲不是分開的，他們是合一的，他們是聯合的，贖罪祭所以產生贖罪的功用，是因為祭司和祭物聯合。我們提到第十章 17 節，「那肉是給你們吃的，為要叫你們擔當會眾的罪孽。」所以擔當罪孽不僅是祭物，也是祭司，是祭司和祭物合一帶出贖罪的果效。

如果回到我們主的經歷上去看這一點，就看得很清楚。我們的主掛在十字架上，祂是獻贖罪祭的祭司，祂也是贖罪祭牲。我們讀希伯來書的時候就讀到了，祂就是「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不是神把祂獻上，是祂自己把祂自己獻上，所以我們的主在釘十字架的時候所顯明的贖罪祭，祂不單是一個祭牲，也同時是獻祭的祭司。我們感謝神，這對我們來說，我們很熟悉。但是我們卻沒有十分留意到，祭牲和祭司聯合的事實是造成贖罪祭的原因。所以這裏提到，贖罪祭牲的祭肉只有祭司能吃。不是只限於獻祭的祭司可以吃，也包括所有的祭司，只要是祭司就可以吃這祭肉。這一點我們也容易領會。

救恩只是顯明在基督裏

吃祭肉必須要在會幕的院子裏，為甚麼呢？這就是第二件要注意的事，這裏很明確給我們看到一件事，祭司獻上贖罪祭牲顯明救贖的恩典，恩典是在甚麼地方顯明呢？是在會幕的院子裏。我們讀出埃及記時提過，通俗一點說，這個院子就是蒙恩的範圍。若是我們說到屬靈的實際，這就是「在基督裏」，這就叫我們看見，救贖是在基督裏。也就是說，在基督以外沒有救贖的恩典。好些不認識神救恩的人說，「你們信主的人心胸很狹窄，為甚麼只能是你們所信的，不能是別人所信的？」弟兄姊妹們，我們看見，救贖的源頭是從神那裏來的，救贖的源頭不是從人那裏開始的。如果救贖的源頭是從人那裏開始，那麼我們可以說，所有的宗教裏都可以找到救贖。但是救贖不是從人開始的，救贖的源頭是在神那裏，神怎麼定規的，人能得恩典的方法和道路就只能是神所定規的，人不能在神的定規以外來尋找到救贖。我們感謝神，祭司們在當時吃祭肉的時候，雖然祭肉是給他們吃的，別人不能吃，那是祭司的權利。但是要享用這一個權利，還是有一點限制，這個限制乃是說你不能帶回家。你說，「那是我的東西，我怎麼不能帶回家？」神說，「不能帶回家。雖然是給你的，但這事是關於救贖的表明，所以雖然是給了你，但不是你的私有財產。你可以在那裏享用，但卻不是你所有的，因為這件事要表明神的救贖只是單單在基督裏。」

我們讀使徒行傳的時候，讀到彼得在那裏說，「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你說為甚麼是那麼窄的，範圍不能擴大大一點嗎？弟兄姊妹，這話不是彼得說出來的，是聖靈讓彼得說的。但也不是彼得說的時候聖靈才說的，在利未記中神已經說了，要吃祭肉，只能在聖處吃，你不能離開聖處。我們感謝神，這是第二點我們要留意的。

第三點，祭司在預表上是基督，但是對祭司個人來說，他還是一個人，他並不是基督。神把祭牲賞賜給祭司，這裏又給我們留意到一件事。剛才就說到祭司和祭物是合一的，現在是基督和神所揀選的人也是合一的。我們感謝神，這一點不必太多說了，因為在新約裏，我們都知道這一件事。

然後第四點我們要留意的，就是接下去提到的，「這祭肉是聖的，祭肉碰到甚麼，甚麼就稱為聖的。」（參 27-28）就是祭肉有使人成聖的能力，所以不能帶到外面去，隨便地讓人，事，物，去碰到。要是讓那些人，事，物碰到了，那些人，事，物就成了聖了。這裏就引出了一個問題，難道神不喜歡人成聖嗎？如果有許多人，事，物，在神面前成聖，那正是神所求之不得的，為甚麼神不讓呢？而要求祭物一定要留在院子裏？我們感謝神，我們的神的心意是巴不得所有被選的都能在祂面前成聖，這是恩典。但神不是隨便地分發恩典，若是這樣，恩典就沒有甚麼價值了，恩典也沒有甚麼可寶貴的了，因為只要你有辦法碰到祭肉，你就可以成聖了。

神說，「不可以，祭肉不能帶到外頭去。只能在院子裏。」而院子這個範圍也只有祭司能進到當中，其餘的人包括利未人在內都不能進到院子，能進去的只有祭司。但是這個情形沒有解決我們提出的問題，我們要看到，神願意多人都成聖，正如神等候地上的人都尊祂的名為聖，地上的人要尊神的名為聖，必須是根據人裏面認識神是聖的，然後才甘心承認這個事實，「神是聖的」。神的名在全地上顯為聖，絕不是神說要聖就聖，神先是要得著人，讓人認識祂是聖的，然後神是聖這個事實纔能顯出來。神怎麼能得著人呢？固然一面是神去尋找人，但另一面也是人尋找神 找神的人和尋找人的神相遇在一起了，神得著人，人也得著神。只有很多很多這樣的人顯出來時，神的名被尊為聖才有條件顯出來。

所以這裏就說到一件事，人要成為聖，一面你不能在基督以外去尋找，另一面也必須是人有心去接受神恩典的賞賜。所以那些祭司必須留在聖處吃，就叫我們看到了這一點。用人的經歷來說明，這事就很容易瞭解了。一大堆的基督徒在這兒，都是叫基督徒，但是在神的眼中，這一大堆基督徒是不是真的都是基督徒呢？尤其是在美國，你問碰到的美國人，「你是不是基督徒？」「當然我是」。現在連美國的一些教會，他們也懂得，這事是不能馬虎的。所以已經有相當長的日子，有一個新的名詞給使用出來，那就是「重生的基督徒」。你說你是基督徒，但你是不是重生的基督徒？照理來說，基督徒必須是重生的，但是因為太多不是基督徒的也叫基督徒，所以「重生的基督徒」這個名詞就跑出來了。

為甚麼那些說自己是基督徒的，事實上又不是呢？因為他們根本與主沒有關係，生命上沒有關係，主流血的事與他沒有關係，主釘死的事也與他沒有關係，他只知道有基督教這一件事，他只是覺得我是生長在一個基督教的國家裏，或者我是出生在一個基督徒的家庭裏，習慣上我就信基督教，所以我就是基督徒。這個情形在美國很隨便就可以看到。但是一個真正成了基督徒的人，他必須是一個直接尋找主的人。不僅是直接尋找主，同時也是直接去經歷了主。在主為人預備的救恩裏，他實在是去經歷過了。所以在這裏就說到了，吃祭肉是在院子裏，不讓人帶到外頭去，原因就是這裏。人必須有一

個心意去尋找神，神也把他找到，在這樣的一種情形底下，他就能享用基督。

不可以輕忽主的所是

在底下我們看到一個很嚴肅的事，就是先把血也說一下。肉不能隨便處理，因為那肉碰到甚麼事物，就叫甚麼事物成聖。那祭牲的血，如果彈在甚麼衣服上，那給血點上的衣服不管是甚麼衣服，都要在聖處裏洗，又是在會幕的院子裏面洗。我們先來看這血，這裏提到肉，提到血，是肉也好，是血也好，都是說到祭牲的死，在預表上來說，乃是說到主的死。肉是主死了，血流出來也是主死了。我們感謝讚美神，我們看到這事的時候，我們就知道為甚麼肉和血有叫人成聖的能力。當然這些都是預表，雖然是預表，但它的實際還是在這裏，因為使人成聖是主的死和主流血所作成的，因此對於主的死和主流血的事，人必須有一個非常嚴肅的態度來對待。神不願意讓人在這些事上隨便，所以要用很嚴肅的心態來對待這些事物。

也許有人會說，血彈上的衣服如果不是外袍就是內袍，如果是大祭司的，那一定是外袍。如果是祭司的，那就是內袍。大祭司的外袍和祭司的內袍，不是都已經潔淨了嗎？已經分別為聖了，祭牲的血彈上去也沒有甚麼不妥當，只是在聖潔上再加上聖潔而已。弟兄姊妹們，這個想法剛好反過來，外袍是已經分別為聖了，內袍也是分別為聖了，它們就是基督的顯明。當血彈到這個衣服上，你不把它馬上洗掉，讓它留在那裏，那是甚麼意思呢？這是不是說，我們的主也需要血的潔淨呢？當然不可以。我們的主根本不需要血的潔淨，是祂的血來叫人得潔淨，是祂的血叫物得潔淨，卻不是祂自己需要血的潔淨，因此那血如果飄到衣服上，就必須把血洗乾淨。

你說外袍也許走了樣了，要是各種顏色的線掉色，不是很糟糕嗎？我想神絕不叫我們去想到那麼不著邊際的事，祂只是叫人注意到如何維持那聖的見證。所以血飄在衣服上就馬上要洗。現在你就看到，肉和血這兩樣都有叫人，事，物，成聖的果效，所以神就要求人對這些事物有一個非常嚴肅的態度。怎樣來培育人在這些事上有嚴肅的態度呢？剛才我們看血的時候就看到，血飄在衣服上要洗淨。現在要看到煮祭物的器皿要怎麼處理。

在瓦器裏的寶貝

這裏有煮祭肉的兩種器皿，一個是瓦器，一個是銅器。如果是瓦器，煮過了祭肉，這個瓦器就會成聖。那瓦器成聖，這在當時的會幕裏好象很難想像，因為在會幕裏面沒有瓦器，只有金，銀，銅，所有的器皿就是這幾樣東西，沒有瓦器。所以瓦器在會幕裏是不能用的。但是煮肉的時候就不是會幕裏服事的內容，所以用瓦器去煮肉還是可以的。但是瓦器煮過肉以後，這個瓦器就成聖了，這個成聖的瓦器在神的面前是沒有效用的，所以怎麼處理煮過肉的瓦器呢？神說，「把它打破，不能讓它存留下來，省得這個瓦器碰到別的東西，又叫別的東西間接成聖了。」（參 28）這些間接成聖在律法的條例上，我們

是看到了，當然在屬靈的實際中是沒有這樣事的。但是神要借著他們看到間接的成聖是不可以存留的，在神眼中是沒有間接的成聖的。

人要成聖必須是直接連於我們的主，所以煮聖肉的瓦器一定要打碎。這很有意思，在新約裏就給我們看到神作這定規的實際意義。這裏有一個屬靈的功課，如果不是聖靈借著保羅來把它解開，我們也不太瞭解為甚麼瓦器要打碎。這個瓦器裏面盛裝的是主自己，是祭肉，是主自己，是寶貝。我們這些人在信主的時候就把主接進來，主住在我們裏面。但是對我們這個人來說，我們是從亞當裏出來的，雖然主住在我們裏面，我們整個結構的性質還是亞當的。要叫這個寶貝能顯出來，要叫人遇到這聖，怎麼能叫這聖顯出來呢？保羅就說，「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四 7）但是這個寶貝怎麼纔能顯出來呢？那個瓦器就要給打碎，打碎了，瓦器裏的寶貝就顯出來了。這是一個生命的功課，就是人的破碎。在贖罪祭的條例上，就給我們碰到了。那祭肉在預表上來說，就是寶貝的主，現在主在瓦器裏，但是那瓦器本身沒有甚麼值得注意的，值得注意的是盛在這個瓦器裏的祭肉。所以瓦器要破碎，不讓這瓦器帶出間接成聖的果效。因為在神的眼中，從來沒有間接成聖的，都是每一個人直接與主聯結上去，纔能進到成聖的地步。這就是如何處理瓦器。

如果用銅器來煮肉，要把它打碎嗎？但銅器就不是那麼容易打碎了。所以銅器煮過祭肉，那潔淨的處理就不是打碎，而是要擦磨在水中。把它刷淨，瓦器的洗淨就不是打碎，而是要擦磨在水中，把它刷淨，完全地洗淨（參 28）。現在我們就來看，為甚麼銅器在水中洗就可以了？為甚麼不像瓦器一樣要打碎呢？那絕對不是因為要打破一個銅器皿，比打破一個瓦器要艱難得多，決不是因為容易或不容易的原因。因為神在律法中的一切的安排和定規，都是要表明祂的兒子，表明祂兒子的所是，所作和所有。

所以我們看到銅器的時候，我們就瞭解，瓦器要破碎，那是人的破碎。銅器要洗刷乾淨，因為銅乃是說到神的審判，那祭肉經過銅器，也就是說經歷了神的審判，就顯出了祭肉果然有叫人成聖的果效和功用。所以那個煮過祭肉的銅器，在水裏刷洗過就可以了，因為在銅器裏面沒有帶著人的成份，只是說明神的審判的經歷，所以在水裏洗乾淨就可以了。

神兒子為我們承擔了神的追討

弟兄姊妹們，你看到在處理祭肉的問題上，神非常嚴肅地吩咐摩西要這樣教導以色列人。我們重複再說一點，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祭肉，因為這肉是至聖的。他們必須要吃，使他們也成為聖，叫他們可以擔當會眾的罪孽。凡是把血帶到至聖所裏的祭牲的肉是不能吃的，雖然都是贖罪祭，但是如果血帶到至聖所裏面去，那肉就一定全然燒掉。弟兄姊妹記得有幾種情形所獻的贖罪祭，必須把血帶到至聖所，一個是全會眾；一個是祭司，人犯了這兩種罪，祭牲的血一定要帶進至聖所。另外還有在贖罪日所獻的贖罪祭，也是要把血帶到至聖所。這三種情形底下所獻的贖罪祭，那些肉都不能吃，要完全燒掉，並且還不是在祭壇上燒，要帶到營外去燒。為甚麼是這樣呢？因為這是說到神的兒子，祂作

成救贖恩典基本內容，祂把所有人的罪承擔過來的時候，祂在神的眼前就成了可咒詛的。所以祭牲不能在祭壇上燒，只能搬到營外，成為一個可咒詛的，成為可憎的，所以必須在營外燒掉。

我們感謝主，我們的主完全承擔我們整個救贖的工作，祂的血帶進了至聖所，永遠顯在神的面前，因為神看人是看他身上有沒有血的記號。逾越節的歷史就給我們看到，神只是注意有沒有血，有血就越過，沒有血就擊殺。所以祭牲的血帶進至聖所，永遠保留在神的面前。祭牲本身給帶到營外，在那裏承擔神的棄絕。我們知道這樣一個安排的時候，我們纔能領會在十字架上的主的那一個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為甚麼離棄我？沒有甚麼別的原因，就是因為祂承擔了人的罪，祂現在滿身都是給神追討的罪孽，神怎麼能看祂一眼呢？神掩面不看祂的兒子，在贖罪祭的條例上面，早就給我們指出了。

我們特別感覺寶貝的，這條例的宣告乃是在主釘十字架以前一千多年，差不多二千年，但是這條例是不是在宣告的時候才定規下來的呢？不是的，在創世以前神就已經定規了。所以彼得前書第一章就說到，「基督的血在創世以前已經為神所認識了。」我們看到多長的時間，我們的主一直在接受神這個定規，雖然這個定規還沒有成為實際以前，我們好象感覺只是一個定規而已，但是在我們主的感覺裏，雖然還沒有被掛在木頭上，但是對主來說，已經是一個實際了。

我們姑且用一個不太比得上的比方來說明，如果有一個囚犯給判了死刑，你告訴他說，「今天你判了死刑，但是明年某個時候才執行，」判決的時候是一月份，就算執行的時間是明年一月份罷，一年那麼長久的時間，你說一個被判了死刑的囚犯，他能活得痛快嗎？他能活得喜樂嗎？不可能，心思上天天受折磨。看看前面的那日子，他沒有辦法喜樂。

弟兄姊妹們讀這裏的時候，我們感覺得到，在創世以前神就定規了這樣一條路，讓我們的主走上去。我不知道我們的主的感覺和我們的感覺是不是很類似的，照想應該是有點類似的，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像來造的，神是父子靈三位的，人是靈魂體三重的，所以在感覺上應該是會有類似的，當然絕對不可能完全一樣，但總是有根源可尋。當主還沒有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已經長久地在心思上接受了十字架的折磨了。許多時候，人說，「你們基督徒得救就是信主那麼簡單，有那麼便宜的事嗎？」事實就是，對我們信主的人來說就是那麼便宜，但是我們不能忘記，乃是神的兒子替我們付的代價，我們只是享用祂付出代價的結果。如果那個代價是要我們自己去付，我們就會知道那個滋味是什麼。

我們感謝主，祂實在是神的羔羊，祂實在是神所要的那祭牲，祂默默無聲地長久忍受著，道成肉身以後，還加上肉身的忍受，到末了掛在木頭上，祂還是在默默地忍受著。這是贖罪祭，是神出的代價，叫人去享用。但是一個享用神恩典的人，他必須是直接去享用，神不接受間接的享用，神也沒有賜下間接的享用。我們感謝主，看到贖罪祭的條例，我們就看到今天所學屬靈的功課的原則，在這裏都發表了。

取用主所作成的

我們轉到第七章看贖愆祭，我們輕輕提一下就好了，贖愆祭的條例跟贖罪祭的條例是完全一樣的，處理的過程是一樣的，所帶出的功用也是一樣的。雖然贖罪祭是對付人的生命，贖愆祭是對付人的生活，但是我們看見神給這兩個祭一個同樣的位置，是「至聖的」。所以贖罪祭和贖愆祭，嚴格講起來，贖罪的內容不一樣，而贖罪的原則是完全一樣的。獻祭的內容與物件不一樣，但是祭的原則是一樣的。我們提過第7節，「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怎樣，兩個祭是一個條例。」嚴格看起來所不同的是在那裏？唯一的不同是如何處理沒有燒上去的祭物，只是在處理這些事上稍微有一點不一樣。

感謝神。這叫我們看見，我們這個人能進到神面前的資格，是因著基督的所作，因為祂作了我們的贖罪祭，祂打開了聖殿的幔子，祂打開了那條又新又活的路，叫我們可以坦然直接來到神的恩座前，進到至聖所，這個是贖罪祭。感謝神，祂不僅是給我們這樣一個資格，祂又維持我們這個資格。我們蒙恩得救以後，我們並不敢說我們是沒有失敗的，我們還是有軟弱，我們還是有虧欠，這些軟弱，失敗，虧欠，都叫我們和神中間的交通的關係變得不那麼暢通。但是感謝神，仍然是因著神兒子的所作，把我們恢復到暢通的地步，這是贖愆祭，也就是約翰壹書裏面所說的。或者我們這樣提，贖罪祭是約翰福音第三章，贖愆祭是約翰壹書第一章，這樣我們就很清楚了，是一個條例，是一個功用，但卻是解決不同的階段的光景。贖罪祭是我們接受救恩，贖愆祭是我們接受恢復交通。從起初與神發生了生命的關係，一直到我們面對面的站在神的面前，我們是憑著基督所作成的贖罪祭和贖愆祭來扶持。——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筭記》

14 在基督裏享用交通（七章）

我們看到獻上給神的祭牲的肉，有些能吃，有些不能吃。燔祭的肉不能吃，嚴重的贖罪祭的肉也不能吃，並且要全然燒掉。燔祭還留下祭牲的皮，但贖罪祭牲的皮也要燒掉。我們就在這裏看一看，因為在七章八節中提到「獻燔祭的祭司，無論為誰奉獻，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我們曉得，如果贖罪祭的血帶入至聖所的，整個祭牲都要燒掉，並且是燒在營外，而不是燒在壇上。而燔祭牲就是燒在壇上，不管怎樣獻祭，皮還是給留下來。

我們就問為甚麼贖罪祭牲的皮不留下，但燔祭牲的皮就留下？我們要看到一件事，贖罪祭牲的皮燒掉的不說，就是留下的，我們也能體會一件事。贖罪祭牲所顯出的功用乃是擔當人的罪，是整個祭牲擔當人的罪，既然是把罪承擔過來，那原是潔淨的祭牲也被玷污了，所以贖罪祭牲的皮就不留下來。這也給我們看到罪的玷污是如何的嚴重，贖罪祭是這樣，贖愆祭也是這樣。

聖經把贖罪祭和贖愆祭分開，我們在認識裏也很自然地有這樣的分類。因為在我們的認識裏，我們把罪行分成為「重罪」、「輕罪」、「大罪」、「小罪」。但神看贖罪祭倒不是按照罪的大小，輕重來分類。聖經裏把罪只分為生命的罪和生活裏的罪，都是罪。雅各書給我們留意到一件事，「人只要犯了律法中最小的一條，就等於犯了眾條。」在這樣的顯明裏，我們知道輕重，大小是人的認識，而不是神的判定。罪就是罪，罪碰到甚麼就玷污了甚麼，贖罪祭牲擔上了人的罪，那祭牲就完全給罪沾染了，所以它的皮沒有留下來。不管那皮原來是怎麼好，所有的祭牲都必須沒有殘疾的，也就是說都是很好的。但不管怎麼好，給罪沾染了，那就成了不潔了。

現在我們注意到燔祭牲的皮留下來歸給祭司。弟兄姊妹注意，為甚麼燔祭牲的皮可以留下來？我們就要注意燔祭的功用，我們不住地提說燔祭的功用，乃是滿足神的喜悅，叫獻祭的人在神面前得著悅納。所以燔祭牲整個在神面前都是美的，都是完全聖潔沒有瑕疵的，這是祭牲的榮耀。

我們感謝神，這祭牲所預表滿足神心意的神的兒子，就是這樣的完全，榮美，聖潔沒有玷污，所以祭牲的皮就留下來。祭牲沒有宰殺以前，人憑甚麼來判定它是聖潔沒有瑕疵又榮美？就是從整個祭牲的樣子來做斷定，這一斷定是借著皮所表達出來的。如果過胖的祭牲，看上去是臃腫，搖搖擺擺，走路也走不穩，你就會說，「糟糕，糟糕！」你看見那些瘦弱的祭牲，你也會說，「這個不行呵！瘦骨如柴的，連毛都沒有，都光了，這個不行。」但有些很美的祭牲給帶到人的眼前，無論怎樣看，人都會說「很好！很美。」所有的這些美，都是在它的皮上發表。

我們感謝神！是這樣榮美的祭牲獻上作燔祭，獻祭的人借著祭牲的榮美，在神眼裏也成了榮美的人。但真的是祭牲的榮美成了人的榮美嗎？當然不是，乃是祭牲所預表的神的兒子的榮美，纔能成為人的榮美。所以這祭牲的皮表明的就是榮耀。另外我們注意，上一次我們提到在獻祭的時候，不單是祭牲在獻上，連祭司的本人也一同在獻上。因為不僅是祭牲承擔人的一切罪，連祭司也承擔人的一切缺乏。所以祭牲預表著主，祭司也預表著主。這樣就叫我們看見這個皮歸給獻祭的祭司的意義，就是祭牲的榮美歸給獻祭的祭司，也就是作祭牲的基督的榮美是歸給基督自己。我們感謝讚美神，這位使人在神面前蒙悅納神的兒子，祂是配得一切的榮美和悅納。

所以我們看到我們的主復活升天以前，祂宣告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已經賜給我了。」這一句話，是甚麼意義？是甚麼意思？所有的權柄都給了祂，所有的榮耀都給了祂，所有的華美都給了祂，為甚麼呢？因為祂不僅是打開了人和神中間的阻隔，這是贖罪祭。如果只有這個贖罪祭，那路是打開了，人也可以與神有相交了，人與神相交有路了，但人如果沒有被帶到像神兒子的榮美，聖潔沒有瑕疵，神對人的悅納還有點保留。不是說神不願悅納人，而是說人還不夠條件完全給神悅納。感謝神，燔祭是說出基督成了我們的聖潔與榮美，他叫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到一個地步，就好像神悅納祂的獨生兒子一樣。所以這一位獻燔祭的祭司，他是得著完全的榮美。這就是在獻祭的條例裏給我們注意到的非常有恩典的事實。

我們感謝讚美主！我們的主是配得一切的榮耀，尊貴，權柄和能力！祂也是配得所有的敬拜和稱頌，因為祂不僅是獻上祂自己，祂也是把自己獻上的祭司。我們感謝神，這是太寶貝的事！我們常常來到主的桌子前的時候，我們好象只看見贖罪祭，我們好象很少看到燔祭。但是擺在桌子上所陳列的餅和杯，不僅是向我們說出那裏有贖罪祭，也同時告訴我們那裏有燔祭。贖罪祭和燔祭雖然是兩個不同的功用，一個是解決人和神的正常關係，另一個是解決人在神面前蒙悅納的資格。我們感謝主，祂是贖罪祭，領我們到神面前。祂也是燔祭，叫我們在神面前蒙了完全的悅納。祂是造成救贖恩典的主，祂是配得一切的尊貴和榮耀，所以燔祭牲的皮歸給祭司。弟兄姊妹注意，在中文聖經裏是用這樣的字句來記下這一點，「獻燔祭的祭司無論為誰奉獻，要親自得他所獻的燔祭牲的皮。」中英文是一樣的。中文說「親自」，英文也一樣，是「他要親自得祭牲的皮」，不是另外的祭司得這塊皮，也不是別的祭司拿了這塊皮，然後再交給他，乃是他親自去得這祭牲的皮。這就是我們的主的經歷！我們感謝讚美主，祂成就神要祂作的一切，祂也親自從神手裏接過神加給祂的榮耀，權柄，尊貴和能力。就是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交給了祂。我們感謝神！

一同享用基督

在獻祭事上，提到素祭，不管是怎樣作的素祭，也不管是怎樣子的素祭，弟兄姊妹注意一件事，除了燒在壇上的一點點以外，都要歸給亞倫的子孫（參 10），大家均分。這裏很有意思，亞倫的子孫都有份在這素祭裏的享用，也可以說有份去享用這些素祭。怎麼享用呢？大家均分。不會你多一點，或是他多一點，每個人所得的都是一樣。我們感謝神！這是神的定意，神把基督賞賜給人，神沒有定規這人多得基督，那人少得基督，神所看的乃是這個人配不配得到基督。甚麼人才配得基督？在當時的律法下，配享用素祭的只是祭司。因為亞倫的子孫都是祭司，那就是說，凡是祭司都有份去享用那素祭，並且所享用的都是一樣。年紀大與年紀小的沒有區別，在會幕裏服事長久的，和服事日子短少的也沒有差別。不是根據人的所作，乃是根據他是甚麼人。

現在我們留意，照這樣說，我們在新約裏所有蒙恩得救的人都接受祭司的位份，這樣，我們每一個人所享用的基督都一樣的？感謝神，的確是一樣。神把祂的兒子賞賜給屬祂的人，每一個人享用的都是基督，在基督以外，這些在新約裏作祭司的人是沒有享用的。這一點很重要，但是發生一個難處。在新約裏每個人都是祭司，但很顯然，在享用基督的實際裏，有一些人好象豐富一點，有些人好象是短缺一點。這怎麼算是大家均分呢？

弟兄姊妹們注意，大家均分是說到資格，但享有的多少乃是實際。在資格上面，沒有一個人是不能享用基督的，在神的安排那一面，每個人享用的基督都是一樣的，但是我們實際看到的情形，好象不是這樣。有些豐富，有些短缺。這是甚麼原因？是神的安排和定規不實行了？不是，這是祭司的器皿大小的問題。具體來說，有些是亞倫的子孫，但他放棄了不作祭司，很自然的，祭司所享用的就對他不

再產生作用了。同樣的在新約裏，我們每個人都是祭司，若是我們放棄了我們的職份，也是很自然沒有享用到神所定規給我們的基督。

我想舉一個弟兄姊妹很容易領會的例子，我們作身體檢查的時候，其中有一樣是測量肺活量的，就是吸入和呼出的差別。肺活量大的人，你吸進去的空氣就多了，肺活量少的人，吸進去的空氣就少了。但神預備的空氣讓你呼吸，並沒有說某某人只能吸這麼多。空氣已經安排在那裏，你全都可以把它吸去，但你的肺活量就限制了你的，你只能吸進去那麼多。我們感謝神，我們是祭司，但是我們作祭司的實際，影響了我們享用基督的多少。但對於神把基督給我們，這一點是沒有區別，也不發生影響。你有大的度量就吸收更多的基督。你只有小的度量，相對的，你吸收的就少。

活在基督的豐盛裏

我們再看看平安祭。平安祭有三個類型，那是從目的上面來作區別的。我們曉得平安祭就是感恩祭，感恩有三個目的，根據這三個不同目的，便把平安祭分為三個類型。我們先說這三個類型是甚麼，頭一個純粹是感恩，就是你認識了恩典和你享用了神的恩典，你感謝神，獻上一個平安祭，這是純粹感恩的祭。另一個的目的乃是「為還願」的，這是十六節所提用來還願的。甚麼叫還願呢？乃是說感恩以前，他向神有所求，有所要。在他向神有所要求的時候，他也告訴神說，「神啊，如果我所求，我所要的，你給我應允，我就在你面前獻上平安祭，感謝你答應我所許的願。」這個叫作「還願」。

在十六節裏，還提到另外一樣，那叫作「甘心獻」的，甚麼叫「甘心獻」呢？或者「自願獻」呢？那完全跟享用恩典和神答應許願沒有關係，而是一個人對神的認識而帶出的反應。他可以完全脫離恩典的事實，但是卻認識神是賜恩典的神，賜恩的主，祂給我眼見的或沒有眼見的恩典，這都不是問題。我認識了祂是賜恩的主，從開始到末了，祂就是用恩典來扶持我，祂就是用恩典引領我。我眼見和眼不見的恩典都不是問題，我是認定了祂是賜恩的主。就是我落在患難中，我不明白為甚麼，但我知道祂仍然是我賜恩的主。我現在不明白，為甚麼祂這樣引領我去接受這樣的遭遇，我仍然認定祂是賜恩的主。所以不根據享用恩典的事實，我還是向祂感恩。

這樣說就會很清楚，感恩和還願是因著主所作而感恩，甘心獻是因著主的所是而感恩。所以弟兄姊妹我們每次來到主的桌前，你說最近都沒有感受神的恩典，怎麼感恩和讚美呢？弟兄姊妹，這話是不能說的，因為你來到桌子面前，至少可以看見一個赦免的恩典，再進一步也看見豐盛的恩典。就算連這些都沒有看見，至少我們能知道祂是樂意向我施恩的主，所以祂才交出祂自己，所以餅和杯分開了。主若是給我們看到這些，我們都能摸到甘心獻的平安祭了。弟兄姊妹這太寶貴了(從目的上來看，平安祭是分成三種類型，但這三種平安祭在處理祭物上就有一點不一樣了。我們看共同的部份，不管為甚麼原因獻，所用的素祭就是「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用油調勻細面作的，與感恩祭一同獻上。」(12) 弟兄姊妹知道在獻平安祭的時候有餅，因為平安祭可能是一把面，可能是初熟之物，所以

不管那祭本身是甚麼，都要這幾樣配搭一起奉上，「調油的無酵餅，抹油的無酵薄餅，和用油調勻細面作的餅」。

弟兄姊妹注意，不管是怎樣做法，不能缺少油，是調油也好，是抹油也好，是調勻在面裏面作的也好，就是要有油，不能沒有油。我們就要問為甚麼一定要油？不用油作餅不行嗎？但是條例很明顯說，「一定要有油，不是調就是抹。」我們留意這一點，我們曉得餅是素祭，是配搭在平安祭上一同獻上的。我們也曉得素祭乃是指著生活，一定要調油。我們要先注意甚麼是油，弟兄姊妹都知道，油在聖經裏一直是聖靈的記號，所以一定是要有油在當中。這就說出了一個在神面前真實活在恩典裏的人，一直有恩膏的滋潤。我們感謝神，一個真正認識恩典的人，不是只在嘴巴裏說恩典，他也一定是調在恩膏滋潤的生活裏。

你看到很多說「感恩，感恩」的人身上，卻沒有看到有甚麼可感恩的。事實上這些人只是嘴巴裏說恩典，但事實上卻不知道甚麼是恩典。就算曾有恩典的念頭在他的心思裏閃過，也很容易給他的心思解釋成「幸運」。如果是這個樣子，怎會帶出感恩的實際呢？神不是要人擺出外面感恩的模樣，神是要一個真正認識恩典的人，真實地活在恩膏的管理下。

說出人是不配蒙恩的

人是不配蒙恩的，十三節就說出一個事實，「要用有酵的餅和感謝獻的平安祭，與供物一同獻上。」這是叫我們有難處的，怎麼可以用一個有酵的餅？素祭明明說不能有酵的，但在平安祭裏卻定規了要用有酵的餅，除了剛才提到的抹油，調油，勻油的餅以外，還要用有酵的餅。為甚麼？這很作難了，難道神也悅納有酵的東西？這是律法的條例所定規的，也就是說神要這個。這不是和神性情有所違背嗎？

若是我們仔細地讀，我們就發覺了這個有酵的餅不是素祭和平安祭，是在祭的本身以外配搭在那裏用的。這一點，我們很容易看出來。平安祭是祭牲，素祭是不能帶酵的，所以都不是這兩個祭的本身。但是事實上在獻平安祭的時候，就要有一個有酵餅來配搭，我們看來好象是矛盾了，那是與神性情不協調的。但是我們讀深一層，我們立刻就發覺幸虧有這個有酵的餅，如果沒有，我們就不知道我們的本相在神面前是甚麼樣子。

原來這個有酵的餅乃是說出一個很寶貴的事實，乃是那獻祭的人借著這餅來承認，「我是不配蒙恩的，我這個人如果給帶到神面前，我所能得著的只有定罪。感謝神，借著這有酵的餅讓我看見神越過了 my 愚昧，而向我施恩。雖然我已經承受了恩典，但就著我的本相說，我是一個不配的人。」這就是這個有酵的餅的意義。沒有這個餅，我們就不知道我們在這裏獻祭感恩，神是不是悅納我呢？我們都沒有把握。但感謝神，這個有酵餅給我們很大的安慰，神真的是接受我們的感恩，神是超過我的短缺而悅納我的感謝。

我們曉得整本聖經提到「酵」的時候，絕大部份是指著罪來說的，只有兩處地方說到帶上有酵的餅。一處就是這裏，另一處就是五旬節的獻祭要獻兩個有酵的餅。基本意義都是一樣，都是說出人在神面前原來是不配的。在五旬節獻的兩個餅更進一步說出，神用我們這些本來不配的人作為祂的見證。我們看到五旬節的時候，再詳細看這點。

為甚麼我要提出這事呢？弟兄姊妹知道，在很多地方擘餅是用麵包，而不是用無酵餅，他們用有酵餅或麵包。他們說用有酵餅來紀念主才對，甚至在弟兄會那麼重視回到聖經裏去的弟兄們，部分人也這樣主張。但弟兄姊妹們要明白，我們擘餅時用的餅乃是指著主自己，而這裏和五旬節所說的餅是指著到神面前蒙恩的人，而不是指主自己。如果把它們混亂來用，就非常不準確。我們的主永遠是無酵的，我們這些人一直是帶著酵在神面前活著。是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才叫我們這些原來滿了罪的人成了神的義。這是哥林多後書四章末了告訴我們的。我們感謝讚美主(現在我們看准了，這裏擺上的有酵的餅乃是指著蒙恩的人，而不是指著我們的主，因為這個有酵的餅並不是祭的本身，而是配搭到祭裏面帶到神面前的。只有那位無罪的主纔是祭，祂把我們這些有罪的人帶到神的面前接受大恩。

主的恩典是常新的

然後我們注意怎樣處理那平安祭，平安祭的肉要在獻祭當天吃光。如果祭是為感謝而獻的必須要當天吃完，不能留到第二天，(參 15) 嚴格說來不能留過半天。弟兄姊妹這就很有意思了，那也就是說，你吃這平安祭是在晚上，晚上就是黑夜了。在黑夜中，你還在感恩，這纔是顯出真的感恩。但等到早晨，對我們來說是新的一個日子，但對數算日子是從晚上開始的猶太人來說，他們乃是進入一個新的光中。這新的光是甚麼？新的光從屬靈的實意來說就是進入基督裏。主說「我是世界的光，跟隨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我們感謝神，所以那感恩的祭不能留到第二個早晨。

比較容易理會的，不說剛才說的進入光中，而是說出神的恩典是常常新鮮的。神從來不用陳舊的恩典來供應我們，帶領我們。祂每一次的帶領都是新的帶領，正像耶利米哀歌那裏提到的，哀歌就是在很痛苦的日子唱出來的，但耶利米在那裏說，「每早晨，你的恩典都是新鮮的。」的確我們的主從來不在我們身上作陳舊的事。祂也提醒我們不能用陳舊的經歷來維持今天活在神的面前。我們必須常常在神的恩典當中更新，就像燔祭一樣，不住在主面前有更新。

對還願與甘心獻的就要在獻祭當天吃。如果吃不完，第二天也可以吃，但無論如何不能留到第三天。到了第三天就要用火燒掉，如果第三天還吃了平安祭的肉，這個祭就不蒙悅納了，獻祭的人也不蒙悅納了(參 16-18)。我們就問為甚麼同是平安祭，因著目的的不同，有些可以多吃一天，有些就不能？我們感謝神，基本上還是不能陳舊。但因著對神的認識上的不一樣，認識神的工作和認識神自己在認識上是有差距的，認識神的自己，人享用神就大一些，只認識神所賜的恩典的，享用的範圍就局限在

神的恩典的領會裏。所以就產生了有些要當天吃完，有些可以吃到第二天，但絕不能吃到第三天。我們感謝神，祂是常常賞賜我們新鮮恩典的主。

然後我再提一樣。十九節末了「凡潔淨的人都要吃。」贖罪祭牲的肉只能給祭司吃，但平安祭牲的肉，凡是潔淨的人都要吃。我們感謝神，這是說出神的恩典是給所有蒙恩的人，不是只給特別選出來的人。所以我們看平安祭是非常有意思的，這是神與人一同享用的祭，擘餅就像平安祭的那個樣子。在神那方面，神得著榮耀，亞倫的子孫，就是說今天我們在新約裏的每一個作祭司的人都蒙了愛，因為祭牲的胸要歸給祭司。獻祭的祭司本人是得著能力，因為他要得著那右腿，潔淨的人就是在恩典裏的眾人一同來享用基督。感謝主，這平安祭帶出了一個很大的功用，把神與人接聯起來一同享用。享用甚麼？用新約的話來說，享用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我們感謝主，巴不得神叫我們認識恩典，並且給帶到甘心獻的恩典裏，叫我們活在地上是一個感恩的人，不住稱頌讚美主的人。——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15 祭司的享用與職份《一》(七 22-八 9)

從第一章到第七章，神用了這麼多的話來提到獻祭的事，也很重地說出神從古就已經為人預備到祂面前去的方法。我們都知道第一章說的是燔祭，燔祭就是說出神給人的悅納，神喜歡悅納人。第七章的末了是平安祭，說到平安祭的時候，就說出一個非常的大事。我們上一次是輕輕地看了一點，就是說到關乎獻祭末了的事，借著平安祭的條例把神心裏的意念向我們揭開，因為在平安祭裏，神與人都一同有享用。這個享用是享用同一個祭牲，這也就說出，他們借著這個祭牲就有了交通，神與人有交通，人與人有交通，一個交通的事實就給帶出來了。神與人有交通是神的豐富，榮耀進到人的中間，神也因著這交通來顯明祂的榮耀和豐富。人與人有交通，乃是共同享用神所賞賜的一切，這個賞賜乃是神的豐滿。我們曉得祭牲是指著神的兒子，神的兒子乃是完全承受了神有形有體的豐滿。在神兒子裏，這個豐滿也成了人的所有，人與人就一同交通在這一個豐滿裏。我們實在要低頭敬拜我們的神。

在交通中享用神榮耀的豐滿

第一章說到神悅納人，到第七章就看到榮耀豐滿的交通。這兩個事實放在一起，就很明確地叫我們看到神悅納人，不是僅僅的悅納，乃是悅納到一個地步，神榮耀的豐滿完全把人圍繞起來。我們看神啟示五祭的次序，平安祭是放在當中的。但是說到祭的條例，平安祭就排到最末了，這就叫我們留意到神作這樣安排的心意在那裏。說到條例的時候，永遠是燔祭作開始，但卻不是贖愆祭作結束，乃是平安祭作結束，這一個安排真叫我們裏面被摸到。

我們要從平安祭看神怎樣把人帶進榮耀豐滿的交通裏。在平安祭裏，神所接受的就是脂油和肥尾巴，

我們曾提到這些是祭牲的榮耀的根據。我們看這一點的時候，我們就說這就是榮耀，神所得著的就是榮耀。然後我們看亞倫的子孫，他們所得的，乃是祭牲的胸。那胸乃是說出那愛，以弗所書那裏說，「用愛心作護心鏡遮胸」。我們感謝神，亞倫的眾子孫在那裏蒙愛。獻祭的那祭司得著右大腿。大腿就是能力，他在那裏服事神，在那裏獻祭，他所接受的就是神的能力。然後說到眾人，眾人就是整個的祭牲，整個的祭牲就是基督。我們看到一個祭牲把神與人，服事神的人和百姓都連接在一起。是基督把這些人都吸引在一起產生了交通，在交通裏享用神的豐滿。

我們看到這個，就把我們更進一步帶進甚麼叫「住在基督裏」。是這一個祭牲，是這一位基督，你連上了祂，你跟祂聯合在一起，就帶出這樣大的屬靈結果出來，我們實在要感謝讚美我們的神，這個是平安祭。

祭司是事奉神的人

我們要往前看了，這些條例都說完了以後，祭的本身和獻祭的條例都說完了以後，接上去就是有一件事要決定了。甚麼事要決定呢？就是亞倫和他的子孫作祭司的事。你不能說他作祭司，他就是作祭司。神當時的安排，亞倫和他子孫作祭司還是有一番手續要作。這些手續可以說是一些經歷，當然在律法底下，這些是手續，這些手續所發表出來的實意乃是一些經歷。怎麼來接受這服事的職份呢？你先接受了這個職份，然後纔能顯出祭司的功用。所以馬上就帶進祭司如何去接受職份，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

我們看到這一個啟示的次序，我們就看到這裏面有一件事。如果沒有五祭，沒有祭牲所顯出的功用，根本就沒有人能事奉神，因為人沒有條件去事奉神，也沒有地位去事奉神。現在事奉神的事要顯出來了，我們就看見事奉顯出以前，乃是這幾個祭。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基督的工作，有了基督的工作，人就有路去服事神。沒有基督的工作，人根本就不可能去事奉神。所以我們看七章末了，就這樣的提了，「這就是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和平安祭的條例」（七 37）。但接下去說的，好象在以前沒有提到，那就是「並承接聖職的禮」（七 37），這是以前沒有提過的。

感謝神，我們看下去的時候，我們就看到承接聖職的事，那是五個祭顯明的結果。沒有這五個祭，就沒有承接聖職這回事。我們感謝神，在這裏提到「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平安祭的條例，並承接聖職的禮，都是耶和華在西乃山所吩咐摩西的。就是他在西乃曠野吩咐以色列人獻供物給耶和華之日所說的。」（七 37-38）這些事的安排，完全是根據神的定規。神告訴摩西各樣的作法，為甚麼要這樣作？神都沒有明說，只是說出每一個祭的功用和怎樣去處理。但到了三十七，三十八這兩節，我們就看到了，原來這一切是為了要叫亞倫和他子孫去承接聖職。

在那時，我們只是看見亞倫和他的子孫。我們曉得舊約裏的歷史，特別是以色列人出埃及進迦南的歷

史，乃是今天教會經歷的預表。因此我們就看到了，當時只是少數的人接受聖職。但這是一個預表，乃是預表到在新約的教會裏，每一個神的兒女也得進入的經歷，因為在新約裏，每一個神的兒女都是有君尊的祭司。

我們回過頭來看神選召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神所說的話，「讓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我們提到過這一點，神的選召是為了讓人去事奉祂，現在我們可以看見人在神面前的事奉開始了。在舊約只是幾個人，但這原則放在新約裏就是整體了。我們就要說，我們被召乃是為了事奉神。我們被召是承受恩典，這是五祭。承受了恩典以後，我們就要事奉神，這是承受聖職。我們看到神話語的次序，我們也看到整個屬靈經歷的發展和根據。

進入事奉的經歷

我們從第八章開始來留意，利未記第八章和出埃及記二十九章在記載上差不多是一樣。但有一點是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沒有提的，在利未記第八章裏面就提了出來。在利未記八章整章的內容，就是出埃及記二十九章的內容，所不同的不是字句上的一些差別，乃是那一件事情發表的差別。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是啟示，利未記第八章是實行。如果只有出埃及記二十九章，那只是有一個事實在那裏，沒有實際的。到了利未記第八章，我們看到實際了。因為那啟示的內容進入實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認識。在舊約是這樣，在新約裏面更是這樣。神有啟示，但是這一切的啟示都要成為經歷，都要實行出來，這纔是神所作一切定規的目的。

第八章就是說到亞倫和他兒子們如何去承接聖職。我們看這章的時候，我們會發覺有好幾處地方講出了這一章的主要訊息。先看第四節，「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然後第九節的末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再後是十三節的末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十七節末，二十一節末，二十九節末，三十四節末，全都是那一句話，「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去行」。這就是第八章裏的訊息，就像出埃及記三十六至四十那五章是同一個原則，把神的啟示實行出來成為人的經歷。不實行就沒有經歷，要把神的啟示成為經歷就必須實行，這一點是我們在神面前很需要主的光照。

主憐憫我們，我們才對神的事知道不少，但是這些知道如果沒有實行出來，那只是一個「知道」，不是我們的經歷，而神是要我們在經歷裏得著祂。怎麼能得著神呢？你怎麼能有得著神的經歷呢？要得著神作我們的經歷只有一條路，就是把神的話實行出來，把神的啟示實行出來。不實行神所說的，根本沒有條件去經歷神。經歷神不是空洞的一些話，經歷神乃是實行神所說的所帶出的結果，所以我們實在是需要神的憐憫。我們不能只是知道，只是聽見，我們在聽見了，知道了以後就要實行。如果沒有實行就如同沒有接受啟示，如果沒有實行就沒有實際的服事。

今天基督的教會落在一個非常困擾的光景中，不是神停止了不作工，不是，完全不是，乃是稱為神名

下的人只追求知道神要作的事，但卻沒有按照神所說的來實行，來跟上，結果就產生教會「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這一種光景。主既然給我們看見這一點，我們就求主憐憫我們，不讓我們連這一點也只是停留在知道裏。感謝神，我們讀舊約，特別是出埃及記，非常多的次數是說到「照著耶和華所吩咐的」，這就是「山上樣式」的原則，從出埃及記開始「照著耶和華所吩咐的」這句話，不知道反復出現了多少遍。這就是在舊約時，神在人中間所要得到的，也是神向人啟示的一切事物所帶出的要求。

印證事奉的職份

利未記第八章裏面提到很多的動作，我們在出埃及記二十九章的時候已經交通過了，我就不重複那一部份。在出埃及記二十九章沒有提到的事，我們就要補充了。神告訴摩西說「你要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並將聖衣，膏油，與贖罪祭的一隻公牛，兩隻公綿羊，一筐無酵餅都帶來，又招聚會眾到會幕門口。」(八 1-3) 在出埃及記二十八章沒有提的是那一件事呢？是招聚會眾到會幕門口。他們都聚集在一起的時候，摩西就把聖衣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們都穿上了。我再按埃及記二十九章的次序再說一次，他們都聚集在那裏了，然後就讓他們洗身，然後再給他們穿上聖衣，然後又把膏油倒在他們頭上，這是出埃及記二十九章說的。但是這裏說的不僅是摩西跟亞倫幾個人作，他們要在全會眾面前作，是公開的作。公開的作的主要功用就是確定他們的職事，同時也確定他們的職份。神要在祂的百姓中間去印證這些人是神所用的。神不能讓祂的百姓糊裡糊塗地跟隨人，神也不容許祂的百姓莫名其妙的，不知道是誰在那裏帶領他們，所以神就給他們一個印證，「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和亞倫的子孫，永永遠遠是我使用他們在你們中間來作服事的，我要用著他們站在神和人的中間，來顯明神所要作的事。」這是很重要的事。

我們在神面前服事，必須要有神的印證。沒有神的印證，也許我們是作在人的熱心裏，也許我們是作在別人的擁戴裏，但是沒有神的印證，就不是出於神的揀選，也不是出於神的靈的催促。我不知道我們是不是作得太少，但有一件事情我們可以肯定的，人們是作得太多了。我不知道我們作得少是對還是不對，不過在我們所作的來說，我們覺得神並沒有打岔我們。我說的是甚麼事呢？在好些宗派的教會的聚會，除非沒有特別聚會，如果有特別聚會，末了一定是鼓動人作傳道。我不敢說這個是不對，但是如果把它作為一個必須要作的，我們就看到很多沒有神印證的人冒出來，人就憑著自己的熱心決定自己的腳步。這樣的事太多了，結果就給教會帶來許多的難處，也沒有把神的祝福和恩典帶進神的兒女當中。這是何等可憐的光景！

我們要留意，神所要用的人，神一定給他們印證。甚麼印證呢？是不是現在基督教的按立呢？在舊約這樣作是沒有難處，但在新約的教會這樣作，怎麼能解決問題？手是按過了，但是神的作為卻沒有顯出來，神的恩典和憐憫也沒有顯出來，這種情形太多了。我們不能不求我們的神給我們看見，神用甚麼來印證祂所要用的人呢？用啟示，恩賜，能力，亮光，榜樣。服事主不是只用嘴巴的，乃是用著我們整個的人。神要用著我們整個的人來發表祂，能這樣把神發表出來，那就是神的印證了。

我們看到亞倫和他兒子來到會幕門口的時候，他們接受兩件大事。一件是聖衣，一件是膏油。留意這一點，聖衣乃是基督榮耀的彰顯，能顯出基督的榮耀，那就是祂給祂要用的人的一個印證。膏油是聖靈的工作在被神用的人身上顯出來，當然其中包括能力，但不一定是能力，可能是滋潤，也可能是叫人有屬靈的蘇醒。如果在聖經裏看得完整和深入一點，不能不發覺強調聖靈的能力，把聖靈在人身上的工作過度誇張，叫人一聽到聖靈，就馬上想到能力。但是我們讀神的話，我們越讀越會體會，提到聖靈的時候，更重要的是說到聖靈給人的滋潤，叫人裏面暢快，裏面好象滿意，叫人裏面滿了喜樂，這是聖靈常在神兒女們身上作的，作這些比顯出能力更多。但是多少年來，人在那裏強調能力，把聖靈的工作局限在能力裏。

我岔出說少許，我們讀新約聖經，聖靈充滿這個詞在希臘文裏，有兩個不同的表達。一個就是「被聖靈充滿」，被聖靈充滿，是偏重在恩賜和能力的發表。在使徒行傳裏，我們比較多看到，但使徒行傳並不是每次都是記載聖靈充滿就是「被聖靈充滿」。我們看到另外一個表達來說到聖靈的工作，用聖經原來的話來說，就是「滿有聖靈」。我們中文聖經一律翻成「被聖靈充滿」，英文聖經就沒有這個毛病。有一個人叫巴拿巴，他是甚麼人呢？巴拿巴的意思就是「勸慰子」。這一個稱為「勸慰子」的巴拿巴是甚麼樣的一個人呢？是滿有聖靈的一個人。另外在以弗所書第五章裏，「不要醉酒，……乃要滿有聖靈」，這又是提到「滿有聖靈」。

滿有聖靈跟被聖靈充滿分別在甚麼地方呢？明顯的有兩方面，被聖靈充滿，是恩賜和能力的顯出。滿有聖靈乃是說到在生活裏充滿了聖靈的發表。另一方面，被聖靈充滿是短暫的，是多次的。滿有聖靈是長久的，甚至是不斷的，這是很明確的。被聖靈充滿是顯在工作的範圍，滿有聖靈是顯在生活的範圍。我這樣說是想弟兄姊妹可以掌握到實際的情形。

我們回到亞倫和他兒子們的身上，他們在這裏所接受的，一樣是聖衣，另一樣是膏油。聖衣乃是基督的榮美，他們穿在身上，他們就在那裏發表基督的榮美。其次就是膏油，說出他們的生活和工作是根據聖靈的供應。這是他們承接聖職所辦的頭一個手續，是在眾人的眼前作的，讓眾人都看見聖衣披戴在亞倫和他兒子們的身上，眾人都看見膏油倒在他們頭上。但這並不是承接聖職，這只是說出承接聖職的開頭，他們先要作好這一部份，也就是指出承接聖職所帶出的結果，乃是借著聖靈的供應來發表基督，這就是神的印證。借著神所選召出來的人，神用著他們去發表基督，叫人從他們身上看見基督，雖然不能看見很多，但也能看見一點點。看見大祭司就看見基督的完全與榮美。眾祭司沒有大祭司顯明那麼多，因為祭司只有內袍，再加上裹頭巾和腰帶，其他的就沒有了。所以看眾祭司的時候，好象沒有看到這麼多的榮美，沒有看到這麼多的華美，但是我們的神說，「眾祭司穿著內袍還是華美」。這也給我們看見，我們該讓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不讓別人看見很多，也得讓人看見一點點，這纔是祭司的服事，這纔是今天神的兒女們該有的一個追求的方向。

好了，現在他們都穿好衣服了，當然穿衣服以前都洗過澡，現在怎樣顯明他們進入服事呢？在次序上，是先來到祭壇，因為沒有壇，祭司也就沒有服事。祭司要服事，那就得先要有壇。現在就要看這個壇了，我們先看看第十節，「摩西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成聖」，「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又抹了壇和壇的一切器皿，並洗濯盆和盆座，使它成聖，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八11-12），人的部份我們看過了，現在我們看物的部份，那壇是首先處理的，要用膏油塗抹來使它成聖。我們必須要看見這個，抹了膏油，壇就被分別出來，壇就可以成聖了，但還沒有真實的成聖，要怎樣才真實成聖呢？

後是膏油先是血

以下還有其他的話說，我們先看為甚麼先是抹膏油？為甚麼不是先抹血？我們唱的一首詩歌，「後是膏油先是血」，但是這裏的次序好象是先是膏油後是血。我們要注意了，這個次序並沒有打亂，我們要注意這裏說，「要用膏油抹壇和壇一切的器具。」要注意一件事情，這是顯明聖靈最初的工作。就像我們聽見福音的時候，聖靈給我們一點的光照，給我們一點的責備，我們就看見自己的愚昧，自己的結局，我們就來尋求我們的主作我們的拯救。這是聖靈起頭的工作，先是給我們有這樣的感動，使我們去取用基督的血。同樣的先用膏油的目的是要叫這個壇潔淨可以使用，作為獻祭的地方。

然後我們就注意了，抹過了膏油，就可以殺祭牲了。若沒有抹過膏油，即使殺了祭牲也沒有壇可以燒，所以要把壇抹了，然後才殺贖罪祭的公牛。我們還要注意，這個祭牲殺了以後，「摩西用指頭蘸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15），注意那個目的，使壇潔淨，然後把血倒在壇的腳，使壇成聖，壇就潔淨了。我們來看整個次序，抹了油，就抹血，又倒血，甚麼意思呢？我們曉得，抹血就是一點點，倒血就是整盤傾倒淨盡。我們就看見這裏有一件很嚴肅的事，我們若是把這個壇和這些祭牲的血看作是基督的所是和所作，那是沒有問題的。但是這裏所說的壇，在還沒有顯明它的功用的時候，就不是基督作出來的，而是基督啟示出來，再借著人手所造出來的。我們看到這裏面有一個很奇妙的事嗎？雖然是出自神的啟示，但只要人的手一加上去，神所啟示的也被沾汙了。不是說神的啟示本身是給沾汙，乃是說當人的手一加在神的啟示裏就產生了摻雜，就產生難處了。

比方說敬虔，是出於神的要求，但是「以敬虔為得利的門」，卻是神所不能接受的。我們看見敬虔是神所等候要在人中間得著的，但是人的手一加上去，把敬虔成為得利的門路，就糟糕了。我們實在不能不注意到這些事情，我們實在要看到這個難處所以在壇要使用以前，先抹了膏油，讓聖靈的責備，聖靈的光照在那裏先作工，然後接受血的塗抹，接受血的傾倒。

現在我們來注意這個血。抹血用聖經的話來講，這就是「遮蓋」，緊貼的一點遮蓋，薄薄地一層遮蓋。倒血用聖經的話來講，那就是「洗淨」。「洗淨」是出自約翰壹書第一章的，「遮蓋」是出自詩三十二篇一節。我們看到這差別沒有？在舊約這樣說，我們就很容易清楚，在舊約時，人的罪只是被遮蓋，

暫時借著祭牲的血遮蓋一下，所以他們需要每年都獻祭來作短暫的遮蓋。但在新約裏，我們的主所流的寶血，不是遮蓋我們的罪，乃是洗淨我們的罪，一次洗淨就潔淨，不需要每年一再獻祭。

現在在這裏我們就看到有抹血，有倒血，這些作完了以後，那一個壇給人的手所沾染的，都完全潔淨了，更新了。我們要注意聖經怎麼說這兩件事，「就宰了公牛。摩西用指頭蘸血，抹在壇四角的周圍，使壇潔淨……」(八 15 上)，潔淨了，沒有帶著沾染了，可以了嗎？還不可以。接下去說「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裏，使壇成聖。」讓我們簡單說，抹血是為了潔淨，倒血是為了成聖。我們怎樣可以看到呢？很明確的一件事，倒血就是完全把祭牲的血都倒了，沒有留下一點。這很明確地提醒我們，我們不能把基督的血減少一點，當然我們是不能增加基督的血，我們根本沒有條件可以增加，但減少基督的血是我們會作的。但是神的話叫我們看到，不能減少基督的血。

甚麼叫減少基督的血呢？讓我說說基督教裏面的情形。在基督教裏，有一批人現在稱為自由派，從前他們有很多名稱，從他們起源來說，他們是新神學派，再後來又叫作新正宗神學派，然後就叫作現代派，然後到現在就叫自由派。不管他們的名字怎麼改變，主要的內容是一樣的。這樣的人在基督教裏面，占的比例是不少，他們怎樣減少基督的血呢？他們根本就不講基督的血，他們所講的就是怎樣服務人，怎樣「犧牲小我，完全大我」，如何實行社會的改革，就是這樣的事。主在十字架上流血的事，他們摸都沒有摸，這就是減少基督的血。

又有一個安息日會，他們說你信耶穌還不夠，你必須信了耶穌再加上守律法，不然的話你就不能進入救恩，不會給神悅納。我們看到嗎？這是減少基督的血，就是說基督的血不夠，必須在基督的血以外加上一點纔可以。我們還看一些他們說是基督教，但是基督教就不承認他們，那就是摩門教。摩門教裏面也有一個大前提，單有耶穌還不夠，必須在教會裏面有先知，信耶穌加上先知纔是教會，才有份進入神的國。我們看到嗎？又是減少基督的血。還有好多，我不說那麼多了。

在舊約裏給我們看到，我們若是能在神面前全然的成聖，我們必須要完全接受基督的血所作成的。基督的血說清楚一點就是基督的死，是借著基督的死來成就我們在神面前所沒有的，叫我們成聖。我們看見了，抹血是遮蓋，倒血是洗淨。抹血是可以使人潔淨的，但是不能叫人進到成聖。你要進到永遠成聖的地步，你必須要倒血，那就是完全地接受基督的死。我們說基督的死，不說耶穌的死，耶穌的死你可以說是人的死，但是基督的死，那就是神兒子的死，死了又活了。那一位神的兒子，祂的死，叫我們給帶進完全的成聖。我們感謝主，這實在寶貝。

在舊約的時候，你看，他們承受聖職的手續麻煩不麻煩？單看我們今天晚上所看到的已經夠麻煩了，但是還沒有進入正題。啊！煩死了，我們看到怎樣進入正題，我們就感覺煩死了。但感謝主，在新約的恩典裏，神不是叫我們在這些繁繁複複的事上來作這個或那個，神是把我們放在基督裏。我們進到基督裏，就穿上了外袍，我們可以說是先穿上內袍，然後再加上外袍。我們進入基督裏就已經接受了

聖靈，我們進入基督裏就完全與基督聯合，沒有這些複雜的手續，也沒有底下所提到的手續，一切全在基督裏作成。我們感謝主，我們要說，不單是我們蒙恩得救是恩典，我們能服事主也是恩典。我們感謝祂，求主叫我們真能認識恩典，按著神的恩召來進入神的目的，作事奉神的人。——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16 祭司的享用與職份 《二》(八 22-36)

我們上一次看到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承接職事的時候，他們要作一些手續，這些手續非常的複雜。這些手續是神所安排的，即便是非常複雜，他們也必須要跟隨。我們看過他們按著神的吩咐洗了澡，穿了衣服，彈了血，抹了膏油，他們就獻上兩個祭，一個是贖罪祭，一個是燔祭。這是我們上一次所看過的。贖罪祭遮蓋人在神面前不被定罪，叫這一個人在神面前，沒有給神定罪的事，這樣就與神沒有間隔。但是光有贖罪祭還不夠，還必須要獻上燔祭，借著燔祭來表明他是一個尋求神的人，也是一個奉獻的人，他們樂意把他們的主權交給神。

這兩個祭作過了以後，我們今天晚上要接下去看，真正承接聖職的手續。因為贖罪祭和燔祭都是預備人，人對了，他纔能在神手裏接過神的託付，他纔能有基本的條件來作一個服事神的人。現在他們的資格有了，怎麼去接受神的託付呢？怎麼把神給的那職份接過來呢？

在恩典中接受職份

我們從 22 節開始看，那裏說，「他又奉上第二隻公綿羊。」神告訴他們要帶一頭牛，和兩隻羊來，那頭牛已經給獻作贖罪祭了，第一隻羊也給獻了作燔祭了，現在是第二隻羊。我們看這第二隻羊，聖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說，這「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羊」，這第二隻羊就是接受神所給的職份的手續。開頭那兩個祭是預備人，人給預備好了，現在第三個祭就是接受職份的祭，這個祭是甚麼祭呢？從下文我們看見那是平安祭。

我們讀出埃及記的時候，已經指出為甚麼接受職份是借著平安祭來完成。我們感謝主，因為在平安祭裏有它的特色，這個特色就說出了一個事奉神的人，在神面前接受託付所必須有的經歷。我們稍微提一下就算了，因為在出埃及記時已經比較詳盡地提過了。神用平安祭來讓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接受職事，因為平安祭是一個感恩祭，平安祭又是一個交通的祭，因此借著平安祭來接受這職份，正好從幾方面說出人來到神面前事奉神的時候所必須要有的看見。第一件，事奉神是從交通裏面出來的，沒有交通，就不可能有事奉，一面也說到神兒女當中彼此的交通。

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知道在以色列人身上也好，在今天的教會也好，那作頭的都是主自己。

在舊約以色列來說，神是他們的王。在教會來說，基督是教會的主。既然是如此，所有事奉的人都不能自己作主，如果有人自己作主來事奉神，這就是越過了主作頭的地位。因此事奉定規是從交通裏出來的，因為從與神的交通裏接受一個負擔，借著弟兄們中間的交通來定規發表那負擔的方法。所以在事奉的事上，神要用平安祭來作承接職份，第一件事就是那麼清楚的。

第二件，事奉乃是神在恩典中交托給人的。因為平安祭就是一個感恩祭，平安祭就是說出神給人恩典，在服事主這一件事上，也是神恩典的選召，我們纔能在神面前有這個條件。因此我們看見接受職份也是從恩典中接過來的。

第三件，很顯然的說出事奉神就是一個恩典。事奉本身就是一個恩典，好多人沒有瞭解事奉神是一個恩典，他們覺得事奉神是一個重擔，甚至是一個累贅。但是神借著平安祭來給人一個服事的資格，很顯然地就是讓人認識，事奉就是一個恩典。在舊約中，君王想要事奉神也沒有條件，他雖然尊貴為王，但是在事奉神的事上，他就不能擺上他的那一份。大衛只能羨慕事奉神，他沒有可能直接事奉神，所以事奉神本身就是一個恩典。在新約中就更明白了，所有蒙恩得救的人，神就叫他們作君尊的祭司，是一個在尊榮裏面事奉神的人。這個事實本身就是一個恩典。我們得救是恩典，我們能事奉神更是恩典。我們想到神的尊貴，榮耀和偉大，竟然讓我們這些微小的人來服事，若是我們真的能明白這一點，我們只能說，我們是受寵若驚了。我們感謝讚美主。

藉神兒子的死分別為聖

現在我們回到這個承接聖職的平安祭上。這一個羊宰了，首先處理的是它的血，這些我們在讀出埃及記的時候也提過了，就是摩西要把這只羊的血，抹在亞倫和他的兒子們的右耳垂上，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這些都是說要借著羊的血來潔淨事奉人的聽覺，視覺和走路的腳，讓事奉神的人的耳朵給分別出來，單單聽神的話。他的手也給分別出來，單單作神的事。他的腳也是給分別出來，單單走神的道路。這樣的一個完全的分別，是一個事奉神的人最基本的要求。

如果一個事奉神的人沒有聽見神說話，那他憑甚麼事奉呢？如果一個事奉神的人的手抓著許許多多複雜的事，而不是單單抓牢主的事，他所事奉的事怎麼能討神的喜悅，和滿足神的心思呢？如果他的腳不走在神的道路上，那麼他的事奉在神的面前就沒有正確的成份了。所以承接聖職的動作開始的時候，首先就是人給分別出來，專一的歸向神。

仰望天上的供應作事奉的能力

這個分別出來以後，就是獻祭了。我們看見獻的祭完全是平安祭，這個我們也已經看過了。但是有一個不一樣的地方，那真的是很有意思。我們看看在承接聖職的時候，獻祭燒在壇上的是甚麼？25 節開

始，「取脂油和肥尾巴並髒上一切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腿。再從耶和華面前盛無酵餅的筐子裏，取出一個無酵餅，一個油餅，一個薄餅，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把這一切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作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摩西從他們的手上拿下來，燒在壇上的燔祭上。」弟兄姊妹我們如果不經意地念下去，我們就會覺得完全就是平安祭。但我們要注意 28 節，「摩西從他們手上拿下來，燒在壇上的燔祭上，都是為承接聖職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我們和平安祭的條例來比較一下，我們發覺絕大部份的內容都一樣，只有一件事是不一樣，就是祭牲的右腿。

我們看平安祭的時候，右腿也是拿出來先作搖祭的，搖過了以後，那些脂油腰子肥尾巴就拿到壇上去焚燒，但這個右腿是留下來的，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作他們的份，這是一般的平安祭。但是在這個承接聖職的平安祭裏，那個右腿也燒掉了，就是這麼一點點的不一樣。但是這個不一樣就引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本來是留下來作亞倫和他兒子們的份的，現在都燒了，也就是說，亞倫和他子孫都沒有這個右腿了。這個本來是神所定規要他們享用的，給他們作供應的，但是現在他們的份沒有了。這說出一件甚麼事來呢？我們實在不能不注意。

如果我們光是從右腿本身來看，這腿，特別是右腿，是說出人天然的能力。一個人能站立，因為他的腿有力，如果他的腿沒有力氣，他就沒辦法站立。所以光是從腿的表面樣式來看，那是說出了人站立的能力，腿是站立的依靠。現在這裏說的右腿，這個右邊就是說到權柄，右腿就是有權柄能力站立的依據，這個本來是神供應給事奉的人的，但是很希奇，在承接聖職的時候，這個右腿也要燒掉。

為甚麼？原來一個真正在神面前事奉神的人，他固然不是依靠他自己所有的力量，他要的是屬天的力量。但就算是屬天的力量，也不是他眼睛所要看定的依靠。那麼他看甚麼呢？是看那隨時作供應的主。我們感謝讚美神，這樣我們才看見上面血抹在右耳垂，在大拇指，大腳拇指的原因在那裏。原來就和底下那右腿也燒掉有關。因為一切的服事都是接受那新鮮的供應，及時的供應。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這是在承接聖職裏面最特別的一點，和一般的平安祭不一樣的一點。

事奉所表達的是高舉主

然後就把那些要獻上給神的供物放在他們手上作了搖祭，再拿來燒在燔祭上。我們知道搖祭就是捧著這些東西搖一搖。除了火祭以外，在條例上面我們看到有附上去的三種獻祭的方法，第一個是奠祭，就是把一些酒倒出來，就是完全傾倒的，把屬地的最美的事物都傾倒掉。我們記得雅歌書上有這樣一句話，「你的愛情比酒更美」，所以奠祭的時候就把屬地的一切好處都倒掉。當然這個倒出來也說出我們的主把祂自己完全倒出來，成全我們在神面前所蒙的恩典。在主那一面是說到主完全的傾倒，在人這一面就是倒出一切屬地的好處。

第二個祭是搖祭，就是把所要獻上的在手裏搖一搖。奠祭是倒出來不燒的，搖祭一般說來也是不燒的，

就是搖一搖，如果要燒也只是拿當中的一點點，其他的都保留下來了。搖祭是甚麼意思呢？搖祭乃是說出人彰顯神的榮美，所以把那些東西搖一搖，就吸引了你的注意了。這是第二個附帶的祭。第三個叫舉祭，就是把供物舉起來，這就是那高舉的動作，高舉神的兒子。我們感謝主。

他們在承接聖職的時候有一個搖祭，那是說出他們所接受的職事是為了彰顯神而設立的，他們不是去接受一個職位，然後他們就高人一等了。沒有，他們還是他們當中的一個弟兄，他們跟其他的以色列人所不同的，只是在他們服事的職份上不一樣。但是在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來說，他們還是弟兄，他們並沒有比其他的以色列人高。以後的發展，人的愚昧加進去，那就好象大祭司就不得了了，大祭司就成了官了。事實上我們看到的，如果要說到官的那一方面，有王，有官長，所以做官不是大祭司去做的。我們看到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大祭司就好象成了最高的行政長官了，他審問主耶穌，他們審問保羅。我們那次去以色列的時候，我們去看過大祭司的屋子，裏面還有監牢，並且那些監牢討厭得很，是水牢。

我們再回到這裏來看，祭司不是做官的，神選召出來服事神的人也不是做官的，他們只是為了一個目的，就是彰顯神的自己。所以當他們承接聖職的時候，就先有一個搖祭，然後再把搖祭的祭物拿去焚燒。這些事作過了以後，承接聖職的這一件事就做完了，職份就接過來了。但是要進到實際的執行服事，他們還是需要加上一些學習，這個和接受職份沒有直接的關係。他們必須是先接受了這個職份，然後才有可能學習那些東西。那是甚麼呢？

活在基督裏是事奉的實際

我們留意 30 節，「摩西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這裏有一個動作，他們作完了接受職事的事，摩西就要彈膏油，彈血在他們的衣服上，那是甚麼呢？我們必須從以前看過的一直看下來，纔可以看到那個次序。緊接著這裏的，就是剛才已經接受了聖職，是不是他接受了職份，他的服事就有實際了？底下的話就給我們看到不是。他們接受了聖職乃是確定了他們的資格，但是那不等於他們的實際。他們有資格去事奉神了，他們有完全的條件來服事神了，這些條件和資格把他們準確地放在一個事奉神的地位上。但是他們如果要真正顯明服事的功用，他們的衣服連同他們本人就要接受彈膏油和彈血。他們穿上衣服，在新約就不是說披戴了衣服，乃是說「披戴基督」。

「披戴基督」乃是說出他們借著生活的表現來顯明基督。雖然他們還沒有正規進入服事，但在他們進入服事以前，他們不僅是要有一個地位，也同時要有一個實際。地位是根據神的揀選，借著基督的所作而顯出來。實際乃是一個人實實在在的活在基督裏。所以在他們穿上衣服的時候，要彈血，彈膏油。有血，那是潔淨的問題。有膏油，那是說出聖靈的管制。說出一個事奉神的人，他們要經常維持在神面前的潔淨，他們必須有血，但是不能光是有血，還要加上膏油。這動作在次序上是把膏油擺在第一，

我個人以為，神是有意思在其中，因為這裏是說到生活的實際來彰顯主，從下文看到，這樣作是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人成聖，衣服也成聖，是成聖的衣服使他們成聖，因為這個膏油和血是彈在衣服上。這是很有意思的。

我們常常說，亞倫不管怎麼穿上大祭司的服裝，他不穿的時候是亞倫，他穿上的時候還是亞倫，但所不同的是甚麼呢？就是他不穿的時候是活在自己裏，穿上的時候，他就是活在基督裏。所以對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來說，他們的人並沒有多大改變，使他們有改變的不是他們自己，乃是他們所穿上的衣服。這些當然都是預表，表明基督成為他們的榮耀和華美。雖然是基督成為他們的榮耀和華美，他們也必須要有實際的生活來和這樣的事實相配，所以要有膏油，有血。血是在消極那一方面除掉不潔，膏油是積極的那方面來揀選神，跟隨神，追求滿足神。因此我們放重一點在膏油的表明。

我們剛才提到聖靈的管制，用新約的話就是恩膏的教訓。一個在神面前實際服事主的人，他們必須常常活在恩膏的教訓裏，叫他們的心思意念，他們的動作，生活內容都在聖靈的管理底下。換一句話來說，在人這一面，他們一直是活在一個服神權柄的光景底下。如果一個服事主的人，他們不服在神的權柄底下，怎麼服事呢？如果一個服事神的人，他所有的服事不是根據神的自己，他服事的內容是甚麼呢？所以彈上膏油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一個事奉神的人能進入到事奉的實際裏，完全是看他用甚麼態度來對待恩膏的教訓。如果一個人不服在聖靈權柄底下，他的服事就要打個問號了。

然後，他們就把平安祭的肉在會幕門口煮，就吃，也吃無酵餅，當天要吃完，吃不完的要燒掉，不留下來。這點我們也提過，乃是神一直用新鮮的恩典來作供應，不讓恩典陳舊。

他們承接聖職的整個過程到這裏就暫告一個段落。到了這個時候，他們開始有了大祭司的職份。他們有了祭司的職份，是不是馬上就可以執行職事呢？還沒有。我們看見亞倫第一次執行他的職事是在第九章，從第八章到第九章的中間，我們看到神的安排。從上一次開始一直到我們剛才交通的一大堆東西，只是在同一天裏作的。他們在承接聖職的第一天就是這樣作的，但不是作一天就完了，我們看底下就看到了。

完全享用基督的豐滿

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七天不能離開會幕，連出會幕的門都不可以，就是七天完全地生活在會幕裏。33 節說，「你們七天不能出會幕的門，等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所以看到承接聖職不是在一天裏作完的，繼續還要作，一直作到日子滿了。究竟多少天才算是滿呢？七天。弟兄姊妹們，這個很有講究的，現在很多人有個錯覺，他們以為我要服事神，那怎麼進入事奉的實際裏去呢？那就上神學院囉。幾年工夫下來，神學畢業了，那就可以去服事神了。沒有那麼簡單的事。

從前有一些公會，他們叫神學院裏的學生作準牧師，現在叫做候任牧師。沒有這樣的事。我們看第一天所作的，完全是屬靈的經歷。但神說一天還不夠，要七天，七天不能回家，七天要住在會幕裏，七天要在那裏經歷基督成為他的一切，七天在那裏經歷脫離自己，完全是屬靈的操練。所以這七天你只作了六天還不行，日子還沒有滿足，必須是七天。那七天中，我們留意七天都要贖罪，七天都要尋求神的喜悅，七天都要學習在交通裏接受神的恩典。我們感謝神。

如果在這七天裏，他按著神的吩咐作完了，等到第九章的第八天，我們就看到真正的服事，看見第一次的服事。如果這七天沒有完滿地作成，他們偷偷地回家去看一下，也許太太剛生下孩子，我必須去看看孩子，我還沒有看過他。糟糕了，如果這七天沒有滿足，那個結果是甚麼？結果就是死亡。35 節說，「免得你們死亡。」當然用實際來說，就說你整個服事的前途就完了。也許你六天都過了，你也好像有了一點點的職份了，但是在實際的服事上，神說，「你死了」。所以那七天過了，這承接聖職才算大功告成。我們感謝神。

弟兄姊妹大概也都能領會為甚麼要七天，六天不可以嗎？七天都是作同樣的事情，既然是同樣的事情，那一天也該夠了。如果完全停留在儀文的點上，我們都承認一天就夠了。但神說必須要七天，顯然不是因為儀文的問題，因為七天都作同樣的儀文，那麼作一天就夠了。這七天的安排乃是一個屬靈的事實，七天活在會幕裏，七天享用在會幕裏，七天在會幕裏享用獻給神的那一切。用新約的話來說，就說完全的享用基督。一個服事神的人必須看見，他要追求完全享用基督，局部的享用雖然比沒有享用好，但是局部的享用還不是神的安排。神所等候的，乃是人完全享用基督，我們感謝神。

我們看到神在舊約中所作的這些安排，如果從程式上面來說，的確是非常複雜。但是我們所要注意的是這些條例裏的精意，因為精意不僅是為了舊約，也是為了新約。因此我們把第八章承接聖職的過程整個的歸納起來，用新約的話去說明，那就是三件事。第一，接受基督的生命。這是血的問題，借著血接受生命。第二，接受基督的靈。這是膏油的問題，借著基督的靈活在神的面前。第三，接受基督完全的豐滿。七天住在會幕裏，用新約的話來說，就是完全的住在主裏面。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這是整個的承接聖職，如果從字句上來看是令人很納悶的，但是我們摸到這些字句背後的靈，我們看到這些接受在新約裏生命的操練和學習。

我們感謝神，接受一個職事不是接受一個職位，接受一個職事乃是接受給帶領進入一個屬靈的實際，一個服事神的屬靈的實際。我們感謝神，祂給我們看見，在神面前一切的服事，若是看外面好象很複雜，但是看到裏面，我們就說完全是基督的所是和所作。我們去取用基督的所是和所作，我們就有了在神面前實際的服事。——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17 祭司的服事（第九章）

第九章一開始就這樣說，「到了第八天，」這就是說他們承接聖職的七天要求完滿了。那七天裏的手續的確很複雜，作一天也夠受了，連續作七天那實在夠麻煩了，那七天實在是不容易過。第八章三十三節裏寫的「你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等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因為主叫你們七天承接聖職，像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華吩咐行的，為你們贖罪。」七天都是按照當天所作過的，麻煩死了。好不容易七天過來，也就是說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已經接受職份了。

支取基督進入實際的服事

弟兄姊妹注意，如果說我已經接受了這職份，就可以執行這職份了，現在是第八天，我就去執行我的職份。果然第九章是祭司們頭一次執行職份，叫他們的職事顯明出來。一件很嚴肅的事來了，七天過了，他們可以回家，他們回家以後，摩西把他們叫出來，不光是叫他們，連以色列的長老們都叫來了。我們注意叫他們來的目的，「摩西對亞倫說，你當取牛群中的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燔祭，都要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2) 注意這個安排。已經作過七天了還不夠？七天是足夠了，但只是指著那職份。你有了職份的地位，並不等於就可以事奉了。

沒有那職份，根本就不能事奉。有了那職份，也不一定就能事奉。為甚麼？弟兄姊妹，我們看見今天在基督裏豐富的恩典，如果我們是活在舊約的日子，我們根本就不能事奉。就是亞倫，他有資格事奉，但也不一定可以事奉，他還是一再要作一些手續。你說這七天不是已經作夠了嗎？那七天是七天的事，今天是今天的事。現在是亞倫和他的兒子們要進到會幕服事了。怎樣進去呢？還是那句話，帶一條公牛犢來為你自己獻一個贖罪祭，也帶一個公綿羊來為自己作燔祭。

我們看到人的本相在神的面前就是那樣的平凡。你說有七天接受了職份，具體進入職事裏還要再來一次？神說，「是的，要再來。因為不這樣做，你只是亞倫，你必須看到你只是亞倫。在職份上你是祭司，但你仍是亞倫。」這是我們過去一直提到的，在他們穿上祭司的衣裳時，我們經常提到這一點。現在具體摸到神的事，就必須解決在神面前的缺欠。人在神面前最大的缺欠是甚麼？不是對神的知識豐富或貧乏，而是人在神面前的地位。人在神的面前，如果不是在救贖裏，他就是在亞當裏。就算他已經進到救贖裏，如果還帶著亞當的成份，或者還站在亞當的地位上，那就不能摸事奉的事。

別人會說，「不摸就不摸。」但這是亞倫，他非要摸不可。既然非要摸不可，就必須要解決他在神面前的缺欠。所以雖然是第八天，雖然他已經是名正言順的大祭司，但他還需要在實際裏去支取基督的所作來作他的所有。這是當時亞倫在會幕裏開始執行他的服事時，神告訴他的。這不僅是亞倫要守的規矩，這是一個原則。這個原則在亞倫身上是這樣，在每個服事主的人身上都是這樣。在舊約是如此，在新約裏也是這樣，永遠是要求服事主的人支取基督的所作來作他們的扶持。

這裏讓我們清楚看到，人的本相在神的面前實在是沒有甚麼可以給神看中的。如果我們看希伯來書就看得更清楚，那裏說得太明白了，祭司每天先要為自己獻祭贖罪，然後他纔能為百姓去獻贖罪祭。我們看到這一點，就明白我們人在神面前欠缺到甚麼一個光景。人沒有可靠的，到神面前服事神，你一點都不能憑你自己所有的。現在人就有一點錯覺，以為有一點就可以服事神了，以為拿個神學博士的頭銜來就可以服事神了，這是沒有摸到事奉的焦點。人本身所有的，完全沒有增加事奉神的資本。

把這事翻過來看的時候，我們仍然可以看到寶貝的事。就是一點一滴的事奉，神也要我們看到，必須支取基督的所作，完全用基督的所作成的作我們事奉的供應。所以我們看到第八天，祭司頭一件要作的，就是為自己獻贖罪祭，同時也獻燔祭，就是奉獻的實際。亞倫不能說，「神啊，我不想作大祭司，你勉強我作，我無法不作。」如果亞倫是這樣跟神說話，我想神不會讓亞倫有實際的服事。神讓亞倫看到，亞倫是該死的，但神沒有叫他死，還特別選他出來，擺在大祭司的位份上，這完全是恩典。這恩典叫亞倫不能推辭，他在神面前要獻上自己來服事神。

亞倫也不能說自己是不該死的，他至少已經要死去兩次。頭一次，他是長子，在逾越節的晚上，那頭生的就該死了，但是羔羊把他挽回過來。第二次，在造金牛犢的那事上，他也該死了，但神給恩典赦免他。亞倫如果真知道有這些事發生過，他只能向神說，「除了服事神以外，我別無選擇。」但不能只是某一天有這樣的心思，他必須在神面前天天更新這心思。所以，第八天不單是獻贖罪祭，也要獻燔祭。

他作了這事以後，他就頭一次進入會幕去。弟兄姊妹看到他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開頭的七天，究竟是說帳幕的門還是院子的門？那時他們還不能進入會幕裏面。要記著，祭司進入會幕有好些手續要辦的，先要在洗濯盆裏洗手洗腳，然後進入會幕一定要帶著服事，不是點燈就是燒香。如果進去又不點燈，又不燒香，這就很嚴重了。所以他們不是住在會幕裏面，他們只是住在院子的範圍裏。

神在人間找到榮耀的出口

我們留意這一件事，第八天是這些祭司們頭一次執行他們的職事。那要怎麼作呢？摩西就告訴亞倫，「我告訴你預備你自己的祭物，但現在百姓們都來獻祭了，這句話我就不講了。你去講，你亞倫這大祭司去講，」（參 3）為甚麼呢？對大祭司講，怎麼不對眾民講呢？我們清楚，這是大祭司該作的職事，摩西不能代替大祭司作這件事。因為現在有了大祭司，在一切屬靈的事上，摩西就退下來了。一切有關事奉的事就讓大祭司作出口了，所以摩西就告訴亞倫以下的事該由你去講，「你告訴以色列人應該預備甚麼。」

為甚麼要大祭司講呢？我們剛才提到這是屬靈的事，是人和神中間的事。在人中間的事該是摩西管，在人和神中間的事只能是亞倫管。尤其是頭一天，我很強調第八天，就是祭司執行職份的第一天。這

一天有甚麼特別？就是一個開始而已((就是一個開幕禮而已(我們感謝神，祂從來沒有讓百姓舉辦一個開幕禮。既然不是開幕典禮，為甚麼要那麼嚴肅？我們留意，因為在地上有人那麼準確地按神心意來事奉，神就在那裏發表一個很嚴肅的啟示。那是甚麼啟示呢？就是神的心意得著完全的滿足。因為在這裏，摩西說，「因為今天耶和華要向你們顯現。」因為耶和華要向你們顯現，弟兄姊妹，我們留意，耶和華顯現不是一件小事，像這樣的顯現已經有過一次了，就是會幕支搭起來的那一天，那是人和神交通的通道打通的一天，神的心意滿足，神在榮耀裏向眾民顯現。第八天是第二次，這一天，神因著地上有人按祂的心意服事祂，尋求祂，神又心滿意足了，所以神再一次在榮耀裏顯現。

如果我們從整本聖經來看，神在榮耀裏顯現的次數是不多的，支搭會幕是一次，祭司開始服事是第二次，聖殿敬拜的開始是第三次，以後好象不太看見有記錄了，一直等到新天新地，我們又看見神的榮耀毫不保留地顯現出來。我們要問了，這樣子看來，神是很容易滿足的？我們覺得神的確是很容易滿足的，我們人就很複雜，很不容易滿足，但神的確是很容易滿足的。

我們看是甚麼事讓神滿足？支搭會幕，祭司開始服事，聖殿有了敬拜，敬拜在耶路撒冷顯明。弟兄姊妹會說，這已經很不簡單了，特別是在耶路撒冷顯現是太不簡單了。我們承認，如果從現象來看，的確是很不簡單。但仔細地看這些事件，我們發覺神的滿意不是在人作了多少，神是滿足在人按照祂的話而行。我們看過出埃及記造帳幕的時候，多次提到「是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看第八章，我們也看到多次提到「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弟兄姊妹我們實在不能不感謝讚美主！祂太容易滿足了。只要祂看到有人按著祂的話語而跟隨，祂就滿意了。祂滿意的時候，祂就在榮耀裏彰顯。我們感謝讚美主。

大祭司的宣告

我們回過來看亞倫宣告以色列人要預備各樣的祭，因為這是大祭司該做的。這是當時的一個歷史，但也是一個預表的實際。弟兄姊妹注意，我們蒙恩是根據甚麼？乃是根據主向人所顯明的那些事實。亞當的後裔都是罪人，主來就是為了尋找失喪的人。許多的羊都走迷，主來了，就叫羊得生命。弟兄姊妹看，是誰在顯明有一條路把我們引到神的施恩座前？是我們的主。

所以在會幕裏頭一次的事奉，我們細心一點就可以看到，在百姓中宣告事奉的事不是摩西像過去作的一樣，而是亞倫作頭一次的宣告，因為亞倫在執行他的職事時是表明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因此我們看到，亞倫也好，百姓也好，他們能在神面前承接各種各樣的恩惠，都是借著獻祭而解決的，也就是說完全借著基督的所作，承認基督的所是。總括來說，就是在神面前蒙憐憫完全是因著基督。

亞倫依舊是亞倫

現在我們看看他們當天所作的事是非常有意思，我們不細心一點就會忽略。亞倫先為自己獻贖罪祭，我們看看當時他們怎樣做。他宰了那只牛，他的兒子們就把血拿給他，他就用指頭拿一點血抹上壇的四角上，又倒在壇腳那裏。當時他就只作這些動作。然後，他的贖罪祭是把脂油和腰子，並肝上取的網子，都燒在壇上，然後就把肉與皮燒在營外。(參 8-11)

我們剛看過贖罪祭不久，弟兄姊妹看看有甚麼不一樣？這是為了祭司本身來獻贖罪祭，等於祭司犯了罪。祭司犯了罪所獻的贖罪祭該怎樣處理呢？差不多是這樣，但又不完全是這樣。不完全的地方是在那裏？血的處理跟大祭司獻祭所站的位置。弟兄姊妹再看贖罪祭的條例就會發覺，祭司的贖罪祭必須把血帶進會幕裏，在會幕裏彈血。但現在這裏的血怎麼處理呢？「用指頭蘸點血，抹在壇的四角上」(9)弟兄姊妹翻到第四章看一下，「他要把公牛的血彈在聖所的幔子上，又要把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弟兄姊妹看看，這裏作的是不是這樣？血沒有帶進會幕，也沒有抹在香壇上，乃是抹在祭壇上。

為甚麼？弟兄姊妹，我們必須記得，如果亞倫不先為自己解決罪，他憑甚麼進到會幕裏去？那時候根本沒有人有條件進到會幕，這是頭一次。頭一次是為了解決祭司本身的問題，把祭司本身問題解決了，纔能進到會幕。如果祭司不能進到會幕，他怎麼可以向幔子彈血呢？怎麼可以去抹香壇的四個角呢？在那時都不行。所以他只能在外面抹祭牲的血。感謝神，弟兄姊妹看見，神在每一件事頭一次執行時，都有一個很大的寬容度。如果沒有這個寬容度，會幕裏的事根本不可能進行，所以在頭一次神給他們有一點寬容。但經過這次以後，就不能再像這樣子了，必須完全按著贖罪祭的條件執行。我們實在感謝神！

我們若從另外的角度來看，你看到神給人一切的安排是何等的細心。我們有一個弟兄，從外表去看是很粗魯的，但你認識他以後，發現他談論和觀察問題是很細緻的。我們的神比他更細緻，你曉得神如果不這樣安排，亞倫當時就很冒失地跑到會幕裏去了。因為贖罪祭的條例是這樣定規嘛，我要進去抹血在壇上嘛，他看見他們要作的，就忘記了自己是誰。神要作這事，我要去作完，但憑甚麼去作呢？我是神嗎？我能進去嗎？我可以作這事嗎？我想亞倫絕對不會這樣想。如果神沒有這樣的安排，亞倫一定會很冒失地進入會幕裏。他進到會幕裏，自己死在那裏不要緊，神在舊約裏設立祭司的目的且不說，但屬靈的制度就完全給破壞掉了。

全然享用基督

我們感謝神！從出埃及經過的事開始，到現在祭司執行職事，還有那長久的四十多年，我們一直看到神在百姓中作的事，都是很細緻的為百姓作安排和預備，對我們來說更是如此。以色列是祂的百姓，我們是祂的眾子，如果從關係來看，我們與神的關係比以色列人與神更親密。因此神為著我們所作的安排更是沒有話講。

亞倫作了這些事以後，他就為百姓獻祭了。那關乎獻祭的事，我們不再重複了，但要提出一點，祭司為自己獻的祭是贖罪祭和燔祭，以色列人的獻祭是贖罪祭，燔祭和平安祭。祭司已經在平安祭裏接受了職事，但百姓要享用神，還必須要進行交通，同時也要認識恩典，所以百姓頭一次在神面前所獻的祭是三個祭，實際上是五個祭。叫人特別注意的是三個祭，贖罪祭，燔祭和平安祭，當然不能少掉素祭，所以我們說，五個祭都出來了。

五個祭都用上來，乃是讓我們看見完全根據基督的所是和所作來支取基督。不單祭司是這樣，以色列的百姓也是這樣。他們要認識恩典，他們要進入交通，他們要有心意跟隨主而活，這樣，他們在神面前就蒙悅納，他們就能在神面前享用神的應許。

我們又要留意一件很嚴肅的事，我們在第八章裏看到，也是三次提到「都是照著耶和華吩咐摩西的」。現在亞倫為百姓獻祭了，他頭一次進入會幕，那是二十三節所說的。他為百姓獻祭時，他就進入會幕了。弟兄姊妹留意了，22 節開始「亞倫向百姓舉手，為他們祝福。」這是大祭司執行職事的一個明顯樣式。他獻了祭，他就下來，然後又進入會幕，又出來為百姓祝福。

誰點燃祭壇上的火

弟兄姊妹注意這一件事了，如果我們細心一點的，我們就會問，在這次以前，他們獻祭的火是怎樣點燃的？是不是他們點燃了火就永不熄滅呢？到現在為止，他們一共獻了八天的祭了，我們顯然看到，在八天的開頭所獻的祭，都是人點的火，那些火是否一直在燃燒，我不知道。照神的安排，就是火一經點燃就必須繼續燃燒。但如果這火是人開始點燃的，這火就沒有甚麼特別。但我們讀到十章的時候，亞倫的兩個兒子用人點的火去燒香就給燒死，這個我們就沒有辦法去明白了。他們點的火是凡火，既然不能用凡火，要去那裏拿聖火？就是那聖火也是人點燃起來的，有甚麼不同呢？

我們感謝主！我們注意這一件事，亞倫為百姓獻祭的時候，我們不知道那些祭物是不是在那裏燒著，應該是燒著了的，但是還沒有燒完。亞倫進了會幕又出來，是為甚麼呢？進了又出來，這裏沒有說出理由，但我們有答案。他進去彈血，他去抹香壇，這個是真正的贖罪祭。亞倫當初為自己獻的還不是完整的贖罪祭，這個纔是完整的贖罪祭。如果我們說這個是完整的贖罪祭，那就是預表基督所作成的完全的救贖。所以他進去又出來，立刻就發生一件事，甚麼事呢？祭壇的火也許還在燒著，那個祭還沒有燒完，但等到亞倫從會幕出來，我們看到一件事，「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23），「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24），也就是贖罪祭。在這兩節經文裏，弟兄姊妹要注意，有幾個字把那件事顯出來，第一是「神的榮光顯現」，第二是「火從神面前出來」，第三就是「燒盡一切的祭物」。這三件事其實是一件。神的榮耀顯出來，火就在壇上燒盡所有的祭物。

我們要注意的是甚麼？為甚麼在這個時候神的榮光顯出來？引出神在榮光裏顯現的原因在那裏？我們感謝神！籠統的說，因為地上有一批人毫不保留的按著神的話語來跟隨。具體來說，那就是在地上頭一次有了人向神真正的承認和尋找，並且還有敬拜。弟兄姊妹看，人在地上多起來了以後，這就是頭一次。你說亞伯那次不算嗎？那是個別人。你說挪亞一家不算嗎？那是少數人，不能成為一個團體。現在神在地上尋找到了一個大的團體，這個團體承認神，這個團體尋求神，這個團體敬拜神。弟兄姊妹記著「頭一次」這事，因為這是頭一次，所以神非常的喜悅，祂的榮耀顯現出來。

我們敬拜我們的神，這把我們帶進一個看見裏，甚麼時候能把神的榮耀引發出來？乃是在人和神恢復交通，在交通裏尋求事奉，敬拜。弟兄姊妹們除了在這個方向來跟上神，你不能再作其他的事來引出神榮耀的彰顯，從舊約到新約都是這樣。我們感謝神！從這時開始，我特別要弟兄姊妹留意那燒盡的「盡」字，這個「盡」說出了神的完全悅納。從這一刻開始，壇上的火就不是人手點燃的火。從這個時候開始，祭壇上的火是神自己去點燃的，這個火是永不熄滅的，這個火一直在燃燒，一直燒，燒到永世還在燃燒著。

在神心裏永遠蒙紀念

我們感謝讚美主！神把這個永不熄滅的火點燃在以色列人當中，這個火稱為燔祭的火，那就是說出神對百姓的悅納永不止息。神對我們這些人也是一樣，祂對我們的紀念和悅納永不止息。從我們蒙恩開始，一直到永世，我們都是蒙紀念的，我們都是給神悅納的，因為神在我們身上所看見的，當然是有我們對神的尋找，但單是我們對神的尋找還不解決問題，神在我們身上所看見的是我們對神的尋找和所找著的。我們要尋找的是神的心思，要尋找的乃是神的定意，我們找到的乃是祂懷裏的獨生子。神在這些人的身上一面是看到祂的兒子，一面也看見這些尋找神的人的心思。

我們感謝神！燔祭壇的火永不熄滅就是從這時開始，從這一刻開始，神從不忘記祂所揀選的人。提到這一點，我還是繼續去說一下以色列人。雖然在以色列的歷史當中，有好長的日子好象是給神放棄了，給亞述人擄去，給巴比倫人擄去，給羅馬人統治，甚至完全分散在全地，神好象忘記他們，神放棄他們了。是不是神放棄他們？神好象向他們隱藏起來，但神的眼目從沒有離開過他們，所以才有亡了國二千多年還能複國，並且在原地複國。在人的歷史上來看是絕對不可能的，但因為在那一天，神點著了燔祭火，人可以愚昧背向神，但神不能背約而忘記祂所揀選的人。祂可以給他們管教，祂可以讓他們有好象給放棄的感受，但事實上，神沒有轉移過祂的眼目離開他們。我們感謝神！

弟兄姊妹，我們要看到這是頭一次人按著神的安排來獻祭，也是頭一次人按著神的安排來服事，但這個頭一次帶來了永不過去的祝福。我們感謝神！在第九章裏我們就是翻來覆去看獻祭的事，但這次獻祭是特殊的，我們因此就看見神寶貝的心意。求主給我們能領會神心裏所要作的，和神在人中間所等候的。這一次神得著了祂所等候的，但是不長久。神現在還在等候要得著一群永遠滿足神心意的人，

這群人就是教會。教會的地位是有了，如同亞倫作大祭司的地位有了，但要怎樣才會叫神的心意滿足？這一切所有的地位必須成為實際，神就在人中間得著祂所要得著的，這就是我們今天在地上所要追求的。求主幫助我們！——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筭記》

18 多給誰就向誰多要（十章）

我們今天晚上要看第十章，如果從表面上來看第十章，我們看到好象是神第一次帶領作祭司的人去實習怎樣作祭司。因為所有要作的完全都是陌生的，所以不知道該怎麼作，他們一作就作出毛病來了。但是剛才提到這是從表面上來看的，既然從表面上來看，那就是說這個不是事實。雖然有這樣的一種情形，因為神告訴我們怎麼作，怎麼作，就去作了，但是我們從來沒有作過，錯誤難免。我們也承認直到現在，我們常常作一些不夠準確的事。

不是程式上出岔

但是我們細細地讀第十章就發覺，如果只是一個手續上或者程式上的錯誤，神絕對有夠用的憐憫來扶持人。但是在第十章中，亞倫的兩個兒子所作的不是手續的問題，也不是程式的問題。如果只是手續和程式，我們還沒有看到聖靈在第十章要向我們說的話。我們先看看亞倫兩個兒子怎麼出問題。

一開始就說，「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1）我們首先看到他們作這一件事是向著神作的，對象沒有錯。但神說他們所獻的是不對，是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1）就是說，他們在神面前作了一些事是神沒有叫他們作的。究竟他們作了什麼是神沒有點頭的呢？我們平常就注意到他們所點的火，但是我們細細看進去，就發覺不僅是點火的問題，還有很複雜的事在裏面。

他們「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他們把神的香放在自己的香爐裏，這個就不對了。弟兄姊妹們，我們在出埃及記看到，這些香只能燒在香壇上，不能在香壇以外擺放在任何的地方，自己的香爐就是香壇以外的物件，這就是很嚴重了。我們回頭看「出埃及記」怎麼制香，我們留意到神是非常嚴肅的給人提出要求，任何人都不能照這份量來配製這種香，任何人去聞這種香也不可以，也就是說這種香只能在香壇上焚燒獻到神的面前。但亞倫的兩個兒子把這種香放在自己的香爐裏，然後就不知道從什麼地方點的火。當然這一個火點起來，香氣就發出來了，亞倫兩個兒子就聞到那香了。

我們看出埃及記，就看到這件事是非常嚴肅。神說，「誰要聞這香，就從民間剪除。」我們回頭看看這段聖經，「這香要取點搗得極細，放在會幕內法櫃前，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你們要以這香為至聖。你們不可按這調和之法為自己作香，要以這香為聖，歸耶和華。凡作香與這香一樣，這人要從民中剪除。」

(出三十 36) 這是律法上的條例，我們讀的時候也曾經指出這個原則，因為燒香在聖經裏是說到禱告。既然是禱告，禱告就只能向著神，不能向著神以外的人，物（就是偶像）。如果禱告不是向著神，這個就不是禱告，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我們過去特別提到這一個原則，但不僅是這樣，不僅是提醒我們禱告的方向是向著神，還有一件更重要的事是人不能聞這香，因為這香只是讓神去接受的，讓神去享用的。禱告敬拜是神享用的，任何一個人要代替神的地位來接受這個享用，那就不行，因為這樣就是代替神的地位。雖然燒香這事好象是很小的事，但事實上在神的面前卻是非常嚴肅的，因為最低限度給我們留意到，這事只能向著神作，不是作給人的，是作給神的。

另一方面就是燒香的這件事，讓人懂得站對自己的地位，絕對不能越過界限去代替神。我們看到亞倫這兩個兒子在燒香的時候闖禍，這是第一個原因。

他們放在自己的香爐裏，然後用凡火來點燃。所謂凡火，我們上次提到，就是不從祭壇取火，用自己的方法來取火。也就是用自己的方法去敬拜，用自己的方法來事奉，這在原則上也是非常頂撞神的。因為用自己的方法去敬拜，事奉，那實質是什麼呢？實質就是不順從神的命令，這事是非常嚴肅的。他們把燒香作得非常的不妥當。還有，當他們用凡火去點的時候，那定規是在會幕以外點燃。但是這個香只能在香壇那裏點。你要在香壇以外點，那又是越過了神的界限。

所以亞倫的兩個兒子作這事的時候，神說，他們雖然帶香到耶和華面前，但是耶和華說，「我不能接受，我不能接受這些沒有分別出來的事物。」這事完全是人在那裏作，所以是凡火，是普通的火，不是神所分別出來的火。我們要留意，這一個是事奉，這一個是敬拜，這一個是在神面前讓神去享用。但是結果呢，沒有讓神得著享用，相反地，神看見人出主意，這些都是非常原則的問題，所以引出了很大的事，「有火從神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死。」

弟兄姊妹們，我們看到這一個歷史的事實，我們實在要求主給我們看到，神這樣嚴厲地對付這兩個人，為什麼神沒有帶著一點憐憫？他們作祭司，不是他們要作的，是神自己選召他們的。神既然在恩典裏選召了他們，他們作錯了一點事情，怎麼神不給他們再多一點恩典呢？為什麼這樣嚴厲，一下子就叫他們完了？不給他們留下第二次機會？當然我們站在人的立場上會是這樣想，因為我們只是看見表面的事實，沒有看到他們作這個事的根本原因在那裏。

一個神作工的法則

我們看看神怎麼來說明這件事。在沒有說到這點以前，我想弟兄姊妹稍微要留意神在人中間作工有一個法則，我們從前讀別的經文時也提過的，現在我們再提一下。神在人中間要作一件新事，或者說要

帶進一個新時代，神起初是非常嚴肅地執行祂的定規，就像這事是發生在會幕第一次的服事，神馬上就叫亞倫兩個兒子受了懲治。我們也看見在神選召大衛以前有一個掃羅，那時候掃羅在神的面前不太蒙憐憫，神好象留下很多的憐憫給大衛，卻沒有分多少給掃羅，神好象一次機會都沒有給他，但是對大衛就好多了。那麼神不是偏待人嗎？又比方說，在使徒行傳裏，亞拿尼亞和他妻子撒非喇欺哄聖靈，要在人面前騙取榮耀，神馬上就擊殺他們。又好象哥林多教會，他們在擘餅的事上很亂，結果就帶出這樣的結果，「你們中間有軟弱的，死的也不少。」

起初神好象很嚴厲的來處理，但是類似的事在以後的日子普遍得很，神好象並沒有什麼動靜。大衛出事情，神給他赦免；所羅門出事情，神給他忍耐；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出事情，神還是有忍耐。但是為什麼對掃羅就沒有忍耐呢？就在第十章裏，我們在末了可以看到一件事。一個應該拿來吃的贖罪祭，結果燒掉了。為什麼神就憐憫亞倫而沒有像對付他兩個兒子一樣呢？亞拿尼亞，撒非喇的事，在各處的教會中也不是少見的。哥林多教會在擘餅上的混亂，在我們所瞭解的那些事上面，現在多少稱為教會的，就是莫名其妙，為什麼神不伸出手來？

弟兄姊妹，如果我們多讀屬靈的歷史，我們就看到了，在每一個新的事物或者時代的起頭，神都是很嚴厲的。那不是說，以後神就不那麼嚴厲了，神顯明祂的嚴厲乃是向人說明，神是嚴厲的。但是以後為什麼神不嚴厲？神還是嚴厲的，但是神是把祂的憐憫帶進來，這就像羅馬書一章中一再地提到的，「人既然.....神就任憑。」神就任憑他們，這個任憑是不是神把祂的嚴厲降低呢？不是。神讓人看見祂的嚴厲沒有改變，只是神執行的時間不一樣了。以後神把執行的時間挪後一點，一直挪到將來審判的時候才處理。

我們問為什麼神要這樣？這就牽涉到兩個屬靈的原則，每一個新的起頭，神對人賞賜下來的恩典是顯得特別明確，亞倫和他兒子們憑什麼作祭司？憑恩典。其他的以色列人就沒有這份恩典。掃羅憑什麼作王？也是憑恩典。教會被帶到神面前來給神悅納，憑什麼？還是恩典。因此在起頭時，神在恩典中顯明祂在人中間所作的是什麼。但是恩典顯多的時候，我們總記得，神要的也就高了。這就是「多給誰就向誰多要。多托誰就向誰多取。」。這是一面的原則。

我們也看到另一面，在「任憑」裏是帶著神的等候，等候人的回頭，等候人的回轉。我們看神特別在掃羅身上所作的，就可以看到這一點。由於這一點，又引導我們去注意到另一個原則，那就是「憑信心不憑眼見。」神開頭的時候作一些眼見的事，以後神就不在眼見裏要求人了，神讓人在信心裏跟上神。你作的事情不對，神沒有馬上來對付，這並不等於神不對付，乃是讓我們在信心裏去接受，知道神一定要對付這些事。但是神留下一個時間來向我們輸送恩典，等候人回頭。

所以我們看到亞倫的兒子，他們一闖禍馬上就完了，以後的人闖同樣的禍，神卻容忍了。為什麼？我們要看到這樣的一些事，他們兩個人給燒死以後，神說話了。看第三節，「於是摩西對亞倫說，這就

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這就是剛才我們提到的「多給誰就向誰多要。多托誰就向誰多取。」這是很明顯的。我們感謝讚美主，祂按著祂自己的安排，顯明祂的榮耀在人的中間。如果人在愚昧裏破壞神的榮耀，人在愚昧裏破壞了神所顯出的定規，也就是說，人在神面前越過神的界限而不服神的權柄，這就招惹了神的對付。

還是要服神的權柄

摩西向亞倫說了這些話，亞倫當時裏面很清楚，外面雖然是有點難過，因為兩個兒子一下就沒有了，但是他裏面很清楚。所以他聽摩西把神的心意說明以後，他就「默然不言」。我們實在看見當時亞倫裏面的情形很不容易，傷心是傷心，但是也不能不承認神的權柄，他也必須要接受神的權柄。亞倫這樣的服在神的權柄底下，摩西就召了亞倫的叔父的兒子們來把這兩個屍首抬出去。弟兄姊妹們注意，這裏面不只是一個抬的問題，亞倫還有另外兩個兒子，為什麼不叫他們來抬呢？，為什麼要叫他的堂兄弟來抬呢？堂兄弟與兄弟也只不過是一代之隔。我們記得，祭司是給神分別出來代表神的，因此祭司跟死亡是不能有任何的接觸的，他不能摸死亡。律法上說得非常明確，就是你自己最親的人死了，你也不能摸死屍，絕對不可以。因為你是給神分別出來為聖的，你是代表神活在地上的，神是跟死亡無份無關的，所以祭司不能接觸死亡。

並且不僅是這樣，接下去摩西繼續說，「你們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裳，免得你們死亡，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只要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6) 弟兄姊妹們看到這裏有一個更高的要求。你不能摸那個死屍已經是很不容易了，那是自己的兒子，難道連摸他一下也不行嗎？不行，不可以。這是人的感情受對付。因為你是事奉神的人，你是祭司，你是站在神面前事奉神的，你又是站在百姓的面前代表神的，你要確實的完成你的職事，你就必須要在人的感情上面受對付。

對付到一個什麼程度呢？你不能有感情上的激動，你不能有任何感情上的顯露，你說，「我兒子死了，我心情很壞，我頭也不梳了，我就蓬頭散髮好了，因為我實在心情很壞。」舊約裏的人，他們哀傷到極點的時候，就撕裂衣服。但是神說，「不能，撕裂衣服也不能，你就是要像沒有發生過事情一樣很正常的活著」。弟兄姊妹，我們會說，「神呀，你怎麼這樣不近人情？你怎麼可以這樣叫人難受？」我們必須要記得，神對一般人沒有這個要求，你要哭就痛哭好了，祂甚至說，「要與哀哭的人同哭」。但這個是祭司，他有特別的地位，他有特別的身份，他有特別的見證，因此神就讓他必須要在人的感情和感受上面受很深的對付。用新約的話來說，那是要他們沒有了自己。弟兄姊妹們，這是新約的原則，但在舊約中，這是條例。

我們感謝讚美神。因為神這樣嚴肅地來處理這一件事，乃是要借著這一件事來向人說出，事奉敬拜是非常嚴肅的事，不可以帶著人的成份。也就是說，不能有人的成份摻雜。當然，我們承認，我們現在

在許多的事上有摻雜，但是神叫我們看見，如果我們越過越靠近合神心意的服事，我們就必須仰望主的憐憫，慢慢對付掉我們的摻雜。我們感謝主。這裏一面是說到對付感情上的摻雜，一面也是指出當人接觸到這樣的事的時候，籠統的來說，他們還是要服神的權柄。說具體一點，雖然接受了這樣的事，人裏面是很難過，但卻看見神是對的，神沒有作錯，錯是錯在我們。神這樣處理對我們來說好象很嚴厲，但那是對的。

神總是與人表同情

但神也不是說，「你就作一個木頭人好了，你就作個植物人好了。」神不是叫我們作一個植物人，神不是叫我們作一個沒有感情的人。神允許我們有感情，但是如果作為一個站在神面前服事的人，他不能隨便地去發表自己的感情。神說，「人的感情需要有滿足，但不是你。你死了兩個兒子，我也很同情，但你不能悲哀，你要留在會幕裏，因為你是服事主的人，你在那裏有職事。雖然你兒子要抬到外面去埋葬了，但是你不能離開你的職事，你仍然要站在神的面前。這事的確是不太好，但是我叫你們所有的悲哀，透過整個以色列去發表。你們不能悲哀，但是我會找人來替你們悲哀。」是誰呢？整個以色列。

弟兄姊妹，你看到神在處理這件事上面，叫我們感覺該用什麼話來形容神、發表神？你說祂在這邊嚴厲得很，但在另一面祂又體恤得很。在一面祂說你不能悲哀，但在另一面祂又叫整個以色列為你悲哀。我們感謝祂，實在是因為祂按著祂最榮耀的標準來要求我們。所以在某一方面祂要求我們，但是在另一面，神也是要讓人知道，神是非常要與人表同情的。「所以悲哀不是不可以，但是你在服事的時候就不能悲哀，我讓整個以色列為你悲哀。」

我們中間很多弟兄姊妹都認識林道亮老弟兄，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他在一個地方有幾天的聚會交通，但在他聚會的時候，他妻子在家裏死了，那麼大的事情發生了，林老弟兄怎麼處理呢？這個聚會就草草結束吧，因為我要回去料理妻子的後事。弟兄姊妹們，我們真的看到有一個摸到神心意的人。他沒有向人提說這事，他還是安安穩穩地將整個的聚會都領完，然後他就回去料理妻子的後事。弟兄姊妹們，這是一個真正在神面前摸到服事的靈的人，他裏面實在是有學習。你也許會說，「我們不要作事奉主的人，因為作事奉主的人都要變作木頭人。不能發表感情，別人逗你笑，你也不能笑。」不是這樣的。我們的主是滿有體恤的，在沒有影響到服事的時候，你盡情享用感情上的舒服吧，你所有在感覺上感到舒服的，只要不影響服事，不影響我們正常的活在神的光中，你盡情去享用好了。神也喜歡看見我們有這樣的享用，因為祂就是要我們來享用祂自己的榮耀和豐富，我們感謝主。

神直接向事奉神的人說話

好了，別人在外面處理他兩個兒子埋葬的事，亞倫跟另外兩個兒子還在會裏繼續作事奉。現在我們要

留意第八節，「耶和華曉諭亞倫說」，這事有沒有特之處？非常特別，神從來沒有直接向亞倫說話，這是第一次。為什麼現在神直接亞倫說話呢？我們記得摩西被召的時候，摩西一直在那裏推搪，推到最末了，他說，

「我不會講話。」神說，「誰造人的口？我叫你能講話你就能講了。」「你不不行，你說你會講話，好，我就不要你說話，我把話告訴你，你告訴你哥哥亞倫，讓他作你的口。」弟兄姊妹你看到，所以神從來沒有直接向亞倫講過話。這次第一次，為什麼？為什麼現在又跟亞倫講話了呢？

當然，有一些事是只有亞倫直接從神那裏接過來纔是準確的，但是還有更重要的，因為在這個時候，亞倫已經站在祭司的地位上了，所以神就直接跟他講了。祭司乃是站在神和人中間作橋樑的，是那個中間人，他是調和神和人的關係的，所以現在神可以向他說話了，神可以不再借著摩西向他說話了。雖然以後神還是向摩西說很多的話，但是你可以發覺一件事，過去一直是神對摩西說，你要對你哥哥亞倫說。這次是神第一次向亞倫說話，現在神就直向亞倫說話，以後你就看見，耶和華向摩西和亞倫說話，兩個人一同聽話。過去是透過摩西向他說話，現在神就直接向亞倫說話，這是一個在恩典裏很大的提升。

神的救贖裏有一個很重要的成份，就是恢復與人的交通，現在祭司就恢復與神的直接交通了，祭司不再需要透過摩西來與神交通，祭司直接可以與神交通了。在舊約中只有亞倫和他的後代享有這樣的恩典，但是感謝神，在新約中，我們都是神的祭司。因此我們要看到這一個祭司的身份，在舊約中只有非常非常少數的人得著的。也就是說，祭司的身份在舊約的日子是非常的尊貴，人想要得著祭司的職份是沒有條件的，連君王想要作祭司也不可以。大衛有這樣的盼望，但是不可以。烏西雅王想要作祭司，結果長了大麻瘋。弟兄姊妹們留意，到了新約的時候，神把我們每一個人都擺在這樣一個尊貴的地位上，但是多少神的兒女從來沒想到這是一個多寶貴的恩典，沒有寶貝與神的交通，這實在太虧欠神。

事奉神的人要學習受約束

神第一次向亞倫說話，這是一件不得了的事，太寶貝了。這是神向亞倫直接說話。剛才我提到，因為有些事是必須要直接向他說的，這些事是不能間接的。究竟是什麼事呢？神說的話就說出了他那兩個被燒死了的兒子為什麼會闖那麼大的禍。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兩個兒子喝醉了酒，去燒香，糊裡糊塗地去燒香，卻把神的話完全撇在一邊，所以就闖了那個大禍。所以現在神就直接對亞倫和他的兒子來說了。看第九節，「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這不正是說出那兩個兒子給火燒死的原因嗎？你說喝醉了酒作錯了事，那沒有什麼大不了呀！如果在美國，醉酒駕車闖了禍是挺嚴重的，但是律師會幫助你說話，「他失去了控制，不是故意的。」那罪就會減輕一點，這是人的胡鬧，闖出人命了，別人的命就不值錢，你的命就值錢了。

所以我們看到當時神說，「不能在迷迷糊糊裏去事奉神，因為事奉神是非常嚴肅的事，你不能糊裡糊塗地去作，不行。在事奉神的時候，在敬拜神的時候，人非要儆醒，人非要非常的清醒不可。」因為你來到神的面前，你要討神的喜悅，你要承認神的所是，你要稱頌神的所作。你喝醉了酒，在那裏轉圈子，昏昏沉沉的，怎麼能去事奉？心思不對，態度不對，明明知道要事奉神，你怎麼可以去喝酒？你說，「酒是世上最美的物。」但是主要給我們看見，「你的愛情比酒更美。」在事奉神的時候，你還捨不得世上的美物，還抓住那個美物不放手，結果你就迷迷糊糊。

弟兄姊妹們，這是一件非常不簡單的事。你說我們不會作這種事的，我們平常都不喝酒，事奉主的時候更不喝酒。但是我們可以作別樣的事，弟兄姊妹，我們常常提醒各位，星期六晚上不要睡得太晚。你說，「今晚有一個電視節目，十一點才開始，十二點多才結束，非要看完它不可，等到十二點多才睡。」結果早上八點多還醒不來，九點也醒不來，弟兄姊妹已經在擘餅了，他仍在床上呼嚕呼嚕的。弟兄姊妹們，你看到沒有，雖然我們不會醉酒進會幕，但是我們常常會在這個醉酒的原則上來處理在神面前的服事。

我們看見神在這裏直接向亞倫所說的話，說得非常嚴肅，神說，「你不可喝酒，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參 9）不是一次，不是兩次，乃是「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這就是讓他們建立一個準確的服事的心意，準確的服事態度。我們實在是尊主為大，再沒有其他的人、事、物可以代替主，因為祂是最大，祂是至高的，一切都是祂是最優先的。這是我們今天作祭司的人所要看見的。

好多基督徒說，「現在是恩典時代，反正神有很多的恩典，馬馬虎虎都可以了。」不錯，神是有許多的恩典，但是神把恩典給我們越多，我們別忘記了祂向我們的要求也越高。我們總不能忘記，「多托誰就向誰多要。」為什麼神這樣嚴格來定規呢？底下我們就看到了，祂說，「使你們可以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9-11）你要是喝醉了酒，什麼是聖的也不知道，什麼是俗的也不知道。什麼是潔淨的，什麼是不潔淨的，你又無所謂，反正就是把一些事作過就是了。不，神說你必須非常準確的活在神的喜悅裏，因為你必須要先站在這個地位上，然後你纔能執行你的職事。因為你們要把神的律法，在現在來說是神的心意，傳遞給神的子民。我們感謝讚美主。

雖然亞倫兩個兒子給燒死這件事是很難過的，但是我們看到神在這裏說出為什麼祂要處理得這麼嚴肅，我們也真知道神要建立一個準確服事神的人，神也在我們身上有同樣的等候。我們巴不得主能給我們有更多的瞭解。看到這裏，我們已經能領會，我們要非常嚴肅地記住所事奉神是嚴肅的事。看到這一點，我們纔能領會在會幕前面的那洗濯盆的功用是那麼的重要。為什麼祭司進會幕的時候必須在洗濯盆中洗手？當時只是一個動作，潔淨自己的手去摸神的事。但在新約中，那就更清楚了，必須在真理中潔淨我們自己，過濾我們自己，然後在真理中來服事。因為事奉神是非常嚴肅的，我們感謝主，借著這樣一件意外的事，叫我們看見一個很嚴肅的功課。——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

19 分別出來的生活《一》(十 10—十一章)

我們上一次看到亞倫的兩個兒子獻上凡火而招惹了神的擊打。我們看下去，就有理由相信他們是喝醉了酒而在會幕執行服事。所以神處理了他兩個兒子，就很嚴肅地對亞倫說了話。就是說「不能喝酒」。濃酒固然不能喝，清酒也不能喝，來到神的面前服事，就必須要完全脫離酒的捆綁。當然在原則上來看，這不僅是酒本身的問題，而是有一個代表性在這裏，就是世界的美物。一切世上的美物，僅管人看為不可少，若是打岔我們在神面前的服事，那就得要完全的停止。我們不是說，我們基督徒能不能喝酒？不是喝酒的問題，而是說喝酒能打亂了或影響服事，所以神很嚴肅地在那裏給他們提出了這一點。

神的憐憫不減少

請看第 10 節，「叫他們要把潔淨的和不潔淨的，聖的和不聖的分別出來。」我們留意神在這裏說這句話，和接下去我們要看的十一章有直接的關係，我們看完十章下半的時候，進到十一章，就看到了。然後又向他們繼續說一些話，仍然是向亞倫和他的兒子說的，「你們獻給耶和華火祭當中，你們該吃的，你們要在壇旁不帶著酵而吃。因為這些是至聖的，並且指定給你們的是這麼一些，搖的胸，舉的腿，這是你們永遠的分。」(參 12/13) 這話是把神從前一再說過的話再說一遍。

為什麼神那麼重複一次，二次，三次，四次地提說這話呢？我們留意到出埃記提了一遍；利未記提到各種祭的時候又提了一遍，現在這裏是第三遍，至少是第三遍。為什麼神反反覆覆就是說那一句？當然從字句上面來說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但弟兄姊妹們注意當時神說話的環境，或者說是神當時說話的背景，我們就看到神的憐憫和體恤，並且也是神的信實。當時的背景是什麼呢？那兩個兒子喝醉了酒去事奉而死在會幕裏。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你作祭司的連怎麼作祭司都不懂，你還能作祭司嗎？從人的眼睛來看，不僅是兩個兒子被燒死，就是現在剩下的兒子和亞倫都該被踢走，另外換人，這些人那麼糊塗，不能讓他們再作了。

但是感謝神，在這個地方，神重複地提到他們該得的分，裏面就包含了一個非常寶貴的憐憫和恩典。不錯，他們是作錯了，並且錯得非常厲害。但是這一些錯誤，並不影響神的信實，神的信實一點不受影響，人可以錯，但是神的信實不能改。弟兄姊妹們，這就是一個非常寶貴的恩典。我們承認我們有多少機會在神面前要出錯，只要我們的心沒有偏離神，我們的錯不會叫神停止祂的信實。頂怕的是，我們錯了，連我們的心也錯了，這樣，神就不能不停止祂在信實裏繼續作工。因為不是神不要作工，而是人沒有給機會讓神作工，所以神就不勉強作工。但若是人外面錯了，而裏面沒有偏離，神的憐憫

還是在他身上。

我們看到當時亞倫和剩下的兩個兒子看到那兩個兄弟給燒死，他們定規不會只有親情的憂傷，同時也加上他們在神面前的恐懼，神還會不會繼續來使用我們？我們感謝讚美神，神所留意的不是人外面的作錯，或是錯得多，錯得少，神所注意的是人裏面的心有沒有偏離。我們從舊約裏看，很明顯的一個人就是大衛。如果在新約中看，最突出的人就是彼得。我們看彼得，他在神面前犯了多少次的錯誤，但是他的心向著主還是那樣靠近。他錯誤是因著無知，但是他的心向著主卻是很貼近的。儘管他作了三次不認主的事，在外面來看，實在是嚴重到不能再嚴重了，但是感謝主，神沒有把彼得撇在一邊，我們的主還是特別記掛著彼得。在他失敗的創傷裏抬不起頭來的時候，我們的主復活了，首先提到門徒的名字就是彼得。等到在加利利海邊跟彼得談話的時候，一直在那裏挑旺他裏面的火，叫他不再定睛在自己的失敗，而要轉眼過來看神的憐憫。現在我們看到神直接向亞倫和他的兒子說，他們該得的分一點都沒有更改，並且成為永遠不更改的條例，(參 12/15)這些話就是叫亞倫和剩下的兩個兒子知道，他們還是得要盡心地在會幕裏服事神。我們感謝神，人在神面前的確是愚昧，但是人的愚昧沒有改變神的信實，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祂是用這樣的心情來看著我們。我們常常說，在跟隨主的路上，我們沒有一個人有可能不犯錯誤，但是犯了錯誤並不等於永不得翻身。在人中間，人是不給你翻身的但是神是叫我們看到祂的恩慈和憐憫。祂有嚴肅的一面，所以亞倫那兩個兒子就當場活活地燒死。但神也有憐恤的一面，祂的體恤和同情沒有因著人的愚昧而減少。

再確定祭司贖罪的職事

在這一個時候，我們看到一個很容易給忽略的問題，我們只是看見那幾個祭司的疏忽，卻沒有留意到連摩西在這一件事發生的時候，他也有疏忽的時間。在神對亞倫和他的兒子們說到他們該吃的祭肉的時候，摩西才想起，他們該要吃祭肉。剛才的祭牲好象都沒有把腿和胸留下來，都拿去燒了。所以摩西就馬上去看看燒光了沒有，但是已經全燒了。那時摩西就有點不高興了，他就責備亞倫和他兩個兒子，「這贖罪祭是至聖的，主又給了你們，為要你們擔當會眾的罪孽，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贖罪。你們為何不在聖所吃呢？」(16/18) 這個祭牲是你們應該吃的，因為這個祭牲的血並沒有帶進聖所裏面去，所以祭司可以吃的，你們為什麼不吃？

摩西在那個時候也有點慌亂了，因為他看見這贖罪祭的肉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吃是有一個特殊的原因的。我們曉得當神選召亞倫出來的時候，不僅是叫他有一些祭司該有的動作，並且非常明顯地說，「你們也要擔當以色列人所犯的罪孽。」神選召亞倫和他兒子們，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他們要擔當以色列會眾的罪，是他們去代替以色列人來承擔罪。但是他們憑什麼能得著這個資格呢？那就是吃這些祭牲的肉，也就是說他們與這祭牲發生了聯合的關係，不僅是外面的一些聯合，而是這聯合調勻在他們的生命裏，因為他們把祭牲吃進去了。把祭牲肉吃進去了，他們就吸收了那祭肉，這祭肉也就成為他們身體的成份。

這件事是指著什麼來說呢？這明明是給我們看到，這是指著與基督聯合來說的。祭牲就是基督的表明，把基督接受進來作生命，這就是與基督的聯合。當時祭司接受這祭肉，使他們有條件來承當以色列會眾的罪，並不是說亞倫他們這些人有過人的能力，乃是說出，他們所以能承擔，乃是因為他們接受與祭牲聯合的事實。因此摩西就感覺很緊張了，你們沒有吃祭肉，怎麼可以去承擔以色列人的罪呢？你們不能承擔以色列人的罪，那以色列人的罪在神面前怎麼能拿掉？神的震怒在以色列人中發生的時候，誰能把這震怒停止？摩西當時看到這件事是很嚴重的，難怪摩西緊張。

律法顯露人的本相

但是亞倫當時對摩西說，「他們今天在耶和華面前獻上贖罪祭和燔祭，」是的，他們今天的確是獻了這些祭，「我又遭遇這樣的災」，我還是一個人，我還有情感上的反應，我現在裏面很不得釋放，我還是背著一些重擔，若是在這樣背重擔的情形底下去吃祭肉，神看我這樣吃也不見得是美事。因此就算那個祭肉還在，我也吃不下。雖然這事是很嚴肅的，但是我也必須要有一個對的靈來配合去接受。如果我的靈不對，我的魂也不對，那我把這祭肉接受過來，恐怕又得罪神了。（參 19/20）當然亞倫所說的是實情，你不能說他沒有道理，所以摩西聽了也覺得不錯。他說，那今天就不吃吧，但是以後不能這樣疏忽了。

弟兄姊妹們，這是一個疏忽，這個疏忽不但是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摩西也有份在其中。我們看到這裏，我們領會一些什麼呢？難怪在耶路撒冷教會大交通的時候，彼得那麼明確地說了一句話，「律法是我們祖宗和我們沒有辦法承受的軛。」（參徒十五 10）這是頭一次執行律法，你就看到摩西跟不上了，亞倫跟不上了，亞倫的兒子們跟不上了，甚至其中的兩個還被燒死在會幕裏，這說明了一個什麼問題？人在神的面前實在是一無是處。神把祂的恩典透過律法來顯明在人的中間，但人還是跟不上。不但是一般人跟不上，甚至連特別給神選召出來的人也跟不上。

弟兄姊妹們，我們不能不求主給我們認識人真實的本相，不是一般的人不像神，連給神選召出來的人也跟不上神，人還有什麼可誇呢？當然我們要看到一件事，一切神給人定規的都是很嚴肅的，我們對神所要求的事，可以作錯，但是我們卻不能輕慢。我們在主面前，實在須要主給我們一個非常嚴肅的心思，來向著神所說的話。儘管有些時候我們跟不上來，但是我們不敢在這些事上放鬆。今天跟不上來，我們仰望主的憐憫，赦免我們，但是我盼望明天能跟得上。要是明天還跟不上來，我盼望後天還能跟上來。弟兄姊妹，這樣，我們活在神的面前就對了。

在生活中操練分別為聖的功課

在第十章裏叫我們看到，人的缺欠沒有辦法很好地跟上神的要求，這是不是說人在神的面前就再也沒

有路了呢？是不是人在神的面前就再也沒有指望了呢？一錯再錯還有指望嗎？錯了還不能回到正途，是不是就沒有道路了呢？我們感謝神，在第十章中，神已經肯定了，祂不會因著人的愚昧而改變祂的信實。但是神也不只是給我們看見神的恩典是一直向人打開的，神也告訴那些來到祂面前的人，他們必須要跟上來。怎樣跟上來呢？從什麼地方開始呢？那就是十一章了。

我們留意第十一章，神告訴以色列人說，有很多很多的動物，有那一些你們可以吃，那一些你們不可以吃。為什麼不能吃呢？因為那些是不潔的。為什麼那些可以吃呢？因為那些是潔淨的。弟兄姊妹，你留意，神是說這些不能吃，神卻沒有說出道理來，神只是說出結果，神沒有說理由。那麼你說，「神啊，你怎麼不說出道理呢？你多說幾句，我們口服心服，你沒有說出理由，只是說這些不能吃。」弟兄姊妹，我們細細看下去，我們這裏廣東人是最多的，我們就要抗議了，那麼許多好吃的，為什麼不可以吃？

弟兄姊妹們，這裏面有兩件事情是很明顯的，第一，神要讓他們借著神這樣的宣告來學習順服，就是學習接受神的權柄。神是這樣說的，不管有理由，沒理由，你接過來就是了。因為我們以為不是理由的，在神卻是理由。反過來，我們以為有理由的，在神面前卻不是理由。我們是根據什麼呢？根據我們自己，還是根據神呢？如果一個真來到神面前的人，他要學習的就是根據神。

我們看到十一章的時候，如果我們靈裏面敏銳一點，你馬上就會想到伊甸園的那兩棵樹，因為在那裏也是這樣，神沒有多說話，只是說你們如果吃園當中那棵樹的果子，你們吃的日子一定死。那為什麼一定死呢？為什麼會死呢？神沒有說，也許我們說，「神啊，你多說幾句，亞當和夏娃就一定不敢去采那果子。」但我們讀那些經文的時候，我們明明地看到一件事，神是讓亞當和夏娃去學習接受神的權柄。你懂得那道理，你固然要接受。要是你不懂得那些道理，或者是理由，也許過一些時間你會明白。但是你看到這是神說的，因此你說，「我雖然今天不明白，但我還是接受神所說的。」這個就是接受神的權柄。

現在我們看十一章是不是也同樣是這樣呢？神沒有給我們看到祂說了很多的理由，祂只是說這些不能吃，那些可以吃。以色列人當時怎麼去領會，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今天在新約裏的人卻可以看見，神這樣的吩咐是有屬靈的原則在裏面。我們看神作這樣的安排，第一件事要求他們學習接受神的權柄，第二件事就是我們剛才在第十章裏所提到的，你們要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

我們先看看十一章接近末了的幾句話，先看 44 節。神說完這一切，什麼是可以吃，什麼是不可以吃，什麼是潔淨的，什麼是不潔淨的以後，神就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弟兄姊妹們，神在這裏就說出一件事，因為神是聖潔的，所以你們就要聖潔，你們必須要潔淨。聖潔和潔淨從什麼地方開始來操練呢？從我們的實際生活開始來操練。而我們的生活中最重要的是什麼呢？食物。你為什麼忙忙碌碌的要作工呢？你說不作工怎麼能找到食物呢？所以作工不是

主要的目的，食物纔是主要的目的。在我們實際生活中，吃的問題是很基本的，也是很重要的。所以神讓他們在實際生活開始來操練作聖潔的人。

現在我們看 47 節，「要把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別出來。」神就讓他們在實際的生活中去學習分別，從食物裏讓他們領會了分別，從而就認識到我們這些人是給神分別出來的。神把我們分別出來，乃是要我們像祂。我們並不像神，但神要我們像祂。所以神就在實際生活中叫我們來操練去像祂。怎麼操練呢？只有一個原則，就是「分別出來」。神喜悅的，你緊緊抓住；神不喜悅的，你要毫無保留的拒絕，這個就是分別。

分別為聖的實際

在分別裏，當然要付代價，不能說坐在那裏就可以分別，分別是要付代價的。這裏也提到，是要付代價地去分別。有些時候所付的代價也是很重的，然而要維持在分別裏，再重的代價也要付。我們順著次序看下去，看到付代價的地方再多看一點。現在我們來看神告訴以色列人，祂把那些可吃的和不可吃的分成幾類。

愛慕神的話，與屬地的有分別

第一類，「在地上一切走獸中可吃的，乃是這些。凡分蹄兩瓣、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3) 在走獸的當中，你要看兩件事。第一，它們是不是分蹄的，並且只能分蹄兩瓣的。第二，它們是要倒嚼的。如果具備這兩個條件，你們就可以吃。所以牛可以吃，羊可以吃。因此以色列人就是吃牛羊，為什麼吃牛羊呢？因為它們是蹄分兩瓣，又倒嚼，合條件了，是潔淨的，所以可以吃。但是他們就不吃馬。廣西桂林人就很喜歡吃馬，他們的馬肉米粉是很出名的。但是猶太人就不吃，你就是把全世界有名堂的弄到他們面前，他們也說，「對不起，我們不吃，這個我們不能吃。」你說為什麼不吃？馬好象不是倒嚼的，但是有一件我們可以肯定的，馬是有蹄卻不分蹄的。所以只要其中有一樣，那就不能吃了。

裏面又提到一些，倒嚼和分蹄之中不可吃的有駱駝，因為它倒嚼卻不分蹄。沙番是倒嚼不分蹄，又不能吃。兔子倒嚼卻不分蹄，也不能吃。弟兄姊妹你看到，只是這樣的條件。我們不明白理由，我們不吃又好象不大服氣。就是在美國，唐人街生宰家禽，他們都要去管，但他們還是賣兔子肉呀。為什麼不可以吃呢？

我們來留意，在新約裏回頭看，倒嚼和分蹄這兩件事是有屬靈的意義，神也是跟據屬靈的原則來決定，這個潔淨，這個不潔淨。分蹄，一定要分成兩瓣，如果不分成兩瓣那就不算。嚴格說來，豬雖分蹄卻不是分成兩瓣。你說，這樣天下的美物都不要吃了。我們感謝神，我們是活在新約的日子裏，那些律

法下的條文才管不到我們，我們看見是神造的，什麼都可以吃。但在舊約中的以色列人就受這個限制。什麼限制？我們來留意，要分蹄兩瓣，這是神所要求的分別。

在屬靈的意義上說到分別的時候，要麼你是屬天的，要麼你是屬地的。要麼就是屬靈的，要麼就是屬肉體的。神的話一提到分別，就是叫我們脫離地，歸向天；脫離肉體，而轉向聖靈。因為分別就只是兩個方向，如果有好多個方向就不是分別了，只要多一個選擇也不是分別。你說那還是分別呀，我們說那是分類，而不是分別。因為這裏說到分別的底下還有兩個字，「為聖」。分別為聖，所以只能是兩樣，要麼是這樣，要麼是那樣，所以是兩瓣。

然後說倒嚼，那是什麼呢？牛羊吃草的時候，匆匆忙忙把草吃進去。那些講進化論的人說，「那是因為它們軟弱，沒有老虎獅子強，找到食物就先拼命地塞到肚子裏去，再跑到一個安全的地方，然後慢慢倒嚼。」這是他們說的話，是不是這樣？誰都不知道。但是我們注意倒嚼這件事，這個是衛生的動作，你先吃個飽，然後再慢慢地吐出來咀嚼。

這叫我們留意到一件事，詩篇第一篇一節，「唯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我們又想到耶利米書十六章十六節那裏說，「耶和華萬軍之神啊，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我吃了，但我吃了以後，就慢慢地日夜去思想，這個就是倒嚼。先是吃了神的話，然後反復地去思想神的話，去領會神的話，愛慕神的話，把神的話很仔細地吸收過來，成為我們的生命。當年神給以色列人這樣的吩咐，祂當年沒有說出什麼理由。但今天我們在新約裏回頭看，我們看到神作這些安排，都是根據屬靈的法則，為要把我們帶進那分別的實際中去，就在我們日常生活來開始操練。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裏說，人家請你吃飯，你不要問他燒什麼菜，他們擺上什麼你就吃什麼，你不必去問。你說，若是他擺上豬肉怎麼樣呢？猶太人是不吃豬肉的，剛才不是說了豬肉是不能吃的，要是他擺上豬肉，我還是照吃嗎？在新約的日子裏，你就吃吧。我們的主也是這樣說擺上什麼你就吃什麼。提摩太前書就說到，「因為神所造的都是好的。你只要存著感謝的心去領受，那就是美的。」（參提前四4）下次我們就會看到，蛇是不能吃的。廣東人說到蛇就覺得非常美味，不吃不是很可惜嗎？以前在讀者文摘看到一則笑話，「老師在課堂上問學生，你們知道亞當是那一個地方的人？大家都說不知道。有一個學生舉手說，我知道，他一定不是廣東人。」這也對呀，如果他是廣東人就把蛇吃掉了，那就不會有蛇引誘夏娃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了。當然這是笑話。

我們在新約裏面來看，神沒有告訴我們，你們要像舊約的人一樣，這個不能吃，那個不能吃。甚麼都可以吃，但你不一一定要吃。你喜歡吃就吃，不喜歡就不吃。我們感謝神。我們讀舊約的律法，盼望不要產生這樣的誤解，來限制了我們在基督裏的自由。要緊的是我們從心思裏去追求與世俗，與世界，與罪惡分別出來。因為到了新約的時候，那原則是「在乎靈，不在乎儀文。」我們求神憐憫我們。——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筭記》

20 分別出來的生活《二》(十一章)

以色列人開始在會幕裏服事的時候，他們因著對神的心意沒有領會得夠明確，也沒有一個很準確的心思來等候神，所以他們在頭一次的服事裏，就發生了好些的難處。獻上凡火是一件，把讓祭司吃的祭肉燒掉又是一件。他們服事的時候喝醉酒，就叫那些難處一一的發生，甚至連摩西在那時候也體貼人的感情。人總是容易體貼人的感情，祭牲的肉燒掉了就不能要回來，但究竟神在律法上的定規，卻不是因著人這一方面好象是有可原諒的地步，就可以馬虎一點。

所以亞倫說，「燒掉就燒掉了，反正就是不燒掉，我今天也沒有心情吃了。就算我吃了，也不見得是一件好事。」摩西一聽見，覺得有點道理，所以摩西也以為美。但是我們看到，接下去的十一章，神好象老實不客氣的說一大堆話。這一大堆的話好象是告訴他們說，在食物上你們應當怎樣處理，實際上乃是讓他們很清楚的懂得，在生活裏學習分別為聖。神就是要求人自己懂得分別，神已經把人分別出來，人必須要認定自己是被分別出來的人。因此，在實際的生活裏，要活出分別出來的真實情形，不是只有一個分別的地位，也要有分別的實際生活。

基於這樣的事實，神告訴他們說，那一些食物不可以吃，這些食物可以吃。究竟是根據什麼說可以吃，根據什麼說不可以吃呢？神就給他們說了好幾類可吃之物。我們上一次已經提到，分蹄又倒嚼的，就可以吃；分蹄不倒嚼的，就不能吃。翻過來說，倒嚼不分蹄的也不能吃。我們提到，倒嚼乃是為吸收神的話，分蹄乃是與地接觸的時候要有分別，並不是整個的爬在地裏。待會我們會看到有些動物是整個的爬在地裏的。上次我們所提到過的，這些不分蹄，不倒嚼，或是只有其中一樣的，神說不能吃，因為那是與你們不潔淨的。如果我們具體的碰到在新約活著的人的生活，我們就說，「不會與地有分別，不會與世界有分別的人，在神面前活不出神的心意。」世界人有什麼，你就要什麼，這樣的人在神的路上是不能往前的。

另一方面，對神的話語沒有愛慕的，也不可能在屬靈生命上有成長，只能留在一個非常浮淺的地步上。所以神說這些話是有根據的，不單是告訴他們說，你們不能吃這些肉，若是你們碰到這樣的死獸，連摸都不要摸，因為這些對你們來說，都是不潔淨的，你們一摸上，你們也被沾汙成了不潔淨。弟兄姊妹，如果我們光是看條例的字句，那真是太簡單了。但是在我們實際生活應用上面來說，那就包括了好多好多方面，跟不信的朋友要有分別；當地上的人輕看神話語的時候，我們還是寶貝神的話語；甚至連稱為基督徒的，都沒有心意去愛慕神的話語的時候，我們還是以神的話語為寶貝。

弟兄姊妹，你們記得，非拉鐵非教會在主的面前蒙稱讚的原因是甚麼？因為「堅守主的道」。這樣的話就說出當時的環境完全是廢棄神的話的。而非拉鐵非教會不僅是守主的話，並且是堅守主的話。這一點是十分不簡單，在世界裏守主的話已經是需要付相當的代價，在整個環境都背向神的時候，你要守

神的道，那所付的代價就更重。神就是用倒嚼的事實，提醒神的百姓，要讓神的兒女們都懂得，要叫自己分別為聖，必須要愛慕神的話，反復的去思想神的話。

不跟隨世界的潮流

我們繼續的往前去看，接下去的就提到在水中可以吃的，和在水中不能吃的。你看到什麼在水中可以吃呢？根據兩個事實，第一，有翅。第二，有鱗。(參 9—12) 不能吃的就是把這個條件反過來就是了。沒有翅、沒有鱗的就不能吃。現在我們就來看看，為什麼神用這樣的定規來作分別的標準呢？為什麼有翅的就能吃？為什麼有鱗的就能吃？我們必須要注意一些事，我們知道翅是神造魚的時候就給了它們，神把翅給魚幹什麼呢？

我們要留意這一個不是給人吃的，魚有翅的作用不是為了給人吃的。那是為什麼呢？為著它可以在水中遊動。不僅是遊動，還有魚的天性都是向逆流遊動的，它們都是向逆著水流往上游的。就算它們不逆流而遊，它還是維持在它所在的水面上，這是魚的一個特點。什麼叫做逆流？說到地，地上有水流，地上有水聚在一起的地方，像海、河、包括池塘、湖。我們留意，如果在池和湖裏，也許沒有水流的問題，但是在海和河裏就有水流的問題。我們常常看見的魚，總是逆著那個流來遊動。

現在我們就要問一個問題，這裏提到「在水裏」的，「水中可吃的」，那就包括池塘、湖、河、海。如果從字面上來看，好象那是很自然的現象。但是我們不能不注意，「海」、「水」，在聖經裏有什麼特別的用法。我們曉得，水一面來說是表明聖靈。說到表明聖靈的時候，這水是屬天的，是從天上來的。另外說到水的時候，弟兄姊妹看到了，那是撒但的巢穴。我們記得創世記第一章，「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那水是淵面黑暗，所以在水聚集的地方，是帶著黑暗的，黑暗的權勢在那裏表明它的威勢。你看創世記，「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神沒有進到水裏，在水那裏好象有一個黑暗的權勢在那裏擋住神。這是頭一次給我們看到水的問題，指出不是跟神配合的這一方面。

然後我們又看到，當水分成上下的時候，那是創世記的第二天，很多讀經的人都讀到了，神在那一天沒有對所作的欣賞，沒有說「好」，為什麼呢？過去有弟兄們說，因為當時的空中是被撒但霸佔了，所以神沒有說「好」。但我個人看，除了這一個原因，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因為神再次說「好」的時候，就是「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創一 9)。那就是說，神給水有了一個一定的範圍，不能讓它隨便的遮蓋全地。所以我們看到箴言書上說的，波浪雖然是很大，但是卻不能越過神給它的界線，神固定了水的範圍。問題在這裏，這並不能叫我們馬上看到這跟撒但有深遠的關係，但是我們有好些話不能不注意的。

弟兄姊妹記得，主說了一個比方，「有一個人身上有鬼附著，後來那鬼離開了他，這鬼就在無水之地走來走去，不得安歇。」現在我們就注意，沒有水的地方，撒但在那裏的活動就很受限制，不舒服。還

有，弟兄姊妹記得，我們的主曾經在格拉森的地方，不是趕出一批鬼嗎。主對群鬼說，「你們離開這一個人，那些鬼就求主，你不要把我們趕到別的地方去，你讓我們到那群豬那裏，結果那些鬼就到了那豬群裏。它們是不是就停在那呢？沒有，結果整群豬都投在海裏去。為什麼它們投到海裏去呢？它們雖然已經附在豬的身上，它們有地方可附，但是豬不是水，它們不舒服，所以都沖到水裏去。

但是問題還不在這裏，弟兄姊妹讀到啟示錄的時候，你看到假基督，你也看到假先知。他們從那裏來？那兩個獸，都是從海中上來的，（參啟十三 1，11）弟兄姊妹，我們看到了這許許多多經文，我們就發覺一個事實，撒但的權勢跟地上的水是分不開的。若是我們能掌握這個事實，我們就會留意到，為什麼有翅的魚可以吃，因為它們沒有跟著世界的水流，沒有跟隨那屬地的流。這是關乎翅的問題。

弟兄姊妹，如果你到溫哥華鮭魚養殖場，你看到那些魚在那裏遊，人們造出一些人工的溪流，你看到那些魚啪的一下跳上去，它們只是在那裏往上游，遊到那個地方不能再遊上去，但是上面的水還是這樣流下來，它們就蹦跳上去。弟兄姊妹就看到，它們的翅就是給它們逆流而往上的，這是翅。借著魚的翅，說出了一個屬靈的事實，不跟隨世界的潮流，不接受撒但的沖激，就是要往上去。

與撒但的權勢分別

那些鱗又怎樣？弟兄姊妹，我們真不知道那些鱗有什麼實際的作用。尤其是我們吃魚的人，我們說，鱗是最糟糕，弄得一點不乾淨，吃的時候都感覺麻煩。你說魚如果沒有鱗就最好，但神卻讓許多的魚有鱗。鱗的作用是什麼？你可以說，魚在海裏生活，海水是鹹的，鱗保護它們的皮膚和肉，沒有被咸水醃上變成鹹魚。不是這個，如果這個說得過去，那它們喝什麼水？它們呼吸的時候，從魚腮進去的水，又把它吐出來，那還不是連魚腮老早就成了鹹魚腮麼。所以要是從實際的功用上，我們真不知道，究竟鱗有什麼作用。所以我們只能從屬靈的原則去領會。

屬地的水既是撒但的權勢，或者是它活動的地方，很顯然的，那些鱗真的是起了保護作用，跟完全的分別開來，跟上面所提到的分蹄，是同一個原則的。撒但可以在這裏活動，撒但的權勢在那裏沒有人能給它限制，但是我有鱗，好象人穿上盔甲一樣，可以抵擋那傷人的火箭。若是我們看到這一個屬靈的原則，我們就懂得，為什麼有翅的、有鱗的就可以吃；為什麼沒有翅的、沒有鱗的，神就說這個不潔淨。

弟兄姊妹們，你可以知道一件事，原來神也借著水中的動物，把地上的動物的原則，在另外的一些描寫裏發表出來。一樣是分蹄與倒嚼，另一樣是有翅與有鱗。有翅就是跟倒嚼有相同的作用，雖然是在逆流裏，它是慢慢慢慢的往前，它還是往前，因為它有所愛慕，它要到上面去，慢慢也是把我們帶到上面去。鱗跟分蹄是一樣，也是與地接觸的時候有分別。我們感謝神，留意到這些，我們就懂得為什麼神說，「那些無鱗、無翅的水中的動物是可憎的」（參 11—12）

你看水中的無鱗無翅的動物是那一些呢？鰻魚、蛇。還有什麼沒有鱗的？海鱉整個的家族，還有好多。鰻可以是一個家族，有很多很多種類，白鰻魚、黃鰻魚，上海人最喜歡吃的那個鱔糊，這些都是沒有鱗沒有翅的。現在問題就來了，這些沒有鱗、沒有翅的，它們怎樣活動？它們就是身體擺動擺動。這是什麼，這是爬行的動作。蛇在地上行動是這樣爬行的，這些水中的動物也是用爬行的動作來生活的。用人的話來說，什麼東西不好學，怎麼要學蛇的動作？要學蛇的動作，你就懂得它們要跟撒但站在一邊。

如果你問說，「蛇有什麼好吃？」你問廣東人說，「蛇好吃不好吃？」你問問臺灣人說，「鰻魚好吃不好吃？」尤其是問問日本人，「你們不吃鰻魚可以不可以？」他們說，「不可以。」我們幸虧不是生活在舊約的日子裏，如果生活在舊約裏，你們都不能吃這些。那些日子神就是說，這些不能吃，那些就可以吃。我們上次已經提過，如果這些無鱗無翅的不能吃，餐館就有很多的菜色要抹掉，蝦你吃不來，螃蟹你吃不來，還有什麼？龍蝦你也吃不來，甲魚也不能吃，全都不能吃。在舊約的日子，神借著一些事物，讓百姓去學習分別。不是說這些現今也不可以吃，只是神在當時就讓他們看到有一些是不可以吃，乃是要讓他們學習分別，知道應當有分別。這是神喜悅的，那些是神不喜悅的，並且神選召我們，乃是把我們分別出來，所以我們必須學習分別。在舊約的日子裏，神就是借著這樣的定規，從實際生活裏給他們教導。

弟兄姊妹，我們要問，為什麼在新約的時候，我們不受這些儀文的限制？問題就在這裏，因為我們這個人，是先被分別出來，已經在基督裏給分別出來。我們是主把我們從世界裏分別出來，神已經分別了我們，叫我們歸於祂，這些在舊約律法裏的要求，主在祂的救贖裏已經作成在我們身上。因此我們就不再需要借著這些食物的分類來學習分別的功課。在律法下，他們要借著生活裏的一些事物來認識分別。我們今天在新約裏的人，已經被分別出來，我們所要留意的，乃是活出這一個分別。弟兄姊妹，你看到這種情形嗎？在舊約的時候，是要借著外面的事物叫人去懂得分別；在新約的時候，我們已經是從裏面給分別出來，只要活出分別的實際來。所以不是讓外面的事物來影響我們，乃是把我們裏面所有的生命發表出來，超越了一切可以限制捆綁我們的事物。這是第二類可吃的東西。

不要失去屬天的地位

第三類就說到雀鳥了，「你們當以為可憎，不可吃的，乃是雕、狗頭雕、紅頭雕、鷓鴣、小鷹與其類，烏鴉與其類。」（15）先談這個，弟兄姊妹你看，在這裏列了一大堆，說這是不能吃的。為什麼這些不能吃呢？如果沒有烏鴉擺在這裏，我們也許真是很難瞭解這一個，因為有了烏鴉在這裏，我們就看到他們的共同點。他們的共同點是什麼？吃死屍的。我們看看所提到的這些，都是以動物的屍體來作食物的，就是吃死亡的，與死亡為友的，在死亡當中吸取供養來維持它們的生命的。所以神說，「這個不可以吃。」為什麼不可以呢？我們剛才提到，就是他們吃屍體。

還有另一面我們要注意，這些雀鳥的被造，它們活動的範圍該是在天空的。在新約裏，我們也稍微留意到一些事，在一定的條件底下，所有的雀鳥都是指著該在天上活動的。但是他們卻是與死亡為友，所以神說，「這些不可以吃，因為它們失去了它們的地位，它們活出來的情形，和它們的身份不相稱。」

不僅是在這裏提的，還有，「鴛鴦、夜鷹、魚鷹與其類，戴鴛與蝙蝠。」(16—19) 看看這裏，我們看到一個問題，這裏所提到的，大部份都是在黑暗中活動的，最突出的是貓頭鷹，還有蝙蝠，都是夜間活動的。除了一些在夜間活動的，還有鴛鴦。鴛鴦是什麼呢？翅膀是有了，但是飛不起來，它們的活動只是靠兩條腿，它們只能在地上走，卻不能飛到天上。但它們被造的形象，從預表上來說，應當是屬天的，但是它們實際是活在地上，並且好象捨不得地，你要我飛到天上去，我才不要去。

弟兄姊妹們，說到鴛鴦的時候，好些基督徒真像鴛鴦一樣，身份是屬天的，生活是屬地的。更糟糕的一件事，你曉得鴛鴦被人追趕的時候，它怎麼躲避人的追趕呢？它們不是拼命的跑，它們可以跑得很快，但是它們不跑。不跑就被人抓了，就被別的動物抓來吃了，但是它們就是不跑。不跑怎麼可以避開那危險呢？我們懂得鴛鴦的生活史的，它們就把頭鑽到沙堆裏邊，它看不見了，就說，「沒有危險，沒有仇敵，我很安全。」弟兄姊妹，這是什麼，這就是欺騙自己。很多基督徒有這種光景，他是屬天的，卻是活在地裏，活在地裏還自己欺騙自己。他說，「我是基督徒，我是屬天的，我是神的兒女，我是神所喜悅的。」弟兄姊妹，這是自己騙自己。

你又看到，裏面提到鸞鷲、鸛鷲。這些是什麼？這是在水裏討生活的，它們是鑽在水面下捕魚來吃的。它們該是屬天的，但是它們不能在天上飛，只能在水中活。它們在水裏真是活潑，你看到它們抓魚的時候，那動作快得不得了。我看過一次鸞鷲捕魚，它們眼睛能在水裏看得很遠，它看到魚在那裏，嚟，一下就到了，讓它們的速度去奧林匹克，什麼泳它們都拿第一。但是它也笨得很，那些利用鸞鷲捕魚的人，他們是把一根繩子綁在它的脖子上，為什麼呢？就是讓它們的喉嚨不能完全的擴張，它們捕到大魚就吞不下去，捕到小魚就讓它滿足滿足一下。若是沒有小魚的時候，它們又不肯去捕魚，它們就坐到木筏或竹筏上面，站在那裏不動，那個帶鸞鷲的人，怎麼把它們趕到水裏去呢？他就把它一把抓起來，張開它嘴巴，拿些水倒在它嘴巴裏，它就覺得有東西在那裏經過，大概是我也吃了魚，所以它又去抓魚去了。弟兄姊妹你看到，這又是自己騙自己，真是容易受騙。

神在這裏列出了很多很多這些各種不同的鳥，都有它們的特點。為什麼神這樣來列舉呢？這都和它們的生活情形很有連帶的關係。在它們的生活裏，叫我們接觸一個屬靈的原則，就是守住分別的地位。蝙蝠根本就是活在黑暗裏，並且蝙蝠更糟糕的，你說它應該屬天的，還是應該屬地的？中國人就叫蝙蝠做蝠鼠，你看看樣子也的確像老鼠，而老鼠沒有翅膀，它有。有翅膀的應該屬天的，但它那個樣子又應該是屬地的，天地不分，生活在黑暗裏。什麼是屬靈的，什麼是屬肉體的，都莫名其妙，活在黑暗中。神說，「不潔。」

愛慕屬天的生活

從二十節開始，說到爬蟲了。說到爬蟲就很有意思，有意思的是什麼呢？因為大前提是一切爬行的都不能吃。因為爬行就像蛇，並且是全身都爬在地上面的，好象不能離開地的。所以凡是爬行的，在原則上都是不潔的。但是弟兄姊妹們留意，這裏說「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不可以吃。」（參 20）這個應該是很清楚的，有翅膀，為什麼不飛呢？不往天上去呢？還要用四足在地上爬呢？你說，那裏有這樣的東西？多得很，我們也常有機會看得到。弟兄姊妹看過有翅膀的螞蟻沒有？你看到它們有翅膀，卻用腳來爬。你說它也能飛，但是飛不多遠就必須要下來，不能維持它們在天空中的生活。所以我們看過以上那三類，再看到這一類就很容易明白，有翅膀爬行的不能吃。

但是有一些有翅膀，又用四足爬行的，它們有足有腿，不是只能爬，只會爬的那些都是小小的。但是有一些有足有腿，在地上可以蹦跳的，神說，「這些你們可以吃。」蝗蟲就是這樣，螞蚱就是這樣，神說這些可以吃（參 21—23）為什麼這些又可以吃呢？它有翅膀、有足，但是爬行的，怎麼這些又可以吃呢？我們看到，它跟上面所提到的那些有翅膀而爬行的不能吃的，分別在什麼地方？它們有足有腿，要在地蹦跳的，我們用人的話來說，按著它們的體形，或是按著它們的光景，它們只能在地上爬行。但是它們不甘心，它們一直要往天上去，所以它們那很有力的後腿、蹦，往上蹦跳。它們蹦跳，就是說出它們有一個要求，要求脫離地。雖然它們還不能脫離地，但是在它們心思裏，卻有這樣一個迫切的要求，「我們要脫離地，我們要尋求從上頭來的。」弟兄姊妹們，神說這樣的爬物，你們也能吃，在這裏就提到「有蝗蟲、螞蚱、蟋蟀，這些你們都可以吃。凡是有翅膀、有足，但是只能爬的，就不能吃。」（參 21—23）

學習生活在分別歸於神

弟兄姊妹們，神在這裏提到幾類的動物，有在地上的走獸、有在水裏的生物，有在空中的飛鳥，有在地上爬行的昆蟲。神說有些可以吃，有些不能吃。為什麼可以吃？為什麼不能吃？神沒有明說是什麼理由，但是指出它們有些特點，因為它們有這些特點，就可以吃，如果沒有這些特點就不可以吃。這些特點是什麼呢？在當時來說，只是外面的形像。但是我們曉得在神的話裏，不僅是只有外面的樣子，或者是外面所表明的，也有裏面所要發表的。基本上，透過這四類的動物，我們一直看到那裏有一個要求，就是「分別」。但「分別」是根據什麼呢？就有一些不同的說明，有些是分蹄與倒嚼，有些是有翅又有鱗。凡是活在黑暗和死當中的，那就不可以吃，那些爬蟲能蹦跳的就可以吃，如果沒有這些條件的不可以吃。

我們歸納起來就看到，整個的分別的內容就是一個是屬靈的，另一個是屬地的。愛慕屬天的，這個就是潔淨的；不愛慕屬天而愛慕屬地的，這個就是不潔淨。弟兄姊妹，在這裏你留意神的話，一個就是

「潔淨」或是「不潔淨」；一個就是「可吃」或「不可吃」，什麼是可吃呢？「潔淨的」。什麼是不可吃呢？「不潔淨的、可憎的。」這些區別的根本事實就是愛慕屬天的，就是神悅納的，神看為好的，神認為可以接受的。如果是屬地的，不願意往天上去的，神就說，這些是不潔的。

弟兄姊妹們，你留意到末了的時候，還再提到一些事，我們先跳到二十九節那裏去，就是提到地上的爬物。說到地上的爬物，就沒有一樣是潔淨的，只要爬在地上，就是不潔。開頭的那幾類，提到不潔的時候，還是有些潔淨的，但是提到地上爬物的時候，就沒有一樣是潔淨的。這就很清楚的給我們看到，為什麼我們強調那屬地的，與地的關係密不可分的，就是神不能接受的，原因就在這裏，因為它們不能離開地。

我們也看到有一些是神看為潔淨的，因為從原則上面來看，它們是愛慕天上的事。基本就是這樣，我們求主給我們看清楚這一點，我想弟兄姊妹們，特別要注意這點，這些不潔淨的，都是跟死亡連在一起，你碰到它，不一定立刻有死亡的情況，但你只要跟它接觸，就不潔淨。要是這些有時候很意外的給碰到，怎麼辦呢？神就說，「你必須要作一個潔淨的手續，你碰到這一些，你就不潔淨到晚上，你還要洗衣服。你要是碰到那些不分蹄不倒嚼的，雖然它們還是活的，你摸到它的時候，你也不潔淨，你就要留意，你不潔淨到晚上。」（參 24—28）

當然用我們今天的眼光來看，那也沒有什麼了不起。你會說，我騎馬回來，大不了我只是不潔淨到晚上。或是我沒有騎馬，我只不過是摸了它的鬃毛。神就說，「你摸了它的鬃毛，你就不潔淨。」你說，「這有什麼了不起。」弟兄姊妹們，我們必須記得，上一次我們已經提了，所有的規矩所帶出的是一個要求，就是這一章末了的那一節，「要把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別出來。」（47）為什麼要分別呢？三十四節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你怎麼能成為聖潔？你必須學習分別，你必須活在分別裏，這個是主要的目的。你吃這個或不吃這個，那不是主要的內容，主要的內容乃是你歸於神，分別出來。——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

21 分別出來的生活《三》（十一 29—十二章）

我們用了兩次的時間看十一章，還是沒有把它看完，今天晚上不僅要看完它，也要把十二章一併看完。十一章 29 節，我們看到是一些關乎不能吃的爬物，所有的爬物都不能吃。這裏所說的爬物和上頭所提的爬物，有翅膀、有足，可以蹦跳的那些不一樣。這裏提的是完完全全的爬在地上走的，極其量也只是爬在樹上或者是爬在牆壁上。不管它爬在什麼地方，它就是只會爬，全身都貼在與地有緊密連接的事物。

不離地的生活是可憎的

所以這些在地上的爬物，律法就非常清楚的說，「不可吃」，不僅不可吃，並且還有一些與上面所提到的不一樣的地方。這裏所提的爬物有什麼呢？有鼯鼠、蜥蜴，都不可吃，就是四足蛇，再大的就是使孩子瘋狂了的恐龍。又有那些守宮、壁虎，廣東人叫做簷（鹽）蛇，爬在牆壁上那些小動物，這些是不潔的（參 29/32）。整個來說，就是因為它們一直是不僅爬在地上，並且還是全身都爬在那裏，所以這些不能吃。這些東西死了以後，你摸到了它，你也成了不潔淨，這跟上面所提的沒有兩樣。但是下面所提的就不一樣，底下說的是什麼呢？「其中死了的，掉在什麼東西上，這東西就不潔淨。」（32）

弟兄姊妹注意，上面所提到你摸到死的，那是人主動去做的。但是現在說的卻不是人主動去作的，整個情形都是被動的。那些壁虎死了，掉在什麼東西上面，我們怎麼能說，「你這個東西不能掉在那裏。」我們沒有辦法叫它不掉在那裏。如果是死了，它掉下來，它掉在什麼地方，就在什麼地方。掉在椅子上，椅子就不潔淨；如果掉在一些器皿上，那器皿就不潔淨。這就提到一些事，神說死物掉在「無論是木器、衣服、皮子、口袋、不拘是作什麼工用的器皿，」（32）這些東西都不潔淨。為什麼？為什麼那麼嚴厲呢？

弟兄姊妹記得，這裏所提的，完全是與地連接的動物，前面有一些動物雖然不合格，但是它還不致于完全與地聯合。在這裏所提到的都是完全與地連接的，一切與地完全連接的事物，不管你是主動的接觸它，還是被動的接觸它，那結果都是不潔淨。我們就看到了，在神的眼中來看，神是不看人的動機的，我們也許有很好的動機，但是如果帶出的結果是死亡，是屬地的連接，在神眼中就不潔了。因為神所注意的是那結果，帶出的結果與神的性情無份無關的，那就是不潔淨。不管你的動機是怎麼樣，只要那結果與神的性情不能配上就是不潔淨。

第二次大戰的時候，新正宗神學就發表了一些神學道理，就是這樣說，「基督徒不應該撒謊，但是在特殊情形底下，你可以撒謊。」他怎麼說呢？他說，「現在德國的軍隊追捕一個反納粹的人，來到你的家裏，你把它隱藏起來，德國的軍隊來搜查，他問你，你有沒有看到這樣這樣的一個人？在這個時候，你怎麼回答他，你回答又不是，不回答又不是，怎麼辦？他們就說，在這種情形底下，你撒一個謊是無所謂的，因為你是為著做好事而撒謊。」道理是很好聽，但是跟神的性情不一樣，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教導。

也許人就會說，你照實說，那一個人就被德國人拿去槍斃了，那你怎麼說呢？當然，我們不能說該怎麼辦，我們可以事先禱告，求神管理這件事，讓神負起責任來，這件事就一點難處都沒有。這個不僅是一個道理，事實上，許多神的兒女們，經歷了同樣的事，他們碰到了進退兩難的事，你怎麼作都要出問題。他們禱告了，神就管理著那個環境，就讓那事過去了。弟兄姊妹記得，最近我們不是聽了孫弟兄提到一件事嗎？本來要安排一個很厲害的鬥爭會來鬥爭他，他有什麼辦法呢？他只能禱告。但是

希奇的是，就快要開鬥爭會的時候，上面來了一個命令，趕快去作搶救河堤的工作，一拖就一個多月，事情也就過去了，沒有再提起他的事。

有些事情，神也許會給你一些話語，你不需要撒謊，事情就過去了。問題就是說，我們在神面前，我們信任不信任我們的神，如果我們不信任我們的神，當然我們自己要出來承擔，我們承擔得了什麼？主日下午，張弟兄給我看了一張複印的照片，那是我們認識的一個姊妹，她在勞改營裏拍的。要是我給你那張照片，你絕對不可能說，這個是在勞改場裏生活的人。你看到她那種喜樂，你看到她那種好象歡笑的樣子，你看到她很輕鬆的挑著一些東西，她怎麼能這樣呢？我們的姊妹非常的信任神，神就擔起她的重擔。雖然她身體很壞，但是她一直站在主那一邊，她信任主。前些日子在中信發行的“傳”的刊物上，我們看到她在過去那一段日子所經歷的事，甚至勞改場裏面的幹部，壞到這樣的一個地步，有一個時間把她調到男犯人宿舍裏，跟男犯人住在一起，並且他們也慫恿一些很凶的勞改犯人，要安排一個時間把她強姦掉。嚴重不嚴重？我們感謝神，我們的姊妹是信任神的，如果我沒有記錯，見證裏就提到，她結果把那幾個要強姦她的人，都帶到主的面前，悔改認罪信主。

弟兄姊妹，在神的眼中，神是看那結果過於那動機。你動機不對，你那結果是對，神還勉強可以接過來，好象腓立比書上保羅所提到的，有些人傳福音是出於嫉妒紛爭，但是保羅說，這有什麼難處呢？人得著福音總是好的。你看到神還勉強可以接受那結果，在神接受那結果的同時，祂明明的指出，那個動機是給定罪的。很多人以為動機很重要，我們也不說動機不重要，但更重要的是結果，結果帶出生命來就對，結果若是帶出死亡來，好的動機還是錯。

付代價去恢復潔淨

所以那些爬物死了，掉在什麼物件上面，不潔就是不潔。你可以說，不是我叫它掉在那裏，我沒有叫它掉到那裏去，是它自己掉下來的，跟我有什麼關係。但是主的話是這樣說，在律法底下就是那麼清楚，它碰到什麼，什麼就不潔淨。碰到衣服，衣服就不潔淨；碰到木器，木器就不潔淨。這樣怎麼辦呢？人就是說，「你在早上碰到了，你就乖乖的等到晚上，等到晚上來了，你就恢復潔淨了。」但是那些衣服、那些用具怎麼辦？在這裏看到主告訴他們怎麼處理那些給死亡沾染了的事物。先說原則性的一句話，就是付代價去除掉不潔。上面提到的木器、衣服、皮子、口袋、什麼器具先要放在水裏面去洗，不僅要洗，也要讓它泡在水裏，一直泡到晚上，這樣它就潔淨了。（參 32）哎呀，你說，我只有那麼一件衣服，泡了，我就半天沒有衣服穿，只有外衣穿，可以不可以到晚上才泡到水裏？律法就說，「不可以。」你什麼時候沾染，你就什麼時候開始把它泡在水裏。如果你等到晚上才泡在水裏，你就是泡了一整個晚上，第二天還是不潔，你還必須要泡到第二天晚上，這樣才潔淨了。

但是問題還不是在這裏，若是死掉的那些是掉在瓦器裏，這個瓦器不管是盛著什麼東西，都不潔淨。那要怎麼辦？律法說，那個瓦器就要打碎；如果是存著液體，那液體也不能留；如果是可以吃的，看

它是什麼樣子，有些還可以吃、有些就不可以吃。

我們先不看裏面的食物，我們先看瓦器，瓦器要打碎，要把它丟掉。怎麼那瓦器不能泡在水裏呢？把那個瓦器泡在水裏，泡到晚上讓它潔淨，就可以再用。神說，「不是」，神說要把它打碎。我們留意，我們今天對一些瓦器也不見得那麼大方，比方說，就是一個碗吧，一隻死蟑螂掉在裏邊，你要不要把那個碗打掉呢？恐怕沒有人會這樣做，拿去洗洗就行了。我們今天對瓦器是這樣的心情，弟兄姊妹就懂得，幾千年前，瓦器的價值，和得著一個瓦器的機會並不是那麼容易。但是神說，「要把它打碎，」那就打碎吧！可以不打碎嗎？當然可以，但神說是要打碎的。這裏就有兩件事，都是一個試驗，一個就是順服，神說要打碎，那你就打碎它。第二個仍然是付代價，你看見對付不潔，必須要付代價，你不肯付代價，那你就沒有辦法脫離不潔。

我認識一個弟兄，他在主面前起起伏伏不知道有多少次，為什麼是這樣？每年到了夏天，他一定蘇醒，為什麼呢？因為去了夏令會，在聚會裏遇到主，裏面醒過來，他起來了。但是離開了聚會不久，他又打回原形。為什麼呢？原因就是他有許多朋友，都是不信的。雖然那時候在香港，他的朋友還沒有資格被叫做阿飛，但是總是生活有點胡鬧的。他一回到他的朋友當中，那些朋友看見他，就給他說，「哎呀，去聚會回來，整個人都神聖了。我們都是罪人，你是聖人，算了吧！回到我們中間來，不要活得那樣古裏古怪。」就說了那麼幾句話，他就下去了，不是一年，也不是兩年，是許多年，為什麼是這樣？不肯付代價。如果要活在主的面前，我要放棄這些多年的朋友，怎麼可以呢？弟兄姊妹們，究竟是主重要呢？還是這些叫他不能靠近主的朋友重要呢？你不能把他們帶到主面前來，你只能作一件事，你就和他們分開。那很難啊！是的，的確是很難，要脫離任何不潔的事都是很難，就是要付代價，不肯付代價就是沒有辦法。

你還要注意，我們先不說那些食物，還有一些物件，那是什麼呢？是爐子，是鍋臺。怎麼處理這些東西？弟兄姊妹，你看到這嚴重性，不僅是瓦器要打碎，連這些，就是爐子也要打碎，鍋臺也要打碎。（參 33/36）你說，這些都是金屬的東西，爐子是金屬，鍋臺可能部份是金屬，這些都要打碎。還有，弟兄姊妹們，你要注意，這是四千多年前的事，你好不容易纔能要到一點金屬，金屬的器皿不是那麼容易得到手的。你說這個東西掉在上面，又不是我叫它掉在上面，真的要我把那爐子打碎？弟兄姊妹們留意，神的話就是那樣明顯，律法的要求就是那樣明顯。當然，在當時的以色列來說，他們必須這樣做。但是我們今天不必跟隨這一個，因為我們的主已經給我們完成了，滿足了律法。我們要看神當時這樣說，祂心裏的意思是什麼。就是要祂的百姓學習付代價來脫離一切的不潔。

我們轉過另外的一個方向，來看這些器皿裏所存的物件，存在這些器皿裏的食物。我們注意到有些可以吃，有些就不能吃。什麼能吃，什麼不能吃，不是在食物的本身，而是在那食物本身的情形。若那些食物都是幹的，這些食物還是可以吃。這些食物若被水沾濕過了，那就不能吃。（參 37/38）不僅是食物是這樣，連種地的種子都是這樣。如果那些死物掉在幹的種子上面，那沒有問題，那些種子還是可

以拿走種地。但種子已經濕了水，那就不成了，這些種子就不潔淨了，就要丟掉了。還有，如果是水，在器皿裏的水就不能喝。但水池裏的水，或是泉源裏的水，還是可以使用。(參 36)

豐盛的生命勝過死亡

我們就要問，神這樣說，祂的意思在那裏？很多讀聖經的人都說，這些完全是跟健康衛生的指導有關。當然，我們十分相信神有這樣的意思，但是絕對不只是這樣。如果說這些只是為了生活上的指導，律法的意義就大大的縮小了。我們必須記住，「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這是跟將來的美事有關連，所以不單是衛生健康的問題，健康和衛生在將來的美事裏是微不足道的東西。所以我們必須要留意，為什麼跟水接觸過的，有些還能保持潔淨，有些不能潔淨？

我們不能不注意，就是水在聖經裏所表明的屬靈的記號。水很顯明的乃是指著聖靈，同時也是指著生命，所以說到生命的水流，生命水，「你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人喝了我所賜的水，就在他裏面成為泉源，一直到永生，」因此，我們就看到聖靈就是水，是聖靈，是生命。在這裏究竟是聖靈適用呢，還是生命適用呢？當然水對聖靈和生命在表記上面來說，它們是連接的，但是在具體上面來看，它們又是有不同的。在這裏是說死亡的東西，相對的就是生命。我們在這裏就看到了問題，如果是可吃的食物僅是沾了一點水，也就是說，這是一個很微弱的生命，如果是很微弱的生命，它是沒有辦法跟死亡的權勢敵對的，因此沾了水的食物就不能吃。

盛在器皿裏的水也不能喝，盛在器皿裏的水，總比沾了水的水量多。我們要看以下的內容，這些是不受污染的，聚水的池子是很大的，或者是泉源(參 36)。泉源就是流動的水。聚水池就是許多的水。那是說明什麼？跟那些器皿來作一個比較，一個是豐富的生命，一個是活潑的生命。器皿裏面一點點的水，就是死水，不流動的，所以一沾染死亡就不潔。在這裏主讓我們看到，借著這些的安排，讓神的兒女知道，要追求生命的豐盛。

我們聯結起來看，要脫離死亡，要與死亡有分別，要付代價脫離死亡，這些都是消極的一面。然而積極的一面呢？這些條例就鼓勵人，要追求豐盛的生命，來對付死亡的權勢。我們記得，我們的主這樣宣告，「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我們的主一直要讓人得著更豐盛的生命，或者說是要活在更豐盛的生命裏。在食物的潔淨和不潔淨裏，我們看到在舊約時候就已經有這樣的啟示。

現在我們再看，種子如果是幹的，那些種子還是乾淨的；如果那些種子已經灑過水的，那就不對了。為什麼呢？幹的種子，它裏面有生命，生命隱藏在裏面，外面也是有保護的，因為有殼子包著它，隱藏在種子裏面的生命是可以結出許多子粒來。所以它還是幹的時候，這個生命是沒有被摸到的，這個生命是隱藏在那裏，是受保護的，所以是潔淨的。

如果水澆在子粒上面，那子粒就不潔淨。你說，這個怎麼會呢？弟兄姊妹要注意，如果我們曉得，你撒種的時候，是麥子也好，穀子也好，他們都是先給水弄濕，弄濕它的作用在那裏呢？那些子粒吸收了水份，它就會發芽，生命就顯出來，然後就拿去撒在田裏，是這樣的一回事。現在我們留意，是一些水滲到裏面，生命的現象就發出來，但是這個生命是嫩芽。更重要的一件事，那穀子已經不再是一個保護，已經產生了裂縫，水份滲透進去。雖然是有生命的現象，但是這個生命的現象是很微弱的，經不起死亡的衝擊，又失去了保護，就被死亡沾汙，就成為不潔了。

這也就是我們的主說到那撒種的比喻，有些落在石頭地上，有些落在路旁，有些落在荊棘叢中，結果都不能長起來。為什麼呢？雖然有隱藏的生命，但那生命太微弱了。在這裏也給我們看到這一個原則，律法上的定規是那樣的嚴肅，在整個律法底下有個要求，這要求是很絕對的。在表面上來說，就是必須要跟死亡有分別，和屬地的事物有分別。從三十九節開始，到四十三節，你就看見是把上面所提到那麼許許多多的食物，特別提出兩類來，這兩類可以說是重複的再提一遍。我們姑且說是雙重的啟示，你看到那兩類？一個就是死掉的動物，一個就是爬在地上的動物，為什麼特別提到這兩類呢？我們很清楚看到，一個是與死亡接連的，一個是與地接連的。與死亡接連的，固然是不潔，與地接連的，也一樣是不潔。

弟兄姊妹，我們看新約的時候，非常清楚看到這兩個原則，穿透了整本的新約聖經。尤其是我們讀到書信的時候，非常容易看出一個格式來。所有的書信前半部都是講到生命的事，後半部都是說到生活裏的事。說到生命的事就是脫離死亡；說到生活的部份就是脫離屬地的內容。特別在這裏說到食物的時候所表達的神的心思，在這裏就能體會到，神的眼中很注意兩個問題，一個是死亡，一個是屬地，這兩樣都是祂一直要求神的子民對付的。為什麼神要這樣對付呢？原因只有一個，祂要屬神的人實實在在的能像神。所以神在末了的時候，就是我們開頭讀這一章的時候已提到了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44）然後，四十五節又說，「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45）

總的一句話，神要人像祂。在神的拯救裏，神拯救的最終目的，是要人像祂。我們說是最終的目的，其實也是神最初的目的。我們感謝讚美神，神要求人分別的原因，就是要人像祂。因此祂就帶領人，在生活實際的內容上開始來操練。

仍然是維持活在潔淨裏

我們用很短的時間把十二章也看完。這是說到婦人生兒女的一些條例，總的一句話來說，還是要人在生活裏留意潔淨歸向神。我扼要的提提，弟兄姊妹就會領會。

「若有婦人懷孕生男孩，她就不潔淨七天，像在月經污穢的日子不潔淨一樣。」（2）先看這一點，生

孩子就是不潔淨。怎麼去領會呢？生孩子應當是潔淨的，應該是一件美事。主自己也說，「好象婦人生孩子，經過了產難，她就高興了。」但是律法上卻說出生產這事是不潔的，為什麼是不潔？我們先要注意，生產這一件事起初是怎樣的，神在造人的時候不是這樣說嗎？「要生養眾多，遍滿全地。」這是神定規的，孩子生下來應當是一件聖潔的事。我們可以這樣說，在人沒有墮落以前，絕對是聖潔的，因為神的定規要借著人的生產，成就使生命遍滿全地這事。

但是人墮落以後，事情就改變了，多一個生命，就多一個向死亡行走的人；多一個生命出現，就多一個罪人在地上。整個事情都變了質，原來是神的祝福，結果成了受咒詛。你看到了，孩子生下來並不是去成就神的旨意，而是多了一些頂撞神的生命。亞當的生命成了墮落的生命，犯罪的生命。一個犯罪的生命出現，我們能說他是聖潔的嗎？所以神在這裏很清楚身的說，「婦人懷孕生孩子，她就是不潔淨」。怎樣不潔淨呢？「就像婦人在月經時期的污穢一樣」。

我們就要留意這事，為什麼婦女月經的時候是不潔淨？弟兄姊妹們，這是很嚴肅的事，我們不要看那些生理的情形好象是很骯髒，神在這裏很嚴肅的指出，不僅是很骯髒的問題，而是不潔淨的問題。不潔淨在什麼地方？不僅是流血的事，過些時候，我們就會讀到禁止吃血的那些經文。為什麼不能吃血呢？因為律法上說得很清楚，「因為血裏有生命，因為動物的生命是在血裏。」所以你看到流血的事是神看為污穢的。為什麼是污穢的呢？因為那些應當顯明生命的血，卻成了一個死亡的記號。

所以弟兄姊妹看到了，這裏說，「生孩子不潔淨，就如同婦女月經的時候不潔淨一樣，」就是這個原則。如果她生男孩子，她就不潔淨七天，到「第八天就要給嬰孩行割禮。」你不能在七天裏作，必須過了那七天，必須潔淨了以後，你纔能給孩子行割禮，原因就在這裏。為什麼是第八天？原因也就是在這裏，你必須恢復潔淨，纔能有條件去表明你是屬神的。

「她若生女孩，就不潔兩個七天。」(十二5) 弟兄姊妹，神不是說十四天，神是說「兩個七天」，為什麼是「兩個七天」？我們曉得，七就是一個週期，神用七天來完成神的創造，但是因為人的墮落，把神整個的創造都弄髒了，所以七天不潔淨。但是生女孩子就要兩個七天，你說，這是重男輕女。很多人攻擊聖經說是重男輕女，正如好象教會裏學習蒙頭功課的時候，有些人問，「為什麼弟兄不蒙頭？要姊妹蒙頭，重男輕女。」

弟兄姊妹，不是那回事，在神的眼中，待會我讓弟兄姊妹看見不是那回事。在這裏，神說生女孩子就要兩個七天不潔淨，乃是要把人帶回人墮落的歷史的回顧裏，所以是兩個七天。「兩」就是二，就是見證的數字，神的創造是一個七天，但是現在是兩個七天，所以要加上另外一個神完全的工作。在我裏面，我是有這樣的一個感覺，第二個七天乃是救贖，所以是「兩個七天」。當然回顧到起初的時候，也是先是夏娃受了引誘，所以特別在生女孩子的事上，多給了一個七天。這樣，神的子民就可以領會，在生產或生命顯明這一件事上，神也是陪著人在那裏忍受。

我們接著要注意，究竟是重男輕女呢？還是重女輕男？生男孩子可以休息三十三天，如果生女孩子就可以休息六十六天，究竟是誰占了便宜？如果真的用人的觀念來看，你生下一個女兒，你可以多休息三十三天。生孩子的時候，我不曉得為什麼是休息三十三天。中國人就說是「滿月」，外國人也差不多是滿月，就是三十天上下，但我的確不知道，為什麼在以色列人中間，神給她們三十三天，我想了很久，仰望主，思想很久，翻了很多很多我以為可以給我有點啟發的書，都沒有任何一點痕跡。所以我說，我不知道為什麼是三十三天。後來我就想起，有一次我碰到某姊妹的時候，我問問她知道不知道這三十三天是什麼意思？她說，「我在中國的農村生活過很長的時間，在那時候看見婦女的确是很可憐，最舒服是什麼時候，當然就是做女孩子的時候。但一出嫁以後，生活馬上就變樣，真的好象牛馬一樣。可是有一段時間，她是很有權威，就是人們所謂『坐月子』的那些日子。她很有權威，最好的都給了她，什麼勞動都不需要，真的是很難得。」

神在這裏說，「生男孩三十三天，生女孩六十六天，」我也真覺得有點「和彼得」的那個意思在。弟兄姊妹你曉得，「和彼得」有一個故事的，就是主復活以後，特別紀念彼得，所以主對抹大拉的馬利亞說，「你去告訴我的門徒和彼得」，彼得不是主的門徒嗎？說到門徒，不包括彼得嗎？是主把彼得開除了嗎？沒有，他是在門徒中間，但是因為他有軟弱失敗，主就特別紀念他，要挽回他。現在生女孩子休息六十六天，就是有一點「和彼得」那個意思。我們實在感謝神，在神的眼中，從來沒有說，男人比女人重要，或女人沒有男人那樣重要。產生這種情況，那是人墮落以後的事。

但是我們怎麼能證實在神的眼中，男的跟女的是同等的價值？弟兄姊妹，你看第六節，「滿了潔淨的日子，無論是為男孩，是為女孩，她要把一歲的羊羔為燔祭，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弟兄姊妹可以看到，當他們在獻祭尋求悅納、尋求贖罪的時候，他們所顯明的價值都是一樣的。我們感謝神，從律法提到生產的條例上，讓我們去溫習生命的歷史，也讓人留意分別、潔淨成為聖潔，這就像提摩太前書第二章末了所提的，姊妹們如果是這樣的活在神面前，她們「就必在生產上得救」。

我們感謝讚美神，我們要記得一件事，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所以我們必須從律法裏看到它的精意，看見那隱藏在裏面的新約的光。不然，我們是不懂得怎樣去讀律法。求主繼續的幫助我們，因為以後在律法上的事還有很多，我們求主救我們脫離字句，而進入精意。——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筭記》

22 大麻瘋的表明（十三章）

我們今晚來看第十三章。十三章很長，不過裏面只是說一個事實，就是「大麻瘋」。在還未看進十三章以前，我們必須先來確定這一個大麻瘋究竟是什麼？在我們一般人的觀念裏，提到癩瘋就想到那一個

很可怕的光景。我想現在很多人都沒有見過癩瘋病人，因為現在已經少了很多很多。我作小孩子的時候，不是滿街滿巷都是癩瘋病人，但卻是有許多機會見到那些癩瘋病人。從前在香港就有一個小島，小島上面住的全都是癩瘋病人，他們在那裏接受醫治。那些癩瘋病人實在很怕人，鼻子歪了，眼皮是翻出來的，指頭都沒有了，都掉了，肉是爛的。不僅是鼻子、嘴巴、眼睛、手指、腳指，全身都是那個樣子，非常非常的可怕。

外表的不正常就是大癩瘋

但是聖經裏所說的大癩瘋就不是這一類，當然是包括這一類，但是範圍就不是單單指著這一類。聖經裏所講到的大癩瘋，我們讀下去的時候，我們就能發覺那是指著所有的皮膚病，包括癬、癬、也包括了白斑，這些都在大癩瘋的範圍內。如果跟真正的癩瘋來比較，這些一般的皮膚病就算不得什麼。問題就在這裏，為什麼神要把這些皮膚病都擺在大癩瘋的範圍內？

在還沒有看進去之前，我請問弟兄姊妹，在這裏所提到的大癩瘋，你有沒有？你是否曾經有過？有沒有長過癬？有沒有長過癬？有沒有長過白斑或是火斑呢？弟兄姊妹，我們每一個人都有過這樣的經歷，所以我們每一個人都曾經是長過大癩瘋。現在我們就來問，為什麼聖經要把大癩瘋看作一個這麼嚴肅的內容，並且要花那麼多的篇幅來講這一件事情？如果我們只是看到字句上面，我們只能看到皮膚病。如果留意裏面的細節，我們就注意到一個問題。

我們先來翻到四十五節，「身上有長大癩瘋災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頭散髮，蒙著上唇，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災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潔淨。他既是不潔淨，就要獨居營外。」注意長大癩瘋病的人，他必須住在營外，不能進營。雖然是住在營外，還是有一點管束。不管他到什麼地方，都要在那裏喊著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好讓人聽見了就避開他。弟兄姊妹，這是一件很嚴肅的事。如果以字句來看，只是皮膚病，小兒科而已。但是如果我們跟醫生談一談，他們都說最難處理的就是皮膚病。

大癩瘋是罪的表明

聖靈用著人的皮膚病說了那麼多的話，按著四十五和四十六節所說的，我們就留意到一件事，大癩瘋在整本聖經裏，乃是講到人的罪，是表明或是預表人的罪。說得更準確一點，就是講到人是罪人。在整章的經文裏面，就是表達這一個事實，人就是罪人。那一個人呢？全體的人。因為剛才我問過弟兄姊妹是不是都經歷過患皮膚病的事，我們都說「是」。這就說明了，我們在神的眼中，沒有例外，每一個人都是癩瘋病人。

我們又再回到從前所看過的一些經文來比較這一件事。或許我們會想，皮膚病有什麼了不起，就如人

家撒謊一樣，有什麼了不起呢？在地上根本找不到不撒謊的人，這有什麼了不起？皮膚病也是一樣，沒有什麼了不起之處。弟兄姊妹，我們注意到這一點的時候，我們看到這裏是帶著預表來說的，所以皮膚病就成了很嚴肅的問題。以色列人到會幕裏獻祭的時候，他們要把那祭牲牽到會幕那裏去。是不是所有祭牲都可以帶到那裏去呢？我們曉得不是，神只悅納牛和羊。現在問題又進一步，是不是任何一頭牛、一隻羊都可以帶到那裏去獻祭呢？不是。不是隨便去找一頭牛或是一隻羊，神都會悅納。不錯，牛羊是神指定的祭物，但是神並沒有說只是牛羊，而是說那些牛羊必須具備一定的條件，那條件就是沒有殘疾的。

請問弟兄姊妹們，你怎能看見它有殘疾呢？你從什麼地方來確定它是否有殘疾呢？從它的外形來的，從它的皮膚來的。弟兄姊妹要特別留意燔祭牲的皮、贖罪祭牲的皮。如果贖罪祭牲不是被燒掉，那些血不須要給帶進至聖所裏的，那贖罪祭牲的皮要跟燔祭牲的皮一樣，都要歸於祭司。我們讀五祭的時候已經提到，那皮就是祭牲的榮耀，證明它是沒有殘疾的，證明它是完全的，那是它的榮耀。

如果把我們領會的帶到十三章來作一個比較。人看祭牲是看牠的皮，人看人也是看人的皮。皮膚長了毛病，就等於有殘疾的牛羊，有殘疾的牛羊是神不能悅納的。同樣地，有皮膚病的人也是神所不能悅納的。我們剛才說過，既然每一個人都有過皮膚病的經歷，那就是說，沒有一個人在神面前有蒙神悅納的條件。我們感謝神，借著這個大麻瘋的條例，先把我們帶回神的光中來認識我們的本相。我們這些人來到神的面前都是殘缺的人，都是長大痲瘋的人，都是神所不能悅納的人。感謝讚美神，雖然是不可以悅納的，神卻是有祂的安排，讓這些長大痲瘋的得到潔淨。

到大祭司那裏得潔淨

一開始我們就來注意，神沒有先說大麻瘋是包括什麼什麼的事物，神是先說大麻瘋得到潔淨的根據。我們留意第一節，「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人的皮肉上若長了癩子，或長了癬，或長了火斑，在他肉皮上成了災病，就要將他帶到祭司亞倫或亞倫作祭司的一個子孫面前。」要帶到祭司面前作什麼呢？有兩個作用。第一，肯定這個是不是大麻瘋；第二，證實他不是大麻瘋，宣告這個人是潔淨的。現在問題來了，為什麼是祭司來決定呢？為什麼是亞倫來決定呢？亞倫又根據什麼來決定呢？我們感謝讚美神，還沒有說到這個內容之前，神就先說出分辨痲瘋和不是痲瘋的方法。我們都已經領會，大祭司是亞倫，大祭司是基督的預表，亞倫的子孫就是今天所有神的兒女。在舊約律法的底下，亞倫和他作祭司的子孫有一個權柄去決定是痲瘋，或不是痲瘋。

若有長大痲瘋的人來到祭司面前，祭司就給他察看，這個察看就如同審判。是大痲瘋，這是一個判決；不是大痲瘋，這是一個了結。我們認真來說，這是一個赦免，或者說是一個豁免。我們留意到這樣的一個安排，在舊約的時候，亞倫根據什麼來決定呢？是根據十三章裏面所說的話。十三章就是神啟示給摩西，交托給以色列人的這些話。

現在我們看到，亞倫是預表基督，當亞倫在那裏顯明對罪的審判時，他的根據乃是神的話。最近有很多弟兄姊妹都在讀約翰福音，印象應該比較深。我們記得我們的主說，「神不審判什麼人，神把審判的權柄交給子。」(參約五 22) 祂又說，「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祂審判人也不是根據祂自己，乃是根據父的心意來執行審判。」(參約五 19) 原則上我們看到，在大麻瘋災病的條例上，一開始就說出這一個審判的事實和根據。我們感謝讚美神，在律法上，大麻瘋的潔淨是處理日常生活的事，但律法話語的背後，隱藏著神怎樣處理罪和對付罪的事實。我們掌握了這幾點，我們看十三章就會看得很清楚。

審判定罪的原則

十三章裏面所提到的情形很複雜，因為有各種各類的皮膚病。如果是癬，要如何去判辨；如果是癩，又如何去判辨；如果是火斑，那又是怎樣去判辨。如果看別處細節的地方，怎麼去決定他是潔淨或是不潔淨。裏面就說了很多，但我們不按著字句看下去。我把整個歸納起來，讓弟兄姊妹掌握幾個原則。你們知不知道當時處理皮膚病是根據什麼現象？在屬靈的實際裏，又是指著什麼？我先讀一段話，這段話可以說是有代表性的，因為再讀底下其他的，那原則是一樣的，所以我們選當中的一段來看一看，我們就能掌握其他的。

從第三節開始看，「祭司要察看肉皮上的災病。若災病處的毛已經變白，災病的現象，深於肉上的皮，這便是大麻瘋的災病。祭司要察看，定他為不潔淨。若火斑在他肉皮上是白的，現象不深于皮，其上的毛也沒有變白，祭司就要將有災病的人關鎖七天。第七天祭司要察看，若看災病止住了，沒有在皮上發散，祭司還要將他關鎖七天。第七天祭司要再察看，若災病發暗，而且沒有在皮上發散，祭司要定他為潔淨，原來是癬。那人就要洗衣服，得為潔淨。但他為得潔淨，將身體給祭司察看以後，癬若在皮上發散開了，他要再將身體給祭司察看。祭司要察看，癬若在皮上發散，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大麻瘋。」(3-8) 在這一段話裏面已經把每一個類型的大麻瘋作決定的幾個原則都記下來。我們看下去的時候，看到有三個很明顯的根據，是癬也好，是癩也好，是白斑、火斑也好，都是根據這三個原則來判決。

失去神的形像

第一個原則是皮膚上的毛有沒有變色。如果那些毛仍然是維持著毛髮原來的顏色，那就不是大麻瘋。如果那些毛變了顏色，那就是大麻瘋。這是什麼意思？我們一個一個來看。首先看毛變色。我們特別注意，毛變了顏色，像我們中國人來說，毛原來是黑色的，現在變成了白了，這個變化就有一個事實在那裏，它原來的性質變了，它原來的樣式變了。下面我們看到，有些變白毛，有些變黃毛。不管是白毛也好，是黃毛也好，反正就是變了，不是原來的樣子，祭司就是根據這一點說，「這個是大麻瘋。」

原來的樣子變了，這個就是大癩瘋。我再說一遍，原來的樣子變了，就是大癩瘋。我為什麼要這樣說呢？我乃是想引起弟兄姊妹們去思想，為什麼原來的樣子變了就是大癩瘋呢？我們若是心思上靈活一點，馬上就會想到一件事。我們這些原來是按著神的形像被造的人，現在沒有了神的形像，失去了神的形像，說得更清楚一點，失去了起初被造時的形像。弟兄姊妹，你們說這是什麼？這是墮落，這是犯了罪，這是落到罪裏，這是背逆了神。這就是跟原來被造的樣子變了樣。

以我們中國人的血統來說，我們皮膚的毛是黑的，白種人的皮膚的毛是黃的。如果白人的毛變成綠的，我們的毛變成黃色，我們看來就是不對，不順眼。如果按著中國人的講法，如果毛變成綠色，那就是疆屍。可怕不可怕？我們的毛原來是黑的，若變成黃的，可怕不可怕？神起初造我們的形像不是這樣的，但是變了形像，失去了神原來給我們的樣式，這是墮落，這是犯罪的結果，這是背逆神。我們看到定規大癩瘋的頭一件事，就是看他的毛髮有沒有變色，這是第一點。

帶出犯罪的影響

第二個原則是「發散」。如果沒有發散，那不是大癩瘋。如果是發散，那就是大癩瘋。我們要來注意，發散就是擴散了。原來我這裏有一小塊癩，它沒有發散，它就是癩，沒有什麼大不了。但是它從這裏開始，慢慢地向外擴張，擴張，擴張，一直在擴張。祭司一看，是大癩瘋。會發散，就是定規大癩瘋的第二個原則。為什麼發散就是大癩瘋呢？我們看到這一種發散，是一個不正常的生命現象。如果一個人正常，他的皮膚須光滑，我們年紀大的人雖然有點老人斑，但也是很光滑，沒有脫皮、掉皮，或是一塊一塊的鱗片，在那裏發癢，叫人受不了，拼命在那裏抓。為什麼有這種情形？這就是一個不正常的生命的現象。

如果這個不正常的生命的現象不發生作用，這個不正常是死的。但是它現在發生作用，它擴散出來，我們就留意到這是一個敗壞的生命的發展，所以神就讓祭司說這是大癩瘋，因為它會發生作用，它會擴散的。在一個人身上，它由一小塊變成一大塊，甚至蔓延到全身。在生命的現象來看，一個犯罪的生命，他不僅是在那裏催促那一個人不能不落在罪中，同時他也能影響他旁邊的人與他一同犯罪，接受他的影響，接受那犯罪的生命、敗壞的生命所帶來的刺激。

羅馬書就說，有些人他們故意不認識神，這個當然就是一個犯罪的生命的發表，底下接著的一句話，「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一 32）這就是發散，這就是那不正常的生命的發散。這樣的一種發散，起初可能只是一個人在某一個地方，過了一段時候，就成了一個小團體，整個團體就落在這個犯罪的生命的約束底下，因為那敗壞的生命產生了作用。所以神就讓祭司看到發散的皮膚病時說，這個是大癩瘋。這是第二個原則。

隱藏的犯罪生命

第三個原則是「深于皮。」這種災病不單是在表面，也不光是在毛那裏，並且是深于皮，長到皮下去，甚至長到肌肉那裏了。祭司一看，他可以肯定地說，「這是大癩瘋」。弟兄姊妹或會想，深于皮？什麼是深于皮？底下就說，「若有人長了一個瘡.....」瘡當然是皮膚病，那瘡的膿包在那裏破了，不僅是膿包的皮，連膿包底下的肉都腐爛了，所以有些現象是深于皮。但是有些時候，從皮上看來好象沒有什麼，裏面卻是有問題。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我們每個人都被木頭或是竹子的刺刺過，有一點點的刺插在裏面，外面覺得沒有什麼，但事實上，在那位置就總是覺得不是味道。有些時候痛；有些時候並不痛，但總是不舒服。有時候會有膿；有時候沒有膿。不管有也好，沒有也好，如果有，當然看得見。如果沒有，在表面上好象沒有，但細心地看，會看見好象有一個黑點。雖然外面沒有什麼，但是裏面有東西是深于皮。祭司就說，「是大癩瘋」。

什麼叫做深于皮呢？深于皮有兩種光景，一種是潰爛的，另外一種是沒有可見的傷口。現在這麼特別講到深于皮，我個人的領會，不是講到腐爛的那一類，乃是講到在外面好象沒有什麼事的那一類。但是祭司細細一看就發覺了，外面沒有什麼，裏頭卻有東西，祭司就說，「這是大癩瘋。」這是當時的情形。但是在實際裏，我們怎樣看這一點呢？

這個乃是指著隱藏的犯罪生命。這些犯罪生命不發動，好好的，好象沒有什麼事情，所以外面沒有什麼跡象，但是裏面就是有個不對的東西。它隱藏在那裏，等到合宜的時候，它就跑出來。我們感謝神，神說有很多事情，人沒有辦法看得清楚，但是神的話「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來四 12) 人看不見的事物，一些犯罪的思想和意念存在那裏，它沒有顯露出來的時候，我們看不見有什麼難處。但神的話語一光照，人裏面的隱情給顯露出來。雖然沒有顯在外面，但是裏面所隱藏著的，仍然是一個與神為敵的心思。神就說，「這是大癩瘋」。

神把判辨的方法給祭司，祭司就根據神的話來判辨。我們看到一件事，在這三個原則裏，一個是說出生命的變質，一個是講到犯罪的生命產生作用，一個是講到給犯罪的生命留下地步。這裏所提到的三個原則，我們能夠從字句裏看到屬靈的實際，我們很容易就看到，神借著這些皮膚病的條例，把人帶到神的光中去認識罪人的本相。

在神面前赤露敞開自己

這些皮膚病，我們提過有很多很多的類型，都是存在並發生在人的身上，都是長在皮膚裏。但是有一件事是很有意思的，如果我這裏有一塊白斑，這個可能是大癩瘋，於是祭司就來看看。如果我這塊白斑有點發紅，大概是有點紅腫，祭司就說是癩瘋。但是如果這些白不只是這裏一塊，我全身都是，我們就想，這定是大大癩瘋。很希奇，我們留意這裏，從十二節開始，「大癩瘋若在皮上四外發散，長滿了患災病人的皮，據祭司察看，從頭到腳無處不有，祭司就要察看，全身的肉，若長滿了大癩瘋，

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全身都變為白，他乃潔淨了。」(12/13) 怎麼會有這樣胡鬧的事？一小塊就是大麻瘋，全身都是卻不是大麻瘋，怎麼可以這樣？

如果我們留意這一段，我們會發覺這裏面是說到另一種情形。有時候我們會看到一些人，他們本來是黃種人，卻變成了白人，或者是棕種人變了白人。我不懂這是什麼原因，不過我們總會見過這樣的人。他是這個樣子，對他來說是正常，因為他全身都是這樣。不是偶然有一小塊與他原來的不相稱，他整個人就是如此，所以祭司一看，是潔淨了，不是大麻瘋。希奇不希奇？好象是有點希奇，但事實上並不希奇，因為他如果是一小塊，一小塊的，那是皮膚病。如果整個人都是的話，我不知道我這樣說對不對，那是他整個人的基因發生了變化，所以對這個人來說，他這樣子是正常的，所以不是大麻瘋。

但是我們要看的是屬靈的實際，怎麼會是這個樣子就不算是大麻瘋呢？如果從一般來說，他這個樣子是不正常，但他的不正常有一個特點，他完全沒有隱藏，全都顯露出來。全部顯露出來，沒有隱藏，神說這是潔淨。為什麼是潔淨呢？因為他承認了自己不行。按著一般來說，他是不潔，但他全身都是，完全顯露出來，完全不隱藏，他承認了這個情形，他承認了自己是不潔的，感謝神，神說他潔淨了。我們必須要注意，他在什麼地方被肯定是潔淨呢？是在祭司的面前。從屬靈的實際來說，我們不隱藏我們的自己，我們承認我們的不是，我們來到主的面前，感謝神，結果是我們都經歷過的，赦免的恩典就來了，我們潔淨了，就是這麼一回事。

我們感謝讚美神，我們細細地來讀大麻瘋的條例時，我們實在看見神是非常非常的滿了恩典，祂不但光照罪人，祂也給罪人指引，把他們引到大祭司那裏，讓他們在大祭司那裏得到引導，接受判定。接受引導去如何脫離不潔，回到潔淨。或者是來到大祭司面前，接受大祭司赦免的宣告。我們感謝神，大麻瘋的條例乃是神向人顯出一個挽回的恩典的預表。

恢復交通的路

現在我們用一點時間來看怎樣處理大麻瘋。如果真的是大麻瘋，怎樣去處理？這裏提到有兩方面，一方面是那個人的本身，一方面是那個人的所有，特別說到他所穿的衣服。如果說人的本身，第一件事，那個人必須「被隔離」，那個人必須要出到營外。我們都知道，出到營外是羞辱的，為什麼是羞辱呢？因為與神過不去，失去了神的紀念，不能與神再有交通，這就是出到營外。一個罪人在神面前的結果就是如此，他是出到營外。但是問題在這裏，這一個被隔離的人，他自己是不甘心出到營外的，他願意回到營內，他所以出到營外，乃是為著回到營內。我們要注意這一條條例，他不能進營，因為他現在不潔淨，他要作一些事來得潔淨，得潔淨了就能回來。這一點是很重要，出到營外是為了要回到營內。對人來說，這是一個很寶貴的指導。

神說，「你出到營外」，用屬靈的話來說，你跟神的交通不能暢通，沒有了交通。對屬神的人來說，跟

神沒有了交通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比什麼都痛苦，外面一切的歡笑都不能掩蓋裏面的沉重。許多神的兒女，他們墮落了，偏離了神，他們經過一段的年日又回來。為什麼他們會回來？外面的人來看，遠離神的生活才高興，花天酒地、燈紅酒綠，生活多豐富。雖然從外面來看，生活是很多采多姿，但是在一個屬神的人的心的深處，就有一個痛苦。他可以拼命把這種痛苦壓制，但只可以壓住一個短時間，卻不能長久壓制。有一天，這個痛苦要叫他感覺到外面的一切都沒有意思，裏面就多受一點光照，他就開始回轉，結果就回到主的面前。

所以我們的主對教會說，如果有一個弟兄犯罪，得罪了你，你一個人私下跟他說，他不聽，你就找兩三個人去作見證人，告訴他說，他做得不準確。若他仍然不聽，就告訴教會，讓長老們跟他說，他還是不接受，教會就要停止這個人在教會的交通。這是一個懲治。你說懲治這樣沒有表情，但懲治的目的不是要報復這個人，懲治乃是要叫這個人，因著失去了交通而裏面會蘇醒。等他蘇醒過來，他就悔改回轉。所以停止交通乃是為著挽回，不是要踐踏一個人，不是要對付一個人，不是要把他推到地獄，不給他翻身。相反地，是借著停止交通來使他裏面蘇醒。所以處理大麻瘋的第一件事情就是隔離。

被隔離的人也是心裏渴慕著回到營內。如果他接受這一個處理，「他就要蓬頭散髮，撕裂衣服，蒙著上唇，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承認自己的缺欠。如果他是一個不服氣的人，他就不會這樣做。但神在這裏是讓一些肯接受神話語的人給挽回。他必須要承認自己的缺欠，他接受給隔離，在給隔離時，他是盼望重新回到營內。

在隔離裏面有兩種情況。第一種，祭司看過了，不能肯定他是是或是不是，就告訴他說，「你暫不用出到營外，但是必須要被關鎖七天。」（4）這七天是觀察，省得如果真是是的，也不會傳染別人；如果不是，在這七天裏就得到一個印證。比方說有一種情形，在皮裏發出了災病，它不是紅的，有點發暗。有時到郊外去，雖然這是美國，但仍然有機會被蚊子叮了，當時可能沒有什麼感覺，就是有點癢，過了一二天，發覺那裏有一塊東西，是不是大麻瘋呢？就給祭司看，祭司不能決定下來，是有點紅，但又好象發暗了，是不是大麻瘋呢？在這裏有神話語的指導，就把他關鎖七天，七天過了，再看看，發覺並不是癩瘋，他潔淨了。

這是隔離，是一種輕微的隔離。當然，過了七天，若祭司確定不是，他就能回到神的子民中間。另外一種是重的，就是出到營外。但是不管是關鎖七天，還是出到營外，綜合來說，是在隔離的原則內。這是處理大麻瘋的頭一個方法。

第二個方法是「除掉」。這裏說到的除掉，不是在人，乃是在人的所有。這裏提的只是衣服，但是原則是包括人的所有，包括人的朋友、愛好、傾向。如果人所有的這一切能令人進到大麻瘋的光景，怎樣去處理呢？神說，把它除掉。那裏特別提到衣服，若衣服上有大麻瘋。（參 47/58）人有大麻瘋不希奇，怎麼衣服也會有呢？如果我們讀下去，我們看見不僅衣服有大麻瘋，連房子也有。我們先來看衣服，

有時候衣服發黴了，會起一點斑點，這不是有大癩瘋，那只是斑點，但也要關七天。怎麼衣服也要關七天，對，就是要把它隔離，不要動它七天，七天以後如果沒有發散，就不是大癩瘋。這又回到這個發散的原則上，我不再重複。如果發散了，那就是大癩瘋。為什麼會在七天裏發散，叫人能明顯看到呢？那是從人身上感染的災病，那些細菌就在那裏生長，所以就引起發散的情形，所以衣服也長了大癩瘋。

這麼希奇，衣服也會長大癩瘋！我們不必管，神說這是大癩瘋，目的是叫人保持潔淨，所以不要碰它，不要穿這件衣服。若碰到這樣的衣服，怎麼辦呢？如果不是大癩瘋，就把它洗乾淨，如果是的話，就要燒掉它。你說要燒掉，我沒有很多的衣服。當時以色列人還在曠野行走，他們不會有太多的衣服，很可能只有一身穿的衣服而已。在申命記那裏說，「這四十年，你們衣服沒有穿破。」如果他們有很多衣服，衣服沒有穿破又有什麼了不起？只有是穿來穿去都是那一件，而四十年也沒有穿破，那纔是神作工的表現。不像我們今天，選穿那一件衣服也成為我們的煩惱。他們在當時是沒有選擇的，只有這一件衣服，它長了大癩瘋，怎麼辦呢？

或者這件衣服是羊毛的、是皮子的，都是很貴重的衣服，怎麼可以燒掉？燒掉了，我穿什麼呢？弟兄姊妹記得，以色列人進迦南時，在耶利哥不是發生過一件事嗎？有一個叫亞幹的人看見一些衣服，大概也不會很多，他就如獲至寶的把它們收起來，結果叫以色列人在艾城打了敗仗。我們回到他們的情形看他們的所有，我們知道這些衣服對他們是很重要的。但是神說，這長了大癩瘋的要燒掉。這就引我們轉回到一個問題上，如何除掉罪的散播呢？怎樣除掉罪的影響？你必須要付代價。你若看這些為罪，如同神看的一樣，把它定罪，把它扔在火湖裏。

弟兄姊妹，要付代價來對付罪，這樣就把人恢復到潔淨裏，重新回到營內，活在神的紀念中，活在與神交通裏。我們感謝讚美神，在十三章裏，我們就輕輕握要地把癩瘋的條例提說一下。盼望主借著祂的靈在我們再讀十三章時，我們能摸得更深。我們晚上的交通只是向弟兄姊妹指出進入十三章的路，求主賜下智慧啟示的靈，幫助我們，叫我們實際進入神心意裏去。—— 王國顯《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未記讀經筈記》